名家名译

双城记

A Tale of Two Cities

[英] 查尔斯·狄更斯 ◎ 著　王旭川 王若凡 ◎ 译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家名译
双城记
A Tale of Two Cities
[英]查尔斯·狄更斯◎著 王旭川 王若凡◎译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译序

在英国19世纪文学领域里，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无疑是最为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无论从思想深度、文学成就还是语言表达，他都代表了那个时代英国文学的巅峰。而纵观整个英国文学发展的浩瀚长河，除了莎士比亚之外，狄更斯可算是无出其右的巨擘。他写下的文字不仅照亮了那个灰暗的时代，那光芒的力量在今天这个世界也能照到人内心最深的地方。

在1812年的2月7日，在英国的朴茨茅斯，狄更斯诞生于一个普普通通的家庭，没人能想到这样一个看起来没有什么特殊的男孩在日后能取得如此惊人的成就。狄更斯的父亲是一个供职于海军部的小职员，母亲是一个受过一些教育的家庭妇女。根据回忆录的记载，他的父亲是一个非常幽默风趣的人，讲话妙语连珠，这对狄更斯今后的创作也有直接的影响。但是由于家里孩子很多，狄更斯从小就缺乏家庭的关注，这也造成了他对于爱的渴求。因为家庭拮据，当狄更斯只是个12岁的孩子的时候，他就进了一家鞋油厂当童工。这段痛苦而艰难的岁月给狄更斯幼小的心灵刻上了深深的烙印。和许多出身贫贱的伟大人物一样，狄更斯的自尊心异乎寻常地强烈，人格非常地强硬。而这苦难曲折的生活也让他特别关注下层人民，关注他们的生存状态，以及他们的疾苦与快乐。关注人民是贯穿于狄更斯创作里的一条重要的线索。

狄更斯的成名非常早，在他年仅25岁的时候，他的长篇小说《匹克维克外传》就出版了，这部小说在当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深受欢迎，使得他成为英国最著名的作家之一。年少成名并没有让狄更斯的一生都一帆风顺，婚姻生活的不幸和家庭重担接踵降临在这个伟大的天才肩头。但是天性乐观的他并没有消极面对，于1858年起，狄更斯开创了一种全新的表现手法，就是公开面对观众来朗诵自己的作品。由于父亲的影响，狄更斯的表演才能和口才出类拔萃，这样的创作取得了和观众很好的互动，更加扩大了他作品的影响，也增加了他的收入。

可惜，天妒英才，在1870年7月9日，由于长期的压力和辛劳，一代文化巨擘，年仅58岁的查尔斯·狄更斯猝死于脑溢血。

狄更斯的一生可谓著作等身，他一共创作了短篇小说数百篇，中篇小说数十篇，长篇小说十几篇。除此之外，他还创作了许多散文、游记、剧本等等。但是他的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是他成就最高的方面。他的十五部长篇小说，每一部都可谓是杰作，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匹克维克外传》、《大卫·科波菲尔》、《荒凉山庄》、《艰难时世》、《远大前程》等，而其中最被推崇的则是《双城记》。

这部作品讲述的是一个跌宕起伏的故事。1757年12月，年轻医生曼

内特医生晚饭后散步时，突然被一辆神秘马车接走，车上坐着的是一对贵族兄弟。他们强迫他出诊。在他们带他去的那个乡下府邸中，他看到了一个患了脑炎而陷入疯狂状态的无比美丽而年轻的女孩和女孩的弟弟，那女孩的弟弟身受重伤，不久人世。从他的口中，医生得知了这个令人发指的悲剧。贵族兄弟之一看上了这个年轻的美丽女子，想要强占她，但是女子坚贞不屈，无论如何不答应贵族的强迫。为了满足自己的兽欲，贵族兄弟先是逼死了女子的丈夫，强掳了女子，这使得他们的父亲心碎而死。随后，他们又杀死了尾随而来的女子的弟弟。在得知了这一切之后，曼内特的良心和正义感让他拒绝了侯爵兄弟的金币。他回家后良心无法安宁，于是写信告发了他们。出于对妻子的保护，他并没有向她透露半点。但是这封信被贵族两兄弟截获。他们秘密地将医生关进了巴士底狱。

医生的无故失踪，使他的妻子心碎而死。他们留下的女儿露西在他们的至交——罗瑞先生的护送下到了伦敦，并且在伦敦长大。她并不知道自己父亲的事情。

在巴士底狱里被关押了十八年后，曼内特医生获得了自由。但是此时他已经精神失常，白发苍苍，看起来衰老而羸弱。他被送往巴黎圣安东尼区的一位酒店老板，他曾经的仆人德伐日那里。罗瑞先生带着已经知情的露西去接曼内特医生回到了英国。

在路上，他们遇到了年轻人达尔内。他很绅士地照料着曼内特医生。但是他们都不知道，达尔内就是当年作恶的侯爵的儿子。但是他与自己的父亲和叔叔截然不同，他憎恨自己家族的所作所为。他放弃了巨额的财产，也抛弃了自己的贵族姓氏，在伦敦隐姓埋名，自食其力，在大学里当法语教师。他爱上了善良而美丽的露西。曼内特在得知他的真实身份后，为了女儿的幸福而同意他们的婚事，并且没有让任何人知道这件事情。在法国，作恶累累的侯爵继续着视人民如草芥、无法无天的行径。有一天，他的马车飞速行驶，轧死了一个贫民窟的孩子，但是他仍表现得满不在乎。

以德伐日的酒店为中心的一场革命风暴正在酝酿之中，那里正是风暴中心。德伐日的妻子是一个坚毅果决、铁石心肠的女人。她不停地编织着，把贵族的所作所为用只有她自己看得懂的密码编织下来，记录在编织物上。法国大革命爆发了，巴士底狱被攻占了。人民在愤怒之中，不管男女老幼，也不管善良邪恶，只要是贵族都挨个儿地将其送上断头台。达尔内为了营救管家，偷偷地回到了法国。但是他很快被捕，随时有生命危险。曼内特父女听说后，立即赶到了巴黎。医生再一次显示出自己过人的胆识和勇气，他为监狱里的人们治疗，赢得了所有人的尊重。他出庭作证，达尔内被宣布无罪。但是几小时后，达

尔内又再次被捕。

在法庭上，德伐日出示自己在巴士底狱被攻陷的时候找到的医生当年在狱中用自己的血写下的控诉书，讲述了那段历史，达尔内作为这个家庭的最后一个人，为了父辈的过错被判处死刑。深深爱着露西的卡尔顿此时来到了巴黎。他利用自己和达尔内长得惊人地酷似，也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威胁了狱卒，让自己顶替了达尔内。罗瑞先生早已按照卡尔顿的吩咐，准备好了马车，带着曼内特父女离开。达尔内一到，尽管他们都惊愕难当，但还是按照卡尔顿的嘱咐马上出发。德伐日太太恶毒而狠心，她希望能将露西和她的孩子送上断头台。在达尔内被判决后，她跑到曼内特医生的住所搜集证据，在和露西忠实的女仆也是其守护者普洛斯小姐的争斗中，因为枪支走火而丧命。与此同时，卡尔顿从容地上了断头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双城记》是狄更斯最重要的代表作。狄更斯对于法国大革命关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他大量地阅读了有关法国大革命的起因、经过的各种书籍，尤其是关于英国历史学家卡莱尔的《法国革命史》。他感到英国当时的社会饱含着尖锐的社会矛盾，蕴藏着严重的社会危机，对此他十分担忧，很担心这样下去，英国社会也会像当年的法国那样，由于尖锐的社会矛盾而爆发这样的大革命。

他在1854年曾经说过：“我相信，不满情绪像这样暗暗地燃烧着，比真正地烧起来还要糟糕得多，这和法国大革命爆发前的情景有异曲同工之处。这是万分危险的。”

很明显，狄更斯创作出《双城记》这部小说的动机就是想引起英国社会对于这些问题的关注。他希望以法国大革命为鉴，让英国的统治阶级引起重视。小说不仅描写了法国贵族的残暴，也描写了爆发起义之后，失去理智的人民作出了令人发指的残暴行为。他通过对革命恐怖血腥的描写，也向希望以暴制暴的人民群众发出警告。

《双城记》有其不同于一般历史小说的地方，它的人物和主要情节都是虚构的。狄更斯以大革命爆发为背景，真实地描写了当时的社会现实，但是有大量的叙述是夸张的。即使是在贵族的权利最大的时候，贵族们如果做出了像小说里描写的为了一己私欲而虐杀农夫一家的事情，也是要受到相应的惩罚的。

这部小说是世界文学史上光耀史册的杰作，是一部能够代表英国文学最高水平的杰作。小说跌宕起伏，扣人心弦，记叙手法采取了前后倒叙的描写方式，情节出人意料。从语言来说，狄更斯也以文采斐然而著称。他的文笔华丽，对于攻陷巴士底狱的场景描写，对于庭上审判

的描写，对于磨刀的人们的狂热的描写等等，都扣人心弦，堪称经典。

王若凡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时代

那是最为美好的时代，那是最为糟糕的时代；那是充满了聪明睿智的时期，那是愚昧蛮荒的时期；那是拥有信仰的年代，那是充满怀疑的年代；那是光明璀璨的季节，那是黑暗无垠的季节；那是充满了希望的春天，那是饱含着绝望的冬天；我们应有尽有，我们一无所有；我们全都升上了天堂，我们全都奔向地狱。总而言之，那个时代跟现在有颇多的相似之处。以至于某些争吵不休的最为权威的人每次形容起这个时代来，总是坚持要用最极端的形容词来修饰才罢休。无论是赞美还是唾弃，都一定用的是最极端的字眼。

那时，端坐在英格兰的宝座上的是一个有着硕大下巴的国王和一个面貌普通的王后，而端坐在法兰西宝座上的是一个有着硕大下巴的国王和一个美艳无双的王后。对这两个国家那些能够支配国家的全部财富的达官贵人来说，比水晶还清楚的事情就是，国家安定，不会发生什么动荡的大事。

那是耶稣纪元的1775年。跟现在一样，灵魂启示在那个时期的英格兰可谓是大行其道。传说有着预言能力的苏斯柯特夫人刚刚过完了她的二十五岁生日。此时，王室卫队里一个未卜先知的士兵已公开宣布，这位夫人显灵于世那是早已作好安排的事情，为了给她崇高神圣的形象的出现开辟道路，伦敦城和西敏寺要沉没下去是注定的。记得当年那个公鸡巷的幽灵，曾经发出它那耸人听闻的预言之后，被迫消失了整整十二年。在过去的一年之中，圣灵们发出的耸人听闻的预言仍是换汤不换药，只是少了几分独创性，多了几分抄袭的嫌疑而已。前不久，英国国王和英国百姓才听闻了一些消息。那是从远在美洲的不列颠国民代表大会传来的。说来真是奇怪，这些消息对于人们的影响之巨大，竟然远远超过了那个公鸡巷的耸人听闻的预言。

对于法兰西来说，和她那以一手持盾、一手持三叉戟为标志的不列颠

姐妹相比，对灵异事件的热情温度要低很多。法兰西正在顺风顺水地往坡下走着，她大肆地印制钞票，毫无顾忌地使用着这些钞票。除此之外，她也在那些基督教教士们的指引下，拥有了许多仁慈而卓著的功勋，找到了很多的乐趣。

比如，他们判决一个年轻人被砍去双手，再用钳子拔掉他的舌头，最后丢到火里活活烧死，只因为他在一群肮脏的基督教仪仗队从五六十码之外经过时——那是他看得见的距离——他竟然没有跪倒在烂泥里向它致敬，尽管那时候大雨如注。

与此同时，生长在法兰西和挪威的原始森林里的那些参天大树，很可能已被某个樵夫——就是“命运”给一眼看中。他要砍倒它们，把它们锯成木板，做成一种可以移动的机械架子，其中包含了一只口袋和一把锋利的铡刀，那就是在历史上臭名昭著的断头台。

就在同一天，巴黎郊区那贫瘠而结块的土地上，某些农户的简陋的小棚屋附近也有一些大车停在那里躲避暴风骤雨。它们很粗糙，整个车的外壳都糊满了泥浆，而在这些车子的旁边，肮脏的猪群在那里转来转去，鸡鸭在它上面休息停靠。这些车子也非常有可能很早就已经被“死亡”这个农民给看中了。准备在发生大革命时，让它们运送死囚。

尽管那些“樵夫”和“农民”日夜操劳，辛苦地工作，却总无声无息，蹑手蹑脚，不让任何人听到自己的动静。在这个情况之下，若是有人发觉了他们正在行动，这人就会被看作是无神论者，那可是大逆不道的重罪。

在英格兰，简直没有任何为这个民族的自夸提供一些佐证的安宁秩序可言，任何事情都无法得到保障。全副武装的歹徒无法无天，他们闯入民宅，大肆抢劫。有时候他们也拦路抢劫，甚至在首都重地，每天晚上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恶劣行径。因此有公开的警报告示各家各户：每户居民都要知道，但凡是要离城外出，务必记得把家具存入家具仓库，以保安全。

黑暗中的这些强盗，在大白天摇身一变，成为了城市里的商人。要是他们被那些自己曾经以“头领”的身份抢劫过的人给认了出来，就会遭到质疑和挑战，他们便射穿对方的脑袋，然后大摇大摆地离开。

七个强盗抢劫一辆邮车，被随车押运的卫士当场击毙了三个，卫士自己也终于因为“子弹用尽”，被那四个强盗给杀死了。之后，邮件便被从从容容地洗劫一空。

伦敦市的市长大人，那可是一个威风凛凛的大官了，在特恩安森林被一个拦路抢劫的绿林好汉给截住了。市长只得乖乖就范，被迫交出全身财物。那嚣张的强盗竟当着这位市长众多随从的面，把那个大人物扒了个精光。

伦敦监狱的囚犯跟监狱看守发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而那些法律的最高权威们则下令对着囚犯开枪。于是，枪声大作，大口径短枪的枪膛里被填进了无数的子弹和铁砂，打向那些囚犯。

小偷光天化日之下，在法庭的大厅里，扯下了贵族脖子上的钻石十字架。

火枪手大摇大摆地闯进圣·嘉尔斯教堂，检查违禁物品。而当地的暴民们就对这些火枪手开枪。而火枪手也毫不留情地对暴民开枪还击。

此类事件听起来虽然略微有些恐怖，但是大家居然对此早已习以为常，不以为然。在这种情况下，刽子手的工作量猛增，导致他们甚至有些供不应求。刽子手的作用总是有限的，但是总是聊胜于无。因此，他们总是忙得不可开交。

有时候，他们把各种各样名目的罪犯排成长串，一个接一个地挂起来绞死。有时候，他们很勤劳，星期二刚刚抓住的一个强盗，星期六就被推上绞刑架了。有时候，他们效率就更高了，就在新门监狱之前，把十几个囚犯用火刑当场烧成焦炭。有时候，在西敏寺的大厅门前，焚烧宣传册子。今天，处决一个残忍嗜血、杀人如麻的罪犯，明天，杀死一个可怜的小偷，而他仅仅抢了农家的小孩六便士。

这样的现象，在这个年代极为普通，就隐藏在这可爱而古老的1775年。

当这些事件此起彼伏发生的时候，我们勤劳的“樵夫”和“农民”仍然默默地、不分日夜地操劳。而那位，拥有着硕大下巴的国王和那位相貌普通的王后，以及另一位拥有着硕大下巴的国王和那位美艳无双的王后，却都高坐在王座之上，运用着他们手里的神圣权力，进行着高压的统治。

1775年，就是这样伟大、波澜壮阔、风云际会的一年。就在这一年，不仅那些大人物的命运随着历史风云而跌宕起伏，无数的小人物也同样被历史带上了属于他们自己的道路。而这其中，就包括了我们这部历史中讲述的几位。

第二章　邮车

这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夜晚，此时是11月下旬的一个星期五。

多佛大道在一个人的面前铺展开去，而这个人，是本书讲的与这段历史有关的几个人中的第一个。而此时，他觉得面前的多佛大道就像是要脱离这辆多佛邮车一般。这时，那辆邮车正蹒跚着前进，挣扎着要攀上射手山去。这位乘客和搭乘这辆邮车的其他乘客一起，跟着邮车，在满地泥泞之中努力地往山上走去。这一幕场景，并不是因为这些乘客们突然对步行这种锻炼方式产生了什么热爱，而是因为那陡峭的山坡、沉重的马具、泥泞难行的路和大包大包的邮件，都已经让拉车的马匹不堪重负了。已经三次了，它们停下死活不肯前行。还有一次，它们甚至试图叛变，强行拉着邮车掉头，想把邮车拖回出发的地方去。好在缰绳和鞭子、车夫和卫士联合行动起来，这份坚决就像对着马匹宣读了一份战争文件一般。那文件禁止牲畜擅自行动，因为动物是被禁止有思想的。看到这个阵势，马儿乖乖地投降了。它们回过头来，执行起自己的本职工作来。

几匹马的头低低地压下去，猛烈地甩着尾巴，一步步踩在深深的泥泞里，努力地向前走着。它们歪歪扭扭地走着，趔趄前行。仿佛它们全身的骨头关节都都要散架了。每次，车夫勒住它们，让这几匹疲倦的马停下步子，稍事休息的时候，会发出警告声："哟呵！哟呵，走啊！"他身边的头马便会作出响应，此时，它都会剧烈地摇晃它的头，顺带着它头上的一切也都晃动起来。仿佛那马很认真地断定，它根本不相信这辆邮车能够爬上对面的山坡去。

每次，这匹头马这样狠狠地摇晃，弄出很大的响声的时候，邮车之上的旅客就会惊吓得几乎跳起来。这一些旅客的神经已经高度紧绷，任何的风吹草动都会让他们心惊肉跳。

四面的群山之上，雾气已经升腾起来，凄凉萧瑟，往山顶奔涌而去。仿佛这大雾是个邪恶的怨灵，正在寻找一个能够歇息的地方，却暂时没能如愿找到。那雾仿佛是黏稠的，透着一股子彻骨地寒冷，直透到人的心窝子里去。雾霭缓缓地涌动着，在空中翻滚，就如大海里翻滚的波浪一般，一浪接着一浪，清晰可见。然后，就像真正的海浪一般，这些雾霭彼此渗透吞噬，最终融合成了一体。雾是那么浓烈，邮车的车灯只照得见前面几码之内的路，除此之外，所有的灯光都被雾气吞没，什么也看不出来。这些拉车的马匹嘴里喷出的热呼呼的气，也融化进了雾里，仿佛这所有的浓雾，都是从它们身上发出来的一

样。

除了前文提到的那人，此外还有两个人也和他一般，跟着邮车，十分艰难地蹒跚而行。三个人都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一直包着下巴和耳朵，而脚下都穿着高统靴，靴子包过了膝盖。他们这番打扮，大家都无法看清楚他们的容貌长相。而这三个人都尽量用更多的衣物把自己层层包裹住，不让另两个一路同行的家伙看出自己的模样，无论是从自己心灵的眼睛还是从自己脸上那实在的眼睛。

那个年代，所有的人都是惊弓之鸟，根本不可能对陌生人放松警惕，更不用说是推心置腹了。要知道，路上同行的任何人，无论谁都可能是强盗或者跟强盗有关系的人，而后者的出现几率是非常之大的。因为当时的情况是，每一个车站，每一家小酒店的任何人，从酒店老板到马厩里的最为低贱的杂役，都可能和“头领”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因此很自然，1775年11月底的那个礼拜五——这可是个不吉利的日子——漆黑并有着大雾的晚上，多佛邮车之上的随车卫士心里就是这么心惊胆战地暗自思量的。那个时候，他正跟着这辆用尽全力往射手山上努力地爬的邮车。他正在邮件后面那块自己专用的大踏板上安然地站着。他时不时跺跺脚，眼睛警惕地看着他面前的装武器的箱子，手也毫不放松地搁在那箱上。箱里有一把子弹上膛的大口径短枪，下面是六支或者八支装满了子弹的枪，底层还有一把短剑。

多佛邮车像平时一样，充满了“和谐”的氛围。随车押运的士兵对旅客都充满了防范，而随车的旅客互相之间也充满了戒备，同样的，他们对随车押运的士兵也不放心。换句话说，他们对谁都十分戒备，除了自己以外。而赶车的车夫也是同样的，对谁都防着一手。只有拉车的马才是他的心腹。但是他却把手放在《圣经》上，庄严郑重地发誓赌咒，这几匹马对于拉车这个活儿可是完全不能胜任的。

“哟呵！”赶车的车夫大声地喊出指令。

“快点加把儿劲儿啊，伙计们！马上就要到山顶了，你们就下地狱好了！把你们这群破马给弄上山，真叫我受够了！乔！”

“什么事？”卫兵回答。

“你看看现在几点钟了，乔？”

“我想是十一点十分，没错。”

“该死！”车夫着急起来，气愤地大叫道，“都这个时候了，我们还没爬

上射手山！完蛋！”

那头顽固的马，刚刚晃起来脑袋，想要表示坚决反对再爬山，就狠狠挨了一鞭子。它只好就范，用尽全力挣扎着往上拉，另外三匹马也跟上它的动作，一起用力拉。

凭着这股子力气，停滞不前的多佛邮车再度启程，缓缓地向山上爬去。邮车的乘客依旧在邮车旁蹒跚而行，他们的长统靴在泥泞的地上艰难地行进，发出很响的声音。刚才邮车停下时他们也都停下了脚步，他们紧紧地跟着邮车的步伐。如果三人之中有人胆敢向其余的人提出建议，让大家往前走快几步，冒冒失失地一头扎进浓雾和黑暗之中，他就十分有可能立即被其余一干人等当作强盗，或者强盗的同谋给杀掉。

经过一番痛苦而艰难的挣扎，马匹们终于把邮车安全地拖上了山头。此时，马儿们才停下脚步，站在原地大声地喘着粗气。随车押运的士兵走下车来，把刹车拉紧，把车固定好。然后，他打开车门，让步行了许久的旅客一一上去。

“快点听，乔！”马夫此时正端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他一边警惕而惊慌地说到，一边四下张望着。

“怎么了，汤姆？”士兵回答。

他们都屏住呼吸，凝神听着。

“我看，一定是有匹马，它慢慢地跑过来了。”

“我倒是觉得，是有匹马，它飞快地跑过来了，汤姆。”士兵紧张地回答。他一把就放开了一直拉着车门的手，非常敏捷地一步跨上自己的踏板，大声地喊起来。

“各位先生们，以国王的名义，大家提高警惕！”

他刚刚这么喊叫了一声，便扳开了几支短枪的保险，作好准备，有敌人出现就射击。

本故事所要讲述的那位旅客，此时已一脚踩在了邮车的踏板上，准备要上车了。而那另外两位乘客也紧紧跟在后面，准备马上跟进。听到士兵这么一嗓子，那人尽管踩着踏板，却并没有再动。此时，他半边身子在邮车里面，半边身子却留在外面，而那两人也停了下来，在他身后驻足不前。三个人的脸上都有着一种茫然和惊恐，他们从马车夫

看到士兵，又从士兵望向马车夫，也都屏息倾听。马车夫蓦然回头，望着来的路，卫兵也回头，连那匹认真固执的的头马也竖起了耳朵了，仔细地倾听。

邮车挣扎一般的前进停止了，所以轮子发出的声音也一下子停了，随之而来，这份被死寂衬托得寂静的夜色，显出一种绝对的寂静。马匹粗声粗气地大口喘气让邮车带上了一份轻微的抖动，仿佛整个邮车十分激动，紧张不已。此时，车上所有人怦怦的心跳声，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的。

一片森然的沉默里，只听见一连串快速而激烈的马蹄声传来，对方已经快跑到了山坡之上。

“哟呵！”卫兵声嘶力竭地大叫。

“来的是什么人，你站住！否则我就开枪了！”

只听见马蹄声一下子停住了。一阵马儿停步的溅起泥浆的声音之后，从浓厚的大雾里，飘过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前面的是多佛邮车吗？”

“别管我们是什么！”卫兵回答道，“你是谁？”

“你们是多佛邮车吗？”

“你为什么一定要知道我们是谁？”

“如果你是多佛邮车的话，我是来找一个乘客的。”

“哪个乘客？”

“贾维斯·罗瑞先生。”

这正是我们前面提到过的那位先生，他马上表示，来者找的就是自己。

随车的士兵，还有那个赶车的马夫，更不用说两位乘客了，他们都用提防和不信任的神情不住地上下打量着他。

“站在那儿，不要动！”士兵对着浓雾，大声咆哮说，“倘若我一个不当心，失手了的话，你可就一辈子也没机会改正了。现在让这个罗瑞先

生来回答你吧。”

“请问你找我有什么事？”那旅客高声问到。接着他又问，声音颤抖，“请问是谁来找我？是你吗，杰瑞？”

“如果这个人叫杰瑞的话，我得说，我可不喜欢他的声音。”押车的士兵听着，自言自语地说，“他的声音真是破锣嗓子。我可不喜欢这个叫杰瑞的家伙。”

“是我，罗瑞先生。”

“请问有什么事吗？”

“我给你送来了一封快信。来自于T公司。”

“这个来送信的人我是认识的，士兵。”罗瑞先生说着，走下了马车，踏上了路面。那另外的两个乘客“热情洋溢”地从后面给予了他帮助，但是从那股子力道来讲，和遵守礼貌可是大相径庭，然后，他们立即爬进车去，并且飞快地关上了车门和车窗。

“他可以走过来的，不会有什么大问题的。”

“我也希望没有什么问题。可我怎么说也不能放松警惕啊。”那士兵回答道，声音十分粗犷。

“你好！”

“你好！”杰瑞回答道。此时，他的嗓子更为沙哑难听。

“你现在可以慢慢地走过来，你可要注意了，你的马鞍上要是有枪的皮带套，可千万别让我看见你的手在它边上出现。我这个人很容易就会失手的，而我要是一失手的话，那招呼你的就是子弹了。现在，让我们大家来看看你的样子吧。”

缓缓地，一个骑马人的身影从浓烈而漆黑的雾气中慢慢显现出来，走到邮车旁，正是那位应答的旅客所站的地方。骑马人抬起眼睛，打量了一下士兵，就弯下了腰，交给那位旅客一张小纸片，纸片折得整整齐齐的。他的高头大马此时显得很疲惫，大口地喘着粗气。这个人和这匹马看起来狼狈不堪，从马脚下的蹄子到那人头上的帽子都溅满了污泥。

“士兵！”那位乘客说道，他的语气那么地平缓，但是显得很有力量。

押车的士兵浑身都充满了警惕和戒备，他的右手紧紧地抓着那把大口径的枪，左手稳稳地扶住了枪管。他的眼睛死死地盯这骑马的人，十分简短地回答，“先生。”

“你不用担心的。我是台尔森银行的，就是那个伦敦的台尔森银行，想必你是一定知道的。我因为公干，要到巴黎出差去。这个克朗给你吧，是请你喝酒用的。我可以看看这封信吗？”

“当然可以，先生，不过请快一点。”

他很快地拆开了信，就着马车这一侧的灯光，飞快地读了起来。他先自己默默地看着，然后读了起来：“‘在多佛等候小姐。’你看，这封信并不长，士兵。好吧杰瑞，把我的口信告诉他们，就说：‘亡人复活’。”

杰瑞显出目瞪口呆的样子。

“您的回答真是古怪透顶。”他说道，此时，他的嗓子沙哑得不行。

“你就这么说，他们就会知道我已经收到信了。跟我亲笔写了回信是一样的。路上小心，晚安了。”

刚刚说完这几句，那位乘客便一把打开邮车的大门钻了进去。这一次，那两个乘客们却谁也没“伸出援手”。早些时候，他们曾经匆匆忙忙地把自己的手表和钱包等值钱之物统统给塞进了靴子里。而现在，他们都已假装睡得熟熟的了。其实他们这么做也没有什么明确的目的性，只想避免一下危险而已。

邮车又颠簸着，慢吞吞地踏上征途。下坡时，更为浓郁的大雾像一个花环又像铁桶一样地围住了邮车。

押车的士兵看到危险过去，就重新把那大口径的枪给放回了武器箱里面。然后，他看了看箱子里面存放的其他枪支，又看了看自己的皮带上挂着的备用手枪，再看了看座位下存放的一个小箱子。那个小箱子里放着几把铁匠用的工具、两三个火链和一个打火的盒子。他的配备着实齐全。要是邮车里的灯被刮灭了，那可是常常发生的事情，他只要一头钻进车厢，打起燧石来，如果幸运的话，便能在五分钟之内轻轻松松地重新点燃邮车的车灯，而且，整个过程相当安全可靠。

“汤姆！”一个声音轻轻柔柔地从马车顶上传来。

“怎么啦，乔。”

“你听见那句口信了没有？”

“我听见了，乔。”

“你觉得怎么样，汤姆？”

“我可是什么看法都没有，乔。”

“真是巧合，”士兵默默地说，“因为，对此我也没有什么看法。”

话说那头，杰瑞一个人独自留在了弥漫着大雾的黑暗之中。

这个时候，他已经下了马。这样做不仅是要让他那疲惫不堪的马好好地休息一下，也是要擦擦自己脸上溅上的泥浆，把帽檐上的积水给倒掉，要知道，他的帽檐里可能装上了整整半加仑的水。他把那马缰绳搭在了他自己的手臂上，那手臂已经全都溅满了泥浆。他默默地伫立了一会儿，直到那邮车的车轮声已经几不可闻，黑夜又恢复了自己绝对的寂静。这时候，他才转过身，往山下重新走去。

“从圣堂的门口到这个鬼地方，这么一大趟跑完，我的老夫人，我对你的前腿就非常不放心了。我得让你平静平静，好好休息一下。”

他的嗓音越发沙哑了。他边说着，边看着他的母马说。

“亡人复活！”这消息真是太奇怪了。那对你可不是什么好消息，若是亡人复活的事变成了一种潮流的话，杰瑞！我说杰瑞！你恐怕是要倒大霉了！

第三章　黑夜暗影

其实我们每个人，对别的人来说，都天生是一个不可知的奥秘和一个奇迹。这件事情如果仔细琢磨起来，确实有些神奇。

每当晚上的时候，我一个人漫步在大城市里，总是要庄严郑重地陷入沉思。那些成片成片的、拥挤在一起的黑暗的房屋，每一幢的心中都隐藏着属于自己的秘密，而每一幢房屋之中的每一间屋子，也都隐藏着它自己的秘密。更何况居住其中，那无数的胸膛中跳动的每一颗心脏，即使对最靠近它的人来说，其所思所想也都是秘密！从中，我们可以推测到许多令人顿时觉得毛骨悚然的东西，甚至死亡本身。我再也不可能把这本我最为钟爱、最为宝贵的书一翻而过，尽管我也曾经

妄想，能够以很快的速度把它读完。我也无法窥探到这一莫测的深渊中所隐藏的奥秘。尽管，曾经有短暂的光偶尔投射到水上，那时我也趁机看见过埋藏在水下的珍宝。当时，这本书我才仅仅读了一页，它却已注定要永远地对着我封闭了起来。而那深深的水面，那光线命中注定一般只能在它的表面浮光掠影地一闪而逝。而我，只能茫然地站在岸上，对它一无所知。此时，我的朋友已经死了，我的邻居已经死了，我所挚爱的人，我心灵最为贴近的爱人，也已经死了。在那人心中永远有一种顽强的坚持，要把这个秘密一直揣在我的内心深处，流传下来。现在，我已开始了同样的使命，要在我有生之年实现它。我也曾经想过，在我所经过的这座城市的那片墓地里，我们这些芸芸众生的内心，和这些长眠者的内心世界比较的话，他们怎么能够和我们内心那种深奥难测相提并论呢？

说起这个每个人天生就有的，旁人都无法剥夺的生理遗产，无论是这位现在骑在马背上的信使，或者是威严的国王和首相，或者是全伦敦城最富有的人，大家全都一样。

按照这个道理我们可以知道，那此时正处在那费力前行的老邮车里的三个乘客，对于彼此来说，每个人都是一个不可知的秘密。跟那些坐在自己拥有约六匹高头大马的大马车或是六十匹马拉的大车里的显赫权贵一样，即使是面对面的两个人，人心永远隔肚皮。

前文提到的那位送信的先生，此时正悠闲地往回走着。他时不时在路旁的小酒店停下脚步，下马休息，好好地喝点酒。他的神态很有点神气，他的帽檐也歪歪地戴在头上，高高翘起，这样子就不至遮住自己的视线。他有着与帽子十分般配的黑亮眼睛。但是这双眼睛的颜色和样子都显得那么缺乏深度。他的双眼靠得太近了，仿佛假如是分得太开，便会不那么配合。他的眼睛里总是有一种阴险狡诈的样子，露出在一顶看起来就像是三角形的痰盂一样的飞卷起来的帽檐之下。眼睛下面是一条非常大的围巾，这条围巾牢牢地裹住了他的下巴和喉咙，几乎一直拖到了膝盖之上。他勒住了马，停下来喝酒的时候，才会用自己的左手拉开这条大围巾，右手拿起酒壶往嘴里大灌特灌，喝完之后，马上就又用围巾把自己围得严严实实的。

“不，杰瑞，不！”送信人喃喃地自言自语。他骑着马，边走着边反反复复地思考着一个问题。

“这和你不一定有什么关系的，杰瑞。杰瑞，这可是个诚实守信的生意人，这对你可不是一个好消息！亡人复活，他要不是喝醉了酒，你揍我都可以！”

这个让他带回的口信使他感觉到颇为迷惘困惑。好几次，他都不由自主地脱下帽子，去抓一抓自己的头皮。他的头顶已经微微地秃了，剩下的头发也长得蓬蓬乱乱，没有章法。而且，他头顶周围的仅存的这些头发，却长得黑黑硬硬的，向四面八方蓬乱地生长着，其情状甚至都顺着前额往下蔓延开来，殃及到他那宽大而扁平、卧在脸庞中央的鼻子。这头发看起来真像是出于某个铁匠之手一般。那头郁郁葱葱的头发，与其说是人的毛发，不如说是钉子密布的墙壁障碍。即使是最擅长蛙跳的个中老手，见了这个人的脑袋恐怕也要把他看作是世界上最危险的障碍，离他离得远远的。

现在，这个送口信的人正骑着马，一路跑着往回走。他要把消息带给圣堂大门旁的台尔森银行的守夜人，之后，守夜人要把这个消息转告银行里的当权者。送信人觉得，此时那些在寂静的黑夜里浮现的黑影，仿佛就是从他怀揣的奇怪口信里变化产生出的种种幻象一般，出现在他面前，也仿佛变成了许许多多的，令他骑着的那匹母马感到心神不宁的幻象，横在它的面前。幻象出现的频率之高，使得它每见到路上的黑影，都要惊得连连后退。

与此同时，那辆邮车和车上载着的三个乘客——那是三个永远未知的秘密——正颠簸着、晃荡着，慢慢地在那条令人不愉快的道路上继续自己的旅程。窗外，夜的魅影在这些昏昏欲睡的乘客们眼前闪过，仿佛是由于他们觉得睡意蒙矇，眼神也飘忽不定，思绪也那么混乱，才产生了这些幻象。

而此时在邮车上，台尔森银行似乎已经开张大吉了。那位在银行工作的乘客，此时正闭着眼打盹。他把一只手伸进了车上的皮带里，这样做是为了当邮车剧烈摇晃的时候能从它那里借到力量，让自己不要撞着身边的乘客。这样当马车剧烈地摇晃颠簸时，他不会被丢得随处乱滚。马车那小小的车窗之中透出一点光线，混着昏暗的车灯晕开便成为一片朦胧幻景。在他看来，对面坐着的旅客的大大的行囊，此时已经变成了银行的模样，正在忙着赚大钱。而窗外马具互相撞击的响声变成了银币的叮当作响，而短短的五分钟之内，他所付的支票金额竟然比台尔森银行的业务中支付的总量还要多出了三倍。于是，台尔森银行地下室里的保险库打开了，里面满满的都是他所熟悉的珍宝和秘密，他对这些东西的知识可是相当丰富的。因此，当他手里拿着巨大的钥匙，举着一只微弱的烛光，走进那装有贮藏品的宝库，发现那里的一切还是那么地安全、牢固、安定和平静，跟他上次见到时没有丝毫的差别。

不过，尽管他的银行总跟他如影随形，邮车也总跟他形影不离，他的感觉仍旧是一片恍惚，像是服用鸦片镇痛之后感觉到的疼痛一样。除

此之外，他眼前还产生层出不穷的印象，这情景整夜没有停止过。此时，他正要赶着去把一个死人从坟墓里挖出来，使之复活。

可是，这些黑夜暗影却并没有说清楚，在那一大堆不停地出现在他面前的无数的面孔之中，哪一张才属于那位被埋的人。但是无一例外，这些脸孔全都属于一个四十五岁的男人。尽管这些脸孔的差别主要在于它那迥异的表情所表现的情感，但是，它们全部都憔悴枯槁。骄傲、轻蔑、不服、顽强、隐忍，这些悲哀表情一个个不停顿地闪现。而那凹陷的脸颊、死灰一般的脸色、骷髅一般的双手和身体，也不停地出现。但是总体来说，出现的面孔主要是一个人的，而他的头发也都出现了过早的白发。车上这位半梦半醒之间的旅客无数次地询问过那黑夜暗影：

“埋了多少年了？”

回答总是同样的一句话：“差不多十八年了吧。”

“你对重见天日已经完全放弃希望了吗？”

“早就放弃了。”

“你知道现在你复活了吗？”

“他们是这么说的。”

“我希望，你对能够活下去而快乐，嗯？”

“我也说不清楚。”

“要我带她来看你吗？你愿见到她吗？”

对这个问题，回答却是各不相同的，而且有时候甚至会自相矛盾。有时候，那零零散散的回答是，“不能着急！我如果一下子就这么看见她，我会受不了的。”有时却是老泪纵横之后，饱含深情地说，“快点，带我去看她。”有时却是惊奇地瞪大了眼，满脸迷茫地说，“我根本就不认识她，我不明白你说的话。”

在这样想象中的交谈之后，那乘客又坠入了自己的幻想中，他在不停地挖呀，挖呀，挖个不停。有时用到一把铁锹，有时用一把大钥匙，有时甚至要用到双手。他努力地要把那可怜的人给挖出来。等到终于把他给挖出来了，那人的脸上和头发上沾满着泥土。他突然倒地消失，化为一阵烟尘。这一下，那位乘客便猛然从这幻影中惊醒，他放

下邮车的车窗，窗外的大雾混合着雨滴，滴落到他的脸颊之上。

即使他的眼睛凝望着窗外的浓雾和大雨，灯光闪动出的光斑和道路两旁飞快地退去的树篱一直倒映在他的眼底，这车外的黑夜暗影也会和邮车之内的黑夜暗影融合、混杂在一起。那确实存在的伦敦法学院大楼边上的银行大厦，确实存在的昨天的业务，确实存在的保险库，确实存在的派来追他的信使，以及确实存在的他给的口信，这一切也都混杂在那片黑夜暗影里。此时，那个就如鬼怪和幽灵一样阴森可怖的面孔从这一切之中浮现出来。他又跟它交谈起来：

“埋了到底多久了？”

“差不多十八年了吧。”

“我多么地希望，你能够享受生活。”

“我说不清楚。”

挖掘——挖掘——挖掘，直到同车的一个乘客不耐烦地动了动，算是劝说他赶紧拉上窗帘。他又重新把手牢牢地伸进邮车的皮带套里，然后，他看了看那两个同车的昏昏欲睡的人。他打量他们，直到他又重新坠入了自己的意识之中，和银行、坟墓打起交道。

“埋了到底多久了？”

“差不多十八年了吧。”

“你对于能够被挖出来，已经放弃了希望吗？”

“早就已经放弃了这希望了。”

这些话余音袅袅，在他的脑海里回荡不已，就像那人刚刚对他说出的时候一样，清清楚楚在他耳朵里回响，这就像他现实生活里所听过的话语一样。这时候，那疲劳的乘客突然意识到，东方已经开始露出曙光，天已开始变亮了，而暗夜黑影已经慢慢消失。

他慢慢拉下邮车的车窗，看着窗外那轮初升的太阳。窗外，刚刚掠过的是一条耕过的土地，地上面还遗留有一部昨夜某匹马留下的犁。而远处是一片寂静幽暗的灌木林，那些树上还留着许多鲜艳的大红和灿烂的金黄的树叶。尽管地面上寒冷而潮湿，但是天气却很明媚晴朗。太阳缓缓升起来了，那么熠熠生辉、那么平静而无比美丽。

“十八年了啊！”这位乘客望着太阳，感叹地说。

“这创造了白昼的慈祥的神灵呀！被活埋了十八年啊！”

第四章　前奏

上午，邮车十分顺利地到达了多佛。乔治王旅馆迎宾的先生按照他的老习惯，打开了邮车的大门。他的动作礼数周到，甚至带着几分花哨。因为能在冬天这个严酷环境里从伦敦乘邮车跋涉到这里，是绝对值得向这些具有冒险精神的旅客来好好地祝贺一番并且致敬的。

此时，这值得道贺的、具有冒险精神的旅客只剩下了一个人了。那是因为另外两位乘客早已于途中在各自的目的地下了车。邮车的车厢已经发霉，里面铺的是潮湿而肮脏的草甸子，混合出一股很难闻的臭味，再加上那昏暗的光线，使得这邮车活脱脱像个狗窝。而旅客罗瑞先生，此时正踏着满地的干草，摇摇晃晃的，穿着一身臃肿而乱七八糟的衣服，他的脚上都是泥泞，而帽檐也大大的，护住了耳朵，这一切让他钻出车来的样子看起来颇像个大狗。

“请问明天有船去加莱吗，先生？”

“有的，先生，如果天气不变而且顺风的话。等到下午两点左右，潮水涨了起来，就适宜航行了，先生。您需要个铺位吗，先生？”

“我要等到晚上才睡，不过，我还是先要个房间吧。对了，再帮我请个理发师过来。”

“那么，等一下您要用早饭吗，先生？是，先生请走这边，就按照您的意思。把这位先生领到协和包房去！来人啊，快点把这位先生的箱子送到协和包房去，别忘了送点热水去。等一下要给先生脱靴子，先生，那里面的炭火舒服极了。别忘了，再叫一个理发师过去一下。快，都去协和包房好好干活儿。”

协和包房是一间总是给邮车上下来的旅客准备的客房。而按照通常情况的话，乘坐邮车的旅客总是把自己浑身上下、从头到脚地包裹严实。因此在乔治王旅馆的协和包房，时常会出现一种特别好玩的事情：进屋时，所有的人都是一副木乃伊一样严实的打扮，等到出门时，走出的人却大相径庭、五花八门。于是，另一个接待的待者、两个看门人、几个女招待和老板娘，都装出一副偶然路过的样子，停留在协和包房和咖啡室之间的那条通道上，迟迟不去，就等着看这次出

来的是个什么样子的人。不久之后，一位绅士便悠闲地走出门来。他看起来大约六十岁左右，此时正离开房间去用早餐。他身穿一套考究的褐色的礼服，那礼服的袖口又大又方，荷包盖也颇大，尽管这件礼服看起来已经有些旧了，但熨烫整理得十分讲究。

那天早晨，咖啡室空无一人，除了这位身穿褐色礼服的先生，没有别的客人了。他的餐桌位于壁炉的前面，他正端坐在那儿，等着自己的早餐。炉火的光芒在他身上跳动，他却纹丝不动。他那副模样，就像在让某个画师在给他画像。

他看上去那么庄严和肃穆。他的两手平平地放在膝盖上。在他的背心口袋里，有一只大怀表，此时，它正在响亮地布道，仿佛要拿它的庄重去对抗火焰的欢乐的轻佻。他的腿颇为漂亮，看起来他也为此感到自豪，因为他的腿上裹得紧紧的是一双质地很好的褐色的长袜，它闪着漂亮的光泽。他的鞋子和搭配的鞋带平实无华，却也精巧可爱。

他的头上戴了一个亚麻色的精巧的假发，式样别致。假发是漂亮的小卷，富有光泽，紧紧地贴着头皮。看起来，这是专门用头发定制的，可看上去更像是用真丝或玻璃丝制造出来的。他的衬衫虽不如长袜子那么漂亮精美，却也十分地白，那耀眼的白色光芒就像在附近海滩上翻滚的浪尖，或者，是在太阳的光芒中闪耀的，在遥远的海上乘风破浪的白色风帆一样。

他的那张脸紧紧地绷着，好像是一种习惯，面无表情。可在那假发之下，有一对明亮而闪烁的眼睛，在那里泛着光辉。看来，这双眼睛的主人，在过去的岁月里，想要把自己磨炼成为台尔森银行的那种不动声色的人物，期间曾饱经风霜。他的脸颊上荡漾着健康的红晕，脸上虽有不少的皱纹，却看不出多少忧患所侵扰的痕迹。这也许是因为台尔森银行这位专门负责处理一些秘密业务的单身职员，他的主要职责就是为别人分忧解难，而二手的忧患就像二手服装，来得快去得也快！

罗瑞先生一直保持着仿佛在请画师来画像的动作，居然就这么睡着了。直到送来的早餐把他从睡梦中惊醒。他拉拉椅子，身体靠近了餐桌准备吃饭的时候，他对招待说：

“麻烦你们安排一下，我要替一位年轻的小姐订房间。她今天随时都可能到这里。她可能问起一个叫贾维斯·罗瑞的人，也可能问起台尔森银行的一位先生。如果她来了，请通知我。”

“没问题，先生。是伦敦的台尔森银行吗，先生？”

“没错。”

“啊，对的，先生。我们常有幸接待你们银行那些在伦敦和巴黎之间公干的人，先生。台尔森银行的业务很多啊。”

“不错。虽然我们是英国银行，在法国也有很多的业务。”

“是的，先生。我看您自己不大出差吧，先生？”

“近几年，的确出差次数少多了。我们，哦，我上次去法国，算算看到现在已时隔十五年了。”

“真的吗，先生？那时候，我还不在这儿呢，先生。那是在我们这些人到这里工作之前的事情啦，先生。乔治王旅馆那时还在别的一些人手上，先生。”

“我相信，是这样的。”

“可是，我愿打赌，先生，像台尔森银行这样的大银行，不说十五年，甚至在五十年前，大概就已经十分兴旺发达了吧？”

“我得说，你恐怕可以把这个数字翻三倍，一百五十年前，就已经很厉害了。”

“是真的吗，先生！”

招待惊讶地嘴巴张得大大的，眼睛也瞪圆了，他从餐桌边上往后倒退了几步，把餐巾从右胳膊转到左胳膊上，然后便摆出一副悠闲的姿态站着，仿佛是站在天文台或是瞭望塔上一般，在观赏着眼前这位客人的进餐，这个习惯是招待们世代相传，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也不知道已传承了多少年的老规矩了。

罗瑞先生吃完了早饭，便动身前往海滩去悠闲地散步。多佛小城狭窄而弯曲，它把自己隐藏在海滩之后，就像是一只海上的鸵鸟，为了逃避大海而把自己的脑袋给伸进了白垩质的峭壁山崖里。海滩是大海与石头疯狂激战的场所。大海已经如愿以偿，而它的愿望就是大肆进行破坏。它曾疯狂地恫吓过城市，攻击过峭壁山崖，也曾疯狂地摧毁过海岸。

在这里，房屋之间浓浓的鱼腥味仿佛流水一样地流着。这氛围使人觉得，那些鱼一旦生了病，便赶到这儿来洗淡水浴治病，就像我们那些生病的人到海里去洗海水浴一样。海港里渔船不是很多，晚上到了，

就有不少人在这里散步闲逛，或者远远地眺望海滩美景。尤其是在海潮渐渐升起，快要到了涨潮最高点的时候，游人更是如织。这种情况，时常会让那些并不正经地做生意的小贩们会莫名其妙地发财。可令人感到困惑的是，这附近却没有一个人会乐意支付点灯人那一点点的费用。

此时已是下午，有的时候，空气那么地清澈澄明，甚至可以看见对面的法国海岸，此时这透明的空气又染上了淡淡的雾霾与烟雾。罗瑞先生的思想也似乎也蒙上了这样的雾霾，慢慢地黯淡下来。黄昏到来了，他又坐到了咖啡室的壁炉前的位子上，像早上等待早餐一样，端端正正地坐着等着晚餐。但是，他心里却忙忙碌碌地在眼前壁炉里那燃烧得通红的煤块里挖呀，挖呀，挖呀，挖呀……

饱餐一顿之后，来一瓶上好的红葡萄酒打断了他的思绪，对于这位在通红的煤块里挖掘了那么久的绅士来说，好处真不少。罗瑞先生悠闲地享受了很久，脸上明显地带着满意的神情，他为自己斟上最后一杯酒。这位容光焕发的老年绅士，明显看起来为了刚刚享受了足足一瓶优质红酒，露出了心满意足的神态。

此时，那狭窄的街道上传来了马车车轮压过路面的声响，然后，很快地，这马车的声响便驶进了饭店前面的院子。

他放下了手中的那一杯酒，这最后一杯他还没喝完。

“小姐来了！”他说。

才没几分钟的工夫，招待就已经进来通报了，从伦敦来的曼内特小姐已到达。而且，她很乐意马上就跟台尔森银行的绅士见面。

“这么快？”

曼内特小姐在来的路上已经用过了点心，所以此时不想再用什么了。她只是非常着急地想要跟台尔森银行的先生会面，当然，如果他乐意而不觉得麻烦的话。

台尔森银行的先生对此毫不犹豫，带着毅然决然的神情，一口就喝下最后这一杯酒。他整了整耳朵边上那顶浅黄色的精致小假发，就跟着招待来到了曼内特小姐的房间里。

曼内特小姐的屋子是一间大房间，光线有点阴暗，像葬礼一样，装饰着黑色的马鬃毛面的家具，还摆着一些沉重的黑色桌子。这几张桌子曾反复地上过多次的油漆。所以，那摆在大屋正中桌面上的那两支高

高的蜡烛所发出的光芒，却只能模糊地照映在这桌面上，仿佛这光线都深深地埋葬在那黑色的桃花心木制成的坟墓的最深的地方，若不是要挖掘出它们，就别想重见天日。

那黑暗密密匝匝的，很难穿透，以至于在罗瑞先生踩着破旧的土耳其地毯，小心翼翼走在房间里时，开始竟以为曼内特小姐是在隔壁的屋里。一直到他走过了那两支蜡烛的时候，他才发现，有一位大约十六七岁的小姐，此时正站在烛火和壁炉之间的桌边，迎接他的到来。那位小姐身穿着一件骑马装，旅行草帽的带子还被她紧紧地捏在手里。

他的目光凝视在眼前这一个娇小而美丽的身躯之上，流连在那浓密的金色的秀发上，还有那一双闪烁着疑问的眼睛里，看着她的美丽的蓝眼睛，还有她的额头，那是一个多么年轻而细腻，但是却蕴藏着独特的魅力的前额啊！那前额之上所露出的表情，并不完全是困惑、好奇、迷惑或是惊疑，也不仅仅是一种专注，它融合和包括了这四种表情。他一看到这个美丽的女孩，眼前便突然闪过一张曾经十分熟悉的脸庞。那是一个孩子的脸，他曾抱在怀里的孩子，那时他们正跨越那道海峡。那一天，寒冷刺骨，狂风凛冽，空中还掉着冰雹，大海里巨浪翻滚。突然，他脑海里的那幅图像消失了，就像那一口呵在她身后那面又窄又高的可怖的穿衣镜上的一口气一样，轻轻地消失了。那镜子的镜框上，雕刻的是一群黑人种的小爱神，这群雕像全都缺胳膊少腿，肢体残缺不全，有的甚至还没有脑袋，他们都在把盛满了死海之果——那果子外表美丽，却全是灰烬——的黑色花篮敬献给黑皮肤的女神。此时，老绅士向曼内特小姐郑重地鞠躬行礼。

“请坐吧，先生。”那位年轻女士的声音十分清脆悦耳，语调里带着几分外国腔调，不过不算明显。

“让我行吻手礼吧，小姐。”罗瑞先生说着，又行了这个传统的礼仪，之后又很正式地鞠了一躬，然后就坐了下来。

“昨天，我收到银行一封信，先生。信里通知我，说有一个消息，或者说是一种发现吧。”

“用哪个词都没问题，两个叫法都是一样的。”

“那是关于我那可怜的父亲的一小点财产，但是我从来未曾见过他，他已去世了许多年了。”

罗瑞先生听到她这么说，在椅子里面不安地动了动。他带着慌张的神色，偷偷地看了看那一串雕刻而成的黑色小爱神的队伍，仿佛他们手

里拿着的那荒唐的篮子会对什么人有帮助一般。

“因此，我必须动身去一趟巴黎。我得要跟银行派来的一位先生先碰面。那先生是个好人，他为了我的这件事，要专门和我一起去巴黎。”

“那就是我。”

“我就估计到了，您就是这个人，先生。”

她向他行了个屈膝礼，这是那个时代在年轻的女士之间流行的礼节。她十分温柔而诚恳地表示，他比她要阅历丰富，成熟稳重得多了。他闻言，再次向她鞠了一躬。

“我回复银行说，那些了解了此事，并且好心好意地向我提出建议的人们都认为，我有必要去一趟法国，但我是个孤儿，没有能与我同行的亲友，因此，要是我能够在这次的旅途之中得到那位高贵可敬的先生的保护和照顾，我将不胜感激。但是那位先生已经离开了伦敦，我知道，银行已经专门派了信使去通知他，麻烦他在这儿等我。”

“对此我很乐意，接受这项任务我很荣幸。”罗瑞先生说，“能够得到你的信任和依赖，我觉得万分的愉悦。”

“先生，我的确非常感谢您，真心地感谢您。银行已经告诉我，那位先生会向我详细说明前因后果的，让我作好思想准备去接受这件事情，因为，据说这事情十分令人震惊。对此我已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我当然十分强烈而迫切的想知道，我太想知道事情是怎么一回事了，先生。”

“当然了。”罗瑞先生说。“是的，我……”

他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他又习惯性地整了整那顶精致的假发。

“这事如果要说起来，还真的很难开头。”

他并没有立即开始自己的讲述，陷入了犹豫。这时，他看到了她的目光。那年轻的眉头高高地抬起，额头之上流露出一种奇特的表情，那么独特，但是十分美丽。她紧张地举起一只手来，好像想用这一个无意识的动作去抓住什么，或者记住某个一闪而过的印象。

“请问，您之前从来都没见过我吗，先生？”

“难道不是这样的？”罗瑞先生说着，张开两臂摊开了双手，带着一种没有过的争辩的微笑讲。

在她那双眉之间、在她小巧而漂亮的充满了女性柔情的小鼻子的上方，出现了一道淡淡的纤细的皱纹。她一直站在一张椅子旁边，这时，她若有所思地在椅子上慢慢地坐了下来。他看着她，她一直低着头陷入了思索，直到她抬起了双眼，他才又接着话茬说了下去：

“我看最好我们按照在你所寄居的国家，英国的称呼方式，叫你曼内特小姐。”

“随您的喜好，先生。”

“曼内特小姐，我是个生意人，当我在执行一项我必须尽职尽责的业务的时候，你在跟我交往的时候，就把我当作一部会说话的机器好了，我也确实就是这样一部机器。你若是同意，小姐，我就开始告诉你我们的一个客户的故事吧。”

“故事！”

他似乎有意要搞错她所重复的那个词。他匆忙而飞快地补充道，“是的，就是‘客户’，在银行业务往来之中，我们一向都把跟我们往来的人都叫做客户。那个人是个法国绅士，是和科学有关的人，非常出色的人，他是个医生。”

“他不是波维人吧？”

“就是波维人。跟您的父亲曼内特先生一样，他是波维人。这人跟您的父亲曼内特先生一样，在巴黎是一个颇有名望的人物。在那儿，我有幸结识了他。我们之间虽然是业务往来的关系，但是我们相处得很亲密，彼此非常信任。那时，我还在法国分行工作，那已经是，啊！我想那已经是二十年以前的事情了。”

“那时，请问，那是什么时候啊，先生？”

“我说了，那是二十年前啦，小姐。那时候，他和一个英国小姐结了婚，我是他婚礼的策划人之一。跟许多法国人和法国家庭一样，他把他的经济上的事情全部都委托给了台尔森银行。同样，我现在是，或者说曾经也一直是，这几十上百个客户的财产管理者。这些都只不过是一些业务上的关系而已，小姐，没有什么友谊的成分，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涉及感情之类的东西。在我的业务生涯中，我曾有过无数的客户，现在我的工作中，我也一直不断地有客户往来。一句话，对此

我一向是没有感情。要知道，我纯粹只是一部机器而已。我再说……”

“可是，您现在所讲述的是我父亲的故事。我开始确定……”她皱紧了眉头，仔细地看着他。“在我父亲去世之后，我母亲没过两年也去世了。那时候，把我带到英国来的就是您，我几乎可以肯定那就是您了。”

罗瑞先生接住了那带着信赖，却又带着几分犹豫伸过来想握着他的手的小巧玲珑的手，把这个小手放到唇上亲了一下。之后，他送那位年轻的姑娘回到了她的座位上。然后，他便用左手扶住椅子的背，右手一会儿擦擦自己的脸颊，一会儿整理一下自己的假发。他低下头，而她正坐在椅子上，抬头望着他。他也望着她漂亮的小脸，右手不停地打着手势，说了下去。

“曼内特小姐，的确，带你回来的人就是我。你这下子就会明白，我刚才说过的话有多么符合现实了。要知道，我是没有感情，我跟别人的关系都只是纯粹的业务往来而已。我从送你到了英国之后，以后就从来没有去看过你。不过从那以后，你就是一名一直受到台尔森银行保护的女孩。而从此之后，我也忙着处理台尔森银行的其他业务。感情！我对此没有时间，也更加没有机会讲感情。小姐，我这一辈子就是消耗在去转动一个庞大的赚取金钱的机器之上了。”

做完了这关于他日常工作事物的，非常古怪的描述之后，罗瑞先生又习惯性地用双手去压平自己头上的亚麻色假发，但是这个动作完全没有任何的必要，因为它那光滑的假发表面已经平顺到了极点了。此后，他又恢复了他原来的样子。

“就像你猜想的那样，小姐，这是关于你那不幸的父亲的故事，这你猜的很对。但是现在，我要讲的是跟以前很不一样的故事。如果你的父亲并没有在他死去的时候真的死去了……别这么害怕，你吓得都抖了一下呢！”

她的确吓得抖了一下。而且，她立即用自己的双手紧紧地抓住了他的手腕。

“拜托你。”罗瑞先生说，语调里透着安慰。他把自己一直放在椅背上的左手放在了她那紧紧地抓住他的手腕的漂亮的双手之上。她的手指那么剧烈地颤抖着，“请你控制自己的情绪，小姐，千万不要激动，这只是一项业务而已。我刚才已经解释过了。”

姑娘脸上那激动不安的表情也令他觉得手足无措，他只好停了一下。直到一会儿之后，他才重新再说下去：

“我刚才也这么说过了，假如那位曼内特先生并没有死掉，而是突然之间，就失踪了。假如他是被绑架了，而那时候，想要猜出他被弄到了什么可怕的地方，其实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而困难的只是，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找到他而已。如果，他祖国的某个拥有特权的人成了他的敌人，而那人能随心所欲地运用某种特权，在海的那边，就连最为胆大妄为的人也不敢对这个特权加以半句评论。例如，他可以签署一张空白拘捕证，就可以不需要任何理由就把任何一个人送进监牢，让他永世不得翻身。假定他的妻子向国王、王后、宫廷和教会哀求，希望能寻找他的消息，都是徒劳的，一直杳无音讯。那么，你父亲的历史，或许就是这个不幸的绅士的历史，那波维城的医生的历史。”

“我求求你，请你告诉我更多的情况，先生。”

“我正在讲。我马上就可以全部都告诉你。可是，你受得了吗？”

“除了您现在这样，让我感到的猜疑和惊惧之外，我什么都能够承受的。”

“你这话听起来，倒还很镇定自若，而你，也比较镇静。那好吧！”明显的，她讲话的态度并不如她说出来的话那么镇定，“这只是一项业务工作，就把它当业务来看待吧！这是一项必须的、非办不可的业务。好吧，让我们假设一下，那医生的妻子很有勇气和魄力，刚毅果敢，在那孩子出生之前，她坚持挺住了这个严重的伤害……”

“那孩子，是个女孩子吧，先生？”

“是女的。那是一项业务工作而已，你不要那么难过。小姐，假如那位可怜的太太在她的孩子出生之前，遭到过极大的伤害，而她却暗地里下定了决心，不让这个孩子去承受她所承受过的痛苦，她把一切都隐瞒了，让孩子相信她的父亲已经去世了。就这样，这个孩子长大，不要，千万别跪下！上帝啊！你为什么要向我下跪啊？”

“我要知道所有的真相。啊，亲爱的，仁慈善良的先生啊，请告诉我全部真相。”

“那是，只是一项业务而已。你这么做，都要把我给弄得心烦意乱的了。心烦意乱了以后，我怎么能镇定地处理业务呢？咱们得要保持自己的头脑清醒。如果现在，你能告诉我一下，九个九便士是多少，或

是二十个几尼等于几个先令，那就太好了。那样的话，我能够对你的心理状态也感觉到放心多了。”

虽然，她没有直接用言语去回答他的请求，但是在他温和地把她从地上搀扶起来之后，她静静地坐在椅子上，她那双紧紧地抓住他的手腕的小手，比刚才显得平静了许多。看到她这样，贾维斯·罗瑞先生略微感到放心了许多。

“对的，对的。需要勇气！这只是一项业务工作而已！你目前也有你要办的业务，对你很好的业务，曼内特小姐，你的母亲怀着你的时候，就已经办过这件事情了。而在她去世之前——我相信她是因为心碎了才过世了——她一直坚持不懈地寻找你的父亲，尽管那是徒劳无果的。在你还只有两岁时，她离开了你。她希望你能够好好地长大，就像娇艳的花朵一样，那么美丽、那么幸福，在你头上没有乌云终日笼罩，不用终日担惊受怕地过日子，不用担心你的父亲是没受太多的苦就平安地离开了监狱，还是在暗无天日的监狱里慢慢地憔悴，甚至残疾了。”

他一边缓缓地说着，话语里透露着爱怜，他低下头，望着她那一头金色的浓密的秀发，似乎在想着它被染上霜雪般的颜色。

“你知道，你的父母并无丰厚的家产，你也知道，他们的财产也都留给了你。从此之后，我们再也没有发现过任何属于他们的别的金钱或其他的财富，可是……”

他说到这里，感觉到自己的手腕被捏得更紧了，便停了下来。刚才曾经引起他注意的额头，那上面的表情已变得纹丝不动，透露出了巨大的痛苦和恐惧。

“可是我们已经，已经把他给找到了。他还活着。恐怕只是变了许多吧，这几乎是必然如此的。他差不多残废了，这也是难免的，但是我们要怀揣希望，往最好的方面去想。毕竟，他还活着。你的父亲现在到一个他曾经的仆人的家里去了，他现在在巴黎。那是我们的目的地。我要赶过去，去确认他，如果我还能够认得出来的话。而你呢，你要去帮助恢复他的生命、爱、责任，给他休养和安慰。”

她全身通过一阵强烈的震颤，那震颤也迅速地传到了他的全身。她用一种惊恐不安，仿佛梦话一样，尽管很低，却十分清晰的语调喃喃道：

“我这是要去看他的鬼魂！那是他的鬼魂！那一定不是他！”

罗瑞先生默默地抚摸着那只抓住他手臂的小小的手，安慰地说，“好了，好了，好了。镇静点，听我说，现在，最好的和最坏的消息你都已经知道了。你这就要去见到这个受尽折磨的可怜的绅士了。只要再经过一段海上和一段陆上的旅行，一定很顺利，你很快就会到他的身边了。”

她又用同样的语气说，只是声音更加地低了，她就像自言自语一样地说，“我一直都是自由自在、无忧无虑，那么幸福，他的灵魂从来都没有过来纠缠过我啊。”

“现在，还有一件事！”罗瑞先生为了引起她的注意，迫使她听见自己的话，所以语气很重，“在我们找到他时，他用的是另外一个名字。属于他自己的名字，已经早就被遗忘了，或是被故意抹掉了。现在，如果要去追查他的真实名字，恐怕只能是有百害而无一益的；同样的，如果去追查他这么多年来，到底为了什么被关在监狱里，到底是因为被忽视了，还是有意被囚禁的，也会是有百害无一利的。要知道，现在再去追究任何问题任何事情，都是有害无益的。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实在太危险了。以后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什么情况，这个问题以后就不要再提了，都别提了。一句话，现在我们只要想尽办法地把他弄出法国就行了。我是英国人，所以是比较安全的，台尔森银行在法国也有很高声望。可是，即使是我和我的银行，也尽量避免去提起此事。我身上没有任何的书面材料、任何的只言片语提到这个问题。这完全是一桩秘密的业务。我的文书、通行证等等的一切，都仅仅是包括在一句话里：‘亡人复活。’这可以作任何的解释，都是行的。但是，你怎么了呀？你一句话也没有认真地听到吗？曼内特小姐！”

她坐在他的手下，完全一动不动，也一个字也不说，甚至没有向后倒下，靠到椅背上，但是，她晕了过去，完全失去了知觉。她瞪大眼睛，那样凝望着他，还带着一种仿佛是刻在或是烙在她的额头上的表情注视着他。她的手还那样，紧紧地抓住他的手腕。他觉得，自己如果移开了手就会伤害了她，所以他一点儿也不敢把手抽开，只好保持姿势，一动也不敢动。他只好大声地喊叫，让别人赶紧来帮忙。

一个满面怒容的有点粗鲁的妇女，在旅馆的一干仆人都还未跑进屋里的时候就飞速地冲了进来。尽管罗瑞当时很激动，却也不得不注意到，她全身笼罩在一片红色之中。她的头发是红的，还穿着特别紧的裹住身体的衣服，也是大红的。她还带着一顶样子非常奇怪的帽子，模样就像是王室卫队用的木头做的取酒器一般，又像是一大块斯梯尔顿奶酪一样。这个女人立即解决了如何把他跟那可怜的小姐分开的问题。她把一只结实的手对着他的胸口用力一推，便让他不由自主地倒

退几步，脊背一下子撞在附近的墙上。

“我真的以为她是个男人呢！”罗瑞先生心里嘀咕道，此时他已经被飞撞到墙上，胸闷得简直喘不过气来。

“怎么，你们这些家伙！”这个女人对旅馆的仆人们大声吼叫起来，“你们都站在这儿傻傻地看着我干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为什么还不去拿东西？你们要是不赶紧把嗅盐、冷水和醋拿来，看我怎么收拾你们！”

大家立刻作鸟兽散，飞奔去拿她说的那些药剂去了。

那女人把小姑娘轻轻放到沙发上，很熟练也很温柔地照顾着她，叫她“我的宝贝”，“我的鸟儿”，而且很骄傲并且很当心地，把她一头美丽的金发摊开，披到她的肩上。

“你！你这个穿棕色衣服的家伙！”她转过身子，对着罗瑞先生咆哮，“你把什么不能告诉她的事情告诉她，把她吓成了这个样子！你看看，她那漂亮的小脸蛋给吓得白成了什么样子，手也冰凉。你这个样子像个银行家吗？”

罗瑞先生被这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弄得狼狈不堪，他只好远远地站着，满怀着同情之心。这个健壮的女人用“看我怎么收拾你们！”这种没有明说到底如何收拾的神秘惩罚，彻底地把那些旅馆仆人都吓跑了之后，又一步步有条不紊地开始了让她恢复意识的工作。她爱怜地让这个小姑娘把她软垂的小脑袋靠在她的肩上。

“希望她现在感觉好多了。”罗瑞先生说。

“就是她好了，也不会感谢你这个穿棕色衣服的家伙的。我那可爱的小美人儿啊！”

“我希望，”罗瑞先生羞愧地沉默了一会儿，开口说，“是你陪曼内特小姐到法国去吗？”

“我想这是很有可能的吧！”那结实健壮的女人说。

“如果我需要自然就会过海去，你以为上帝会让我一辈子就在一个小岛上吗？”

这又是一个十分难回答的问题。于是，贾维斯·罗瑞先生默默地退下，到一旁去思考这个问题去了。

第五章　小酒馆

在大街上，一个大酒桶砸在了路中央，一下子破掉了。这次意外事件是发生在这个酒桶从车上被搬下来的时候。那桶一下子就滚了下来，桶箍也散开，酒桶就横躺在小酒馆门外的石头马路上，像核桃壳一样，碎裂开来。

附近的人，有的一下子就放下了手头的工作，有的停止了无目的的游荡，都飞奔过来抢一口酒喝。这路面之上，一块块的石头都很粗糙，边缘也十分锐利，看起来就像是被故意设计出来弄伤那些靠近它的生物的。此时，这些石头却把酒分割包围成了一个个小的池塘。池塘的周围都挤满了人，他们互相推搡着，人数多少和酒池子的大小相关。有的人跪在路上，双手合拢，捧起酒来大口大口地喝，或是紧紧地捧在手心，趁那酒还没有从指缝里滴滴答答地溜掉时，捧给那些从他肩头弯下了身子的女人们喝；还有的人，无论男女，都用残缺不全的陶瓷碎片到这酒的小池里去舀着吃；有的人甚至取下女人的头巾，去酒里吸饱了，再挤到婴儿嘴里；还有的人在用泥砌起堤防，挡住逃逸的酒的去路；有的人则按照那些站在高处的窗口的人的指示，跑来跑去，去围追堵截那些正要往别的方向偷偷流走的酒；有的人却全身心地关注着那些被酒泡得涨涨的，染得红红的破碎酒桶木片，他们津津有味地咂着这些碎木块，甚至开始嚼了起来。

那儿完全没有让酒可以逃跑的阴沟水道，但是，不仅没有一滴酒被浪费，甚至连被酒泡过的泥土也被人刮起了一大层。看到这条街现在情景的人会相信，如果这儿有食腐动物的话，此时这动物已经大肆行动了一番。

这抢酒喝的游戏持续进行着。街上一阵阵的尖叫和欢笑，还有那些兴高采烈的大喊大叫——无论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都喧哗不已。这场游戏中，粗野的成分很少，但是快乐的戏耍的成分颇多。这其中酝酿有一种独特的友谊之情，一种明显的寻欢作乐的成分。这种成分尤其作用于那些比较幸运和快活的人，让他们彼此欢乐地拥抱、大声地祝福彼此健康、激烈地握手，甚至十多个人当场就手牵着手，开始唱歌，甚至跳起舞来。

酒没多久就被一抢而空，而在当初酒洒出来最多的地方，地上被人给刨出了许多像铁耙一样的深深的爪印。这一场表演突然戛然而止，就和它突然爆发时一样的迅速。

刚才把锯子丢在了木柴堆里的男人，又回去重新开始推起锯子来；刚才把全是热灰的小炉子放在门口的妇女，此时也回到小炉子那里去了，试图让它重新开始发热。那炉子是用来缓和她自己或她的孩子因为饥饿而寒冷的手指和脚趾疼痛的；那些衣不蔽体、蓬头垢面、形容枯槁的男人，刚才都从地窖里爬了出来走进了冬天的阳光里，现在，他们又重新窝回到了地窖里去了。这儿又聚起一片密布的阴霾惨雾，人们觉得在这个情状之下，它似乎比阳光看起来更加自然。

酒是红色的葡萄酒。它染红了巴黎近郊的圣安托万的一条狭窄的街道，也染红了很多双手，也染红了很多张脸，染红了很多双光着的脚，染红了很多双木屐。甚至很多的锯木柴的手，在木材之上也留下了酒的红色；那些用酒喂过婴儿的妇女，她们重新裹上了那些沾满了酒的头巾，所以额头也染上了浓郁的红色；那些贪婪地把酒桶的木板津津有味地品咂过的人们，红酒在他们的嘴角画上了一道道的痕迹，简直画成了老虎。有一个个子高大的人也品咂了酒桶，嘴角沾染了鲜血一般的酒渍，变成了老虎。他头上戴着一个活脱脱像个长口袋的肮脏的睡帽，而且只有一小部分接触头部，他此时带着恶作剧的心理，竟用手指蘸了浸透了酒的烂泥，在墙上写了一个大字：血。

他写的那东西——血——在街面的石板上肆意地流淌，沾染得大家身上都是血的恐怖的日子，距离那一天的到来已经不远了。

这个时候，乌云和阴霾又笼罩在圣安托万的头上，刚才短暂的欢乐和笑声曾经把他的脸上的乌云和阴霾暂时地赶走了。而现在，沉沉的阴霾又重新笼罩着这里。寒冷、肮脏、疾病、无知和贫困，它们是服侍圣安托万这位圣徒的五位老爷。他们全都是大权在手，呼风唤雨，尤其是最后的那一位老爷：贫穷。

这儿的芸芸众生，都是在磨石之上饱经苦难的折磨，受过反复痛苦摧残的人们。但是，这折磨他们的，肯定不是传说之中那能把老头儿磨成小伙子的神磨石。他们蜷缩在每一个角落里，浑身发抖；他们在每一道门里佝偻着身体，走进走出；他们在每一家窗户前伸出脑袋，东张西望。他们穿着那些破破烂烂的衣服，在肆虐的寒风中瑟缩发抖。

那碾磨着他们的磨，是把小伙子磨成老头儿的磨。就连儿童都被它磨得面露衰老之色，他们发出的声音也沉重低哑。他们也和那些成年人一样，稚嫩的脸已经不堪摧残和折磨，磨出了一道道深深的痕迹。饥饿四处活跃、无所不在，它横行霸道在这一片地域。

饥饿是从高高的楼房里伸出来挂在竹竿上、绳子上晃荡飘动的那些褴褛的、破烂不堪的衣服；饥饿是用破烂的稻草、残破的布片、木片和

纸张来缝补着的衣物；饥饿在人们锯开的那一点点的木柴的每一片上出现着；饥饿瞪着眼睛，从那些从来没有冒过烟的烟囱顶上往下窥视；饥饿也在那些垃圾堆里没有一丁点可以吃的东西的肮脏的街道上漂浮游荡着。饥饿写在面包师傅的橱子上，写在每一片存货稀少的劣质的坏面包上，写在腊肠店里，写在那些用死狗肉做成并且等待出售的每一根香肠上。饥饿在旋转着烤板栗等干果的铁筒里摇着它枯干的骨头，发出恐怖的声音。饥饿被切成了一个小小的铜板能换一小碗的薄薄的，而且用仅仅几滴油炒着的——尽管是几滴也是极不情愿花掉的——马铃薯片。

饥饿居住在一切适合于它居住的物质之上。一条弯曲狭窄的街道，分出了许多的弯曲而狭窄的街道，街上满是犯罪和恶臭。街上游走的全都是一些衣衫褴褛、戴着破烂睡帽的人，每个人散发出的也是褴褛的衣衫和破旧睡帽的臭味。一切可以看到的东西，都带着一副愁云惨雾的样子，病恹恹的，没精打采地注视着一切。在人们被当作畜生，围捕欺凌的氛围之中，在这些人走投无路的境地之中，总是带着官逼民反的意思。

虽然大家憔悴支离，忧郁虚弱，可嘴唇抿得紧紧的、眼睛里仿佛喷出火来的人，也不在少数。那嘴唇强忍着咽下怒气，所以紧紧地抿得发白。有的人眉头紧皱，拧成一团，就像绞索，象征着你死我活的斗争。而那些店铺的广告，几乎每家店铺都挂着广告，也全是着力于表现匮乏和贫穷。肉铺的广告上，绘制得全是骨头的碎块和很薄的几片肉；面包店陈列的广告，画着最粗劣的小面包。而酒店广告，拙劣地绘制着那些喝酒的客人，他们手捧着少量的淡酒和啤酒，交头接耳地在发牢骚，满脸是愤怒和诡秘。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表现出兴旺或者繁荣，除了刑具和武器之外。磨刀匠的刀子和斧头都显得那么地锋利和光亮，铁匠制造的锤子是那么地结实沉重，枪匠造的武器，个个都释放出森然的杀气。街道之上铺路的那些能叫人脚伤到残废的石头路面，一向都积有许多水，里面和着泥。路面一直通到别人的家门口，此外并没有人行道，作为补偿，如果是没受到任何阻碍的话，这路面之上的积水和泥巴就会一直通到街道的正当中，不受任何的阻碍，只有在下大雨的天气里了，但如果真的暴雨倾盆的话，它又会开始满街乱跑了，甚至有数次，它直接跑进了住户的房子里。

每隔一段长长的距离，才会有一盏粗重简陋的路灯存在。它们被绳子或者滑车吊在那里。每当晚上，点灯夫就把它们一盏盏的放下点亮了，再重新挂上去。于是，街道之上就形成了一片暗淡的灯光的薄层，它们那么病恹恹地，飘荡在头上，仿佛是海上的灯火一般。而实际上，它们也确是在海上，因为这船和它的水手们，的确面临着大风

暴就要袭来的危难。

因为，不久之后，在这一片地区，那些无聊、食不果腹的瘦削而凶蛮的穷人们，他们长期观察这些点灯夫工作之后，突发奇想，就创造出了一个改进点灯夫的工作的主意。为了照亮他们周围的黑暗，这些人用绳子和滑车把人也吊起来，晃荡在风里。不过，那个时期此时还没有到。刮过法兰西的每一阵风，都徒劳地吹得这些凶蛮的穷人身穿的破衣烂衫随风乱飞，此时还都不起作用。那是因为，羽毛绚丽，歌声嘹亮甜美的鸟儿们从来不理会什么警告。

酒店坐落在街角之上，外形和级别看起来都超出周围大多数建筑。就在刚才，它的老板就在门外，他身穿黄色的背心和绿色的裤子，看着外头那些贫苦的人们，你争我夺地抢着喝那些被泼在地上的酒。

“这可不关我的事，”他最后说道，无所谓地耸了耸肩。“是市场的人把酒给弄倒的。叫他们再补送一桶来。”

就在此时，他偶然一瞥，看到了那个子高高的戏谑的人，用葡萄酒在墙上写那个“血”字，便隔着街对他大声地叫道：

“喂，加斯帕德，你在墙上写了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啊？”

那人一副意味深长的表情，指了指那个他所写下的字。他们这一类人常常彼此这么做。可他被误解，或者对方完全不理会自己的表现，这样的现象在这一类人之间也是家常便饭。

“你在搞什么鬼？难道你想要进疯人院吗？”酒店老板大声说着，一边走过街去。他从地上抓起了一把烂泥，把那人写的字给抹掉了。老板呵斥地说，“你干吗在大街上写这种字眼？告诉我，难道，这种字就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写了吗？”

当他大声地说话时，有意无意地，他把自己那只干净的手放到了那高个子人的心口处。那人拍了拍老板的手，敏捷地往上一蹿，便用一种奇怪的跳舞的姿势落下。此时，一只脏鞋从脚上飞起，他接住了它，并且高高地举起。在当时情况下，他刚才那没有恶意的戏谑的恶作剧，即使不至于导致很恶劣的后果，也是很危险的。

“快点把鞋穿上，穿上！”酒店老板说道。“喝一杯酒，喝一杯酒，就到那儿喝！”老板说完之后，就把自己的脏手在那人的衣服上擦了擦。这下他可是故意的，因为他那手是为这个家伙而弄脏的。然后，他又转身过了街，走回了自己的酒馆。

这位酒店老板看起来约莫三十左右，他的脖子很粗，简直像一头公牛一般，所以看起来十分好斗。他准是发热的体质，因为此时虽然天气寒冷，但是他还仅仅把外衣搭在肩头之上并不穿，更何况，他还把衬衫袖子卷了起来，让棕黄的胳膊露在外头。他有一头蓬松浓密的黑色卷发，也没有戴帽子。这个人的肤色是古铜色的，目光炯炯有神，他的两只眼睛分得很开，十分醒目。看起来，他的脾气大致挺好，却有板有眼，毫不屈就。很显然，这家伙是个有魄力而且十分固执的人，如果他打定主意想干什么，就非得干成。我估计，没有人愿意和他在一面是水，一面是悬崖的地方迎面相遇，因为一旦狭路相逢，这个人是无论如何也不肯掉转方向的。

当他信步进屋时，他的妻子，德伐日太太正坐在店里的柜台后面。德伐日太太跟他年龄大致相当。她看起来十分健壮结实，那一双眼睛，尽管看起来似乎很少东张西望，其实却是明察秋毫的。她的大手上戴满了各式各样的沉重的戒指，而她五官还算精致，却很安详镇静。她那神态和模样，叫人一看就会相信，她所管理的账目绝不会有丝毫的差错。与丈夫不同，她对寒冷这东西很敏感。所以，她从头到脚都用裘皮给裹得严严实实，而且脖子上还用一条色彩鲜亮的大围巾缠着，但是也没遮住她的两个大耳环。她面前就放着一堆毛线，但是她却并没有忙着编织，此时，她只是很悠闲地用一手拿着根牙签，另一只手托着这只手的手肘，正忙着剔牙。看到她的丈夫走进酒店，她一句话也没说，只轻轻地咳嗽了一声。这声咳嗽，再配合着她那浓密的眉毛在牙签之上微微地向上一抬，便是给她丈夫暗示，建议他最好在店里留意留意，看看在他过街去之后，进来的新的顾客。

酒店老板接到指示，眼珠骨碌碌一转，目光落到了一位老先生和一个年轻姑娘的身上，此时，他们坐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里。其他的顾客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有两个人热火朝天地玩纸牌，有两个人则在聚精会神地玩着骨牌，另外有三个，他们正站在吧台前，慢慢悠悠地品味着杯子里剩下的不多的酒。

他慢吞吞地从柜台前面经过时，注意到角落里那位老先生向年轻姑娘说，“就是他，他是我们的人。”

“你在那个角落里，到底搞什么鬼呀？”德伐日先生心里默默地想着，“我又不认识你。”

尽管心里想着，可是他却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仿佛丝毫没有注意到这两位陌生来客。他和在柜台边喝酒的三个客人搭讪聊了起来。

“怎么样，雅克？”三人中有一个对德伐日先生说，“那些泼翻在大街上

的酒，都被喝光了没？”

“每一滴都给喝得干干净净了，雅克。”德伐日先生回答。

就在双方互称雅克——也就是好伙计的意思——之时，在一旁忙着剔牙的德伐日太太又轻轻地咳嗽了一声，她的眉头抬得更高了，暗示自己的丈夫。“这些可怜的牲口们，平日里恐怕是没有酒喝的。他们除了黑面包和死亡的滋味之外，怕是很难尝到别的东西的滋味了吧。你说是吧，雅克？”三人中第二个这样对德伐日先生说。

“恐怕就是这样的，雅克。”德伐日先生回答。

第二次，他们互相叫着雅克时，德伐日太太又轻轻地咳嗽了一声，仍然十分平静而镇定地剔着牙齿，只是她的眉毛抬得更高了一些。

现在，三个人中最后那个人开口说话了，边说边放下手里的空酒杯，并且意犹未尽地咂了咂嘴。

“啊！那可就更可怜了！这些畜生的嘴里，恐怕永远带着苦味，因为它们的日子过得那么苦。你说，我说得对吗，雅克？”

“你说得太对了，雅克。”德伐日先生回答。

这第三轮谈话说完了，德伐日太太已没了耐心，她把手里的牙签扔到一边，眉毛高高地抬着，并且，她在座位上不耐烦地动了一下身子。

“换个话题吧！真的！”她的丈夫含糊不清地嘀咕道，“先生们，哦，这是我妻子！”

这三个客人对着德伐日太太脱下了帽子，做了三个致敬的动作，十分夸张。她对着他们点头回礼，表示接受他们的致敬，同时，她飞快而尖锐地看了他们一眼。之后，她便做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懒洋洋地环顾了一下酒店，心平气和地拿起面前的毛线，专心致志地做起了女红。

“先生们。”她的丈夫说着，同时，他那一双明亮的眼睛则仔细地盯着他的妻子，嘴里说道，“日安。你们说过想要看的那个单身房间，就是我刚才出去时你们还问的那个，它就在五楼，是配好了家具的。那楼梯就紧靠着左边的小院子，”他用手指示着，“就是我家窗户边的小院子。哦，我想起来了，你们之中有个人曾经去过，他可以带路。那么，再见了，三位先生！”

三人付了酒钱，离开了。德伐日先生的眼睛凝视着他的老婆，看她正织着手中的毛线，就在这时，那老绅士站了起来，从屋子的角落走到他的跟前，十分客气，希望和他借一步说一句话。

“好的，先生。”德伐日先生回答说，他很平静地跟着他，一起走到门边。两人只说寥寥几句，十分短促，但是效果明显。德伐日先生几乎在听见第一个字时，就已经目瞪口呆了。然后，他全神贯注地听着老先生讲话。不到一分钟，他便点了点头，走出了门去。老先生向年轻姑娘示意了一下，他们俩也跟了出去。德伐日太太灵敏地织着手中的毛线，眉头一动不动，仿佛对刚才发生的一切视而不见。

贾维斯·罗瑞先生和曼内特小姐，就这样从小酒馆里走了出来。就在德伐日先生刚才对三个男人指示的那个门口，他们跟他碰头了。这门通向的是一个又黑又脏又臭的小院子，这是一大片住了许多人的住房通向外面的唯一一个公共的出入口。德伐日先生在铺着砖的入口和铺着砖的楼梯口，对他昔日主人的女儿单膝跪地，把她的手放到了唇边行吻手礼。这原本应该是一个温和典雅的动作，可在他做出来的效果却一点儿也不温和典雅。短短几秒钟之内，他便变化明显。他那脸上原本的温和，开诚布公的坦然的表情，此刻完全消失殆尽了，他蓦然之间就变成了一个满怀隐秘，怒火中烧而且危险的人物了。

“楼非常高，路不是很好走。不妨慢一点走。”此时，三个人已经开始上楼，德伐日先生用严肃而粗野的声音对罗瑞先生说。

“他是一个人住吗？”罗瑞先生问。

“一个人？上帝啊，还有谁能跟他在一起？”他用同样的低声回答说。

“那么，他一向都是一个人？”

“是的。”

“是他自己自愿的吗？”

“他自己觉得必须这样。某一天，他们找到我，问我愿不愿意收留他，要知道，这样做对我有很大危险，我必须小心行事，从我见到他那时候，他就是那个样子了，直到现在，他还是那个样子。”

“他的变化很大吗？”

“变化了啊！”

酒店老板突然间停下来了，他狠狠地一拳打在墙上，嘴里发出一连串恶狠狠的诅咒。这个行动，比什么言语上的回答都显得更有力。罗瑞先生和两个伙伴往上越爬越高，而他的心情也变得越来越沉重。

这样的楼梯和它的附属设施，如果现在放在巴黎那些比较拥挤的老市区的话，已经显得是够让人无法忍受的了，而在那时，对于那些还不习惯艰苦生活的人来说，更是显得十分恶劣糟糕。这每一幢大楼，便是一个肮脏的巢穴。而大楼里的每一个单独的套间，也就是说那些通向这公用楼梯的每一道门里的那一间或者是几间房子，它们要么就是把垃圾从窗口直接丢出去，要么就是把它堆在门前的楼梯口处。在这种情况之下，即使贫穷没有把它那看不见摸不到的无形的肮脏污秽给笼罩在这大楼，这些数量庞大的垃圾所产生的无法控制也没有希望的肮脏，也能把这里的空气污染殆尽。而目前，这两种污染混合在一起，产生的臭味更是叫任何人都无法忍受。楼梯所笼罩的就是这样一个氛围——黑暗与陡峭、恶臭与污染。贾维斯·罗瑞觉得自己越来越心绪不宁，而他身旁那位年轻的同伴，此时也越来越激动。他曾暂时停下脚步，休息了两次。每次他都在一道凄凉的铁栅栏旁边休息。那些还没有完全败坏的浮华的，却已没精打采的新鲜空气，似乎都从此处逃逸了，而那一切腐败了的、带病的臭气，似乎从那里凶狠地爬了进来。通过这锈迹斑斑的铁栅栏，可以俯瞰周围乌烟瘴气、乱七八糟的附近的地区，但其实，更多的是闻到而不是看到的。近旁，在视野范围之内，那些低于巴黎圣母院两座高塔塔尖的那些附近的建筑，没有一幢看上去具有健康和希望的迹象。

此时，他们终于爬到了楼梯的顶上，于是，大家第三次停下脚步。还要再爬一道更陡更窄的楼梯，才能到达顶上的阁楼。酒店老板一直走在他们俩前面一点，而且稍微靠近一点罗瑞先生，仿佛害怕那小姐会提出任何的问题一样。到了这里，他转过身子，在那件一直搭在肩上的外衣口袋里仔细地摸了一会儿，拿出一把钥匙。

“门是锁上的吗，我的朋友？”罗瑞先生目瞪口呆。

“是的，就是锁着的。”德伐日先生的回答显得冷峻无情。

“你认为，有必要把那不幸的人这样锁起来吗？”

“我认为，十分有必要这样把他锁起来。”德伐日先生皱紧了眉头，凑近了他的耳朵，压低声音说。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他被锁起来的日子实在太久了，如果门是开着的，他会觉得害怕的，会胡言乱语，会发狂，会把自己撕成碎片，会把自己吓死，还不知道会怎么样。”

“居然有可能这样？”罗瑞先生惊恐地大叫起来。

“居然有可能！”德伐日重复道。“就是有可能。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是那么美好，这样的事是可能的，很多类似的事，也是十分有可能的，而且不但可能，甚至都已经发生了，发生了，你能明白吗！就在那边，那边天底下，每天都有人干着这样的事情。魔鬼万岁！咱们继续往前走吧。”

这一番对话，他们俩都压低了声音，以至于旁边那位小姐一个字也没有听见。即使这样，强烈的激动已使她浑身颤抖不已，而她脸上所流露出严重的焦虑，甚是恐惧和担忧。这些让罗瑞先生觉得，自己非得说上几句话，好好安慰她一下。

“要有勇气，我亲爱的小姐！勇气！这只是一项业务！最糟糕的事情很快就会过去的。只要一进门，就马上过去了，然后，你就可以把一切美的东西带给他，带给他安慰和救赎，带给他快乐和幸福了。就请让我们这位好朋友在那边帮帮你，搀着你吧。好了，德伐日朋友，现在走吧。办业务，办业务而已！”

他们慢慢地又小心翼翼地往上爬。楼梯很短，于是，他们很快便来到了楼梯顶上。转过一道弯，他们突然看到有三个人的身影。他们都弯着身子，挤在一道门边，头紧贴在门上，此时，他们正通过门缝，专心致志地往屋里窥视着。那三人听见身后的来人的脚步声，急忙回过头来，站直了身子。很明显，他们就是在酒店喝酒的那三个人。

“你们一来，我都把这三位朋友给忘得一干二净的了。”德伐日先生解释，“现在你们都走吧，好兄弟们，我们要在这儿有点儿事办。”

那三人从他们身边经过，默不作声地走下了楼。

很明显，这层楼再也没有别的门了。酒店老板目送三人走开，才走到了门边。罗瑞先生略有些恼怒，小声地质问道：

“你居然把曼内特先生当作展览品吗？”

“我只让经过挑选的少数人来看他。这你已经看得清清楚楚的了。”

“这样做有什么好处？”

“我认为，的确很有好处。”

“这少数人，都是些什么人？你依据什么来作选择？”

“我选中他们，因为他们是真正的男子汉，我们都使用同样的名字，雅克就是我们共同的名字。要知道，让他们看看这幕惨状，会有很大好处的。够了，你是英国人，不能理解的，是另外一回事。请你们在这儿等一会儿。”

他做了一个警告的手势，让他们站定脚步，别再往前。然后，他弯下腰，从墙上的缝隙里朝里看，随即，他抬起头，在门上敲了两三下。很显然，只是弄出一些声音，没有其他的用处。怀着同样的目的，他把钥匙在门上也敲了三四下。这样，他才粗手粗脚地把钥匙插进锁孔，转动起来，弄出很大的声响。

那门在他手下慢慢向里面打开。他往屋里看了看，说了几句。一个十分轻微的声音作了回答，他们双方都只说了一两个音节而已。

他回过头，招呼他俩也进去。罗瑞先生用手小心地搂住那位小姑娘的腰，轻轻地扶住了她，因为他觉得，她几乎要晕过去，已经站不稳了。

“啊，业务，办业务！”他喃喃地说着，给她鼓劲，但是，他自己的面颊上却闪动着和业务没有丝毫关系的眼泪。

“进去吧，进去吧！”

“我害怕。”她战栗地说。

“怕什么？”

“害怕他，害怕我的父亲。”

她的这种情况和向导德伐日先生的招手，逼迫得罗瑞先生豁出去了。他把她的那只放在他肩上，此时正颤抖不停的小手臂拉到自己脖子上，扶着她，一起跨进了屋。然后，他就放下她，扶着她，让她靠着自己。

德伐日掏出钥匙，从屋子里锁上了门，又拔出钥匙，把它攥紧在手里。这些事他做得十分慢，而且故意弄出很多噪声。最后，他才小心翼翼地走到了窗子边上，站定了脚步，转过头来。

这间阁楼，原本是作为一间储藏室，用来堆放一些柴火之类的东西，所以室内的光线十分昏暗。那窗户其实是房顶的一道门，门上还有一个吊钩装置，那是用来从街上吊东西上来的。那门没有玻璃，跟一般法国的建筑一样，是一道双扇的门，从当中开合的。为了御寒，有一扇门紧紧关闭，而另外一扇也仅仅开了一条缝，从这条缝隙里，稀少的光线透了进来。

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任何人刚一进门，是很难看见别的东西的。在这种几乎没有光线的环境里，只有经过了长期的适应，才能培养出细致的工作的眼睛。可是，现在这个阁楼里，这种精细的工作却进行着。一个满头白发的老人，正坐在一张小板凳上。此时，酒店老板站在窗前，凝视着他。他背对着大门，面朝着窗户，弯曲着身子，手里正忙碌地做着鞋子。

第六章　制鞋匠

“日安！”德伐日先生说，他低下头，俯视着那个低垂着的头，那头已经满头白发。而这个脑袋的主人，此时正在忙着做鞋。

那头抬起了一下，之后听到一个非常微弱的声音作出了回答，那声音仿佛来自遥远的地方一般。

“日安！”

“我看，你一直工作得很辛苦？”

沉默了好一阵子，然后，那头又抬了起来。他又用同样的声音回答说，“是的，我一直在工作。”这时，有一双失神的深陷的眼睛对着提问的人看了看，然后，那张脸又深深地埋了下去。

那声音非常微弱，令人怜悯，却也让人觉得害怕。这虚弱并非仅仅是由于身体上的缘故，毫无疑问，漫长的囚禁生活与食不果腹都起过作用。但是，这种虚弱更是由于孤独与颓废所导致的，而这正是它如此凄惨骇人的特殊原因。那声音仿佛是对很早之前的声音的微弱的回响一般，已完全失去了人类发出的声音所具有的生命力与特点，仿佛是一种曾经美丽的颜色，如今被腐蚀褪色成了模糊的污渍一般。那声音如此地低沉和压抑，就像是从地下发出来的。这声音令人想起在荒野里迷路的那些疲惫、又累又饿、快要死去的旅人，那些绝望无助的人们在自己身体轰然倒下、准备死去的时候，心中想起了自己的家庭和

亲友这一刻所发出的最后虚弱的悲鸣。

他一声不吭，默默工作了好几分钟，那双失神的凹陷的眼睛又抬起来。他的眼睛里没有任何的兴趣或别的意思，只是模糊而机械地意识到，刚才有个人曾经站立的地方现在还没有变成虚空而已。

“我想，要多放一点光线进来。”德伐日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鞋匠说，“你可以忍受多一点光线吗？”

鞋匠停止了手头的工作，表情十分茫然，他望了望他身边的地板，同样望了望另一面地板，此时才抬头，看着说话的人。

“你说什么？”

“你可以忍受多一点光线吗？”

“你要放进来，我只好忍受。”他说出的“只好”两个字，有着很轻微而凄惨的强调。

只开了一点点的那扇门，此时开大了一些，就固定不动了。此时，一大片光线顺着这道缝隙，照射进了狭小的阁楼。这光线照出鞋匠已停止了工作的样子。只见一只没完工的鞋放在他的膝盖上面。几件很普通的工具和几块皮件就放在他的脚旁或一旁的长凳上。他有一把白胡子，虽然并不长，但是修剪得乱七八糟的。他的脸颊深深地凹陷下去，但是他的眼睛却显得异常明亮。因为面颊凹陷，所以那双长在仍然深密和黑色的眉毛和那乱七八糟的白头发之下的那双眼睛，似乎显得非常地大，虽然实际上并非真的就大成这样。但是，它们天生就很大，可现在却显得大得那么不自然。从他那破烂的敞开的黄衬衫的领口，可以看见里面露出的身子，骨瘦如柴，干枯而老朽。由于长期隔绝了与阳光和新鲜空气的接触，他的全部衣衫都已经成了羊皮纸似的灰黄色，破破烂烂的，难以分清原来到底是什么样了。

他一直抬起手，遮挡住了他眼前的光线，那手上的骨头似乎都是透明的。他就像这样坐着，停止了工作，呆呆傻傻的。在直视眼前的人之前，他不肯直接看过去，而是要东看西看，仿佛他已失去了把声音跟地点联系起来的习惯。说话之前，他也要东张西望一番，然后又忘掉了说话。

“你今天打算要做完那双鞋吗？”德伐日问。

“你说什么？”

“我是说，今天你打算做完那双鞋吗？”

“我说不清，我想是的。我不知道。”

但是，这个问题提醒了他，让他想起了他的工作。于是，他又低下头，忙起手里的活儿来。

罗瑞先生让那姑娘先停留在门口，自己则悄声地走上前去。他在德伐日身边站了两三分钟，这个鞋匠才抬起了头来。他并没有因为突然见到了另一个人而显出半点的惊讶神色，但是，他把一只手指放错了地方，落到了自己的嘴唇之上，他的嘴唇和指甲都是一个颜色的，灰白得像铅块一样。然后，那只手又落回到了他手上的活儿之上，他弯下腰，重新开始做鞋。那目光和动作，都只是一瞬间发生的事。

“有人来看你了，你看。”德伐日先生说。

“你说什么？”

“有个人来看你了。”

鞋匠又抬起了头，无神地望了望，手上没有停下来，还在工作。

“来吧！”德伐日说，“这位先生，他很懂得鞋做的好坏。把你正在做的鞋给他看看吧。拿好吧，先生。”

罗瑞先生接过鞋，拿在手里。

“能否告诉这位先生，这只是什么鞋，是谁做了这个鞋。”

又陷入了沉默。停顿的时间甚至比刚才还要长，鞋匠说：

“我忘了你问的话。你说什么？”

“我说，你能不能给这位先生介绍一下，这是什么鞋。”

“这是女鞋，年轻女士穿的鞋子。是现在最流行的款式。我没亲眼见过那款式。可我有这鞋子的图样。”他看了看他的鞋子，脸上露出一闪而逝的一丝自豪的神情。

“那，做这鞋子的鞋匠的名字是什么？”德伐日问道。

现在，他的手上已经没了事情做。于是，他便把右手的指关节放在左手掌心里，然后又把左手的指关节放到右手的掌心里，然后，他又用

手摸了一下长着胡子的下巴。他就这样，不停地摸来摸去。每说出一句话，他总要落入一片茫然和虚空。要想把他从那片茫然和虚空之中唤醒，简直像是要把一个极度衰弱的病人从昏迷里唤醒一样的困难，或者，就像是尽力想要维持住一个濒死的人的生命，希望他能说出一些秘密一般。

“你问我的名字吗？”

“是的。”

“北塔，一百零五。”

“就是这个？”

“北塔，一百零五。”

他发出了一种既不是叹息也不是呻吟的声音，满是疲倦。然后，他又低头弯腰，开始干起手里的活儿，一直到沉默又被打破。

“做鞋，原本不是你的职业吧？”罗瑞先生看着他，轻轻地说。

他那一双深陷的眼睛，此时转向了德伐日，仿佛希望他来回答这个问题一样。但是，从他那儿没得到任何的答案，他又茫然地在地下东看西看了一会儿，才又看着那位提出问题的人。

“做鞋，不是我的职业吗？不是。我，我是在这儿才自己学会了做鞋的。我是自己学的。我请求……”

他又陷入了迷茫之中。这一次，甚至长达几分钟之久，他那两只手又开始互相摸索的动作。他的眼睛终于慢慢回来，转到了刚才曾经看过一眼的那张脸上。一见到那张脸，他仿佛吃了一惊，却立刻又陷入平静。他的样子，就像是那睡着的人，又突然想起了昨夜的事情。

“我请求，能够让我自己学做鞋子，我费了很多精力和时间，才终于得到了批准。从那以后，我就开始一直做鞋了。”

他伸出手，想要拿回那只刚才被拿走的鞋子，但是罗瑞先生不放弃，仍然死死地看着他的脸，说：

“曼内特先生，难道你一点儿都想不起我了吗？”

鞋子“啪”的一下子，掉到了地下，他呆呆地坐在那儿，傻傻地望着

他。

“曼内特先生！”罗瑞先生一边说着，一边把一只手放在一旁的德伐日的手臂上，“难道你一点也认不出眼前这个人了吗？看看他，你再看看我。你心里一点儿也想不起以前的事情了吗，以前的银行家，以前的职业，以前的仆人，曼内特先生？”

这位被残忍地囚禁了多年的囚徒，此时就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他一会儿看看罗瑞先生，一会儿看看德伐日。有那么一刹那的时候，他额头正中，那些已被长期湮灭的睿智的痕迹，逐渐穿破了长期笼罩着它的阴霾，显现了出来，随即又被那阴霾给遮住了，黯淡下去。不过，那种睿智的迹象确定无疑地出现过。而且，他的这些表情，都在一张年轻的小姑娘的那张美丽的脸庞上得到了清晰而准确的反映。那个小姑娘，此时已贴着墙，静悄悄走到一个能看见他的地方站着，此时此刻，正注视着他。

一开始，她举起了自己的双手，虽然并不是想把自己与他隔开，不愿意见到他，只是表现了一种一半是同情一半是害怕的情绪。现在，她却把自己的手伸向了他。她的小手剧烈地颤抖着，好像十分急迫，希望能把他那幽灵样的面孔搂抱住，贴在她那温暖而年轻的胸怀里。她希望，能用爱使他重新回到人世间，希望能够使他产生生活的渴望。这种表情在她那年轻漂亮的脸上，如此准确地重复出现（是如此的坚定和强烈），居然仿佛出现了一道活动的光，从他身上移到了她的身上。

黑暗的阴影又重新笼罩了他，他对面前这两个人的注视又渐渐变得茫然，接着，他又坠入了虚无空白，他带着漠然的表情，在地下东张西望了一会儿，又是那副老样子。之后，发出深深的一声长叹，又拿起了鞋子，又弯下腰开始干活儿。

“现在你认出他了吗，先生？”德伐日先生问。

“认出来了，尽管只是一刹那。一开始，我还以为自己完全没有希望可以认出他了，可我却在一刹那之间，毫无疑问，十分清晰地看到了那张我曾经无比熟悉的脸庞。嘘！咱们不要说话，我们再后退一点，安静！”

此时，那位小姑娘已渐渐走近了，她的背也离开了墙壁，走近了老人坐着的地方。那老人正低着头，不停地干活儿。他完全没有发现，那个靠近他的小人儿几乎都要伸出手来抚慰他。整个空气中，弥漫着一种令人悚然的东西。

没有话语，没有声音。她像一个精灵一样，默默地站在他身旁，而他则没有反应，只是弯着腰干活儿。

后来，他很偶然地换掉了手中的工具，要取皮匠用的小刀了。而那小刀就在他身边的另一侧，并不是她所站立的这一侧。他拿起了小刀，弯下腰，想继续自己的工作，眼角却看见了她的裙子。他抬起头来，看看她的脸。两个旁观者看到此情此景，非常担心，几乎都要走过来，而她却对他们做了个手势，阻止了他们的行动。她丝毫不担心他会用刀来伤害她，尽管边上的那两个人对此颇为不放心。

他望着她，神情里浮现一种说不出的惊恐。过了一会儿，他的嘴唇开始蠕动，好像想要说话，虽然他并没有发出声音。他的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艰难地停顿着。等了许久以后，听见他的嘴里蹦出一句话，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艰难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

小姑娘见此情景，早已哭得像个泪人一样。她把双手放到唇边，轻轻地吻了吻，就伸向他。然后，她的双手在胸前交叉着，仿佛要把他那衰弱残废的脑袋搂进她的怀里，好好地安慰。

“你，不是看守的女儿？”

她呼出一口气，回答道：“不是。”

“你是谁？”

她对自己的声音还是不放心，便在他身边坐了下来，紧挨着那条长凳。他不由地退缩了一下，但她已经把手放到了他的手臂上。这时候，一阵十分明显的震惊和感动，就那样通过了他的全身。他轻轻地地放下了小刀，呆呆地坐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她刚才把自己满头的金色长发匆匆盘了起来，此时，这瀑布一般的金发又重新落了下来，披散在她的脖子上。他慢慢地伸出手，拿起她的头发，仔细地看着。看着看着，他又陷入了空白和迷茫，他重重地发出一声叹息，又低下头，做起手里的鞋来。

但他没有做很久。此时，她把自己的手从他的胳膊上拿开，又把手轻轻放到了他的肩上。他看了那手两三次，十分怀疑，好像就是要确定一下它确实在那儿。然后，他把手里的工作放下了。接着，他把手伸到自己脖子上，取下一根脏污不堪的绳子，绳子上系着一块卷得仔仔细细的破布。他把布放到膝盖上，小心翼翼地把它打开，布里面包着

少许的头发，其实也只不过是两三根而已，那是漂亮的金色的长发。很多年前，他曾经把它们缠在他的手指上。

接着，他又把她的头发捧在手心里，仔细地观察。

“怎么可能！这头发是一模一样的！是什么时候的事？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种独特的思索的表情又回到他的前额上时，他仿佛看到，她的额头上也有着同样的特质。他把她完全转到了亮光之下，死死盯着她。

“那个晚上，当我被他们带走时，她曾经把自己的头靠在我的肩上，她是那么害怕我离开，虽然我并不怕。当我最终被关进北塔时，他们在我的袖子上找到了这些头发。‘拜托你们把它留给我，好吗？它肯定不能帮助我的肉体逃离这里，但是能让我的精神得到自由。’这是当时我对他们说的话。我记得清清楚楚的。”

他用嘴唇努力地动了许多次，才说清了这段话。但是，他一旦找到了开头的话语，说下去就很连贯，虽然说得十分缓慢。

“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你吗？”

两个旁观者又惊跳起来，因为，他突然用一种令人骇人的速度，紧紧抱住了她。然而，她却任凭他抱住了自己，一动不动地坐着。她低低地说，“我求求你们，善良的先生们，千万不要过来，也不要说话，不要动。”

“听啊！”他惊叫，“那是谁的声音？”

他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一把放开了她，然后，他的双手伸到自己的头上，发疯一般，撕扯着自己斑白的头发。除了做鞋之外，什么都会在他心中很快过去，一会儿之后，他疯狂的发作也过去了。他把他的小破布包重新仔仔细细地包了起来，又重新挂到胸口，但是，他的明亮的眼睛却仍然盯着她。他摇着头，十分伤感地说。

“不，不，不，你是那么年轻，那么漂亮了，这是不可能的。现在，我这个囚犯已经是什么样子了！这样的双手，她当年从来没看见过，这样的脸，她当年也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声音，她当年从来没有听过。不，不。她，还有曾经的他，那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在北塔，在那冗长的监禁岁月之前。你叫什么名字，我的温柔的小天使？”

为了庆贺他的语调变得柔和、态度也变得和缓了，他的女儿跪在他面前，把双手放在父亲的胸口。

“啊，先生，以后，我会告诉您我的名字的，还要告诉您我的母亲是谁，我的父亲是谁，还有我为什么不知道他们那痛苦的历史。但是，现在我什么都不能告诉您，我不能在这儿告诉您。我现在在这儿，我可以告诉您的，就是我请求您，请求您抚摸我，祝福我，亲我，亲我，我亲爱的，我的亲爱的！”

他那一头悲哀的白发，跟她那一头灿烂的金发，此时已经混在一起。那金发仿佛温暖了也照亮了那白发，仿佛是自由的光辉，此时照在他的身上一般。

“如果，您从我的声音里听出了，您曾听到过的那如同最为甜蜜的音乐一样的美妙的嗓音，尽管我不知道您会不会听出来，但是，我希望您听出来了，为它哭泣吧，为它哭泣吧！如果，您在抚摸我的头发时，想起了那个在您还是自由的，还是年轻的时候，那个曾靠在您胸前的可爱的头的话，为它哭泣吧，为它哭泣吧！要是我告诉您，我们还会有一个家，我会在那里对您尽到我自己的孝心，用我全部的爱去服侍您，这些话，也许能让您想起那一个曾经败落了、毁灭了多年的家。如果您的心受到折磨日渐衰弱时，听到就为它哭泣吧，哭泣吧！”

她紧紧地搂住他的脖子，像安慰一个孩子一样，轻轻地摇着他。

“如果，现在我来告诉您，我最最亲爱的人啊，您所遭受的折磨苦难已经过去了，我来了，是到这儿来救您的。我们要一起到英国去享受安宁和幸福的生活，我要让您回忆起那些您葬送的大好年华，让您想起我们的祖国，那是对您这样残忍的法兰西，大声地哭吧！哭吧！如果，我告诉您我的名字，告诉您我那还活着的父亲，告诉您我已经去世的母亲，告诉您，我跪在我荣耀的父亲面前，恳求他饶恕我，为了我不曾想方设法地寻找他，为了我不曾为他彻夜地流泪失眠。那是因为，我那可怜的母亲由于对我巨大的爱，不肯让我知道一丝一毫她所遭受的痛苦。您哭吧！哭吧！为她而哭！也为我哭！我的这两位心地善良的先生啊，感谢上帝！我感到，他神圣的泪滴掉落在我脸颊之上，他的呜咽之声，抽打在我的心口上！啊，看啊！为我，好好地感谢上帝吧！感谢上帝！”

他倒在了她的怀里，他的头靠在了她的胸膛之上。这是一个非常动人的场景。但是，也异常可怖，因为那冤狱与折磨。在场的两个人，此时都忍不住用双手掩着脸，泪如雨下。

阁楼之中那份宁静，久久地没有受到打扰。老人那喘息的胸膛和颤抖的身躯，此刻已经开始平静下来。就像暴风雨之后，总是迎来宁静一般。那是轮回的注定，生命的那场风暴，必然会平息、安静下来，进入寂寥和缄默。边上的两人走上前去，把他们父女俩从地上搀扶起来。此时，老人已经倒在了地上，精疲力竭之后，他进入了一种昏睡的状态。那姑娘扶着他，一起倒了下去，她把他的头安放在自己的手臂上，而她瀑布一般的金发，此时也披散开来，垂在他身上，仿佛为他挡住了光线。

“如果我们能不打扰他，把一切安排妥当。”她开口说。此时，罗瑞先生已经擦了好几次鼻涕，才对她弯下腰。她向他举起手，说道，“那样的话，我们立即离开巴黎！能把他从这道门口带走……”

“但是，我们得考虑，他现在这个状况，经得起长途跋涉吗？”罗瑞先生问。

“我想，这个城市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可怕了，宁可让他长途跋涉，也比留在这儿要好多了。”

“这是真的。”德伐日先生在一旁说。他正蹲在地上，听着他们俩的对话。“更重要的是，无论如何，曼内特先生最好是赶紧离开法国。你说，我是不是马上去雇一辆马车来？”

“这是业务。”罗瑞先生嘟囔道。一下子，他就恢复了他一本正经的工作状态。“既是业务，那么自然，最好由我来做吧。”

“谢谢您。”曼内特小姐着急地催促道，“你们放心吧，就让我和他两个人留在这儿就可以了。你们看，他已经变得这么平静。让我来照顾他好了，不要担心。没什么可担心的！如果你锁上了门，保证我们在这里不会受到任何干扰，我敢保证，在你回来的时候，他会跟你离开时一样的温和平静。我保证，一定可以照顾好他。等你回来，我们马上就带着他离开这里。”

对此，罗瑞先生跟德伐日先生都觉得很不放心。他们都希望能留下来一个人陪着。可是事情太多了，又要去雇马车，又要去办旅行所必需的各项手续，而且，此时已经不早了，时间宝贵。最后他们终于妥协，只好把要办的事作了一下分工，就分头忙去了。

夜色渐渐地笼罩了大地。女儿紧紧靠着自己的父亲，把头放在硬硬的地板上，照顾着他。他们两人就这样一动不动，静静地躺着。夜的墨迹越来越深了，直到有一道光从墙壁的缝隙里射进了房间。

罗瑞先生和德伐日先生已准备好了这趟旅行所需要的一切事情，除了拿来了旅行用的外衣和围巾，他们还带来了肉、面包、酒和热咖啡。德伐日先生把这些东西和带来的灯都放到了鞋匠所用的长凳上，在这间阁楼里，除此之外，只有一张草床，他和罗瑞先生一起，叫醒了那位囚徒，扶着他，帮他站起来。

就算运用人类的智慧，此时恐怕也是没有办法从他那张写满了惊慌和茫然的脸上得到任何关于他心里的神秘的解释的。他是不是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是不是能想起他们告诉他的东西？他是否意识到，此时自己已经重新获得了自由？没有任何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他们试着和他交谈，但是他还是那副迷茫的样子，回答得也很慢。看到他那样子，他们都感到由衷地可怖，于是，大家都不再去打扰他。他用双手紧紧地抱住自己的脑袋，这是一种他之前从没出现过的疯狂的动作。但是，每当他听见自己女儿的声音，就情不自禁地开心，并且一定把头向她的声音传来的方向转去。

由于长期受到压迫的监禁，他习惯于逆来顺受。他们给他东西吃，他就吃；给他东西喝，他就喝；给他衣帽穿，他就穿；给他围巾围，他就围。但是当他的女儿轻轻地揽起他的胳膊，他却很快地用双手抓住她的手，紧紧地不放。

他们开始下楼，德伐日先生提着灯走在前面，罗瑞先生断后。他们才踏上长长的主楼梯没几步，老人便停下了脚，盯着房顶和四壁细看。

“您还记得这地方吗，爸爸？您还记得，自己是怎么从这儿走上去的吗？”

“你说什么？”

但是，还没等她重复问题，就像她已经再次问过了一般，他含糊不清地回答。

“记得？不，我不记得了，实在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他们发现，他已完全不记得自己是如何从监狱里被带到这屋里。他们只听见他低声说着“北塔，一百零五”。他向周围看的时候，那表情显然把这里当成了曾经长期监禁他的地方了。等走下来，到了小院子里，他便本能地停了下来，好像等着前面的吊桥放下。当他看到前方没有吊桥，只有一辆马车在大街上等着的时候，他便一把甩掉了女儿的手，抱紧了自己的脑袋。

门口的街道上没有人。周围居民楼有很多窗户，但是那些窗前没有一个人，甚至街面上也没有什么路过的人。一种显得颇为不自然的寂寥和安静笼罩着这条大街。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德伐日太太，此时，她正倚在门框上，手里飞快地织着毛线，仿佛对一切视而不见。

囚徒已经坐进了马车，他的女儿也坐了进去，罗瑞先生刚踩上踏板，却被他的要求给弄得进退两难，因为那老人在痛苦地索要他的做皮鞋的那些工具和那双没做完的鞋。德伐日太太立即告诉她的丈夫，她马上去取来，然后便进了院子。没一会儿，她便拿来了所需要的东西。很快，她又重新靠在门框上，忙碌地打起毛线来，仿佛对一切视而不见。

德伐日坐上车夫的座位，命令说，“去边界的关口！”车夫双手使劲地挥动一下鞭子。于是，大家就在这昏暗而摇晃的路灯下上路了。

在这一路飘忽而摇曳的路灯下，马车飞快地走着。灯光忽明忽暗，灯火辉煌之时繁华的街道便显得光明灿烂，灯光幽暗之时，街道显得颇为冷清而寂寞。他们一路飞驰，经过了灯光灿烂的店铺，经过了衣着光鲜亮丽的人群，也经过了明亮辉煌的咖啡厅和戏院。终于，他们到了一道城门口。提着灯的士兵们站在岗哨边上。

“出示证件，先生！”

“就在这儿，军官先生。”德伐日先生回答说。他走下马车，把卫兵拉到一旁。

“这就是车里那位白头发先生的证件。他的文件和他本人，此事都是由我负责的，是要送到……”

讲到这里，他压低了声音。那几盏军用风灯，此时不安地晃动了一下。那位穿制服的士兵走近马车，他的手臂上举起一盏灯，把灯伸进了马车。跟这手臂关连的眼睛，此时用一种非常不平常的眼色看着白发的老人。

“好的，走吧！”穿制服的士兵说道。

“再见了！”德伐日回答道。于是，他们从在头顶上飘摇着的，那些越来越暗淡的灯光的照耀里走出去了，来到外头，浩瀚的星光照耀的大地之上。

浩渺的苍穹里，此时悬满了那些并不动的似乎永恒闪耀的光点。而在这天空之下，暗夜的阴影显得如此辽阔而寂寥。那些小小的光点，它

们距离这小小的地球是如此遥远，以至于有些学者告诉我们，它们发出的光是否足以到达地球都是个问题。对于宇宙来说，这些星辰只是些小的尘埃而已。而这宇宙，能够包容一切，也能制造一切。在漫漫长夜，经过了寒冷，开始了这令人感到不安的漫长的旅途，黎明终于快要来到了。

而罗瑞先生也面对这位曾经被埋葬，此时又被拯救出来的老人坐着。他心里默默地猜测着，老人也许永远失去了一些精妙的能力，也许，有一些能力还是可以慢慢恢复过来的。

此时，满天星光再一次对着贾维斯·罗瑞先生的耳朵，提出了那个困扰许久的老问题。

“我想，你愿意复活？”

还是老回答：

“我不知道。”

第二部分

第一章　五年之后

伦敦法学会大门旁的台尔森银行，即使在1780年，也依旧是个循规蹈矩的守旧的地方。它很小，很阴暗，很丑陋，很不方便。而且，它之所以被称为是个循规蹈矩的守旧的地方，是从精神层面上来讲的。银行的股东们都以它的小、阴暗和丑陋为自己的骄傲，也以它的不方便而得意不已。他们甚至把它的这些缺点拿来大肆夸耀，他们怀抱着一种特殊的信仰，为了台尔森激动不已：如果它不是那么令一些人讨厌，就不会那么令人尊敬。这可不是什么消极的信仰，而是一种可以在大部分银行都比较方便的大环境下，可以大肆挥舞的十分积极的武器。他们说，台尔森银行用不着宽敞的地方，用不着充足的光线，用不着雕梁画栋，诺克公司可能需要这些，斯努克兄弟公司也可能需要这些，可就是台尔森公司，它不需要，谢谢上帝！

哪位董事的孩子，要是胆敢提出打算改建台尔森银行的建议，他就毫无疑问被剥夺继承权。在这个问题上，台尔森银行倒是跟国家步调一致。某些法律和风俗，尽管长期受到大家的深恶痛绝，但是却让大家

更加尊敬，因此，国家总是剥夺那些胆敢提出意见，要修改法律和习俗的儿子们的继承权。

由此造成的结果便是，台尔森银行正是由于自己的不方便，成了它的一种完美的特色。它的大门愚蠢而顽固，如果你使劲推开它，便会听到门发出的衰微的声响。如果你不当心，就会被绊倒，就会笔直摔下银行的两级台阶。等到你清醒过来，就发现自己已进入了一个悲凉、简陋的店里。那儿有两个小小的柜台，柜台的边上，有一个老得不成样子的办事员，他会弄得你的支票哗哗地抖出很大声音，仿佛刮着大风一般，之后，他就在最阴暗的窗户前，仔仔细细地核对支票上的签字。那窗户永远有淋浴可洗，那是从弗利特街上飞溅而来的泥水，又因它自己的铁栅栏，混着法学会之前的浓浓阴影，愈发显得阴森。如果业务需要必须见行长，你便会被送进后面，那是一个像死牢一般的地方。在那儿，你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因为自己误入歧途而后悔不迭，直到有人慢吞吞地走了进来，他的双手必定是抄在自己的口袋里的。而在那一片可怖的阴郁里，你会惊慌失措，甚至连眨眼也难于登天。你的钱从被虫蛀了的木质抽屉里飞进飞出。开关抽屉时，里面的粉末就笔直飞进你的鼻子，钻进你的喉咙里。你的钞票带着一股发霉的强烈臭味，好像这些钱很快就要变成一堆破烂的纸头。你的金银瓷器，此时被塞进一个布满污垢的地方，只消一两天，它们上头的光泽就会被周围的环境给腐蚀殆尽。你的文件契书，统统被塞进那些临时用厨房的洗碗槽改装的勉强使用的保险库里。羊皮纸里的油脂，此时全混合进了银行的空气里。你装有家庭文书的那些较轻的箱子，则被送到楼上一间巴米西德的大厅里，那里有一张巨大的餐桌，却从来没见任何人在那里摆过宴席。即使到了1780年，那些你的情人给你写的情书，还有你的年幼的孩子给你写的最初的几封信件都还藏在那里。这样可以免遭偷窥。因为偷窥可以引发的恐怖的制裁才开始流行不久。那一大排首级就悬挂在法学会大门口，恐怖地示众。这种做法之残暴、麻木和野蛮，完全可以跟阿比西尼亚和阿善提那里的暴政相提并论。

但是，事实上，在那个时代，死刑对于各行各业来说都是一个秘诀。台尔森银行自然不能免俗。死亡是大自然对于一切问题的解决良策，那为什么不可以在立法上采用一下呢？因此，伪造文件者被处死，使用假钞者被处死，私拆别人信件者被处死，盗窃四先令六便士者被处死，在台尔森银行门前为人照料马却偷马跑掉者被处死，伪造硬币者被处死。

如果“犯罪”是个美妙的乐器，那么全部的音符里，有四分之三要是给触响了，都会被毫不犹豫地处死。

这样做对于预防犯罪这个问题并非没有好处——值得一提的是，事实几乎相反——可它却减掉了每一桩案件具体带给这世界的各种麻烦，使处理案件十分简便易行。于是乎，台尔森银行就和那些跟它同时代的更大的企业一样，了结了许多人的性命。若是那些落地的人头不是悄悄地都被处理掉了，而是排在法学院大门口的话，它们便可能把台尔森银行底层那些原本就不多的光线给遮得完完全全的了。

在台尔森银行里面，那些暗淡的柜橱边认真地工作的，永远都是一些衰老不堪的老人。如果一个年轻人进了台尔森银行，便会立即被送到某个角落雪藏起来，一直藏到他变成个彻底的老头儿为止。他们把他藏起来，就像藏起一块奶酪一样，放在潮湿而黑暗的角落里，等它长出霉，并且发出标准的台尔森的气味来，才把他拿出来，让别人看见他。等到那个时候，他就会认真地读着那些巨大的账本，并把他的短裤和套鞋都加进那个机构，以增加它的总量。

台尔森银行外面有一个临时工，除非有人叫他干活儿，否则他从来没有资格进门，偶尔，他也充当一下门房，或者做一些跑腿的工作。这人简直就是台尔森银行的活招牌。上班时间，他总是端坐在那儿，除非是出门做那跑腿工作去了。可是，如果他离开了，他就会让他的儿子暂时代替他的工作。他的儿子大约十二岁，相貌着实不敢恭维，而且长得跟他爸爸像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一样。大家很明白，台尔森银行很大度地容忍了这个打杂人的存在。而银行总是需要容忍某个人来充当这个角色，干这种活儿。所以，时代就把他送到这个岗位上。这人姓克朗彻。年轻时，他曾经在东部的杭兹迪奇教区让自己的教父教母代他宣布，他从此放弃和魔鬼有关的黑暗的行为时，接受了杰瑞这个名字。

地点是克朗彻先生在白袍僧人区的悬剑巷子里的寓所。时间是安诺多米尼——就是我主耶稣纪元——的1780年3月，这是一个刮风的早晨，时钟已经指向了七点。（克朗彻先生总喜欢把“安诺多米尼”念成“安娜·多米诺”。很明显，他以为基督纪元是从一个叫安娜的女士发明了多米诺骨牌，并且用自己的名字为它命名作为开始的。）

克朗彻先生寓所可不是什么好地段。一共只有两个房间，其中一个还是厕所。整个家里只有一块玻璃窗。但这两间屋子却都收拾得干干净净的。那个刮着风的三月的早晨，时间还很早，他仍旧在其中的一个屋子里呼呼大睡，那屋子已收拾得十分整洁。一张非常干净的白色台布已经铺在一张厚重的松木桌子上，而台布上面已经摆好了早餐的杯子和盘子。

克朗彻先生盖了一床缝补了许多补丁的花里胡哨的被子，像是一个丑

角一般。一开始，他睡得很熟，渐渐的，他便开始翻来覆去。最后他从被子里探出脑袋，露出了他那一头冲冠的怒发，那头发看起来仿佛会把被子划成布条一样。这时候，他非常愤怒暴躁地大骂一声：

“该死，她又干那个了！”

一个穿戴整洁的妇女刚才跪在那里，从一个角落里飞快而万分惊恐地站起身来，她爬起来的动作很快，这说明，挨骂的正是她。

“搞什么鬼！”克朗彻先生在床上找着靴子，“你又在干那个了，是不是？”

他用这句话作为自己问候早安的方式之后，便把靴子狠狠地扔向那女人，这大概是第三次问候。那靴上沾满了泥浆，这可以说明克朗彻先生家庭的经济方面的特别的情况。要知道，他每天从银行下班回来的时候，靴子总是一尘不染的，可第二天早上起床时，那靴子就已全是烂泥。

“你又在搞什么花样啊！”克朗彻先生看到自己的靴子没有击中目标，便改变了问候方式，又开始责骂。

“你又在弄什么名堂啊？该死的女人！”

“我在祈祷。”

“在祈祷！好个女人！你跪下来，在那里咒骂我，你什么意思！”

“我没有咒骂你，我是为你祝福。”

“你可没有为了我。你要是为我祈祷，我也不需要！快过来！看看你的妈妈是个什么样的好女人，小杰瑞，她祈祷你的爸爸事业失败，让他永无出头之日。你的妈妈可真够尽职的啊，我的儿子。你妈妈可是信上帝的，孩子。她跪下地来就祈祷，祈祷她唯一的儿子嘴里没有奶油面包。”

克朗彻少爷走了进来，他穿着衬衫，一听到爸爸这么说，他生气得很，他便转身向自己妈妈强烈抗议，他不愿意有人抢走他嘴里的美食。

“你以为你的祈祷有什么价值！”克朗彻先生咒骂道，他没有意识到自己态度前后矛盾。“你这个自以为是的女人，你说，你那祈祷能值多少钱？”

“我只是诚心地祈祷，杰瑞。只值这一点，再也没有别的价值了。”

“再也没有别的价值！”克朗彻先生刻薄地重复道。“那么，它就值不了几个铜板。一句话，我不准你再祈祷了，你就是在诅咒我倒大霉，我可以告诉你，我可受不了你的祈祷了。我可不能让你整天跪下来，偷偷地祈祷，搞得我倒霉。如果你那么想跪你就跪，可是你得为你的男人和孩子做点好的祈祷，可别整天地诅咒他们倒霉。要是我老婆不那么古怪的话，这可怜的孩子的妈妈不那么古怪的话，也许我上个礼拜早就可以赚到大钱了，也就不至于被别人咒骂，受人愚弄了，得不到上帝的庇护，倒八辈子血霉了。该死的！”

克朗彻先生一面穿上衣服，一面大声地骂着。

“我上个礼拜真是走华盖运了，倒霉事一件又一件，这简直就是一个像我这样的规矩正经的生意人所能遇到的最倒霉的事！小杰瑞，快点穿衣服，小子，当我擦靴子的时候，你给我盯着你妈妈，她只要一跪下来，你就赶紧告诉我。因为，我告诉你，”他说到这里，又转过脑袋，对着他的妻子唾沫横飞，“我像现在这副样子，是不会走运的。我已经蹒跚得像一部又老又破的马车，我又困又累，就像鸦片的毒瘾发作了。我的腰也累得出了毛病，要不是因为它那么疼，我都分不清楚我是我自己，还是别的什么人了。可是就算这样，我兜里的钱还是没有增加。所以我怀疑，你从早到晚都在祈祷，让我一直穷下去，我是不会轻易就饶恕你的，你这个女人，你现在还有什么可说的！”

克朗彻先生咒骂着：“啊，是啊，你也是信上帝的，你不会反对你的丈夫和孩子，做出不利于他们的事啊，你不会的！”这么说的时候，从他那飞速旋转的厌恶的磨盘上，此时又飞溅出尖酸刻薄的火花。他擦着靴子，为上班作着准备。此时，他的儿子则按照父亲刚才所说的要求，严密监视着他的母亲的一举一动。这孩子头上的铁蒺藜似的头发看起来比父亲的要软一些，他的一对眼睛互相靠得很近，这很像他爸爸。他不时蹿出他的盥洗室，不断折磨着他的母亲，压低了嗓子恐吓道：“你又跪下了，妈妈！爸爸，快来啊！”一番折腾之后，他又傻笑着，飞快蹿进屋里去了。

等克朗彻先生来吃早饭时，他的脾气仍旧没有丝毫的好转，因为他对克朗彻太太早餐前祈祷简直深恶痛绝。

“好了，该死的！你又耍什么花招了？搞什么？”

他的妻子解释说，她只不过在“乞求上帝保佑”。

“不行！”克朗彻先生边说边环顾四周，仿佛希望看到餐桌上的面包因为他妻子的祈祷而消失。“我可不愿给上帝保佑得无家可归，饭桌上没吃的。闭上你的嘴！”

他的双眼充满血丝，脾气暴躁不堪，仿佛刚刚参加了某个彻夜狂欢但是没有丝毫乐趣的晚会回来。他不是在吃早饭，而是像动物园里的畜生一样，嚎叫撕咬，拿着早饭发脾气。时间临近九点了，他才掩饰自己狂暴的一面，平复了怒气，摆出一副可敬的办事情的样子，出门开始他今天的工作。

他很喜欢把自己叫做“正经的生意人”，但是事实上，他的工作几乎和“生意”两个字没有任何搭界的地方。他生意的全部资本，就是一张木头凳子。而且还是用一张破椅子去掉了椅背改制而成的。而每天早晨，小杰瑞便拿着这张小凳子，跟随他的爸爸，走到银行的门前，在最靠近法学会大门一边的窗户下放下这把小凳子，再从路过的车辆上拿上一把干草，这是为了让他的爸爸的脚在干活儿的时候免受寒冷和潮湿的侵扰。这就完成了当天的工作了。在弗利特街，克朗彻先生的活儿和法学院相比，拥有的名气相当，也一样着实难看。

他在差一刻九点的时候完成了准备任务。他碰碰他的那顶三角形的帽子，向走进台尔森银行的那些老掉牙的老头子们致敬。在这个风很大的三月的早上，杰瑞开始了自己的工作。小杰瑞如果没有进入法学院大门去捣蛋，或者向路过的同龄的孩子们进行某种粗暴而严重的身心伤害，他就一直站在父亲旁边，他们父子二人十分相似。他们都默默地注视着清晨的在舰队街上来往的车辆。两个脑袋挨得那么近，就像他们的眼睛一样靠在一起。这样子让他们看起来很像是一对猴子。那大杰瑞还偶尔会嚼着干草，一会儿之后再吐出来，而小杰瑞的眼睛闪闪发光，望着他，也望着这弗利特街上别的东西。这个时刻，两人看起来是那么相像。

此时，台尔森银行内部一个正式的信差把头从门里伸出来，对着他高声叫道：

“有信要送！”

“好啊，爸爸！一早就有生意做了！”

祝贺了爸爸之后，小杰瑞便一屁股在凳子上坐下，模仿他爸爸刚才的动作，嚼着干草，并仔细地品味着。

“老是有铁锈的味道！他的指头上老是有铁锈的味道！”小杰瑞自言自

语地说，“我爸爸那铁锈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在这儿，并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弄到铁锈的味道呀！”

第二章　看热闹

“你认识老贝勒——就是伦敦刑事法庭吗？”一个十分老迈的银行职员对做跑腿工作的杰瑞说道。

“当然认识了，先生。”杰瑞颇为抵触，骄傲地回答，“我和它的确很熟。”

“那好。你也认识罗瑞先生吗？”

“我对罗瑞先生，那可要比对老贝勒熟悉得多了，先生。”杰瑞回答。那口气始终不像被迫到老贝勒去作证的证人。“作为一个正直可靠的生意人，我愿意和罗瑞先生十分熟悉，可不愿意和老贝勒有什么瓜葛。”

“很好。你找到证人进出的那一道门，把这个给罗瑞先生的条子去给门房看看，他就会让你进去的。”

“我需要走进法庭吗，先生？”

“是的。”

克朗彻的两只眼睛似乎彼此之间靠得更近了，而且似乎在互相询问，“你有什么想法？”

“需要我在法庭里等着吗，先生？”这是这两只眼睛彼此商量了一番的结果。

“那我告诉你吧。门房会把这张纸条递给罗瑞先生，等那时候，你要向罗瑞先生随便打个什么手势，只要引起他的注意，让他看到你在什么地方就可以了。你就等在那里就可以了，直到他需要你。”

“就这些吗，先生？”

“就这些了。他希望有个信差可以送信。这纸条就是通知他，你在那儿。”

老职员仔仔细细地把字条给折好了，并且在上面写上收件人的姓名。克朗彻先生默默地观察着他，直到在他开始吸干墨水了，他才开口说：

“我猜想，今天上午他们要审的是伪造的案子吧？”

“叛国的重罪！”

“那可是要被分尸的呀，”杰瑞说，“实在太野蛮了呢！”

“这是法律，”老迈的银行职员转向他，眼睛里全是吃惊的神情。“这是法律！”

“但是我还是认为，法律把人给砍成几块，也太残忍了一些。杀了他就够残忍的了，再砍开，那也太过分了，先生。”

“怎么会！”衰老的职员说，“对法律要说好话。管住你的脑子和喉咙，我的好朋友，别去管法律的事情，这就是我要给你的忠告。”

“真糟糕啊，我这胸口和喉咙都一团糟啊，先生！”杰瑞抱怨地说。“我挣钱过日子是多么糟糕的事情啊，你看看。”

“好啦！”老迈的职员说，“咱们谁挣钱的方法不一样，但是大家都得养家糊口啊。有的人糟糕，有的人枯燥。信在这儿，你快走吧。”

杰瑞接过信，外表做出了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他鞠了一躬，但是内心却嘀咕，“你这个干瘪的臭老头。”

他顺便去了一次门口，告诉了儿子自己的行踪，才开始工作。

那个时候，绞刑还在泰本刑场和纽盖特监狱门外那条大街——此时还不像后来那样的声名狼藉——执行着，但监狱却仍旧是个邪恶的地方，各种堕落与野蛮、荒唐与下流，以及各种可怕的恶疾，都在那里滋生，在那里出现。跟随着犯人，这些东西都进入了法庭，有时，这些东西甚至从被告席直接传染给了大法官。这些东西把他从宝座上一把拉下来。有时候，那位戴着黑色礼帽的大法官，对着囚犯宣读死刑的判决时，也等于宣判了自己的毁灭。甚至有的时候，这毁灭比囚犯的毁灭来得还要早，而这样的事也层出不穷。

除此之外，老贝勒还以“死亡旅社”而著名。面色惨淡的旅客从那儿出发，坐着大车或马车，经过一连串的暴力事件，走到了阴间。走过了大约两英里半的大街之后，并没有几个正直善良的公民对此感到羞

愧。习惯是很有用的，习惯成自然。而且，这座监狱还以它的枷锁而闻名遐迩。那是一种聪明而古老的制度，那种惩罚所造成的深深的伤害，往往看起来不那么明显。这监狱也以鞭刑柱闻名，那也是一种可爱的制度，历史悠久，看了之后会令人心肠变软，大动恻隐之心。它也以大收“血钱”而闻名，那也体现了我们的老祖宗的古老的聪明才智，它能有组织地纠集一些人去做那些最为可怕的雇佣犯罪。一句话，那时的老贝勒绝对是“存在即合理”的最佳的例子了。这个话假如没有包含“过去没有过的也都不合理”这个意思的话，就是颠扑不破，毋庸置疑的了，很可以一说。

污秽不堪的人群，在这恐怖活动的现场集中着，移动着。送信人按照自己的习惯，悄无声息地穿过人群，很有技巧地穿了过去，终于找到了他要找的大门。从一道小门那里，他把信递了进去。那个时代，人们花钱看老贝勒的表演就像花钱看疯人院贝德兰的表演一样，不同的是，老贝勒的要价要贵得多。因此，老贝勒的门全都严防死守——只有犯人进出的通道例外，那犯人进出的大门可是开得大大的。

经过了一阵莫名的迟疑之后，那门很不情愿地开了，打开了一条狭窄的缝，于是，杰瑞·克朗彻侧身挤了进去，走进法庭。

“现在什么情况？”他压低声音，询问身边的人。

“还没开始。”

“这次是什么案子？”

“叛国案。”

“那可是要分尸的，是不是啊？”

“啊！”那人异常兴奋地回答道，“先要在架子上，把他给吊得只剩半条命，再放下来，让他眼看着自己被割开来，再掏出他的内脏，让他看着，把内脏都烧掉。最后，才把他的头砍掉，再把身子给砍成四块。就是这样啦。”

“你的意思是说，如果认定他有罪的话吗？”杰瑞说道，仿佛加上一份条件。

“啊！他们一定会发现他有罪的！”对方坦然地回答说，“不用担心。”

克朗彻先生的注意力此时集中到了门卫身上。他看见门卫拿着信，向罗瑞先生走了过去。而罗瑞先生，此时跟一些戴假发的先生们在一

起，坐在桌子前面。在他边上不远的地方，就是为囚犯辩护的律师。那辩护人戴着假发，面前有一大堆的各类文件。他们的正对面，端坐着一个戴假发的先生，他把自己的双手插在口袋里。克朗彻先生当时和后来看到他的时候，他的注意力似乎一直都集中在法庭的天花板上。杰瑞干咳了一下，又摸了摸下巴，做了个手势，这引起了罗瑞先生的注意。罗瑞先生曾经站起身，寻找过他，此时见到他，罗瑞先生便点了点，示意一下，马上又坐下了。

“他跟这案子有什么关系吗？”刚才和他聊天的人，问。

“我也想知道。”杰瑞回答。

“那么你跟这案子有什么关系吗？”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杰瑞说。

法官进场，引起了一阵骚动，片刻之后又安静了下来，这让他俩停止了对话。被告一下子就成了全场注意的焦点。因为，一直站在那儿的两个狱吏刚刚走了出去，带了一个囚犯进来，把他放在了被告席的栅栏里。

除了那个戴假发、眼睛一直盯着天花板的人之外，每个人的注意力都一下子集中到了被告身上。所有人的呼吸都向他奔涌而去，这股气流像海浪，像风暴，像一团火焰。每个人脸上都写着急切，都尽力想要不被柱子和房角挡到，就怕看不到他。而那些坐在后排的观众，此时都站了起来，唯恐漏掉他的一根头发；而那些站着的人，都把手按在前面的人的肩膀之上，往前使劲看，根本不关心此举是否影响了别人，只想看清楚。他们有的高高地踮起脚尖、有的人攀爬在墙上或踩在任何能踩的东西上，围观者们唯一所想的就是要看到被告。杰瑞站在站立的人群中，看起来颇为显眼，他就好像是纽盖特监狱那带着铁蒺藜的墙壁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呼出带有啤酒味道的气息，向被告，直扑过去。刚才在来的路上，他才喝了一点儿啤酒。于是，他呼出的气味跟别人的气味混合在一处——有啤酒的味儿、杜松子酒味儿、还有茶味儿和咖啡味儿，等等。这些形成了一股气浪。那浪潮向他猛冲过来，打在他身上，也打在他身后的大窗户上，冲刷出一片雾气。

这一切注视与喧哗的目标，是一个大约二十五岁的青年人，他的身材匀称修长，相貌英俊，他有一张被阳光晒成古铜色的脸和一对深色的眼睛，看起来，他是富裕人家出生的人。他穿着黑色的衣服，或许是深灰色的。他的头发很长，颜色很深，用带子系在脑后，目的是为了避免麻烦而非装饰。人内心的情绪，总是要通过肉体透露出来的。因

此，他的处境所产生的虚弱和惨白，也透过他褐色的面颊透露了出来。这体现了他的灵魂比阳光更为有力。他表现得非常冷静。他向法官行了行礼，便安安静静，不声不响地站在那里。

人们对这个年轻男子的注视和喘息里喷出的雾气所表现出的兴趣并非是什么崇高的那一类兴趣。若是这个人所面对的判决不是那么阴惨恐怖，或者他所面对的刑罚之中的那些野蛮的部分可以减少一些，那么，他此时此刻的魅力也会减少许多。此人吸引人的地方，正在于他面对的是要被一刀刀地剁碎。一个人，要被活生生地屠杀，再被砍成几块，这种亢奋情绪就是据此产生的。每个观众都可以用华丽辞藻和自欺欺人的本领，为他们这种高涨的兴趣找到解释，可是归根结底，这种心理都是出于残忍。

法庭里静悄悄的。查尔斯·达尔内昨天曾经提出了无罪的申辩。那公诉状里有许多华丽的辞藻，有的说，他是一个处心积虑的奸贼，他密谋要出卖我们那位沉稳的、高尚的、杰出的，诸如此类形容词的那位国王。因为他借用了不同的时机，无所不用其极，想要帮助法国国王路易去进攻我们沉稳的、高尚的、杰出的国王。这就是说，他在我们沉稳的、高尚的、杰出的国王的和法国国王路易的国土上穿梭往来了数次，曾经如何十恶不赦地、叛逆嚣张、贼胆包天地向法国国王路易透露了我们沉稳的、高尚的、杰出的国王那些打算派遣到加拿大和北美洲的兵力的部署。法律文件里的话语锋利寒冷，搞得杰瑞的脑袋上原本就竖直的头发，此时更是冲天。他绞尽脑汁之后，大为满足地下了结论，上述那个一再被重复提起的查尔斯·达尔内，就是此时正站在他面前的家伙。此时，陪审团正式宣誓就位了，而检察长也已准备好要发言。

而那位被告也明白这一点，自己已被在场的每一个人在脑海里用了一遍刑——先给吊了个半死不活，再砍掉了脑袋，砍成几块。在这种情况下，他却没有表现出任何怯懦的神情，也没有摆出戏剧里赴死的英雄的样子。他只是陷入了沉默，十分认真、沉默而饶有兴味地欣赏着开幕，他的一双手，就安详地摆在他面前一块木板之上。木板之上，堆满了草药——为了预防臭味和疾病的流行，法庭里到处都摆满了草药，还洒满了醋酸——但是他的手却很安稳，连一片叶子也没有动。

囚徒头上，高悬着一面镜子，投射光线在他身上。不知多少邪恶的人和可怜的人，曾映照在那面镜子里，又从镜子表面和人世间消失不见。若是这面镜子能像海洋一样，会把在其中溺死的人托举出来，把它曾经映照过的影像重现于世，那么可以肯定，这地方一定布满了冤魂，森然可怖。也许有人心里也想到过，这面镜子的存在就是为让囚犯们感到难堪和耻辱吧。当这位囚犯挪了一下身子的时候，感觉到一

道光线照在自己脸上，他抬头，看到了这面镜子，于是，他的脸红了，不小心伸手，把草药给碰掉了。

这个动作使他无意之中，头转向了他的左边。位置大体是他目光平视的地方，在法官座位的角落上，坐着两个人。他的目光立即停留到那两人身上。他的眼光一下子凝固了，他的脸色也陡然变化，这一下，使得一直盯着他看的目光全都转向了坐在角落的那两个人。

大家看到，那两个人，其中一个是一位大约二十岁的小姐，另一位很明显是她的父亲。他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他满头的头发全部是纯白的，十分醒目。他的脸上有一种难以用语言描述的紧张，并非那种显见的紧张，而是沉思自省式的紧张。每当这种表情出现在他脸上时，他就显得尤其苍老，可是，当它消失的时候，比如他跟女儿说话的时候，他又变成了一个英俊的男人，而且尚值壮年。

他的女儿紧紧挨着他，坐在他身边，她用一只手挽着他的胳膊，另一只手则搭在他的胳膊上。她不仅害怕这场面，也怜悯那囚徒，所以身子靠得他更近了。只要看到犯人所面临的种种危险，她的额头便鲜明地表现出了害怕和同情的神色。这种表情太特别，太有力而且太自然，以至于那些对囚徒没有丝毫同情的观众们，此时也忍不住受到感动。大家交头接耳，“这两人是谁呀？”

送信人杰瑞以自己的方式观察着，同时，他专心地吮着自己手上的铁锈味儿。他伸长了脖子，去打听那两个人是谁。他身边的人一个传一个，依次问下去。片刻之后，答案又缓慢地传递回来，最后，杰瑞知道了。

“他们是证人。”

“是哪一边的？”

“反对的。”

“反对哪一边的？”

“反对被告的。”

法官原本也盯着他们俩看，此时收回了目光。他向椅背上靠着，定定地望着那青年，而那人的性命，此时就捏在他手心里。就在这个时候，检察长先生也站起来，他做起了绞索，磨着斧头，而且把钉子钉进了绞刑架。

第三章　失望

检察长先生大声地向陪审团宣布，他们面前站着的这个罪犯，虽然看起来年纪不大，可他从事的这件他将用自己的性命作为代价的犯罪活动，也就是在卖国的罪恶活动方面，却是一个经验老到的老手。这个人民公敌，通敌卖国由来已久，并不是从今日才开始的，也并不是从昨天才开始的，甚至不是从去年、或者前年才开始的。很久以前，这名罪犯就在法国和英国之间经常往来了，从事这种从来无法交代清楚的秘密勾当。如果他的这种卖国行为也能成功——所幸的是，这样的事绝对没有可能发生——这名罪犯的行为的邪恶与罪恶也许到今天都不会被揭露。所幸的是，上帝存在于某一个人的心间，使他不害怕困难，不害怕社会的非议，当他了解到了这名罪犯所从事的阴谋叛国的罪恶，他感到了极度的震惊和恐慌，于是，他便向国王陛下的国务总监和最为尊贵的枢密院报告了这一状况。这位爱国人士即将出庭，为本案作证。他的选择和态度，是那么崇高和伟大。原本，他是这罪犯的朋友，但他发现了这罪犯所做的无耻的叛国罪行，于是，他下定决心，将这个不配得到他的敬爱的奸贼，送上伟大祖国的神圣的祭坛。如果，英国也像古希腊和古罗马一样，为那些对人民作了极大贡献的人竖立雕像，那么，可以肯定的是，将会有一座雕像为这位伟大的公民竖立起来。可是，暂时没有这样的明文规定，所以这尊雕像的竖立恐怕是难以付诸实践了。正如那些诗人写的，美德是可以传染的（检察长明确知道，陪审团的诸位肯定可以一字不差地背诵那些诗人所写的诗篇。可是，此时陪审团的脸上却流露出内疚不安的表情，这表明，恐怕他们是并没有听过这类诗篇的），而那被人们称作爱国主义的情感，就是对于国家的大爱，这样的光辉品性的感染力恐怕更加强烈。而我们面前的这位证人，这位无可质疑的，对于王室绝对忠诚的崇高的道德典范，这位一提起就会让人肃然起敬的人物，主动和被告这个罪犯的仆人秘密地取得了联系。在他的感染之下，仆人下定了决心，偷偷地去翻查他的主人的桌子抽屉和衣服口袋，并藏起了他的一些文件。检察长说，他准备好了去听某些人对于这位可亲可敬的人所提出的责难，但是，他对那人比对自己的兄弟姐妹还要看重，比对自己的生身父母还要尊重。他满怀信心，恳求陪审团跟他一样。他说这两个证人的证词，和那些被他们偷偷地发现了而且即将展示给大家看的文件，都明白无误地说明，这个罪犯曾经把那件记载了我们伟大的国王陛下兵力部署和他的海陆军的部署的文件，交给了一个强大的敌人。而且，证据也非常明显，他经常将这样的情报交给敌国。尽管目前我们还没有确认，这些文件上的笔迹是这名疑犯的手迹，却也无关紧要，因为这一点，更加能够说明这名罪犯是如何地狡猾，如何地老

谋深算，他早就为此设下了重重的障碍。因此，他更加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些证据要从五年前说起了，证据也表明，这名罪犯早在英国与美国第一次开战之前的几个礼拜，就已开始从事这项叛国的罪行。综上所述，那些忠诚于王室、并且尽职尽责的陪审团员们，无论他们对杀人持何种态度，必然会积极地确认，这名罪犯犯下了滔天大罪，应当判处死刑。检察官说，若不砍掉这名罪犯的脑袋，陪审团的各位成员便无法高枕无忧，他们的夫人们也无法高枕无忧，他们的孩子们也不能高枕无忧。总之，无论是陪审团的各位还是他们的妻儿，从此大概无法再安心地把自己的脑袋放在枕头之上了。检察长先生运用三寸不烂之舌，滔滔不绝地想要说服法官，让他立马判处囚犯的死刑。并且，他庄严承诺，他的心里，早就已经判处了这个犯人死刑。

检察长的发言刚刚结束，法庭里便四下响起一片压低的嗡嗡的喧哗，听起来，就像有一大群绿苍蝇，此时此刻正围着囚犯乱飞。它们等着，看他马上就要变成什么。等到这阵喧哗过去了，那纯洁无邪的爱国人士，此时已经登上了证人席。

副检察长先生，和他的上司一模一样，询问了这名爱国志士：他的名字叫约翰·巴萨先生。他那纯洁无瑕的灵魂的故事，跟检察长先生所描写的故事完全相符，如果要说有什么缺点的话，也许两个故事也太相符了一点。在他详细地叙述了他那高尚而伟大的心胸中的重任之后，他谦虚地打算要退下，可是，坐在罗瑞先生身边不远的地方，有一个面前放了厚厚一叠文件的戴假发的先生，提出了要问他几个问题的请求。而与此同时，他的对面坐着另一个戴假发的先生，他仍然和之前一样，眼睛紧紧地盯着天花板。

他自己本人曾经做过密探吗？没有，他对这种卑鄙下流的伎俩表示蔑视。

他靠什么度日？靠他的财产。

他的财产在哪儿？他也搞不清楚。

那都是什么财产？任何别人都没权力去管这事情吧。

这财产是继承来的吗？是的，是继承来的。

是从谁那里继承来的？从一个远亲。

这亲戚血缘很远吗？有些远。

坐过牢吗？这决计是没有的。

从来都没有因负债而坐牢吗？我不知道这件事儿与这个案件有什么关系。

从没有因债务坐过牢吗？

……

来，再回答一次。从没坐过牢吗？坐过的。

多少次？两三次吧。

难道不是五六次吗？也许是。

他从事什么职业？绅士。

他曾经被人踢过吗？可能吧。

他经常被人踢吗？不。

他曾经被人踢下过楼梯吗？决计没有。不过有一次，他在楼梯顶上被人踢了一下，是自己滚下楼梯的。

他被踢是因为玩骰子的时候作假吗？那个行凶的人喝醉了，他是说过这种疯话，但这话可不是真的。

你能发誓，说这不是真的吗？为什么不能。

曾经靠赌博的时候作假来谋生吗？从来没有。

曾经靠赌博为生吗？和别的绅士们差不多吧。

向这位罪犯借过钱吗？是的，借过。

那还了这些钱吗？还没有。

跟这罪犯之间的那点并不是很亲密的友谊，是在马车上、旅馆里和邮船上硬和他套近乎然后攀上的吗？不是。

你可以肯定，亲眼见到这位罪犯带着这些文件吗？当然。

除了文件，再也不知道别的什么东西了吗？不知道了。

比如，不是他自己设法去弄到这些表格的吗？没有。

从这次作证，大概能得到什么好处吗？我可没有这种想法。

难道不是受政府的雇佣，通过陷害他人来堂而皇之地拿到钱吗？天哪，当然不是。

或者是别的什么吧？啊，当然不是啦。

对此能发誓吗？当然可以再发誓。

除了纯粹的爱国之外，别无动机吗？没有任何其他的动机。

那位拥有高尚道德的仆人罗杰·克莱很快就完成了宣誓。四年前，他就开始忠诚而单纯地服侍这个罪犯。在加莱邮船上，他问这位罪犯是否需要一个打下手的人，于是，这名罪犯就雇用了他。并不是要求囚犯怜悯他而雇用的他，这一点他可是想也没想过的。不久，他就开始对这名罪犯产生了怀疑，然后，他就开始监视他。他在旅行中帮助这位罪犯整理衣物时，曾经在他的口袋里多次见过类似这样的文件。他找到机会从这名罪犯的抽屉里取出过这一类的文件。不是事先就在那里的。他在加莱的时候，曾经见过这名囚犯把这几份文件给法国人看过。在加莱和波伦那，他又曾经亲眼见过，他把这类同样的文件给一些法国人看过。这个仆人对自己的祖国满腔热爱，所以忍不住发自内心地愤怒，于是，他毫不犹豫地告发了这个罪犯。他从未涉嫌偷过一个银茶壶，只是曾被冤枉说拿过一个芥末壶，但事后证明那把壶其实是镀银的。他认识刚才那个证人已经有了七八年了吧，这可是完全因为巧合。他并没说是特别奇特的巧合。但是，大部分的巧合都是很奇特的。真正的发自内心的爱国主义可是他这么做的唯一原因。他并不认为这个巧合有什么独特的地方。他是个真正的英国人，但愿大家都能像他一样。

法庭之内，那群飞舞的苍蝇又发出嘈杂的声响。检察长先生传唤贾维斯·罗瑞先生。

“贾维斯·罗瑞先生，请问你是台尔森银行的职员吗？”

“是的，我是。”

“1775年的11月，那是一个星期五晚上，你是否曾经坐着一趟邮车，从伦敦赶到多佛？”

“是的。”

“那时候的车厢里，你记得还有别的乘客吗？”

“有两个人吧。”

“他们是在半夜，在半路下车的吗？”

“是这样的。”

“罗瑞先生，你看看这位罪犯，他是不是当时在车上的那两个旅客之一？”

“我不能确定说他就是。”

“他看起来，是不是像那两个旅客之一？”

“那时候那两个人都裹得十分地严实，夜色已晚，而我们大家又都互相没有交流。所以，我不能肯定。”

“罗瑞先生，你看看罪犯。假如他也像那两个旅客一样的装束，把他自己严实地裹起来，他的个头和身高，会不会像那两人之一？”

“不是很像。”

“你不能肯定，说他不是那两人之一吗，罗瑞先生？”

“不能。”

“因此，你至少能够肯定，他有可能是两人之一吧吗？”

“是的。只是我记得那两人那时都畏首畏尾，害怕遇到强盗，就像我一样。可是，我看这位罪犯却没有丝毫畏首畏尾的神气。”

“那么，你曾经见过那些假装出一副胆小怕事模样的人吗，罗瑞先生？”“那肯定见过。”

“罗瑞先生，你再看看这位罪犯。你能肯定，自己以前见过他吗？”

“我可以肯定。”

“那是什么时候？”

“那是那次邮车之旅以后的几天，我正好从法国赶回来，这个罪犯在加莱上了邮船，就是我坐的那条邮船。”

“他大概是几点钟上的船？”

“半夜之后没过多久。”

“是夜静更深的时候。在那个不合适的时候，上船的只有他一个人吗？”

“碰巧只有他一个。”

“别管是不是碰巧，在那夜深人静的时候，上船的只有他一个，是吗？”

“是的。”

“你是一个人旅行吗，罗瑞先生？有没有人结伴而行啊？”

“有两个人和我一起的，一位先生和一位小姐。现在，他们两人都在这地方。”

“都在这儿。你跟囚犯说过什么？”

“没说些什么话。那天恰好有暴风雨，船颠得很厉害，我们要赶的路又很长，所以我几乎一直都躺在沙发上。”

“曼内特小姐！”

她就是之前吸引了众人目光的小姐，现在，大家又都盯着她看了。只见她从座位上站起来，而她的父亲也一起站了起来，他不愿意她松开他的胳膊。

“曼内特小姐，看看这个罪犯吧。”

对被告来说，毫无疑问，面对这样美丽青春的女孩子，是比面对在场的所有的人群还要困难许多的事情。他仿佛是站在坟墓的边沿，生死关头和她不舍地遥望着。这个时候，那些带着好奇心，看着他的全部目光也无法让他保持平静。他赶忙用右手把手边草药做成了想象中花园里的花朵的模样。他竭力想控制住呼吸，却使得他的嘴唇轻轻地颤抖，他嘴唇上的血液也涌向了自己的心里。法庭之上，绿色的大苍蝇们所发出的嗡嗡的嘈杂声音，此时再度四下飞扬。

“曼内特小姐，你以前曾经见过这个囚犯吗？”

“我见过，先生。”

“在什么地方？”

“在刚才那位先生曾经谈起的那艘邮船上，先生，和他是在同一个时候。”

“你就是刚才他提到的那位小姐吗？”

“啊！太不幸了，我就是的！”

她因为同情而发出的凄婉的哀叹，跟法官那并不怎么悦耳的声音混到了一起。法官严厉地说：“问你什么就直接回答什么，别随随便便地发表意见。”

“曼内特小姐，在你们的船穿越海峡的时候，你跟这位罪犯有过交谈吗？”

“我说过的，先生。”

“那么，你回忆一下。”

周围一片寂静，她轻轻地用很小的声音说：

“那位绅士上船时……”

“你是指这个罪犯吗？”法官皱着眉头问。

“是的，大人。”

“你就叫他罪犯吧！”

“那罪犯上船时，他注意到，我的父亲当时非常地疲乏而虚弱。”说到这里，她饱含深情地转过头望着父亲，此时他正站在她身边，“我的父亲如此地疲惫虚弱，我怕他缺少空气，便在船舱阶梯旁的甲板上给他搭了个小床铺，而自己坐在他身边的甲板上，这样比较方便照顾他。那天晚上，除了我们一行四个人之外，没有别的乘客。那罪犯十分善良，他请求我能够同意他来给我出一些主意。他告诉我，要如何重新安排那个小床的位置，能使我的父亲少受一些风雨，要知道，我对此一窍不通的，更加不懂得我们出港之后，海上的风雨将会变得如何，这一切多亏了他伸出援手。是他帮了我的大忙。他对我的父亲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与仁慈，我相信，他的一举一动完全是出自真诚的。就像这样，我俩开始交谈。”

“容许我说一句。他是独自一个人上船的吗？”

“不是。”

“有几个人跟他在一起上船来的吗？”

“那是两个法国人。”

“他们在一起交谈是吗？”

“他们一直在一起，交谈得很愉快，直到最后一刻，那两个法国人要乘小船上岸了，他们才停下来。”

“他们之间传递过一些像这样的文件吗？”

“他们的确是传递过一些文件，但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那些文件跟这些文件相比，大小和形状看起来相同吗？”

“可能吧，但是我真的不知道，虽然他们就在离我很近的地方，他们说话的声音也不大，但是他们是站在楼梯的顶上，就利用他们头顶的灯光，而那灯光很暗淡，他们讲话的声音也很低，我没有听清他们交谈的内容，只知道他们看一些文件。”

“很好，那么，现在你说说你同罪犯之间的谈话吧，曼内特小姐。”

“罪犯对我说话十分坦诚，他知道我的处境很困难很无助。他对我父亲那么关心，他是一个多么善良的人啊，给了我许多的帮助。”她边说，眼泪就下来了。“我希望，今天我不至于要用伤害来回报他。”

那些绿头苍蝇又发出嗡嗡声。

“曼内特小姐，如果这个罪犯不能完全理解，不明白你那非常不愿意出庭作证的心情，要知道，出庭作证是你必须尽到的义务，那么，不理解你的也就只有他一个。你必须要出庭举出证据，不能逃避你的责任。所以请你继续下去。”

“他告诉我他在为一件性质很微妙而且很麻烦的事而奔忙，而这件事很有可能给别人带来巨大的灾祸，因此他在旅行的时候使用了假名。他说为了这件事，他这几天就去了法国。而且将来他还可能要在法国和英国之间经常往来。”

“他提及到美国的什么事吗，曼内特小姐？你要说得详细一点。”

“他向我详详细细地解释了那场争端是怎么来的，而且他还说，按照他当时的判断，是英国做错了，而且错得十分愚蠢。他还开玩笑，说乔治·华盛顿也许会名垂千古，也许将来跟乔治三世的名声不相上下。不过他说这话时的态度没有一点恶意，边说边笑，这话只是为了打发时间的玩闹而已。”

在众目睽睽之下，这个小姑娘表现得那么动人，女主角那引人注目的面部表情，在不知不觉之中被在场的观众模仿。那姑娘在那里说出了这些证词时，她的前额体现出巨大的痛苦，表现得十分着急和紧张，在说话的间隙，在等待法官记录时，她也十分注意去观察一旁的律师是否同意她说的话。此时，那些分布在法庭的各个角落的观众，脸上也流露出和她一样的表情。证人脸上的表情，很快就反映到在场的绝大部分观众的额头上。而法官从他的记录中抬起脑袋，表示自己对有关乔治·华盛顿的那些叛逆的言论极度的反感和憎恶。

检察长此时对法宫大人说，为了以防万一，也为了郑重的需要，他认为，应该要求这位小姐的父亲——曼内特医生——出庭作证。于是，曼内特医生也出庭作证。

“曼内特医生，你看看那位囚犯。你以前见过他吗？”

“我见过一次。那时候，他到我位于伦敦的住处来看我。那大约是三年，也许是三年半以前的事情了。”

“你能认出他就是跟你一起乘邮船的那位旅客吗？他跟你女儿的谈话，你对此有什么意见吗？”

“您提出的这两个问题，好像我都无法回答，大人。”

“你无法回答这两个问题，有什么明确而特殊的原因吗？”

他低声回答，“有。”

“你在你的祖国曾经遭到过巨大的不幸，你没有经过任何审判，甚至没有经过任何的指控就被关进监狱，遭受了长期的监禁，是这样吗，曼内特医生？”

他回答的口气，钻进了在场的每一颗心的深处，“长期监禁……”

“刚才谈到的那个时刻，是你刚刚被释放出来的时候吗？”

“他们是那样告诉我的。”

“你对当时的事情已经完全没有任何的记忆了吗？”

“没有任何记忆了，我心里是一片空白。自从某个时候——其实我甚至说不出来那是什么时候了——从我坐牢，然后我自己学着做鞋的时刻开始吧，直到后来，我发现自己已身在伦敦了，跟我亲爱的女儿住在一起，她现在一直陪在我的身边。感谢仁慈的上帝，她让我的心智已经恢复，那时候我的女儿已经跟我十分熟悉了。可是，我甚至连她是怎样跟我熟悉起来的也记不清了。我完全记不得整个过程。”

检察长坐了下来，而那对父女也坐了下来。

此时，这件案子出现了一个奇特而崭新的变化。此案的目的，就是为了要证明，五年前那个11月的星期五，这个罪犯跟某个未知的同犯一起乘邮车，两人在晚上一起下了车，到了某处，为了掩人耳目，他们并未停留，立即往回走了十多英里，来到某个要塞和造船厂搜集情报。一个证人出庭作证，指出那名罪犯曾在那个时候，在那个要塞和造船厂所在的城市某个咖啡馆里等另一个人。罪犯的辩护律师问了这位证人一些问题，却发现他除了那个时刻，在其他时候从没有见过这名罪犯，除此之外，他一无所得。这时，那位戴着假发，眼睛一直盯着天花板看的先生，在一张小纸条上写了几个字，把纸条卷了起来，扔给了律师。律师趁着审案的间隙，快速地读完了纸条，然后他十分仔细而好奇地观察了一会儿那位囚犯。

“你再次可以确定，你有把握你见的那人就是这个罪犯本人吗？”

证人表示，他对此很有把握。

“你见过什么模样很像这个罪犯的人吗？”

证人说，就算见的人再像，他也绝对不会认错。

“你仔细看看那位十分有学问的绅士，就是那边的那位先生，”律师指了指那位把纸条扔过来的人说，“然后，你再仔细地看看这位囚犯。你想说什么？他们俩是不是长得非常相像？”

除了这位有学问的朋友有点懒懒散散的，如果不算是失礼的话，他和那位罪犯长得确实是十分相像，简直是一模一样。把两人的相貌一比较，不但那证人觉得大骇，就是在场所有的人也都大吃一惊。法官命令那有学问的绅士取下自己头上的假发。那人尽管不太高兴，但是同意了这项请求。这下子，两人之间的相似程度就显得更加惊人了。法

官询问罪犯的律师斯特莱佛，下面是否要求就那位有学问的绅士卡尔顿的叛国罪进行审问。斯特莱佛先生回答说不必了，但他要请证人说明一个问题：发生过一次的事，是否会发生第二次？若是他早一点意识到他的证明是多么地鲁莽和轻率，他是否还会对自己的证词如此地深信不疑？盘问的结果，就是那证词像瓦罐一样，当场被砸得粉碎，也把证人在本案中的价值化为乌有。

克朗彻先生听着法庭上的瞬息万变时，他已经从他的手指头上啃下了快能当一顿饭的铁锈了。现在他感觉到，斯特莱佛先生把案情像穿紧身衣一样，穿到陪审团身上了。斯特莱佛先生向陪审团证明，那所谓的爱国人士巴萨，是个受人雇用的侦探和奸细，是个做人血买卖的家伙，是个自犹大以来最无耻的流氓恶棍——而且他的相貌也符合犹大的特征。他同时指出，那位所谓拥有崇高道德的仆人克莱，其实是巴萨的帮凶和搭档。这两位作伪证的家伙之所以看中了这位罪犯来诬陷，想把他当作牺牲品，就是因为看中他是法国血统，在法国有一些家庭事务，要求他经常来往于英法之间。至于这些家务具体是什么，因为关系到别的亲友的利益，他宁死也不肯透露。而他们从这位小姐那儿逼问出来的证词，其实毫无意义。在场的人都已经看到，她说那些证词时所承受的巨大的痛苦，那不过是像这样路上偶遇的青年男女之间那小小的殷勤和礼貌而已。只有对华盛顿的那个玩笑可能有些出格了，很狂妄，可也只是一个过分的玩笑而已。如果政府竟想借最卑下和浅薄的民族仇恨和畏惧心理来大做文章，压制百姓，树立自己的威信的话（对此，检察长先生曾经不遗余力地大加渲染）恐怕会事与愿违，只会成为政府失败的一种弱点而已。只可惜，这种大肆利用那邪恶的不光彩证词的做法，只会把这类案件的性质大大地扭曲，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好处。而我国的国事犯审判里，则充斥着这样的案件。他才说到这儿，法官的面孔已经拉的老长了，好像这话全是诽谤一样，他声称，自己不能坐在法官席上而对这类含沙射影的指责充耳不闻。

然后，斯特莱佛先生要求他的几个证人出庭作证。克朗彻先生便听见，副检察长先生把斯特莱佛先生为陪审团剪裁的那件衣服给整个儿地翻转了过来。他声明，巴萨和克莱甚至比他原先认为的还要好一百倍，而这名罪犯则要比原先认为的坏上一百倍。最后，轮到法官大人发言，他又把这件衣服时而翻了回来，时而又翻了过去。一句话，这衣服给重新剪裁了一次，做成了一件给罪犯穿的走向地狱的衣服。

现在，陪审团开始进行讨论了。而法庭里的绿头大苍蝇又发出嗡嗡之声。

即使在这样紧张的情况之下，那个一直凝视着法庭天花板的卡尔顿先

生却仍旧没有挪一挪身子，或改一改自己懒散的态度。而他那学识渊博的朋友斯特莱佛则在整理着自己面前的文件，或跟他身边的人低声耳语，不时焦急地望望陪审团。现场所有的观众都多少有些动作，重新组合成一个个谈话的圈子。甚至连我们的检察官也离开了座位，在台上慢慢地来回踱步，现场观众都开始怀疑他忐忑不安。而前面提到的这位先生仍然一动不动，靠在椅子背上。他的律师长袍扣子敞开着，他的假发十分零乱，好像刚才脱下后随手又扣在了自己头上。他的双手插在自己的口袋里，两眼仍然死死地凝视着天花板。他的表情特别随意，不但看上去显得不够体面，而且更加降低了他跟那名罪犯之间巨大的相似程度，刚才大家把他俩作比较时，他那偶尔闪现的认真，曾经强化了这份相似。因此，在场的许多观众现在也都开始注意他，并且，他们低声交换意见，议论他们刚才如何会认为他们俩如此相像呢。克朗彻先生对他身边的人也这样说道。他还接着说，“我敢用半个金币打赌，这人是没什么法律工作要做的。他看起来就一点儿也不像要做什么法律工作的样子，是吗？”

然而这位卡尔顿先生对现场细节的留心，甚至比表面看上去还要多。此时，曼内特小姐的头倒在她爸爸的胸口上的时候，他是第一个看到了的，并且高声地说：“长官，请注意一下那边的那位小姐。帮助那位先生快点扶她出去。你还看不出吗，她马上要昏倒了！”

在那姑娘被搀扶出去的时候，法庭上的许多人都对她表示出极大的怜惜之情，也对她的父亲表示了深深的同情。提起他的牢狱生活，很明显让这位老人感到巨大的痛苦。在他受到审问的时候，他表现了强烈的内心的波澜起伏，从那之后，一团悲哀的浓重的乌云就笼罩了他，他就那么呆呆地坐着，脸上露出一副衰老和憔悴的模样。等他离开了法庭后，陪审团进来了，重新坐下，过了一会儿，它的团长则代表大家开始发言。

陪审团得不到统一的意见，所以希望退庭。法官大人（或许心里还惦记着乔治·华盛顿）对他们竟然会产生分歧意见而表示出极大的意外。他说明，他们退席后要受到严密的监视和保护，然后，他自己便走了出去。审判已经进行了整整一个白天，法庭已经华灯初上。有人说，陪审团要退场很久。所以观众们纷纷离开去吃点心，而那罪犯也走到被告席背后，坐下休息了。

罗瑞先生刚才陪同小姐和她爸爸离开了法庭，此时他又重新出现了。他向杰瑞做了个手势示意。大家已经没有那么兴奋了，所以杰瑞很轻松地就挤到了他的身边。

“杰瑞，如果你打算吃点点心，现在就去吧。但是可别走得太远了。

陪审团回来之前，你一定要比他们先回来。不要落在他们后面，因为，我要你立即把法庭的判决带回银行。我知道，你是最快的信使了，赶回去可比我要快多了。”

杰瑞用自己的手指关节敲了敲头发下露出的那一点点额头，表示自己同意接受这项任务，同时他也接受了一个先令的费用。这时候，卡尔顿先生走了过来，他碰了一下罗瑞先生的手臂。

“那年轻的小姑娘现在怎么样？”

“她很难受，而她爸爸正在安慰她，出了法庭之后，她好像觉得好一些了。”

“我可以把这话转告那个罪犯。像你这样在体面的大银行里的绅士去公开跟他说话是不合适的，你知道。”

罗瑞先生的脸红了，好像意识到他确曾为此而为难。卡尔顿先生到被告席去了，那正是法庭出口的方向。杰瑞跟在他身后，他的眼睛和耳朵，甚至那就像铁刺一样的头发都紧随其后。

“达尔内先生！”

那罪犯笔直地走了过来。

“你必定急于听到有关那位曼内特小姐的现在的情况。她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你已经见到她最难受的模样了。”

“这次是我让她难受了，对此我真诚地感到抱歉。我对她的一片苦心也感到衷心的感谢。你能不能把我这些话转告她？”

“可以。如果你要求的话，我十分愿意去转达。”

卡尔顿先生的态度显得那么的随意，几乎有点无礼了。他的半个身子背对着罪犯，懒洋洋地站着，手肘靠在被告席上。

“那我请求你为我转达谢意。而且，请接受我最衷心的感谢。”

“你，”卡尔顿说，仍然是那样半个身子背对着他的姿势，“那么，你在等待的是什么呢？”

“最悲惨的事情。”

“期待最悲惨的事情是最明智的，也是最可能的后果。不过，我倒认为，陪审团决定要退席对你是有利的。”

在法庭的出口逗留是一件不被允许的事情，因此，杰瑞再也没有听见更多的内容。他只好离开，这两个人的长相是那么相似，但是彼此的态度却那么不同。他们肩并肩站着，这幅情景都映照在他们头上的镜子里。

在下面的通道里，挤满了小偷和流氓。尽管有羊肉馅饼和麦酒来帮忙打发时间，但是这一个半钟头也好不容易才过去了。那声音很沙哑的信使随便吃了点东西，便在长凳上坐下，坐得很不舒服，就这么打起瞌睡来。就在此时，一阵响亮的人声喧哗夹杂着一股快速奔走的人组成的浪潮，向法庭和楼梯冲来，也把他席卷到了法庭之内。

“杰瑞！杰瑞！”他一到了法庭，罗瑞先生已经在门口那样叫他了。

“我在这里，先生！这一路挤回来，简直像打仗呢，先生！”

罗瑞先生在拥挤的人群中匆忙地塞给他一张纸条。“快点，拿到了没有？”

“拿到了，先生！”

纸条上匆匆地写的是：“无罪释放。”

“这次如果你要送的消息又是什么‘亡人复活’，”杰瑞转过身离开的时候，对着自己喃喃自语，“我也会明白你的意思。”

在挤出老贝勒之前，他一直都没有机会再说什么或者再想什么，因为人群像一股潮水一样地涌出来，拼命往外挤，几乎要把他要挤倒了。这一股子嘈杂的人流，此时已经席卷大街，冲散开来，仿佛那些绿头苍蝇十分失望，又四处飞散，寻找别的腐烂的尸体。

第四章　庆贺

已沸腾了一整天像一锅热汤一样的人群，现在连最后几个人也正走过灯光昏暗的走廊，仿佛是滤除的这锅汤的最后的残渣一般。而此时，曼内特医生、他的女儿露西·曼内特、被告的代办人罗瑞先生和被告的辩护律师斯特莱佛先生正围在刚刚被宣布无罪释放的查尔斯·达尔内先生身旁，祝贺他逃过一劫，幸免于难。

即使在明亮的灯光之下，要在这位一脸智慧、身材挺拔的曼内特医生身上辨认出当年在巴黎阁楼里的那个又老又衰弱的老鞋匠，也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但是看过他一眼的人，即便没有从他那低沉的嗓门听见一丝凄凉，也没有见到他无缘无故就陷入虚无的神态，也往往会再看他一眼。一种外在的因素，从他灵魂的深处泛起这种痛苦，只要想起了那被长期监禁的痛苦经历，就像这次在审判中一样，这种情绪就会出现，将他笼罩在一片巨大的阴霾之中。这时候，不知道他的过去的人便难免感到迷惑不已，仿佛看到夏天的太阳把三百英里之外巴士底监狱的一道阴影投射到他的身上。

只有他的女儿具有把他从这种阴暗的状态里拯救出来的魔力。她仿佛是一条金色的线，使他穿过了自己苦难的历史而连接起过去来，也把他和解脱之后的现在牢牢地连接在一起。她甜美的声音，她面颊上的光辉，她双手的抚慰，对他有一种积极向上的影响力。这也不是绝对而永远，因为现在也有让他想起某些会让她的魔力减弱的事情的时刻，不过这种时刻非常不多见，而且也没有什么后果。她相信，这已经完全成为过去。

达尔内先生热情而感激地吻她的手，之后，转身向斯特莱佛先生表示了自己的感谢之情。斯特莱佛先生尽管才三十刚过，看来却要比实际年龄大了个二十岁。他身材高大，嗓门也非常大，脸上更是红光满面，气焰嚣张，完全不受礼仪之类的约束。他身上有一种勇往直前、气势汹汹的劲头，直直地冲入人群，和人攀谈，引人议论。这不仅是生理上如此，心理上更加如此，这也很能为他的这种向前冲的风格找到借口。

他仍然戴着假发，穿着律师的长袍，直冲到他的前当事人面前，很不礼貌地把罗瑞先生挤到了一边。他高声说：“我很高兴能取得这次胜利，成功地把你救了出来，达尔内先生。这是一场无耻的诬陷，非常地阴险。所以胜诉的可能性不大。”

“我对你所做的事情终身感激，在两种意义上。”他一把抓住他的手，诚恳地说。

“我为你可是竭尽了全力了呀，达尔内先生。我这个人竭尽了全力的话，就不会比任何人差，这你知道。”

这话分明是逼着别人要接他的话茬，赞美说，“你可比别人强多了。”

于是，罗瑞先生便很和善地就这样说了。也许他这样说是有他自己的打算的，就是借机好重新挤回来。

“你是这样看的吗？”斯特莱佛先生说，“是呀，你今天在场一整天了，你应该了解的。你也是个业务在身的十分忙碌的人呢。”

“正是这样。”罗瑞先生说着，那位熟悉法律的律师又把他挤回来，就像前不久把他挤了出去一样。“正是因为如此，我要建议医生，大家就先不聊天了，大家各自回家吧。曼内特小姐也很不舒服了，而达尔内先生这一天过得太可怕了。我们大家全都精疲力竭了。”

“你只能代表自己，罗瑞先生，”斯特莱佛先生说道，“我还有一个通宵的事情等着我去做呢。你代表你自己说话。”

“我代表我自己，”罗瑞先生回答，“也代表达尔内先生、曼内特小姐说话——曼内特小姐，你认为我可以代表我们全体吗？”他向她提出了这个问题，却也看了一眼她的父亲。

她父亲的脸仿佛冻结了一样，他很奇怪地盯着达尔内看着，他的眼神是那么专注，而眉头渐渐地皱紧了，脸上不禁流露出厌恶和怀疑的表情，甚至不乏还有一丝恐惧。他的脸上露出这种奇怪的混杂的表情，而他的思想已经飞到了不知名的远方去了。

“我的爸爸。”曼内特边说边把一只手温柔地放在他的手上。

他慢慢地摆脱了笼罩在身上的阴影，转过身去面对她。

“我们回家去吧，我的爸爸？”

他长长地喘出一口气，说道：“好的。”

无罪释放的人的这些朋友们就此分手，都散了开去。他有一种感觉，他今天晚上还不会被放出来。但是，这印象只是他自己造成的。通道里的光此时已经几乎都熄灭了，而那些铁门砰砰地都关闭了起来。这个阴森可怕的地方此时陷入了一片安静。要到第二天早上，对绞刑架、大枷锁、鞭刑柱、烙铁的兴趣才会吸引人们，使他们在这儿重新聚集起来。露西·曼内特走在她父亲和达尔内先生的中间，等他们走到露天的时候，雇佣了一部马车，父女俩便坐着车，离开了。

斯特莱佛先生早在走道里就已跟他们分开，此时他回到了衣帽间。另有一个人，从没有跟这群人在一起过，也没跟他们中的人交谈过，只是一直靠在一堵最为黑暗阴沉的墙壁上，站在一边看着一切，直到马车远去，等到别人都离开了，他才慢慢走出阴影。现在，他向罗瑞先生和达尔内先生站着的人行道那里慢慢走去。

“那么，罗瑞先生！有业务在身的人可以向达尔内先生说几句话了吗？”

对卡尔顿先生在白天的这场审判之中所发挥的作用，至今还没有人表示过感谢，也没有人知道。此时他已经脱下了律师的那身长袍，可他那样子还是一如既往。

“你假如知道了那些办业务的人心里，善良天性和体面的业务工作之间会产生什么矛盾，你会发现那很有意思的。”

罗瑞先生的脸涨红了，他十分温和地说：“你以前已经说过了，先生。我们这些做业务的人，就是全心全意地为公司工作的，我们可不能随便作主的。我要多想公司，少考虑自己。”

“我知道，我知道。”卡尔顿先生随便说着，“你不要生气了，罗瑞先生。你跟别人一样善良，对此我毫不怀疑，我还觉得你比别人都要更善良。”

“说真的，先生，”罗瑞先生没有理会他，只是自顾自地说了下去，“我不知道你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要知道，我比你年龄大了许多，恕我冒昧，我的确不知道这事会成了你的业务。”

“业务！谢谢，我可没有什么业务！”卡尔顿先生说。

“真遗憾你没有，先生。”

“我也觉得很遗憾。”

“如果你也有了业务，”罗瑞先生不放松地说着，“你也许同样会努力把这事做好的。”

“愿上帝保佑你，不！我可不会。”卡尔顿先生说。

“好吧，先生。”罗瑞先生大喊了起来，对方的满不在乎的态度使他火气慢慢上升，“业务是件很好的东西，一件很体面的值得尊敬的东西。而且，如果业务给人带来了约束，使人变得沉默的话。达尔内先生是个慷慨宽容的绅士，他知道该如何处理这样的事情的。达尔内先生，晚安。上帝保佑你！我希望你把今天作为一个兴旺与幸福的日子。轿子！”

罗瑞先生也许对自己有些窝火，也对那律师有些窝火。他飞快地上了轿，往台尔森银行走去了。卡尔顿此时浑身散着一股子酒气，看来颇

有几分醉意。此刻，他大笑起来，转身向着达尔内说：

“把你跟我放到一起，真是一种奇特的机缘巧合啊。今天晚上你一定很觉得异样吧，单独和一个相貌长得和你如此相似的人一起，站在这街上的大石板上。”

“我觉得，我自己还没有回到人世间。”查尔斯·达尔内回答。

“这我可并不感到有什么奇怪的。在通往天堂的路上，你可是已经走了很远呢。你现在连说话也那么虚弱。”

“我现在开始感觉到，我真是什么力气也没有了。”

“那你干吗不去吃点什么？我已经吃过饭了，就在那些傻瓜们在争论，说你应该属于人间还是天堂的时候。现在，让我带你到最近的一家小饭店，去好好地吃上一顿吧！”

他把达尔内的一只手搭在自己胳膊上，拉他由路盖希坡到了弗利特街，经过了一段阴暗的搭满了街棚的路，他们走进了一家小饭店，被引进一间小包厢。查尔斯·达尔内在这里饱餐了一顿晚饭，喝了些美味的酒，他开始慢慢恢复起来。而卡尔顿则满脸不客气，在自己面前摆了一瓶啤酒，坐在他对面。

“你现在觉得自己已经回到了这个熙熙攘攘的人世上了没有，达尔内先生？”

“我的时间和空间的感觉都十分混乱。不过，我好多了，因为我能感到人世了。”

“你一定感到非常心满意足吧！”他十分嚣张地说，又给自己倒上了满满一杯酒，那杯子还挺大的。“对我来说，能叫我最心满意足的事情，就是忘掉我属于这个世界。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对我来说没有任何的好处，除了这酒以外。不过，我对它也没有丝毫的好处。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没什么相似的地方的。实际上，我开始感觉到，我们俩在什么地方都没什么相似的地方。”

这整整一天的折磨，早就已经把查尔斯·达尔内弄得精神恍惚。他感觉自己跟这位言谈举止那么粗鲁，而且长得酷似自己的人在一起，简直就像在梦境里一般，因此，他完全反应不过来该如何回答，最后，只好什么也不说。

“你已经吃完了，”卡尔顿立即说，“你为什么不为了健康祝酒一杯呢，

达尔内先生？为什么不举杯祝酒呢？”

“那为谁的健康干杯？为谁祝酒呢？”

“这个嘛，那人的名字不就在你的嘴边吗？就是的，必然是在那里的，我敢肯定。”

“那就是，为了曼内特小姐！”

“为了曼内特小姐！”

卡尔顿全神贯注地盯着对面同伴的脸，却不小心把自己的酒杯给扔到身后的墙上，一下子就摔碎了，然后，他按铃要了另一个杯子。

“她就是你在黑暗里送上马车的那位小姐吧。那可是个脸蛋十分漂亮的小姐呢，达尔内先生！”他斟着酒，说到。

回答是淡淡的皱起了眉头，还有一句简短的“是的”。

“有这样美丽的小姐想着你，为你哭泣落泪，真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情呢！你感觉怎么样？能被这样一个美丽小姐如此同情与怜悯，即使像你这样，受到一番事关生死的审判，也是值得的，对吧，达尔内先生？”

达尔内仍旧一言不发。

“我把你的消息传递给了她，她可是极为高兴的。她虽然没有明确地表示，我却能够这样肯定。”

这一句话及时提醒了达尔内，面前这个古怪的伙伴，曾经在他最为危机的那天主动帮助他，让他渡过了生死难关。他立即讲到这一点，并对他表示衷心感谢。

“我不需要你感谢我什么，也不值得你感谢我。”他的回答是那么满不在乎。“首先，那不过是很简单的一件事。其次，我也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这样做。达尔内先生，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尽管问，就当是我对你给予我的无私的帮助表示一点儿感谢。”

“你觉得，我特别地喜欢你吗？”

“是这样的，卡尔顿先生。”达尔内回答，一副不安的样子。“我还没有

研究过这个问题呢。”

“那你现在就问问自己，研究一下吧。”

“从你做的事看来，似乎你还是比较喜欢我，可是，我倒并不觉得你很喜欢我。”

“我也觉得，我并不怎么喜欢你。”卡尔顿说。“我觉得你的理解力很高。”

“不过，”达尔内接着话茬说了下去，一面说着一面按铃，起了身，“我来还是希望，这不至于妨碍今天让我来付账，我们就此也要没有恶意地说再见。”

卡尔顿回答道，“就不管我了吧！”

达尔内按响了铃。

“你把账全部付清吗？”卡尔顿问。等到对方作了肯定的答复之后，他立刻说：“那就再给我来一瓶这样的酒。侍者，等到了十点钟再来叫醒我。”

查尔斯·达尔内付清了账，起身跟他说了晚安。卡尔顿没有同样回祝晚安，却带着几分挑衅的神态，站了起来：“我还有最后一句话要说，达尔内先生，你以为我醉了吗？”

“我认为，你时常喝酒，卡尔顿先生。”

“认为？你知道我是一直在喝酒。”

“既然我非得做出一些回答，我只好这样回答。”

“那你也必须要明白，我为什么那么喜欢喝酒。我是个绝望的奴隶，先生。我从来不关心这个世上的任何人，这世界上也没有任何人关心我。”

“真的太遗憾了。你原本是可以有机会更好地发挥你的聪明和才华的。”

“也许可以这样吧，达尔内先生，也许是不能这样的。不过，可不要因为你那清醒的样子就觉得洋洋得意的。恐怕你还不知道自己这样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呢，晚安！”

这个十分奇怪而独特的家伙留了下来。他拿起一支蜡烛，走到一面悬挂在墙上的镜子前，细细地看着镜里的自己的影像。

“你特别喜欢这个人吗？”他对着自己的影子喃喃自语，“你为什么要特别喜欢一个长得像你的人呢？你知道你自己并没有喜欢他的理由啊，滚吧！你已经让你自己的内心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啊！他让你看到了你追求的但是却得不到的东西，他让你看到了你可能变成的样子，这是一个多么好的理由啊，居然让你就这么喜欢上他了！你若跟他异地而处，你能像他一样，受到那双美丽的蓝眼睛的注视吗？能够像他一样，得到那一张激动而美丽的小脸的怜惜和同情吗？算了吧，说实话吧，你恨这个人！”

他转而向酒寻求几分安慰，几分钟之内，他把它喝了个底朝天。然后，他便伏在了桌上陷入酣睡，他散乱的头发此时已经散在了桌上，一滴烛泪也落在他的身上，就像是一条长长的裹尸布一样。

第五章　豺狗

那时是肆意饮酒的时代。大部分人喝酒都喝得很多。这是时代造成的一种风气。在那个时候，如果是按照事实陈述，说一个人在一个晚上能喝下的葡萄酒和其他的酒的分量之大，并且声明那对于他的绅士名声没有丝毫的影响，现在的人肯定是会把这个看作是一种荒唐而夸张的说法。在好酒这一方面，法律这种职业肯定不会比其他的职业表现得有丝毫的逊色。正在发财道路上横冲直撞的斯特莱佛先生在这方面跟其他方面一样，不会比法律界的同行有丝毫的逊色。此时，他正致力于迅速创建规模更大的业务，从而为自己带来更多的收入。

无论是在老贝勒还是在法院里，斯特莱佛先生都是绝对的宠儿。此时，他已开始小心却也十分迅速地把他已攀登上的阶梯的下面几层给砍去了。而现在，法庭和老贝勒都热情地张开他们的双臂，充满渴望地呼唤着他们的宠儿。每天都可以看到，斯特莱佛先生那张殷红的脸在一片假发的花园之中鹤立鸡群，就像是一朵巨大的向日葵一般，横冲直撞地挤开了花园里那些怒放的伙伴，向太阳，也就是向着皇家法庭的大法官那张脸，全力地扑去。

上一回在法院已经明显地表明：斯特莱佛先生尽管能言善辩，而且胆大，什么话都敢说，但却缺少了律师这一行绝不可少的最为重要的才能，就是从长篇大论的陈述中，简明扼要地抓住要害。但是在这方面，他却取得了十分惊人的进步。随着他的业务越来越多，他这种能抓住要害的能力也似乎越来越强了。不管晚上他跟西德尼·卡尔顿一起喝酒喝到多晚，一到早上，他总能抓住事件的最重要的部分，口若悬河一番。

西德尼·卡尔顿，那是一个最为懒惰和没出息的家伙了，同时也是斯特莱佛最好的朋友。他们一起喝下的酒，完全可以浮起一艘豪华油轮。无论斯特莱佛在什么地方打官司，卡尔顿都会陪在那儿，他总是把双手插在口袋里，两眼死死地盯着天花板。即使在他们参加法院的巡回审判的时候，他们俩也一直喝酒喝到三更半夜。还有人说，有人看见卡尔顿大白天的时候烂醉如泥，东倒西歪，回到他的寓所。最后，对此事颇为感兴趣的人说，虽然西德尼·卡尔顿成不了狮子，却是一匹豺狗，十分温顺管用。他为斯特莱佛办案子，卑贱地尽心尽力地做事情。

“已经十点钟了，先生。”酒店的侍者说，卡尔顿曾告诉他，要他在这个时候叫醒他。“已经十点钟了，先生。”

“什么事？”

“十点钟了，先生。”

“你是什么意思，是晚上的十点钟吗？”

“是的，先生。您吩咐过我，要我在这时候叫醒你的。”

“啊，我想起来了，很好，很好。”

他睡眼惺忪的，几次还想倒头接着睡，酒店的侍者却不断地拨着炉火，拨了足足五分钟，很巧妙地让他不要睡着。最后，卡尔顿才站起身来，甩了甩头上的帽子，戴了上去，走出大门。他转到了法学会大街，在高等法院人行道与报业大楼之间的街道之上来回踱步，走了好几圈，努力让自己清醒过来。之后，他转进了斯特莱佛的房间。

斯特莱佛所雇用的那个职员，从来不在这类会谈之中服务，所以早已经下班回家。因此，斯特莱佛本人亲自来开门。他穿着拖鞋，身披着宽松的睡衣，舒服地敞开了胸口，他的眼睛周围透露出颇为放纵、劳累以及憔悴的皱纹，这种皱纹在他的那个阶层的每一个生活放荡的人身上都能体现出来。从残酷的英国法官杰佛里斯之类的人的肖像上，或者从那个嗜酒的时代的各种各样的肖像画里，我们都可以透过艺术掩饰，把这皱纹清晰地分辨出来。

“你来晚了一些。”斯特莱佛说。

“跟平时差不多吧。也许迟到了半个小时。”

他们进入了一间乱糟糟的小房间，房间里堆积着一排排的书籍，还有许多的文件，壁炉里燃烧着熊熊的炉火，照得小房间亮堂堂的。壁炉上放着一个热气腾腾的水壶。在这狼藉的文件堆里，赫然摆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摆满了各种各样琳琅满目的酒，有葡萄酒、白兰地酒、甜酒、糖和柠檬等等。

“我看，你都已经喝完酒了，西德尼。”

“今晚喝过了两瓶吧，我想。我跟白天那当事人一起吃了晚饭，或者说，我看着他吃了晚饭，这都是一回事！”

“你因为和他长得相像所以以此作证，西德尼，这可是太少见的招数了。你是怎么想出来的？你从哪里得到的灵感？”

“我觉得他是一个相当漂亮的男子，我如果有这一份幸运的话，跟他还是很类似的。”

斯特莱佛先生听到这话，哈哈大笑，这搞得他过早出现的肥肥的肚子抖个不停。

“你跟你那好运，西德尼！干活儿吧，干活儿吧。”

豺狗松开了衣服，表情十分闷闷不乐，他走进了隔壁房间，抬进来了一大罐冷水，一个脸盆，还有几块毛巾。他把毛巾浸在那盆水里，拧干，把毛巾裹在头上，样子有些难看。然后，他在桌子旁坐了下来，说道，“来吧，我准备好了！”

“今天晚上活儿不简单啊，豺狼。”斯特莱佛先生高兴地说，翻着他的文件。

“有多少？”

“一共只有两份。”

“先给我比较费劲的那个。”

“这儿，西德尼。干吧！”

于是，狮子在酒桌一边，悠哉悠哉地在沙发上坐下，豺狗却在酒桌另一边，面对着他自己的堆满文件的桌子坐了下来，酒瓶和酒都已经准备在手。两人的手都从不间断地伸向酒桌，毫无节制。只是，这两人的方式却很不一样。狮子躺在沙发上，两手悠闲地插在腰带里，眼睛则望着炉火，或是偶尔翻翻那没多大分量的文件。在那边，豺狗却紧紧地皱着眉头，全神贯注地干着自己的活儿，甚至都不看看自己伸手拿杯子的手。所以，往往要摸索几分钟，才能够摸到酒杯，送到自己嘴里。几次三番，工作实在太棘手了，豺狗只好站起身来，重新浸一下自己额上的毛巾。他去水罐和脸盆那边，拧一拧毛巾，重新裹在头上，他的那副形象，可真是怪诞到讲不出来。他满脸严肃，那焦头烂额的样子显得更加地滑稽可笑。

最后，豺狗终于给狮子准备好了一份很棒的点心——就是有力证据。狮子小心地接过手来，再挑挑拣拣，挑剔地评论一番，豺狗一直在一旁帮忙。等到这份点心被狮子给充分消化了，狮子又把双手塞进腰带，躺在了沙发之上开始思考。于是，豺狗给自己倒了一大杯酒，算是给自己提神的犒赏。之后，他又在头上搭一个毛巾，开始为狮子专心致志地准备第二道点心。等到这道点心又给狮子消化了，那已经是

凌晨三点了。

“现在这事都已经办完了，西德尼，斟满一大杯五味的‘潘奇’酒。”斯特莱佛先生建议。

豺狗把毛巾从头上取下来，此时，那毛巾已经热了，他摇了摇自己，打了个哈欠，又打了个寒噤，再按照吩咐，起身去倒酒。

“你对付那几个受王室雇用的作伪证的家伙，头脑真的非常精明呢，西德尼。”

“我的头脑一向精明的，难道不是吗？”

“这话我不反对。什么东西搞得你那么烦躁的？灌点五味酒，把火消一消。”

豺狗哼了哼，又按照吩咐办。

“什鲁斯伯雷学校的西德尼·卡尔顿，”斯特莱佛对他点点头，对他的现在和过去开始发表评论，“还是那个跷跷板西德尼。一会儿上，一会儿下。一会儿兴高采烈、豪情万丈，一会儿颓废不堪、垂头丧气！”

“啊。”另一个人回答到，不由地叹了口气，“是的！还是那个西德尼，同样的命运。就在那时，我也常常替别的同学做作业，而我自己的作业，我却很少去做它。”

“为什么不做？”

“天知道。我猜我也许就是这种习惯。”

他把手放在口袋里，双脚伸得平平的，坐了下来，眼睛看着炉火。

“卡尔顿。”他的朋友说，胸膛挺了挺，摆出了咄咄逼人的样子，仿佛那个火炉是煅造刚毅和顽强的熔炉一样，而他能为老什鲁斯伯雷学校的老西德尼·卡尔顿做的唯一事情，便是把他一把给推进这熔炉里去。“你那该死的习惯，现在不受欢迎，过去也一直没什么市场。你就是没有精神。你看我。”

“啊，真烦人！”西德尼比刚才更平静，也更和蔼地笑了笑。“你别装正经教育别人了！”

“那些我已经办到的事，”斯特莱佛说，“你看看我是怎么做到的？”

“我看，有一部分是靠花钱请我来帮你。可你也不用来教育我，或是洋洋得意地对着空气展开说教呀。你要干什么就赶紧干什么去。你总是在前排，而我总是待在后面，这不就很好。”

“我必须站在前排，我天生就该站在前排的，对不对？”

“你的诞生庆典我无缘参加，不过我想，你天生应该是坐前排的。”卡尔顿说，哈哈大笑起来。然后，这两人都笑了。

“在什鲁斯伯雷学校之前，在什鲁斯伯雷学校之后，从什鲁斯伯雷学校到现在，”卡尔顿接着往下说，“你就一直在你那前排招摇，我也一直在我这一排。就连在巴黎的学生区的时候，同学一起学几句零碎的法国话，学点法国法律，捡点并不太有用的法国糟粕，你也总是招摇过市，我也总是那么低调。”

“那该是谁的问题呀？”

“我凭良心说，不能说你没错。你永远在推推搡搡，挤来挤去，一刻也不放松，搞得我这一辈子除了睡觉和懒散，还能有机会做什么？不过，在天快亮的时候去谈自己的过去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说说别的什么事情吧，否则我就走了。”

“那好吧，跟我一起为了我们美丽的证人，来好好干一杯吧。”斯特莱佛说，举起他手里的酒杯。“这个会让你的心情变得好些吧？”

显然不是如此，因为，他明显又陷入阴郁之中。

“美丽的证人。”他喃喃自语，望着自己手里的酒杯。“我今天和今晚见到的证人那么多。你所说的‘美丽的证人’，指的是哪一个？”

“医生的女儿，画儿一样的美女，曼内特小姐。”

“她漂亮吗？”

“难道你觉得她不漂亮吗？”

“不。”

“我的天呐，整个法庭的人都那么欣赏她呢！”

“让满法庭的人的欣赏见鬼去！谁让老贝勒变成了选美比赛的评委的？她是个金发的布娃娃而已！”

“你知道吗，西德尼。”斯特莱佛的眼睛炯炯有神地盯着他，一只手慢慢抹过自己那张涨得红通通的脸。“你知道吗？我原本以为，你对那金发布娃娃很同情呢！那金发布娃娃一不对劲，你马上就看到了。”

“马上就看到出了问题！不管她是不是布娃娃，一个姑娘在一个男子汉鼻子面前只有一两码的地方，就这么晕了过去，他是用不着望远镜就能看到的。我可以跟你干杯祝愿，但我可不承认她漂亮。现在，我不想再喝了，我要去睡觉了。”

他的主人送他来到台阶，手里拿着大大的蜡烛，照着他的身影走下楼去。此时，白天已从肮脏的窗户上冷冷地透进这间屋子。卡尔顿走出了屋子。外面的空气冰凉刺骨，寒冷而显得凄凉。天空里，阴云密布，而小河里，水光暗淡而模糊。此时整个城市看起来，就像一片没有生命的荒漠。晨风吹起了尘埃，在大街上旋卷飞舞，仿佛荒漠的黄沙一样，是一个已开始袭击城市的先驱，致力于把城市整个埋葬。

怀着内心种种剩余的力量，面对着周围的一整片荒漠，他跨下一级台阶，收住脚步，站在这片巨大的宁静之中。瞬间，他在眼前的荒野里看到了海市蜃楼，那是一座由荣耀的志向、自我牺牲以及坚毅和顽强组成的海市蜃楼。在那美丽的幻影里，有虚幻的回廊，回廊里，爱神和美神站着，遥望着他。他还看到了挂满了成熟的生命之果的花园，还有荡漾着波光的希望之湖。可是，这一切在瞬间却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在许多房屋组成的屋宇里，爬到了一间很高的居室，衣服也没有脱，便一头扑在一张床上。床非常脏乱，没有人来收拾，枕头上潮湿的都是无用的眼泪。

太阳升了起来，充满了凄凉和哀伤。它的光辉照耀在一个极其可悲的人的身上，世上再没有比他状况更加悲惨的了。那是个很有才华，拥有深厚感情的好男孩，但是，他无法好好地施展自己的才华，用那才华为自己获取幸福的生活。他明显地感觉到它的危害，却放任自流，让自己消磨殆尽。

第六章　几百人

曼内特医生的幽静的寓所坐落在一个平静的街角，离索霍广场不远。此时，叛国审判案已经过去了四个月的时光，公众对它的兴趣和记忆已渐渐淡去了。这是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日的午后，贾维斯·罗瑞先生从他居住的克拉肯威尔出发，沿着街道走着，他头顶的阳光灿烂而温暖。他这是要赶到曼内特医生的家里去吃晚饭。经过业务上的反复往

来，罗瑞先生已经和医生成为了非常亲密的朋友，那幽静的街角也成了他生命中一个温馨浪漫的去处。

在这个晴朗的星期日下午，罗瑞先生很早便动身，往索霍慢慢走去。这里有三个原因让他必定要去。首先，在晴朗的星期日的晚饭前，他通常都是要跟医生和露西去散步的；其次，在天气不佳的星期日，他又习惯于以朋友身份跟他们在一起像家人一样地聊天和读书，或者只是看看窗外的风景，让一天悠闲度过；第三，他常有些小小的疑问需要解决，而他又知道按医生家的生活之道可以给予他帮助。而星期日下午，正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得时机。

要找到比医生的房子更为安静而独特的街角，恐怕在伦敦是很难办到的。那儿没有直接穿过的街道，从屋前的窗口望去，可以看到一片小小的林阴道的漂亮风景，别有一种雅致的情调，让人觉得心旷神怡。那个时候，牛津街以北还没有很多房屋，还有许多如今已消失的野地。那里有着郁郁葱葱的大树，满地都是绚烂的野花，而山楂花也开得浪漫无比。于是，乡野的空气可以轻快地拥抱着索霍，而不至畏缩不前，就像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无意之中进入教区一样。不远处，还有好几堵别致的墙，这朝南的墙上长着桃树，一到收获的季节便硕果累累。

上午，太阳的光十分明亮地斜斜地照入这个街角，可是，等到街道渐渐被烤热的时候，这街角却又被树阴所笼罩。这树阴并不浓密，穿过它的时候，仍旧还可以看到漂亮的阳光。那地方如此凉爽，如此安谧，如此幽静和令人快乐，是一个令人陶醉的地方，也是个远离扰攘的尘嚣和俗世的安静的避风港。

在这样的避风港中，按理来说就该有一叶平静的小舟，而小舟也确实存在。那是医生的住宅，在一幢幽静的大楼里，他的房子占了两层楼。据说这栋大楼里，每到白天都有人在干活儿，可是却一向很少听见什么声音。而每到夜晚，这个地方也不接待来宾。大楼后面有一个小院子，边上是另一幢大楼。在那个小院子里，种植着梧桐，它总是摇着自己满树的绿叶，发出沙沙的响声。据说在那幢楼里，存在一种神秘的力量，正在那里制造着教堂用来净化人心的管风琴，或者铸造银器和金器。这力量把自己的一条金色的胳膊伸了出来。仿佛他把自己铸造得极为贵重，还要让他全部的客人也同时变得越来越贵重。除了住着以上几种职业之外，还有谣传说，住在楼上的还有一个孤独的房客，大家还听说，住在楼下的还有一家马车饰品制造商的账房，可都很少有人看见或听说。偶尔一个披着工作服四处晃荡的工人会从大厅里径直穿过。还有的时候，会有一个陌生人窥视张望。有时候，从那个小院落也会传出很遥远的声音，或者从那金胳膊的力量里，偶尔

也会传来一声大响。但这一切，都只不过是偶然而已。星期日早上直到星期六晚上，房子之后的梧桐树，树上跳跃的麻雀，还有屋前街角的回声，都各自存在着，一直不变。

曼内特医生在这儿接待那些前来看病的人，由于他往日的崇高声誉，加上他悄悄流传的故事所唤醒的这个巨大名声，带来了这些病人。他的科学知识，还有他进行手术和实验时的灵巧与高超技艺，也给他带来了为数不少的病人，因此，他能够得到他们俩生活所需要的稳定收入。

这个晴朗的星期日下午，在贾维斯·罗瑞按响了这个蹲在街角的小屋门口的门铃的时候，上述的这些都在他的脑海中回荡。

“曼内特医生在家吗？”

“一会儿他就回来。”

“露西小姐在家吗？”

“一会儿她就回来。”

“普洛丝小姐在家吗？”

“也许在家。”

女仆完全无法估计出普洛丝小姐的意愿，是愿意接见客人，还是干脆说自己不在家。

“我在这儿就跟在自己家一样的，”罗瑞先生说，“我自己上楼去就可以了！”

尽管医生的女儿对自己出生的国家一无所知，却似乎从那个国家遗传来了一个才能，那就是花最少的钱，做更多的事。这是那个国家最好的特点了。房子里的家具式样虽然简单，却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小饰物。这些小东西都花不了什么钱，却体现了非常高的品位。小房子里处处都表现出一种令人赏心悦目的效果。每一件东西的安排，从最大件到最小件的东西，它们的颜色搭配得总是那么和谐，体现出了高雅的变化和颜色的对比。而这一切雅致的效果，则都是通过小笔的开支，还有一双灵巧的手，一对敏锐的眼睛，再加上良好的鉴赏力形成的。这效果是那么赏心悦目，体现了设计这一切的小姑娘的品味。因此，当罗瑞先生站在屋里，朝着四面看的时候，桌子椅子都似乎带着一种他颇为熟悉的特殊表情，在急切地征求他的意见：你对这一切满

意不满意？

这层楼有三间屋子，而屋子之间的门全部都开得大大的，空气得以充分流通。罗瑞先生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慢慢地走，他的脸上带着微笑，欣赏着身边不同的事物。它们共同点就是表现出设计者的蕙质兰心。第一间屋子尤其漂亮，屋里摆满了露西的鲜花，还有小鸟儿，书本和书桌，还有一盒水彩画颜料和工作台。第二间房间，那是医生的小诊所，同时也当作餐厅。第三间是医生的寝室，闪映着院落里的梧桐树，点点婆娑的树影，还有细细的叶子的影子。寝室一个角落里，摆放着那套现在不用的鞋匠的一套东西——鞋匠用的长凳，还有那个工具箱。这一切，就和在巴黎圣安托万郊区酒店附近的那栋悲惨的建筑物的第五层楼上的情况极其相似，一件不少。

“真太奇怪了！”罗瑞先生看着那些东西，惊叹道，“他竟会把这些东西留下来，这些玩意儿都会让他想起当年受到的监禁和折磨！”

“有什么奇怪的！”突然的一声质问，使他吓了一跳。

这质问是普洛丝小姐发出的。她就是那个脸庞通红、虎背熊腰的厉害的女人。他跟她第一次打照面，就是在多佛的乔治王旅馆。从那之后，他们彼此的印象就颇为改观。

“我应当想到的……”罗瑞说。

“呸！你应当想到！”普洛丝小姐说，这搞得罗瑞先生一下子不说话了。“你好啊？”这时，这位小姐跟他打了声招呼。尽管她的声音很尖锐，但是表示了自己对他没有敌意。

“我很好，谢谢。”罗瑞先生回答，态度非常温和，“你好吗？”

“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东西。”普洛丝小姐回答说。“真的？”

“是的！真的！”普洛丝小姐说。“我为我那可爱的小鸟儿可要着急疯了。”

“真的？”

“天啦！你除了‘真的’之外，难道就不能说点别的什么东西？叫人听得难受。”普洛丝小姐指责说。她的性格的一大特征，就是十分简短，当然，她的高个头除外。

“那就改成‘的确’怎么样？”罗瑞先生急忙建议。

“不怎么样！”普洛丝小姐回答，“不过稍微强一点。就是这样，我着急死了。”

“我能问问，你为什么着急吗？”

“我一点儿也不希望有那么几十个对我的小鸟儿没有一丁点好处的人到这儿来骚扰她！”普洛丝小姐愤恨地说。

“真有几十个人为了追求她而来找她吗？”

“有几百个人！”普洛丝小姐说。

这位小姐有个特点，别人要是对她的话表示怀疑，她立刻就夸大个几倍。这一个特点，在她之前和之后许多人身上也都能找到。

“哦！”罗瑞先生说，那是他所想到的最为安全的回答。

“从小鸟儿十岁时起，我就跟她在一起了，或者说，她花钱雇我来照顾她，跟我一起过日子。要不是我的确困难，我可以说，如果我能不需要报酬就可以养活自己和她的话，她不必花这些钱的。”普洛丝小姐说。

罗瑞先生并不太明白，她‘困难’指的是什么，就摇摇头。他把他身上的那个重要部分当作什么都能表示的宝贝。

“那些老是来的人真是什么样的货色都有，没有一个配得上我的心肝小鸟儿。”普洛丝小姐说。“都是你，从开始的时候……”

“什么是我开始的呀，普洛丝小姐？”

“不是吗？难道是别人让她爸爸复活的？”

“啊！这个，要是这个算开始的话……”罗瑞先生嘀咕说。

“那总不能够算是结束吧，啊？你开始时候，真是叫人难过的要命。我并不是觉得曼内特医生有什么不好，我只是觉得，他根本配不上拥有这样一个女儿。我不是责怪他，因为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不会责怪他。尽管我可以不怪他，可是那么多人跑来找他，想要把小鸟儿对我的爱给抢走，这实在是让人双倍、甚至三倍地难受。”

罗瑞先生知道普洛丝小姐是很妒忌的。可是，现在他才明白，尽管她的外表有些古怪，但是，内心深处她是个一点儿也不自私自利的好女

人。也只有女人中才可能找到这样的人。她可以纯粹为了自己心中的爱和崇拜，心甘情愿去奉献自己的一切，为了她们已失去的但是别人还拥有的青春奉献，为了她们从来没有过的美丽而奉献，为了她们从来没有拥有过的成功而奉献，为了从未照临过她们那暗淡生活的光明而奉献。罗瑞先生是个阅历颇深的人物，他深深地明白，这世上最为美好的就是发自内心的忠实的服务。那是一种没有受到过雇佣关系铜臭的污染，完全发自忠诚的奉献一切的精神。他对她十分尊重。在他自己心里的小排行榜上——我们都会这样，在心里放上一张小小的排行榜，只是有的人经常做，有的人没那么经常——把普洛丝小姐放到了接近于天使的地位，排到了那些在台尔森银行开有银行账户的那些太太小姐的前面，尽管她们的天赋和后天的教养要比她强许多许多倍。

“过去和将来，没有什么男人能够配得上我这小鸟儿，除了一个人之外。”普洛丝小姐说，“那就是我的弟弟所罗门，如果他没有犯下他的那些错误的话。”

罗瑞先生对普洛丝小姐的历史再次询问了一番，她的弟弟所罗门同样是个没心没肺、彻头彻尾的恶棍。他曾经狠心地把她的一切都搜刮走了，拿去做了投机生意。从此，他遗弃了她，让她永远堕落在贫穷里，对此，他却一点也不感到不安。普洛丝对所罗门的忠诚与爱，她把他的罪恶轻描淡写成为“一点小小的过失”。罗瑞先生对此十分动容，更增加了他对她的好评。

“我们现在正好周围没有别人，又都是做业务的人。”等到他们两人都回到客厅，十分友好地面对面坐下之后，他说，“我想问问你，医生和露西谈话时，他从来没对她提起他做鞋的那一段时光吗？”

“没有。”

“那么，他又为什么把那条做鞋的长凳和工具都留在自己身边？”

“啊！”普洛丝小姐摇摇头说，“我并没有说，他心里没有想起那些从前的事情呀。”

“你相信他经常想起吗？”

“是的。”普洛丝小姐肯定地说。

“你想象一下……”罗瑞先生话还没说完，普洛丝小姐就打断了，“别想象。我可一点也不喜欢什么想象。”

“我改正。可你假设，有时候你会假设吗？”

“有时候，我也会假设的。”普洛丝小姐说。

“你假设……”罗瑞先生接着往下说，他那双明亮的目光里，此时含满了笑意，他十分慈爱地望着她，“在那些悲惨的时光里，曼内特医生曾经遭到了那么严重的伤害，但是他受到这样伤害的理由，或者伤害他的人到底姓甚名谁，你有什么看法吗？”

“除了我那小鸟儿告诉我的东西以外，我从来不作假设。”

“她说……？”

“她认为，他有自己的道理。”

“现在，你对于我要问的一些问题可别觉得生气，我只不过是个很笨的办业务的人，而你也是个办业务的女人。”

“笨？”普洛丝小姐问道，脸上不动声色。

罗瑞先生立即收回那个看起来过分客气的形容词，回答道：“不，不，不。真的不是。咱们还是谈谈正经的业务吧。我们都十分肯定的是，曼内特医生没有过任何过错，可他对这事却闭口不谈，这难道不让人觉得着实奇怪吗？我并不是说，他要跟我谈起这些，虽然他跟我有那么长久的业务关系，而且现在我们又成了非常好的朋友。我的意思是说，他起码应当告诉他的女儿。他对她爱得那么深，而谁对她会不深爱呢？相信我，普洛丝小姐，我跟你谈这事，并不是出于什么好奇心理，而是由于真诚而强烈地关心。”

“唔！我会尽我的能力去作最好的理解，也许你会说，我的最好的理解也是十分糟糕的。”普洛丝小姐说，他那道歉的口吻一下子就软化了她，“他对涉及这个问题的一切都感到害怕。”

“害怕？”

“我认为，他为什么那么害怕的原意很明显，因为那回忆本身就很恐怖。而且，他是因为这件事才失去了自己的记忆。而到底他的记忆是怎么失去的，后来又是怎么恢复的，他至今也没有搞清楚。因此，他也无法保证不会再一次失去记忆。我觉得光这个就已经让他心烦意乱了。”

这个解释比罗瑞先生想要的答案都要更加深刻一些。“是的，想起来

就令人觉得恐怖。可是，我还有个疑问，普洛丝小姐，曼内特医生把自己遭到的这些伤害折磨，像现在这样永远锁在心里，对他到底有没有好处？说句老实话。我现在跟你讨论这个问题，正是因为这个问题让我觉得那么不安。”

“没有办法呀。”普洛丝小姐无奈地摇头，说：“一碰上那根弦，他的心情就一落千丈。所以，我们最好别去触碰这根神经。简单地说，无论你喜欢不喜欢，都不能去触碰它。有时候，都已经三更半夜了，我们还能听见他爬了起来，在我们头上的屋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那个时候，小鸟儿感觉到了，他的心还在当年的牢房里走来走去，便走到他身边，两人一起走来走去，走来走去，直到他再一次平静下来。但对于使得他那么不安的原因，他却一向守口如瓶。她也觉得最好别对他提这个问题。两人就这样，走来走去，走来走去，直走到她用自己的爱和安抚让他重新平静。”

尽管普洛丝小姐不愿意承认自己有想象力，可在她重复那句话“走来走去”的时候，字里行间体现出一个受到自己心头悲惨的思绪所折磨和纠缠的痛苦身影，这证明，她也有着很好的想象力。

我们也说过，那街角是一个绝佳的可以听到回声的地方。这时只听见一阵脚步的回声，十分响亮地传来，接近这个地方，仿佛一提起那整晚来回走动的脚步声，这声音就来了。

“他们回来了！”普洛丝站起来，停止了他们俩的秘密谈话，“没过多久，就会有几百号人往这里来了。”

这是个奇妙的地方，它仿佛长着一双特别灵的耳朵，有着无比寻常的音响效果。罗瑞先生站在敞开的窗户前，循着那对脚步声寻找父女时，分明听到他俩的脚步声，感觉他们俩再也不会走近了。不但他俩的脚步声好像渐渐地远去了，而且有别人的脚步声出现了，压过了他们的声音，而那声音也并没有靠近，仿佛靠近的时候，突然又消失了。不过，父女两人此时出现了。此时，普洛丝小姐已站在临街的门口，欢迎他们回家。

尽管普洛丝小姐粗鲁，红脸，而且苛刻，但是此时，她看起来心情却非常愉快。她在小鸟儿上楼时，亲切地帮她取下帽子，把衣帽上的灰尘掸去。她把她的外套仔细地折好，妥妥帖帖地放好。她抚摸着她那一头浓密美丽的秀发，表情非常骄傲，仿佛她是个最为虚荣最美丽的女人，正为自己的头发得意洋洋。她的宝贝也是快乐无比。她拥抱她，向她表示自己的感谢，也装出一副对她为了自己而忙来忙去表示抗议的模样——当然是闹着玩儿的口气，否则普洛丝小姐是会伤心委

屈地回到房里号啕大哭的。医生也十分快活。他笑眯眯地看着两人，他告诉普洛丝小姐，说她简直要把露西给宠坏了，而他那口气和眼神所表现出的溺爱一点儿也不亚于普洛丝小姐，甚至有可能还比她要多。罗瑞先生也是一副快乐的样子。他戴着那顶精致的小假发，看着眼前这欢乐的场景，笑得合不拢嘴。他对照亮了自己单身生活的福星们表示了衷心感谢，他们在他年岁已大之时，给了他家的温暖。但是并没有出现好几百人看见这快乐的景象，罗瑞先生徒劳地等待着普洛丝的预言变成现实。

晚饭时间转眼就到了，几百号人仍然没有出现。在日常家务中，普洛丝小姐负责的是基层工作，她可以算个出类拔萃的人物。她做的饭菜，用料虽然普通，但是烹调却十分高明，设计也精巧可人。风格一半是英国式，一半是法国式，登峰造极。普洛丝小姐的友谊完全注重实际。她在索霍区和附近地区四处寻找那些贫困的法国人，付出一先令或半克朗的金币，向她们学一些烹调的秘诀。她从这些如今没落了的法国贵族后裔那里学来了许多绝佳的烹饪妙法，就连热爱家务的妇女中那些最为出类拔萃的女人，也都把她看作女巫或是灰姑娘的仙女教母：只须要一只鸡、一只兔、一两棵菜，便能心想事成，做出自己想做的任何的美味佳肴。

星期天，普洛丝小姐在医生的桌上和大家一起吃饭，在其余的日子，她总坚持到底层或二楼她的小房间里去吃——那是个蓝色的房间，除了她的小鸟儿之外，闲人莫入。此时此刻，普洛丝小姐因为小鸟儿那洋溢着快乐的美丽小脸蛋及她努力使她高兴的种种行为而觉得十分快活。因此，这顿晚饭的气氛其乐融融，每个人都很愉快。

那天十分闷热。晚饭后，露西建议到外头梧桐树下坐坐，还可以把葡萄酒拿去喝。因为家里一切都围着她转，她作的决定大家都会附和。所以，他们随即就来到了院子里的梧桐树下。她还贴心地专门为罗瑞先生拿来了葡萄酒，因为前不久，她就自称为罗瑞先生的掌酒天使。当她们一行人在梧桐树下闲谈时，她总把他的杯子倒上满满的酒。他们谈话时，附近的住宅和它们神秘的山墙，正在悄悄地看着他们。梧桐在他们头顶，以自己的方式说着什么。

几百号的人仍然无影无踪。他们在梧桐树下坐着，海阔天空地聊天。此时，达尔内先生倒是来了，不过他只算是一个人。

曼内特医生和蔼地迎接他，露西也一样十分快乐地欢迎他。可是普洛丝小姐却感到头和身子抽筋一样地痛，便走回房子里去了。这是她常发的病，她总是把它叫做“抽筋病”。

医生的精神状况好极了，看上去年轻得很。每当这个时候，他跟露西看起来总是那么相似。此时，他们两人坐在一起，她靠在他的肩膀上，他的手臂搭在她的椅子背上。他们两人的相似之处，看起来是那么明显，让人觉得高兴。

医生看起来精神奕奕。他聊了整整一天，谈了各式各样的话题。大家坐在梧桐树下，他们正在谈论的是伦敦的古建筑，于是，达尔内先生自然地说了下去："请问，曼内特医生，你对伦敦塔熟悉吗？"

"我和露西一起去过那里，不过是偶然去的。我知道它有趣的成分很多。不过，看得也实在太多了。不过也不怎么了解。"

"我在那儿蹲过一阵子监狱，你知道的。"达尔内说，尽管脸上仍旧带着微笑，但因为内心的愤怒，脸上闪过一阵红。"我演的是另外的角色，没资格到处参观。我在那儿的时候，他们那里的人告诉过我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

"什么事？"露西问。

"在改建那个监狱的某个地方的时候，工人在那里发现了一个隐蔽的地牢，修成之后不知道已经过了多少岁月。那地牢四周的墙上，每一块石头上都被囚犯们刻满了字。日期、姓名、冤案、祈祷。在墙角的一块基石上，有一个囚徒，也许他已经被杀掉了吧，刻下了他最后的作品，是三个字母，好像是用很不顺手的工具刻成的。一看之下，似乎是D、I、C这三个字母，但仔细看看，会发现最后的那个字母是G。据说，囚徒的档案里没有以DIG作为姓名缩写的囚犯。在大家对这名字作了那么多毫无结果的猜测之后，有人提出设想，这些字母不是什么姓名的缩写，而是一个词，DIG，就是挖。在十分仔细地检查了刻字底下的地面之后，在一块石头或砖头的碎块下面的泥土里，大家发现了一张已经腐烂的纸灰，还有一个化成灰的小小的皮箱或皮做的口袋。这些东西都已经烂成了一片。那没有留下名字的囚徒究竟写了什么，后人是再也不知道了。但是，总之他是写了一点东西，而且瞒过了狱卒，顺利地藏了起来。"

"爸爸！"露西惊慌地大叫，"你不舒服了吗！"

他用手抚着自己的额头，突然之间，惊跳起来，他那一副样子，把他们全都吓住了。

"不，亲爱的，我没事，没有不舒服。很大的雨点突然掉下来，吓了我一跳。我们最好还是赶紧进房间去吧！"

他几乎立即镇定了下来。此时，果然有很大的雨开始往下落着。他让大家看一颗落在他手背上的雨点，但是他对刚才那个故事却一句话也没说。等他们回到屋里去时，罗瑞先生那双精于世故的眼睛却敏锐地发现了，在医生把脸转向查尔斯·达尔内时，他的脸上露出了一种特别的表情，也就是那天，在法庭通道里，他曾经对着达尔内出现过的那种表情。

医生很快就恢复了正常。罗瑞先生甚至怀疑起自己这双精于世故的眼睛是不是昏花了。医生在客厅里那神秘的黄金力量的手臂之下站定了，他告诉大家，他还是经不起风吹草动。当时那雨点就吓了他一大跳。但是这个时候，就是那神秘的黄金力量的手臂，也并不比他更镇定。

喝茶的时候到了。普洛丝小姐做着茶，此时又发作了“抽筋病”。几百号人还是没有出现。这时候，卡尔顿先生也悠哉悠哉地来了，不过加上他，总共也只有两个客人。

这夜是那么闷热，虽然门和窗户都开得大大的，但是大家坐着的时候仍然热得实在受不了。吃完了茶点之后，大家又坐到一扇窗户前，一起眺望着窗外沉沉的夜幕。露西坐在爸爸身边，达尔内坐在露西的身旁，而卡尔顿，此时则坐在一扇窗前。窗帘是很白很长的。一阵风旋卷入街角，把窗帘吹得快到了天花板上，像一些飞翔的巨大的幽灵翅膀。

“雨点还在落下，虽然很稀疏，但是雨滴却特别大，而且很沉。”曼内特医生说，“雨来得着实慢哪。”

“但是，肯定是要来的。”卡尔顿说。

大家都压低了声音，在安静地观察着，等待着什么。大多像这样在黑暗的屋里观察着，等待着闪电雷霆的人，总是表现得这样。

街头上，传来了一阵子忙乱喧嚣的声音。在风暴到来之前，人们总是要赶紧找一个地方躲雨。这是个听回声的好地方，能够清清楚楚地听见人们跑来跑去的纷繁的脚步声，但是，没有什么脚步往这里来。

“人群熙熙攘攘，却留下无尽的孤独。”大家听了一会儿，达尔内说。

“这不是很有深意嘛，达尔内先生？”露西感慨地说，“有的时候，我在这儿坐上整整一个晚上，直到产生一种幻想，就像今晚一样，一切都是这样黑暗而庄严，即使是一点点愚蠢的幻想，都让我觉得心惊胆

战、害怕不已。”

“让我们也一起经历一下这心惊胆战吧。我们可以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这对你来说，不算什么。这种幻觉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只有产生这种幻觉的人，才会被它给打动。我有时坐在这儿静静地听一整个晚上，我觉得，它们是那些将要逐渐走入我们生活的人的脚步的回声吧。”

“也许是那样的吧，那么将会有很多人会在某一天，就这样走进我们生活。”西德尼·卡尔顿忧郁地说，这是他的一贯作风。

脚步声听起来断断续续的，有的越来越急躁。在这个街角的房子里，脚步声反复地回荡着。听起来，有的脚步似乎已经到了窗下，有的听起来，似乎都进了这间屋子，有的来了，有的离开，有的逐渐地消失，有的突然停止……但是，这些脚步声却都响在远处的街道上，没有一个是能够看见的。

“这些脚步声，注定了以后是要进入我们那一部分彼此重叠的生活呢，还是要分别进入我们的生活呢，曼内特小姐？”

“这我也不知道，达尔内先生。我也说过，那不过是一种愚蠢的幻觉而已，你还偏要我回答这问题。我幻想着这脚步声是什么的时候，我是孤独一个人的，于是，我便想象它们是要进入我和我父亲生命里的人的脚步声。”

“我接受一切！”卡尔顿说，“我没有问题，也没有任何的条件。一大堆人群向着我们逼近，曼内特小姐，我甚至都看见了他们！借助于闪电的力量。”这时候，一道雪亮的电光闪过夜空，照亮了他倚在窗前的身影，仿佛是为了他最后这句话作出补充。

“我听见了他们的声音！”这时候，一声惊雷凌空劈下，他又补充：“他们来了，快速、猛烈、磅礴而凶猛！”

他说是那场暴风雨的吼叫和侵袭，但是，那雷电的声势叫他说不出了。在暴风雨之中，听不见任何人说话的声音。一阵令人难忘的电闪雷鸣，夹杂着横扫的暴雨。于是，巨大的奔雷，凌烈的电光，倾盆大雨，它们没有片刻的间歇，一直到半夜才过去。月亮又升起来了。

在这风雨过去的天空里，圣保罗大教堂的大钟敲响了一点。这时候，罗瑞先生才在脚穿高统靴，手持着灯的杰瑞陪同之下，开始往克拉肯

威尔走去。从索霍到克拉肯威尔的路上有一段十分荒凉偏僻的地方，罗瑞先生怕遇到拦路抢劫的，总是雇佣杰瑞护送自己，虽然，这一次要比平时晚两个钟头动身。

“今天这夜真是太可怕了！几乎要把死人从坟墓里弄出来了！”

“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夜，大爷，也不想再见到这样的夜晚了。我可不知道这样的夜晚会搞出什么名堂！”杰瑞回答。

“晚安，卡尔顿先生。”业务专家说。

“再见，达尔内先生。咱们有没有可能还会在一起，共同度过这样的夜晚？”

也许会的吧。也许，会有怒吼嘶叫的人群向他们俩扑过来的吧。

第七章　侯爵进城

宫廷里炙手可热的大臣之一就是爵爷了。每半个月，他都会在巴黎自己辉煌的府第里举行一次宴会。此刻，爵爷在他的内室里，那是他圣殿里的圣殿了，对于那些在外面那些房间里的一大群崇拜者来说，这可是他们心目中最神圣的地方之中最神圣的地方。爵爷要喝他的巧克力饮料了。他可以轻轻松松地吃下许多东西，而有些不解风情、心怀叵测的人也认为，他是在迅速地吃光法兰西。但是，对于早餐的巧克力饮料来说，如果没有四个大汉（除了厨师以外）的帮助，这巧克力连爵爷的喉咙都到不了。

没有弄错，就是需要四个人的帮助。这是四个全身披金戴银、衣饰华贵、金光闪闪的人。他们的首领，仿效爵爷那副高贵的模样，口袋里至少怀揣有两只金表。只有他们四个，才能够把巧克力饮料送到爵爷的喉咙里去。

第一个侍从，他的任务就是要把巧克力罐捧到伟大的爵爷的面前；而第二个侍从，他的任务就是要用他带来的精致的专用小工具，把巧克力磨成粉；第三个侍从，他的任务就是要捧上爵爷最喜欢的漂亮餐巾；而第四个，就是带两只金表的那个人，他的责任就是倒上巧克力。对于爵爷来说，如果减少侍从，就会大大地伤害他那高高在上的尊严。如果只用三个侍从来服侍他吃巧克力，那将是铭刻在他家族盾徽上的奇耻大辱。如果只有两个人来服侍，他肯定会一命呜呼。

昨天晚上，爵爷在外面吃了一顿便餐，之前欣赏了迷人的喜剧和歌剧表演。大多数晚上，爵爷都要跟漂亮的朋友们出去吃便餐。爵爷是一个十分绅士，彬彬有礼，敏感而多情的人。在处理令人讨厌的国家大事和国家机密上，喜剧和歌剧对他的影响要比整个法国的需要的影响要大不知道多少了。这种情况是法兰西的幸福，在那些同样受到上帝这样恩宠的国家，事情无一例外都是如此。例如，在出卖了英格兰的快活的查尔斯二代当权的日子里，英国也是如此这般的。

对于一般的公众事务，爵爷有一个高贵而高明的想法：一切顺其自然；对于特别的公众事务，他又有另外一个高贵而高明的想法：一切要听我的——就是要为他的权力与钱包效劳的道理。但是对于他的娱乐，无论是一般或特殊的，爵爷还有一个高贵而高明的想法：上帝创造这个世界，就是为了他。他的命令的原文是这样的——照抄了《新约》——“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于我，爵爷如是说。”

可是，爵爷却慢慢发现庸俗的难题已经慢慢地爬进了他的公私事务，因此他只好为了这两类事务结交了一个包办赋税的监督。原来，对于公家财政，爵爷是一窍不通，所以只得交给一个内行的人去打点；至于他的私人财政，包办赋税的监督有钱，而爵爷，由于几代人的奢靡的挥霍，他开始慢慢地变穷，露出了窘迫。因此，爵爷便从一个修道院里把他的一个还没有来得及脱掉修女面纱和修女长袍的妹妹给接了出来，把她作为奖品，嫁给了一个出身寒微却富得流油的包办赋税的监督。这个时候，这位包办赋税的监督的手上拿着一根顶上镶着金苹果的专用手杖，他和外厢房的那些宾客们在一起的时候，大家看到他都显出极大的尊敬，但是那些具有爵爷这样高贵血统的人除外，这些人——包括他的夫人——都怀着极度傲慢和轻蔑，完全看不起他。

包办赋税的监督是个穷奢极欲的家伙。他的马厩里有三十匹上等好马，厅堂有二十四名男仆，他的夫人由六个侍女伺候。他总是辛勤地掠夺搜刮那些能搞到手的东西，除此之外，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他并不把他的婚姻关系里的道德责任当作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但是，他却至少在豪宅里服侍爵爷的那些贵人之中，是最了不起的现实主义者。

这些房间极尽漂亮与奢华之能事，充斥着当时最为高雅和精致的设计和装饰。实际上，这房子还是处在危险之中，颇有风雨飘摇的意味。考虑到离这里不远的地方，有一些衣衫褴褛、食不果腹的人们的存在，真的离得不远，因为巴黎圣母院的高塔差不多就在这贫富两极的正中，从那里，可以轻松地眺望到这两处的不同景致，因此，这豪宅已变得有些令人不安，只要在爵爷的豪宅里也有人会用心研究这个现实的话。那里有对于军事完全不懂的军事官员；有对于船舶完全不懂的海军大员；对于政治一无所知的政府大员；还有那些无耻邪恶的教

士，他们的目光充满了淫荡，舌头流露出放荡，而他们的生活，则是更加地淫乱不堪。这些人全都是一些尸位素餐的家伙，每天都在撒着大谎，而表面上，他们都摆出一副对工作游刃有余的称职样子。他们都或亲或疏地聚集在爵爷的麾下，借此机会，混迹在那些公众职务之中，从中捞取油水。这样的人，恐怕数量有好几百。

在这儿还有一种人，数量也很庞大。说起来，他们跟爵爷或国家没什么直接关系，其实，他们跟任何实际事物也没有直接关系，或者跟风尘仆仆的远涉荒蛮之地的生活也没有任何关系。比如，用一些奇奇怪怪的药物去治疗那些并不存在的想出来的疾病而发了大财的医生，他们在爵爷的前厅里，优雅高贵地向着自己的病人微笑；还有那些曾经为国家的小问题设计出形形色色的策略，却连最简单的一桩罪恶也无法认真消除的智囊人士，在爵爷的招待会上，喋喋不休地抓住一切愿意听他说话的耳朵，发表令人茫然的高谈阔论。还有那些想用空谈改造世界、想用纸牌建立巴别塔的无神论的哲学家，在爵爷的聚会上，他和想要点石成金的无神论的炼金术士促膝谈心、相谈甚欢。在那个时代，当然以后也这样，受过最优秀的教育的风度翩翩的高贵的绅士们，可以从他们那样对于事关人的根本利益的话题却不感兴趣之上轻易地鉴别出来。在爵爷的豪宅里，总是以疯玩到虚脱成为在场众人的偶像。这类家庭给巴黎上流社会派出了各色各样的人物，她们聚集在爵爷的豪宅里，穿梭往来，打听着大小事务，这些女人可是占了上流社会的一大半。要想在那全是天使的地方，找出一个在神态和外貌上承认自己是母亲的女子几乎是没有的。实际上，除了能把那个生命带到人世之外——仅仅这一件事，远远不能胜任母亲这个称号——在这个上流社会的圈子里，母亲这东西是一个不合时宜的东西。而那些不合时宜的孩子，统统都交给农村的妇女们，让她们把这些孩子抚养长大。而那些年过花甲的老太太，一个个打扮得像二十岁的姑娘一般，去参加疯狂的晚宴。

追求虚荣就像是一种可怕的麻风病。它感染了侍奉爵爷的每一个人。在最外层的屋子里，有那么六七个人与众不同。这些年来，他们就模糊地感到某种不安和忧虑，他们总认为，有些事情不那么妙。作为一种改正的办法，那六七个人有一半都加入了一个疯狂的宗教组织——抽搐派。他们私下里正在琢磨考虑，是否应当场口吐白沫，或者暴跳如雷，大喊大叫，或者做出昏厥过去的样子，这样能够留下点什么启示，让爵爷醍醐灌顶。除了这几个古怪分子之外，其他三个加入了另一个教派，这个教派想以“真理中心”这胡说八道的理论来救世。他们认为，人类已经离开了真理中心——这用不着什么事实就可以证明——但万幸的是，人还没有脱出可以挽救的范围，因此必须设法制止这种堕落，要把人送回真理的中心。所使用的办法就是，禁食与装神

弄鬼。因此，这些人常跟神灵交流通话，虽然还看不出有什么作用。

值得宽慰的是，爵爷的豪宅里的人，每一个都衣冠楚楚。若是末日审判是一个盛装的日子，那么，这儿的每一个人都可以保证正确无误了。他们的头发要么是鬈曲的，要么是高高耸立的，上面又扑满漂亮的发粉；他们的皮肤都受到精心的保养，看起来那么娇嫩；他们的佩剑是那么英明神武；他们装饰得是那么精妙。那些受过最优秀教养的高贵的先生们，他们身上都挂着小装饰，当他们懒洋洋地行动时，这类黄金制成的镣铐，就像一些宝贵的小铃铛一般，互相碰撞发出声响。黄金饰品互碰发出的叮当声，混杂着丝绸衣裙发出的沙沙的响声，掀动起了空气。

服饰是屡试不爽的法宝，可以维持一切事物的品位和秩序。人人都打扮得整齐漂亮，就像是参加一场没有终点的化装舞会。从皇帝的杜伊勒丽宫、爵爷的豪宅、宫廷、枢密院、法庭，到整个社会都是一场化装舞会，当然那些衣衫褴褛的贫民除外，连普通的刽子手也需参加。刽子手行刑也得按要求卷发、扑粉、身穿镶金边的外套，脚蹬轻便舞鞋和白色长筒丝袜。“巴黎先生”就是穿着这样精美的盛装，在绞刑架和车裂架（在那个时候，斧头还没开始大规模使用）面前，主持着行刑的盛典。他在各省的从事这一行的弟兄们，包括奥尔良先生等人，都尊称他为“巴黎先生”。在我主诞生后的1780年，在爵爷这场招待会中，又有谁能怀疑，一个以卷着发、扑上粉、穿着镶着金边的外套、脚蹬白色长筒丝袜还有薄底鞋的刽子手为基础的制度，有朝一日会烟消云散！

侯爵喝下了他的巧克力，解除了四个侍奉他喝巧克力的壮汉的负担，他命令，把这神圣之中最神圣的大门开得大大的，然后，他闲庭信步地离开。好一个低三下四、阿谀逢迎、谄媚奉迎的场面啊！从肉体到精神，那些人都卑躬屈膝，就是对上帝恐怕也没有这样恭敬吧。这恐怕也是侯爵的崇拜者们从不去侍奉上帝的一个原因吧！

而我们的侯爵，一会儿对这个许一个承诺，一会儿对那个送一个微笑，或者对着某一个幸运的奴才来一句悄悄的私语，或者对那一个奴才挥一挥手，他和蔼可亲地走过了几道房间，来到“真理边缘”地带，又转过身来，过了一会儿，他又让那些侍奉他喝巧克力的侍者把他关闭在他的那间内殿里。

接见的盛典就这么结束，空气里的振动就像是一场小小的风暴，那些珍贵的小铃铛互相碰撞，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慢慢都响着走下楼去。转瞬之间，只剩下了一个人了，他在腋下夹着一顶帽子，手上拿着鼻烟盒，走到一排镜子面前，然后走出去。

“我把你奉献给……”这人来到最后一道门口，定定地站住，转身面对着内殿，说出这话的最后一个词，“魔鬼！”

说完这话，他像抖掉脚下的灰尘一样，抖掉了手指上的鼻烟，愤然地下了楼。

他看起来大约六十岁左右。这个男人的衣饰十分豪华，而态度也着实傲慢，那张脸像个精致的假面具一样。皮肤是一种透明的苍白，轮廓分明，但是他老是板着脸，只有一种固定的表情。那鼻子若不是在两道鼻翼上略微凹下了些，便可以算得上非常俊俏。而他那脸上仅有的表情的变化，恰恰体现在那凹陷的地方。有时候，那地方不断改变颜色，有时候，也许是因为脉搏跳动，微微地放大或缩小。这个时候，整个面孔看起来带着一丝的奸邪和残忍。但是仔细看看，又会发现产生这种情况的源头，却在那些长在嘴边和眼角的皱纹。那些皱纹又淡又细。总而言之，就那张脸看起来总归还是十分俊朗而独特的。

他走下了楼，来到院子里，坐上他的马车走掉了。在招待会上，和他聊天的人不多。而他站在一个离开人群的地方，也许是因为侯爵对他的态度没有一丝温度吧。现在这个时刻，他倒是觉得开心起来，因为他看到，普通的平民百姓在他的马车的追逐下害怕得四下逃跑，常常差一点就被车给撞倒了。他的手下人赶车的架势，仿佛是在对着敌人冲锋一般，而这种鲁莽的赶车架势，他的主人却是并没有丝毫制止的意思。即使在那个聋了和哑了的时代，抱怨有时也是能够听得见的，这种像古罗马一般的凶狠的赶马习惯，在大街上野蛮地横冲直撞，威胁着平民百姓的生命和身体的安全。可是很少有人会注意到并且考虑这种事情。因为，在这件事上，也和别的事一样，普通百姓只有自食其力，四下逃难了。

马车发出巨大的声响，疯了一样在街道上飞奔，带着那种骄横残忍，完全不管别人死活的暴戾，在今天看来是那么不近人情。它在大街上奔驰着，转过街角，妇女在它面前发出惊恐的大叫，男人赶紧拉扯，把孩子抢救到路旁。当它最终停在一个有着一汪泉水的街角，一个轮子突然令人讨厌地震颤一下。只听到几个人同时尖叫起来，拉车的马前腿凌空，然后重重地落下。

如果只是刚才那点障碍，马车恐怕是不会停下来的。一般来说，马车常常是把受伤的人抛置脑后，扬长而去。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可是，吃惊的侍从已经匆匆地跳下了车，而且这几匹马的头已经让二十多只手给抓住了。

“怎么了？”侯爵一脸平静，气度雍容地往外看了一眼。

一个戴睡帽的高个子男人，此时已经从马匹下面抓起了一个看起来像包裹的东西，把这东西放在泉水边的石基上，他自己则爬在泥水里，对着它，撕心裂肺地像野兽一样嚎叫。

“抱歉，侯爵！”一个衣衫褴褛，态度十分恭敬的男人回答，“那是个孩子。”

“他干吗要嚎叫得那么令人难受？那是他的孩子？”

“请原谅，侯爵老爷，太不幸了，是的。”

泉水离马车有一段距离，因为街道在这有泉水的地方，形成了一块十码或十二码的小广场。突然之间，高个子男人从地上猛地跳起来，向马车扑过来。吓得侯爵老爷一把抓着自己佩剑的剑柄。

“死了！”那男人发疯一样地狂叫，他的两条胳膊高高地向天上伸着，眼睛死死地瞪着他。“他死了！”在周围，人群慢慢围了上来，看着侯爵老爷。那些盯着他看的眼睛里，除了警惕和急迫之外，没有威胁或愤怒，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人们沉默着。自从那男人发出了第一声惊呼之后，他们便默默地不出声，以后也保持着沉默。刚才那说话的人，低低的嗓门一直很平淡，他的态度一直非常温顺而恭敬。侯爵先生的目光从每一个人身上飘过去，仿佛他们是一群刚从洞里跑出来的老鼠一般。

他掏出了钱包。

“我觉得真是怪了。”他说，“你们这些人，怎么连自己和自己的孩子都照顾不好呢。老是有那么一两个人挡在路中央。我都还不知道你们这些东西把我的马伤到没有呢！喂！把这个给他。”

他扔出了一个金币，命令他的侍从捡起来。围着他们的人，他们的脑袋都往前伸，所有的眼睛都清楚地看见那金币落下的样子。高个子男人嘶吼着，歇斯底里地惨叫道：“死了！”

另一个男人飞奔地赶来，一把拉住了他，别的人纷纷为他们让开道路。那可怜的人一见来的这个人，便扑到他的肩上，大声地号啕着，同时，手指着泉水那里。在那儿，有几个女人弯着身子，站在那个已经不动了的包裹前，缓缓走动着。但是，她们也跟那些男人们一样，沉默着。

“我全知道，我都知道了。”来的那个男人安慰地说。“勇敢一些，加斯帕德。可怜的小把戏像这样死了，倒是福气。一下子就走了，没受什

么痛苦。他活着的时候，可曾快活过一个小时吗？”

“你倒是个哲学家。”侯爵脸上带着一丝微笑说，“人家怎么叫你？”

“叫我德伐日。”

“你是干什么的？”

“卖酒的，侯爵老爷。”

“这钱给你，卖酒的哲学家。”侯爵另外扔给他一个金币。“拿去花吧。我的马怎么样，没受伤吧？”

侯爵老爷把身子往后一靠，对人群再也不屑一顾了。在他看来，这就像偶然打碎了一个平常的东西一般，何况已经赔钱。

当他的脸上带着“赔得起钱”的嚣张的神态，准备离开的时候，一个金币却被扔进车里，当啷一声，落了下来，打破了他的轻松。

“停车！”侯爵老爷说，“拉住马！是谁扔进来的？”

他望了望卖酒的德伐日刚才站过的那个地方。那悲惨的父亲，此时仍旧趴在那儿的路面上，他身边此时站着一个身影，是个皮肤很黑而健壮的女人，手里在不停地织毛线。

“你们这些狗！”侯爵说，可是口气十分从容，除了鼻翼上的两点之外，他没有丝毫的变色，“如果我从你们任何一个人的身上碾过去，把你们消灭掉，我会十分开心。如果我知道了，是哪一个垃圾对着我的马车扔东西，若是那蠢货离我的马车不远的话，我就用我的轮子把他碾碎！”

人们长期受着欺压和恐吓，也有过长期的痛苦经验。他们知道，这样一个人能用合法的或非法的手段，做出什么样的事情，给他们带来什么样的痛苦。因此，没有人回答。没有一只手动一动，甚至也没有人抬起自己的眼睛——男人之中，一个人也没有这样做。但是，那手里织着毛线的妇女仍然抬着头，眼睛死死地盯着侯爵的脸。被这样一个女人注视，有伤侯爵的尊严。所以，他那轻蔑的眼睛扫过她的头顶，扫过别的耗子的头上，然后，他又向椅背上靠了上去，命令自己的车夫，“走！”

他的马车走了之后，别的马车也陆陆续续飞驰而来。那些总管、参谋、包办赋税的监督、医生、律师、教士、歌剧演员、喜剧演员，还

有奇装异服的参加化装舞会的人，五彩斑斓地飞驰而去。耗子们从洞里爬出来，默默地看着，接连几个小时。士兵和警察在那飞驰而过的行列边上巡视，形成了一道障碍。于是，他们只能躲在后面，偷偷地窥视。那伤心欲绝的父亲带着他的包裹，早就不见了。刚才曾照顾过那个包裹的女人们，此时都在那口泉水边上坐下，看着泉水，也看着化装舞会飞驰而过的马车。刚才那位站在那儿，手里不停地织毛线的妇女，此时还在不停地织着。像个命运女神一样，她就这么站着。泉里的水还在流着，河水也奔流不息。白天就变成了黄昏，城里众多的生命按照命运的规律，照例走向了死亡。时势不等人。耗子们又爬回了它们的黑暗的洞，挤在一起进入梦乡。与此同时，化装舞会在灿烂辉煌的灯光的照射下，此时已经进入了晚餐时分。一切照常运行。

第八章　侯爵在乡下

这一带，风景极其地美丽。田野里的小麦泛着光，但是结的麦子却并不怎么多。在应当种植小麦的地方，却长着一片片黑黑的稞麦。大片的可怜的豌豆及黄豆，还有最粗劣的蔬菜，鹊巢鸠占，代替了小麦的位置。没有自主行动力的自然界，也跟在它上头耕作的人一样，都显示出一种普遍的倾向——那就是不愿生长、自暴自弃、没精打采，就这么甘愿枯萎在地里。

侯爵坐着他那由两个马车夫赶着的轻便的四轮旅行马车，其实，他完全可以用更为轻便的马车的。它们正努力地往一道十分倾斜的山坡上爬去。侯爵的脸上泛起了一抹红色，但这可不是对于他的高贵血统的损害，因为那红色并不来自他的内心的，而是来自他无法控制的外部条件——落下的夕阳。

此时，旅行马车已经爬上了山顶，在他们面前，落日燃烧在天际，对着马车和车上的人洒下了一滩浓重的猩红。

“太阳马上就要——”侯爵淡淡地看了他的手一眼，说：“死掉！”

的确，此时的太阳已经落得很低了。这时仿佛突然，一下子开始落下。当那沉重的刹车器已经准备好了，而马车夹杂着一股子灰尘的气味，开始往坡下行驶，在身后，扬起了一路的尘沙。红色的晚霞迅速地消失，太阳与侯爵一起下了山。当他们到了山下，卸下马车的刹车器时，晚霞已经消失得干干净净。

但是，在山脚下，留着一片破落的田野村落，蛮横地出现在眼前。山

下坐落着一个小村庄，村子外边，是一片开阔无垠的田野，连着个小丘，有一个教堂尖塔、一个风车、一片狩猎的林地，还有一片峭壁，崖壁顶上有一座用作监狱的堡垒。此时，夜色开始笼罩大地，侯爵带着快要到家的心情，望着四周那些逐渐开始暗淡的景物。

村子只有一条贫穷的街道，街上有贫穷的酒铺、贫穷的皮作坊、贫穷的客店、贫穷的驿马站、贫穷的泉水，还有一切贫穷的设施。它的居民也很贫穷，全都贫穷。许多人坐在自家门口，切着手里不多的几头洋葱之类的蔬菜，准备着贫穷的晚饭。也有许多人，他们在泉水边洗菜、洗草、洗着这片大地之上所能长出来的一切能吃的食物。标志着他们贫困的根源并不难寻觅，小村里随处可见的那些冠冕堂皇的通告，要求向国家交税、向教堂交税、向贵族交税、向地方交税，还要交普通的税。哪里都要交税。假如这个小小的村落竟然还没有被啃得一干二净的，反倒是件令人惊讶的事了。

村庄里只能看到几个孩子，至于狗那是没有的。而男人和妇女，他们的命运只有两个，就像凄凉的景色交代的那样——要不就是在层层剥削之下的村子里，按照最低的生存条件苟活，某天死在小村里，或是关进悬崖顶上的监狱里去，死在那里。

车夫挥舞着鞭子，那鞭子像蛇一样，在他们头顶的黑暗中游来游去，响亮的鞭子声为侯爵开着道，仿佛有复仇女神跟随侍奉着这辆马车。侯爵的旅行马车往驿站大门走，而驿站就在离泉水不远的地方。马车经过，农民们停下手里的活儿，望着他。他也冷冷地瞥了一眼他们，虽然看到了，却没有真正地感觉到眼前这些受到长久的痛苦折磨的脸与身体。他们这种瘦骨嶙峋的形象，在英国人心目中形成了一种迷信——法国人总是瘦骨嶙峋的。而这种迷信在实际的情形消失之后，还存在了差不多一百年。

侯爵漠然地看着那一片温顺的脸，低垂在他的面前的这情形就像他自己在宫廷里，在那些宫廷大臣面前，低着脑袋的样子——只是有一点不同，眼前这些人把面孔低下来，是准备承受磨难，而不是为了乞求怜悯。这时，有一个花白头发的修路工人，挤到了人群的前面。

“把那家伙带来！”侯爵对开路的仆人吩咐说。

那人被带了上来，他手里捏着一顶帽子。跟那时候在巴黎泉水边的情形是一样的，别的人围上来看热闹。

“在路上的时候，我曾经从你身边走过吗？”

“是的，侯爵。我曾有过荣幸，让您在我身旁走过的。”

“是两次，一次在上坡的途中，一次在山坡顶上，是吗？”

“侯爵，没错。”

“你那时死死瞪着，是在看什么？”

“侯爵，我在看那个人。”

他略微弯下了身子，用他那蓝色的小破帽子，朝着车下指了指。他的伙伴们也都一起弯下腰，看着车底下。

“猪，那是什么人？为什么看？”

“请恕罪，侯爵，他那时候正吊在刹车的铁链上。”

“他是谁？”侯爵大声质问。

“侯爵，就是一个人。”

“白痴！那人叫什么名字？这一带的人，你们都是互相认识的。那人是谁？”

“请恕罪，侯爵！他不是我们这里的人。我这一辈子从来没见过他。”

“吊在链子上？快要吊死了？”

“这世上真有稀奇古怪的事，侯爵。他的头就这么挂着，像这样仰着！”

他侧过身去，面对着马车，身子往后倾斜，脸向天上仰着，脑袋倒垂过来。然后，他恢复了平常的模样，摸了摸帽子，鞠了一躬行礼。

“那人长得是什么样子？”

“侯爵，他比磨粉店的老板还要白。满身灰尘，白得像个鬼一样，高得也像个鬼！”

这一番对于那个人的描写，在这一小群人之中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但他们并未互相看，而是定定地望着侯爵，也许，他们是想看看，这个人的良心是否有鬼在纠缠吧！

“好呀，不错！”侯爵说，他很高兴地看到，眼前这些耗子并没有烦扰他，“你看见一个小偷挂在我车上，闭着嘴不要发出声音吧。呸！放了他，加伯尔先生！”

加伯尔先生是驿站的所长，也兼着办收税的事务。他早带着一副谄媚的嘴脸跳出来帮忙盘问，而且摆出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紧紧地抓住了被盘问者的手臂。

“呸！滚吧！”加伯尔先生说。

“如果那个可疑的外地人今晚要是在这个村里投宿，你就把他抓起来，而且查一下，他的职业是不是正当，加伯尔。”

“侯爵，能为您效劳，是我的荣幸。”

“他跑了吗？那该死的人在哪儿？”

那讨厌的人，此时和他的五六个好朋友钻到了马车的下面，他用他的蓝帽子比比划划的，指着链子。他的那五六个好朋友听到侯爵提问了，立即把他一把拽了出来，喘着气地把他给送到侯爵面前。

“我们停车来调整刹车时，那人是不是逃跑了，傻子？”

“侯爵，他头冲下，猛地栽在山坡上，就像往河里跳一样。”

“去看看，加伯尔，我们走！”

那仍旧盯着铁链看的五六个人，此时还像羊群一样，在车轮之间。突然间，车动了起来。他们还算幸运。没弄得皮开肉绽的，也幸好，他们也都是皮包骨头的，否则，恐怕不能那么走运了。

马车狂奔出村子，飞驰地往坡上跑去。那股子巨大的冲力，马上给陡峻的山坡给抵消了。马车的速度逐渐放慢，变成了慢慢地走，在夏夜的各种独特的香味的笼罩中，发出隆隆的声响，摇摇晃晃着向坡上走。此时，没有复仇女神侍奉在马车周围，取而代之的是数不清的蚊子。侍从在马匹旁步行随驾。而开路的侍者，他的脚步声，也隐约传来。

山坡的最陡最急的地方，坐落着一个小小的墓地，那里竖着一个十字架，架上有一个大大的耶稣的雕像。这是新刻的，做的很粗糙，是个乡下的粗人制造的，也许他是从自己的生活经历——甚至可能就是他自己的生活——总结出的经验制造出来的，因为，那雕像瘦骨嶙峋

的，瘦得可怕得像骷髅。

一个妇女跪在这雕像面前，这雕像是巨大的痛苦的标志——这痛苦一直在增加，可尚未达到顶点。马车经过她身边时，她转过头，立即站起来，飞快地走到车门前。

“是你呀，侯爵！侯爵！我求求你。”

侯爵很不耐烦，哼了一声，但是仍旧不动声色，往外瞥了一眼。

“哦！什么？总是请求！”

“侯爵，为了对伟大的上帝的爱！我的丈夫，就是那个看林子的人。”

“你那个看林子的丈夫，他怎么啦？又来这一套。你们是不是欠了什么东西？还是交不上什么钱？”

“他没有欠钱。他死了。”

“哦，那他就安静了。我能把他复活了给你吗？”

“啊！不，侯爵！可是他就躺在这儿，躺在那一小片可怜的野草的下面。”

“那又如何？”

“侯爵，像这种可怜的小片野草，这里有许多许多呢。”

“又来了，那又如何？”

她看去衰老而枯槁，其实岁数还很小。她的态度是那么激动，愁苦而悲哀，瘦骨嶙峋的双手青筋暴起，疯狂地互相绞着，然后，她把一只手放在马车的车门上——那么温柔地抚摸着，就像那是谁的胸膛一样，希望他能感受到这份饱含深情的抚摸。

“侯爵，听我说！侯爵，我求求你！我的丈夫，他是穷死的，这地方，那么多人都是穷死的。将来，还有许多人也要穷死。”

“又来了，哦？你觉得我能养活他们？”

“侯爵，慈悲的上帝知道。我并不求这个。我只求你，在我的丈夫现在躺着的地方立一块小石头，写上他的姓名。否则的话，这地方很快就找不到了，等哪天，我也同样死去的时候，这地方就就再也认不出

来了。那样的话，他们会把我埋在另外一片草的下面的。侯爵，这样的坟墓，实在太多太多了，而增加得也这样地快，因为这里是太穷太穷了。侯爵！侯爵！”

侍从已冲了上来。把她从车门边一把拉开。马匹又撒开四蹄，狂奔起来。车夫加快了步伐，那女人只在刹那间，就已经被远远抛在后面。侯爵，重新在他的三个复仇女神的服侍之下，飞快地缩短他跟庄园之间剩下的那几里的距离。

夏夜的馨香在他四周散播传开，就像雨点落下一般，一视同仁地散布开来，这香气笼罩在不远的泉水旁边，笼罩在那群灰头土脸和衣衫褴褛的穷苦之人的周围。修路工对着周围的人，手舞足蹈地吹嘘着自己见到的那个鬼一样的人，似乎只要他们肯听，他就可以无休止地吹牛下去。他说话时，挥动着手里的那顶蓝色破帽子，大概没了那帽子，他就什么都不是了。人群受不了了，一个个都走了。于是，一些小窗里，闪出了点点灯光。而后那些小窗里的光开始暗淡下去，直到逐渐地熄灭了。此时，天空却出现了许多星星，仿佛小窗里闪耀的灯光，已经飞到天上了。

那时候，一幢高门大宅的阴影，夹杂着片片树影，笼罩在侯爵身上。当他的马车终于停了下来，阴影被一支火炬的光明给取代了，高大的宅邸的大门，对着侯爵开了门。

“查尔斯先生呢，我正等着他，他从英格兰来了吗？”

“侯爵，还没有。”

第九章　美杜沙的脑袋

侯爵大人的庄园，是一座富丽雄伟的建筑。他的前面有着一片巨大的石砌的大花园。大门左右有着两道石级，直通到门前的平台上。这是个石头砌成的世界。到处都是石头栏杆，巨大的石阶梯，四面八方的石瓶、石雕花朵、石雕的人脸、石雕的狮子头……仿佛两百年前刚刚建成的时候，这个花园曾经被美杜沙的眼睛狠狠地看过一眼。

侯爵走下了马车，火炬手走过来引导他，他们一起走上了宽阔而平坦的大石阶。他们的脚步声惊醒了远处的树林里那马厩的屋顶上的猫头鹰，搞得它大声抗议。除此之外，一切都很平静。台阶上和大门前，直竖着的火炬熊熊地燃烧着，它们看起来就像燃烧在密闭的大厅里，

而不是燃烧在户外，燃烧在星空下。除了猫头鹰的尖叫，只听到喷泉的水花飞溅到石盆里，发出的叮叮咚咚的响声。因为，那是黑夜一连几小时屏息不作声，最后发出一声长叹后，又再一声不吭的黑夜。

在他身后，沉沉的大门关上了。侯爵大人走进了一间大厅，这个厅看起来阴森可怖。大厅里，悬挂着狩猎用的长矛、锋利的长剑和短刃。除此之外，还有马鞭和棍子。而这些东西看起来更加地阴森，因为，有许多的农民曾经因为触怒了老爷曾领教过它们的分量，有许多人干脆就解脱痛苦，上了天堂了。

侯爵绕开了一些夜里已经关闭的黑漆漆的大房间。火炬手引导着他走上了石阶。他们来到走廊里面，来到了一道大门前。大门敞开着，他进入了自己的一套内居室。那是一套三间的房屋，一间卧室，两间作别的用途。这房子有着高大的拱门，因为正处夏季所以没铺地毯，地板是冰凉的。壁炉上，堆放着冬季劈柴的柴架。一切都那么奢华美丽，和这一个奢侈时代中奢侈国家的奢侈的侯爵身份十分相配。上一代的路易十四时代的风格，在这些奢侈繁复的家具上体现得十分明显，其中的许多例证都反映出法兰西历史中那些最为古老的部分。

在第三间房里，为两个人准备的晚餐此时已整齐地摆好。这间房是圆形的，因为它伸在庄园里的圆顶的碉楼里，房间并不十分宽阔，但天花板却很高，窗户大开，而木质的百叶窗紧紧地闭着。因此，黑暗的夜只透过这百叶窗的帘子，映射在宽阔的石头背景上，形成了浅黑色的水平条纹。

“我的侄子，”侯爵瞥了一眼桌子上摆得整整齐齐的晚餐，说：“据说，他还没有到。”

“他是没到，但大家都以为，侯爵跟他会同时到达。”

“啊！也许今天晚上他未必能够赶到，不过，晚饭就像这样摆着吧。我等上一刻钟，然后再来。”

等了一刻钟，侯爵面对着摆满了美食的精美的晚宴桌一个人坐下。他的椅子对着窗户。他已经喝下了汤，此时，正举起一杯殷红的波尔多酒到唇边，却又放了下来。

“那是什么？”他一如既往，平静地问。眼神却很锐利，观察着倒映在石壁之上的黑色条纹。

“什么，大人？”

“是在百叶窗外面。把百叶窗打开。”

百叶窗就被打开了。

“如何？”

“大人，窗外什么都没有？只有树和黑暗。”

说话的仆人敞开了百叶窗，张望了外头那空无一物的夜色。这时候，他转过身，背对着外头的黑暗和虚无站着，等候着爵爷的指示。

“知道了。”仍旧不动声色的主人吩咐，“关上！”

百叶窗又被关上了，侯爵继续自己的晚餐。才进行到一半，他又停杯。因为他听见，夜色之中传来了车轮的声音。只听得一辆马车的轻快蹄声，马车飞奔到了庄园之前。

“问问，是谁来了。”

正是侯爵的侄子。下午，他和侯爵始终相隔几里，尽管他迅速地缩短了和侯爵的距离，但是，他始终没有赶上侯爵，不过在驿站听说了侯爵就在前面。

他听说侯爵准备好晚餐在等候自己，请他一起用餐，他很快就来了。我们在英国的时候，就认识了这个男人，他是查尔斯·达尔内。

侯爵十分有礼貌地接待了他，但他们两人并未握手。

“你是昨天离开巴黎的吧，先生？”他对侯爵说，同时坐了下来。

“就是昨天。你呢？”

“我是直接来的。”

“从伦敦？”

“是的。”

“耽搁了很长时间啊。”侯爵脸上带着微笑。

“没有，我直接来的。”

“对不起！我的意思是说，在路上你没有花很长时间，而是花了很多

时间你才决定要来。”

“我耽搁过……”侄子停滞了一会儿，“被一些事情。”

“当然。”叔叔回答依旧是那么彬彬有礼的。

有仆人在身边的时候，两人没说什么。等到上了咖啡的时候，房间里只剩下他俩，侄子才看了叔父一眼，跟那像个精致假面具一样的脸上的那对眼睛对视了一下，开始了他们的谈话。

“我按照你的希望回来了。现在，我追求的目标，仍旧是让我离开的那个。但是，那目标把我卷入了意料之外的极大的危险之中。但是，这个目标是那么神圣，即使要我为之付出生命，我也死得其所。”

“不至于要说到死。”叔父说，“用不着说死吧。”

“我很怀疑，先生，”侄子回答，“即使这个目标把我送到死亡的边缘之上，你是否愿意制止我落下去。”

鼻子上的凹陷处加深了，那张脸之上细细的条纹被拉长了，显得更加残忍，说明侄子一语中的。叔父却做了一个优雅的手势，表示自己的异议。那手势很明显，不过是养尊处优的轻蔑的表现，叫人很不相信。

“说实话，先生。”侄子继续说，“从我所知道的情况看来，你曾经致力于让我已经令人怀疑的处境显得更加可疑。”

“没，没，没。”叔父表情愉快地说。

“不过，无论我的处境是什么样的，”侄子十分怀疑，不信任地看了他一眼，说：“我知道，你的外交策略就是制止我，而且，你一向是不择手段的。”

“我的朋友，我早就告诉过你这些了，”叔父说，他鼻翼上的凹陷，此时又轻轻地动了动。“拜托你回想一下吧。那话，我很久很久以前就告诉过你了。”

“我知道。”

“谢谢。”侯爵说——声音十分甜蜜动听。

他的声音在空中飘荡，很像某种乐器的声音。

“实际上，先生。”侄子说下去，“我相信，让我没有在法国被抓进监狱，是你的不幸，也是我的幸运。”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叔父小口品着咖啡，说：“能麻烦你，解释解释这是什么意思吗？”

“我相信，如果你不是在宫廷里失宠，不是因为多年前那片阴云至今仍旧笼罩着你，你可能早就用一张空白逮捕证，把我送到某个监狱里，无限期地关起来。”

“有可能，”叔父极其平静地说，“为了家族的荣誉，我是可能下决心让你困顿到那个程度的。请谅解我。”

“我很高兴，前天在官廷里的接见，你被一如既往的冷落。”侄子说。

“要是我，我可不觉得高兴，朋友。”叔父彬彬有礼地说，“我不会那么肯定地说，有个好机会，能够利用孤独去好好地思考。这可比让你懵懵懂懂地莽撞行事，对你的命运有益得多。不过，我们现在这样讨论这个问题，恐怕没什么用处。就像你所说的，我如今的处境很是不利。那一些能够惩治的小手段，那一些有利于家族权力和荣誉的十分温和的措施，这一类可以像这样使你陷入困难的小小的恩赐，现在是要看脸色，而且得要反复的请求，才能得到的。因为，提出要求的人是那么多，得到的人是那么少！可以前，事情并非如此。法兰西在这类问题上，真是一天不如一天。不久之前，我们的前辈对周围的这些贱民，可是手握生杀大权。许多像这样的狗，就被人从这间屋子拖出去绞死，而在隔壁房间，就是我现在当卧室的那间，据我所知，曾经就有一个家伙，就因为替他的女儿表达了放肆的愤怒，便被匕首给刺死了——是女儿吧？我们如今已经失去了许多特权。一种新的哲学，此时正悄然流行。如果我们在这个情况下，想要重新巩固我们的地位，恐怕会给我们带来真正的非常大的麻烦——我只说‘恐怕’，而不是说‘一定’。一切都很不成体统，很糟糕！”

侯爵吸进了一小撮鼻烟，摇了摇头，十分优雅，表现了自己对于国家这个情况的失望。仿佛他是个当之无愧的大人物，能够成为复兴家邦的中流砥柱。

“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尽力地维持和强调我们的地位。”侄子脸上满是忧愁和阴郁，“我相信，我们的家庭的名字，在法国是没有人不痛恨的。”

“但愿是这样的。”叔父说，“仇恨，是卑贱者对尊贵者的一种不自觉的

崇敬之情。”

“在这外头，”侄子仍继续用刚才的口气说着，“我看不到一张对我表示尊敬之情的脸，我能看到的，只有恐怖与奴役所产生的怯懦的服从而已。”

“他们这个模样，正是对我们家族的伟大的赞美。”侯爵说，“这是我们家族维持权力的方式，我们就是这样获得赞美的，哎！”他说着，又吸了一小撮鼻烟，同时很轻松地把一条腿搁在另一条腿上。

但是，当他的侄子用一只手肘靠在桌子上，用一种思索而沮丧的表情，颓唐地用手遮住眼睛时，侯爵那精致的就像假的一样的脸，却带着紧张、阴霾和仇恨的表情，狠狠地斜看了他一眼。这表情，跟他平时所装出的那样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大不相同。

“压制是唯一的长久的哲学，我的朋友。”侯爵说，“恐怖与压迫能够形成尊敬，可以让贱狗服从鞭子的命令——只要这个房顶依旧能遮住天空。”说到这里，他撇了一眼房顶。

这个房顶恐怕不一定能够像侯爵想的那样，长长久久地遮住天空。如果那天晚上，侯爵能看到几年后，他的那所庄园和其他五十个类似这样庄园的景象的话，他恐怕难以想象，那片被抢掠一空，并且烧成焦炭的废墟，是他今天繁华富丽的庄园。至于他刚才所说的能够长久遮天的屋顶，将会用另一种方式遮挡住天空——这屋顶被融化，做成了铅弹，从十万支毛瑟枪的枪管里射出，遮住了那些被射中的人的眼睛里的天空。

侯爵说：“如果你还是一如既往，对于我们家族的荣誉与安宁不管不顾的话，我是要尽全力，去努力维护我们家的荣誉与安宁。现在，我想你一定很累了。今晚的谈话，是否就告一段落？”

“再谈一会儿吧！”

“一小时，如果你愿意的话。”

“先生，”侄子说，“我们的家族曾经犯了那么多的错误，现在正是该收获苦果的时候。”

“是我们犯了那么多的错误吗？”侯爵重复道，脸上带着微笑，姿态十分优雅地指了指侄子，再指了指自己。

“我指的是我们的家族，我们光荣的家族。对于它的荣誉，我们俩都

很重视，但是，我们的意见却完全不同。在我父亲的时代，我们就犯下了数不清的罪孽。无论是谁，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只要妨碍了我们的意愿，就要受到伤害。我父亲的时代，那不也正是你的时代么？我能把我父亲的孪生兄弟、共同继承人，也是现在的继承人跟他分开吗？”

“死亡，已经把我们分开！”侯爵说。

“留下了我，”侄子回答，“把我束缚在一个我所害怕的残忍的制度里，或把我与一个我所害怕的制度绑在一起，而且要我对它负责。但是对此，我却无能为力。我最亲爱的母亲，她临终时，唇边对我的最后要求，那是我亲爱的母亲的最后的遗愿，要我赎罪，要我补偿。但是，我虽然想尽了一切办法，却得不到任何的支持。为此，我饱受煎熬和折磨，痛苦不堪。”

“要想在我这儿找到支持，我的侄子，”侯爵用食指点了点侄子的胸口——此时，他们俩正一起站在壁炉前，“那是永远也不可能的，你要明白这一点。”

他那白净的脸上，每一根细而直的皱纹，此时都残忍而狡猾，密实地皱到了一起。他一声不响，默默地站着，看着他的侄子。他的手上捏着鼻烟盒的时候，再一次用手指点了点他侄子的胸脯，仿佛他的指尖是匕首的尖端，他正用它，文质彬彬地刺透他侄子的身体。

他说：“我的朋友，为了让我生活在其中的这个制度永远存在，我愿意为之献身。”

当他说完这最后一句，他吸了最后的一撮鼻烟，就把鼻烟盒塞进了自己的口袋。

“最好还是做一个明智一点的人吧。”他伸手按了按桌上的一个小铃，说：“接受你天生就注定的命运吧！查尔斯先生，我知道，你已是执迷不悟、无可救药了。”

“这份家产和法国，”侄子悲伤地说，“我把它们都放弃了。”

“家产和法国是你的吗，你说什么放弃？法国也许是你的吧。可这财产也是你的吗？这是几乎不值得提起的事，它是你的吗？”

“我说的这些话，没有任何提出要求的意思。如果明天它就由我继承的……”

“这我倒觉得恐怕没那么快。”

“……二十年后吧……”

“你给了我太大的恭维了。”侯爵说，“可我得说，我坚持我刚才的假定。”

“……我愿意放弃财产，到别的地方去，靠别的办法养活自己。这东西也不多，除了痛苦与毁灭所造成的一片荒原之外，还有什么？”

“啊！”侯爵说着，环视着自己富丽豪华的房子。

“这屋子，看起来是十分华丽漂亮，但是，在光天化日之下看起来的话，它只不过是座由浪费、暴戾、敲诈、重债、抵押、欺凌、饥饿、贫穷和痛苦支撑起来的摇摇欲坠的高塔而已。”

“啊！”侯爵又说，似乎对这番话感到很满意。

“如果这间房子能属于我，它也必须被交到那些更有资格解放它、让它逐渐脱离重负的那些人的手里（如果，这样的事情还有可能的话），使得那些离不开它，但是已被它逼得忍无可忍、走投无路的人，让他们的下一代少受些痛苦和折磨。但是，我无能为力。诅咒已落在这份家业之上，也落到了整个法兰西之上。”

“那你呢？”叔父说，“请原谅我的好奇，按你的新哲学的道理去活下去吗？”

“要活下去，我要跟我的同胞们一样，努力工作，生活下去。我那些有贵族身份的同胞们，总有一天，他们也会如此。”

“比如，在英国？”

“是的，在这个国家，我没有玷污我家族的名誉；在别的国家，我也不会损害这姓氏，因为，我在国外从来没有使用过它。”

刚才的铃声已让人把隔壁房间掌上了灯。如今，灯光已照了进来。侯爵望了望那边，又听了听，听见仆人离开的脚步声。

“英格兰对你很有吸引力呢，你在那里，那儿的情况‘很顺利’哦。”他转过自己平静的面孔，对着他的侄子微笑。

“我已经说过，我已意识到了，我在那边的‘顺利’分明是由于你的照

顾。别的嘛，它倒是我的避难所。”

“那些喜欢吹牛的英国人，总是说他们的国家是许多人的避难所。在那里，你认识一个医生吗？一个法国人，在那里避难？”

“认识。”

“他有一个女儿？”

“是的。”

“好吧。”侯爵说，“你累了。晚安！”

他做出最为礼貌的样子行点头礼的时候，他那微笑的脸上，似乎透露着某种秘密，也赋予了他的话某种十分神秘的气息。而这些，都清楚地刺激着他侄子的耳朵和眼睛。与此同时，他眼圈边细微的那些横直纹，还有鼻上的小凹陷，使他看去简直就是个漂亮的魔鬼。

“是的。”侯爵重复。“一个医生，带着个女儿。不错，新的哲学就是这样开始了！你累了，晚安！”

要想从他现在这副脸上找出答案，和要问庄园里的石雕头像找答案一样难。侄子走向门边时，仍旧看着他，却一无所获。

“晚安！”叔父说。“我们明天早晨再见。好好休息！来人，拿着火炬，送我的侄子到那边他的寝室里去！”他偷偷对自己说了一句：“你要是愿意，把我这位侄子烧死在床上。”然后，他摇了摇小铃，把侍从召到了自己的屋里。

侍从来了又走了。此时，侯爵大人已经穿上了宽松的睡袍，在屋里踱步。这个夜晚，寂静而闷热，他十分平静，准备休息。他穿着软底拖鞋，踩着地面悄无声息。他看起来就像一只仪态优雅的老虎——他就像是故事里面，凶恶的中了魔法的不知悔改的侯爵，到了时辰就要变化。此时不是刚从老虎变成了人，就是马上就要变成老虎。

在他那间豪华的卧室里，他不停地踱步。今天旅行的一路的经历，此时悄然涌上他的心头。黄昏时，马车缓慢地爬上了陡坡，落山时的如血残阳如何下山，田野上的风车，悬崖顶上的监狱，贫穷的小村，泉水边的骨瘦如柴的农民，还有那用蓝帽子指着车下链条的修路工。他边上的那泉水，令人联想到巴黎的那个泉水，台阶上躺着的那个布包裹，俯身看着他的妇女，还有，那位高举双手，凄厉地大喊“死了！”的高个子的男人。

“现在天很凉。”侯爵大人说，“可以睡觉了。”

于是，他放下了四周的纱幔，定了定神，倒下去睡了。这时，他听见黑夜里，传来一声长叹，打破了这个夜的寂寞。

在外面墙壁上，那些石脸茫然地呆望着黑夜，一直望了阴沉沉的三个小时。在这三个小时沉重的时间，厩里的马匹嗒嗒地碰着食槽，狗汪汪地吠叫，猫头鹰也发出鸣叫声。猫头鹰的叫声，跟诗人们按传统规定的猫头鹰应该叫的声音很不相同，但动物就有这个顽固的习惯，总不肯按别人规定的说话方式去说话。

庄园里的那些石头做成的面孔，那些狮子的面孔，那些人的面孔，此时也都傻傻地望着黑夜，一直看了整整沉重的三个小时。死寂一般的黑暗，此时笼罩着一切。死寂的黑暗，让路上死寂的灰尘，此时显得更加地死寂，在坟地里，长长的野草长得凄迷，可怜的一小片一小片的埋人的草地，此时已无法区分彼此了。十字架上的耶稣，也许已经见到那些能够让他走下来的人了吧。村子里的人，无论是收税的还是交税的，此时都睡着了。骨瘦如柴的村民也许梦见了盛宴，就像饥肠辘辘的人通常那样。也许，他们梦见了轻松和休息，就像那些奴隶和牛马时常梦见的一般。大家都睡得很香，在梦里吃得很饱，得到了自由。

村里的泉水奔流着，没人看见，也没人听见；庄园里的喷泉喷溅着，没人看见，也没人听见；两者都像从时间之泉喷出的时间一样，一旦喷出，便消失无影。他们一直喷涌了黑暗的三个小时，然后，泉水和喷泉的灰白的水，此时都在晨曦里闪着光，就像幽灵一般。此时，庄园的那些石头脸，都已经睁开了眼睛。

天开始越来越亮，太阳升起，终于碰到了平静的树梢，把它的光芒倾斜在山上。在血红的朝霞里，庄园的喷泉似乎变成了血的喷泉，石像的脸也被染成了一片猩红。鸟儿欢乐地高歌，响出一片喧哗。侯爵的卧室里，在那历经沧桑的巨大窗户的窗台上，一只小鸟正竭尽全力，唱出最为甜美的歌。靠窗最近的石雕人像似乎受到惊吓，他嘴巴张大，下巴也垂了下来，心惊胆战。

现在，太阳升得更高了，村子苏醒了。一扇扇窗户也开了，那摇摇欲坠的门，也都推开了，人们战战兢兢地出来——早晨的空气那么新鲜凉爽，使他们发抖。于是，从来都不会减少的一天的辛苦劳作，又开始了。有的人到泉水边，有的人到田里去。男人还有女人，有的在这边挖地，有的在那边照顾可怜的牲口，把瘦瘠的母牛牵到路边找草吃。在教堂里，在十字架前跪着一两个人，在他们开始祷告的的时

候，那些母牛勉强把自己脚边的野草当作粮食吞咽。

庄园要醒得晚，这跟它的身份相符，但是，也渐渐地苏醒了过来。先是那些清冷的狩猎用的长矛和猎刀，跟往常一样，上面泛出红光，在太阳的照射中闪闪发光。而那些门窗也陆续地敞开了，马厩里的马，争相享受着从门口泻进的光和清新的空气。绿叶在铁制的花窗上互相摩擦，发出沙沙的声音。狗儿们使劲地拉扯着铁链，不耐烦地想被人放出来。

这一切活动，都是早晨的生活常态。可是今天却不同，庄园的大钟敲了起来，台阶上奔上奔下，闪动着人影，到处都是琐碎而纷杂的脚步声，马匹那么匆忙地被装上马鞍，飞驰出去。这一切难道是生活常态了。

是什么风到处乱刮，甚至刮到了那头发灰白的修路工那里，使得他这么匆忙？他已在村外的坡顶上开始了自己一天的工作，他把干瘪的午餐包放在一堆石头上，连野兽也不觉得它值得一碰。是不是鸟儿跟偶然撒播种子一样，把什么消息撒到了他的头上？在那个炎热的早晨，他像没命地飞奔下山，扬起灰尘直到膝盖，他一直跑到泉水边，才停下了自己的脚步。

村里的人，此时全都聚集在泉水边，他们悄悄地聊天，但是神态之中，除了忧心忡忡的好奇与诧异之外，没有别的什么表情。那些被牵来随便拴在某处的母牛，有的傻傻地发呆，有的躺着反刍，咀嚼着那些他们啃到嘴巴里的并不可口的草。一部分庄园的人、驿站的人和全部税收人员，此时多多少少都武装了起来。他们漫无目的，在小街的另一边走来走去。他们看起来很紧张，却都无事可做。修路工此时已经挤进了他五十个特别好的朋友堆里，他用蓝帽子打着自己的胸脯。这一切，都预示着什么呢？那个加伯尔先生，此时飞身上马，一个仆人已经在那马上，这匹马虽有了双重负担，却也飞快地跑开了，活脱脱像是德国民歌利昂诺拉。这又预示着什么？

这说明，庄园里多出了一张纪念死人的石雕人脸。

也许，美杜沙在夜里又看了这座建筑物一眼，为它增加了这张石雕人脸。这张脸，这座建筑已等了它大约两百年。

石雕人脸，此时靠在侯爵的枕头上。它好像一个精巧的假面一样，突然受到惊吓，暴怒起来，于是，突然变成了石雕。而那石像的心窝里，一把刀子深深地插在上面，刀把上挂了一张破纸条，上面潦潦草草写了一行：

“送他早进坟墓。雅克。”

第十章　两个诺言

整整十二个月，就这么来了又走了。在这段时间，查尔斯·达尔内先生在英国已经取得了高等法语教师的地位。他颇为精通法国文学，要是在今天，他可能做大学教授，可是，在那个时候，他只能当个私人教师。他跟有时间也有兴趣学习的年轻人在一起研究和学习一种在全世界普遍使用的灵活的语言，并着力于好好地培养他们，使他们能欣赏它所蕴藏的知识与理想。而且，他可以用这些纯正的英语写出研究法语和法国文学的文章，也可用纯正的英语把它们翻译出来。在那个时代，像他这样的先生是并不多的。因为，许多过去的王子和未来的国王，此刻还没有落魄，需要混到教师的队伍中来混口饭吃，而那些没落的贵族，此时也还没被从台尔森银行账簿里除名，去当厨师或者木匠。作为一名私人教师，他学富五车，温文尔雅，因此，他的学生学得非常的愉快，总是能学到非常多的东西。作为一名很好的翻译家，他文笔高雅隽永，在译文中加上了许多不单是字典上的东西。因此，达尔内先生很快就小有名气，而且深受各方面的称赞。他对自己国家的情况也了如指掌，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对此颇感兴趣。因此，他凭借自己的坚毅和努力发展起来。

在伦敦，他从未梦想过走在黄金大道之上，或者梦想着睡在玫瑰花坛之中。如果有了这种理想，他是无法发展起来的。他所希望的就是劳动，他也积极投身于劳动中，竭尽全力地做好。他之所以发展起来，全凭这个。

他的一部分时间在剑桥度过，在那儿，他教本科生读法语。他仿佛是一个被宽容以待的走私贩子，不是经过海关检验进口那些希腊文和拉丁文，而是偷偷地贩卖欧洲语言的违禁品。剩下的时间，他则待在伦敦。

从永远是夏日的伊甸园，到永远处在冬日的凡尘人世，男人的世界，总有一条不变的路——那就是，要追求一个女人，得到她的爱。如今，查尔斯·达尔内也走上这条路。

他是在自己最为危险困难的时刻爱上了露西·曼内特小姐的。他从没有听见过，比她当时那同情的声音更甜美可人的声音，从来没有看见过像她这样温柔而美丽的脸庞。那个时候，她站在那个为他而挖的坟墓边上，跟他四目相对。此时，那个发生在波涛汹涌的大海和漫卷灰尘

的大路附近，那座肃杀的庄园里的谋杀案，已经过去了整整一年，那巍峨的石庄园，如今对他来说是个模糊的残梦，可他至今没有向她吐露心声。

他十分明白，自己为什么不说。这是一个夏日的白天，他离开他工作的大学，来到了伦敦。他来到了索霍区这个安静的街角。他想找机会向曼内特医生讲讲自己的心事，向他敞开心扉。此时，将近黄昏了，他知道，露西已跟普洛丝小姐出门散步去了。

他发现，医生坐在窗前的扶手椅上读书。那在他遭受苦难时曾经支持过他，但是也增加了他的痛苦的精力，如今已经逐渐开始恢复。他现在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人，坚毅而刚强，活力充沛。在他恢复活力的过程之中，有时也会突然迷茫，就像他才开始训练恢复其他的能力一样，但这种情况很少。

他花很多的时间读书，但是花在睡眠上的时间却很少。这样做十分辛苦，却也轻松，而且，更加快乐。现在，查尔斯·达尔内走了进来，他一看见，就把书放在一边，朝达尔内友好地伸出手来。

“查尔斯·达尔内！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这三四天的光景，我们都在猜测你也许会回来呢。斯特莱佛先生和西德尼·卡尔顿先生昨天都在这里，大家都以为你早就应该到了！”

“他们对我这么关心，我很感谢他们。”他回答道。他对那两人有几分冷淡，但是对医生却是充满了热情。“曼内特小姐……”

“她很好。”医生回答说，“你回来让我们都很高兴的。她有些事要办，所以出去了，不过马上就会回来的。”

“曼内特医生，我知道她不在家。我正是趁她不在家的机会，想要跟您谈一谈。”

两人陷入了沉默。

“这样啊？”医生说，显然有些不愿意。“把你的椅子搬到这里来，请说吧。”

达尔内把椅子拉过来了。但是，他却发现，要开口说话却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

“曼内特医生，我能够有幸跟你们家有这么密切的私人关系，我感到很荣幸也很高兴，”他终于鼓足勇气开口说，“已经有一年半了。我希

望，我要说的话不至于……”

医生伸出手来制止他，他停了下来。停了一会儿，医生开口说：

“是要谈露西吗？”

“是的。”

“在任何时候，我要谈起她，都是很困难的。听见你用那种声音谈起她，对我来说更难受，查尔斯·达尔内。”

“我这是热烈的崇敬，真诚的赞美的声音，曼内特医生！”他恭敬地说。

又陷入了沉默。

“我相信你。我对你应当公正，我相信你。”

他明显看起来很不安，而这不安又明显是由于不愿谈论这个话题，因此，查尔斯·达尔内不知道怎么说了。

“我可以继续说吗，先生？”

又陷入一片沉默。

“好的，你说吧。”

“您已经猜到了我要说的话，虽然您不可能明白，我说这话时有多么认真和诚恳。我的感情是那么地认真，您不懂得我秘密的希望和希望长期压在我身上产生的种种奢求、恐惧和不安。亲爱的曼内特医生，我对您的女儿的爱，是那么痴情，那么深沉，那么无私和纯洁。只要世界上还有爱，我就要爱她。您也曾爱过的，让您曾经的爱情为我说明白吧！”

医生把脸转开了，眼睛盯着地板。听到他的最后一句话，他慌忙伸出手去阻拦，叫道：

“不要提，先生！别提那事，我求求你，不要让我想起来！”

他的叫喊的声音里充满了痛苦，因此，他的话说完后很久的时间，这声音仍然回荡在查尔斯·达尔内的脑海里。他伸出手的样子，仿佛是哀求达尔内千万不要再说下去了。达尔内也理解了他的意思，便没继续

说一句话。

“请原谅。”过了一会儿，医生低沉地说，“我并不怀疑你对露西的爱，我可以让你满足。”

他坐在椅子上，转过身面对着他。但是，他却没有看他，也没有抬起眼睛。他的下巴落到了手上，他的白发披散着遮住了脸。

“你告诉露西了吗？”

“还没有。”

“给她写信了吗？”

“从来没有。”

“你的忍耐是考虑到了他的父亲，要是我装作不知道这一点，是狭隘而自私的。她的父亲感谢你。”

他向达尔内伸出手来，但是眼睛却没有抬起。

“我知道，”达尔内尊重地说，“我怎么能不知道呢，曼内特医生。我每天都能够看见你们俩待在一起。你跟曼内特小姐之间这种异乎寻常的动人的感情是在特殊的条件之下产生的。即使是就父女之间的亲情而论，这份感情也独一无二。我知道，曼内特医生，我怎么能不知道呢，她心里除了一个渐渐成年的女儿的感情和对父亲的爱之外，还包括着她婴儿时期的全部的爱和依赖。我知道，她从小没有父母在身边，现在，她把自己成年后的全部热情和爱都给了您，还要加上她小时候对父亲的爱和依恋。我完全知道，即使您从另一个世界到了她的身边，在她的眼里，您也没有比跟她长期相处的现在的您更神圣。我知道，她依偎着您时，是以自己婴儿的、少女的，也是成年的爱在搂着您脖子。是的，我知道，她在爱您时，看到了也在爱着跟她同龄的母亲；看到了也在爱着跟我同龄时的您。她爱她心碎的母亲，她爱那经历了可怕的磨难，如今成功的恢复的您。我自从在您家认识您之后，我见到的都在证明这一切。”

她的父亲低着头坐着，只有呼吸看起来很急促，但是，他努力地掩盖着自己其他的激动迹象。

“亲爱的曼内特医生，这些我一向都很清楚。我也一直能够看到您被一个神圣的光圈所笼罩。我忍着，我忍耐着直到人所能忍耐的最大限度。我感觉到，要把我的爱情介入你俩之间，是要用一种不配触动您

的历史的东西去触动它。但是我爱她。老天作证，我爱她！”

“我相信，”她的父亲回答，语气里透露着伤心，“我曾经想到了，我相信。”

“可是，”达尔内说，医生那伤心的口气，他听起来觉得带着责备的伟大，“如果我有这样的幸运，将来能够娶她为妻，我一定不会在某一天违背我现在的承诺，会把你们俩给分开。我也明白那是不可能的，也是卑鄙无耻的。如果我的心里曾经考虑着这个事情，即使把它放在遥不可及的将来，隐藏在内心深处，如果我动了这样的心思，我有过这样的想法，那么，我现在就没有资格去触摸这只光荣的手。”

他伸出手来，放到了医生手上。

“亲爱的曼内特医生，我跟您一样，是自愿离开法国，流亡国外的。我跟您一样，是被法国的疯狂、迫害和痛苦给赶出来的，跟您一样，我是靠自己的劳动，在国外养活我自己的。我盼望着，能够跟您同甘共苦、共同生活。我对您忠诚，无法动摇。我不会剥夺露西做您的女儿、侣伴和朋友的权利的。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帮助她，让她跟您更加亲密。”

他的手还放在她父亲的手上。她的父亲对于他的触摸并不冷淡。过了一会儿，他把双手搭在了他椅子的扶手上。自从谈话以来，曼内特医生第一次抬起头。他脸上显示出一种强烈的内心斗争。他和那偶然出现的阴郁怀疑和恐惧作着斗争。

“你的话富有感情，慷慨激昂，查尔斯·达尔内，我衷心地感谢你。我要向你敞开我整个的心——或是差不多敞开我的心。你有理由相信，露西也爱你吗？”

“没有。还没有。”

“你对我这样毫无保留地倾吐你的心声，直接的目的是想要我来肯定这件事吗？”

“不是这样的。可能会好多个礼拜，我都没有希望，也可能明天就会有希望了，我也许误会了，也许不是。”

“你想要我给你什么指示吗？”

“我并不强求，先生。但我觉得如果你认为可以，给我一些指示吧。”

“你想从我这里得到承诺吗？”

“想。”

“什么承诺？”

“我很明白，如果没有您，我就没有希望。我很明白，即使曼内特小姐现在在她那纯洁天真的心灵里，真的有了我的一个位置——不要认为我真的胆敢这样推测——我在她心里的地位，也完全不可能动摇她对父亲的爱。”

“如果是那样，你认为还会涉及什么问题呢？”

“我同样明白，她父亲为任何求婚者说的一句有利的话，都会比她自己和全世界更有分量。因此，曼内特医生，”达尔内恭敬但异常坚定地说，“我不愿要求您那样说，即使它可以救我的命。”

“我相信。查尔斯·达尔内，神秘是由于爱得深沉或距离太大而产生的。若是前者，那神秘便是那么地精细而微妙，很难猜得透。我的女儿露西对我而言，就是这样一种神秘。因此，我无法猜测她的所思所想。”

“我可以问吗，先生？您是不是认为她……”他还在迟疑怎么说，她的父亲已给她说了出来：

“有别的人追求她？”

“这正是我打算说的话。”

她的父亲想了一会儿，回答说：

“你亲眼见到过卡尔顿先生、斯特莱佛先生偶然也到这里来。若是如此的话，只是他们之中的一个。”

“也许是两个。”达尔内说。

“我倒不认为是两个。说实话，我觉得一个也不像。你想得到我的承诺，那就说吧，你想要得到我什么样的承诺？”

“如果，曼内特小姐也跟我今天一样，某一天向您大胆吐露心声，我希望您能证实我今天对您说过的这些话，也表示您对我说的话的信心。我希望您对我有一些好感，不要造成不利于我的影响。这件事对

我来说，是那么地重要。这就是我的请求。对我提出的这个请求，您当然有权提出任何条件，我会立即执行。”

“我答应你，”医生说，“我没有任何条件地答应你。我相信，你的目的跟你的话是一样的。我相信，你的意图是维护我和我那宝贵得多的另一个我之间的联系，而不是削弱这种联系。如果她告诉我，你是她获得全部幸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愿意把她给你。假如还有——查尔斯·达尔内——假如还有——”

年轻人已经感激地抓住他的手，两人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医生说：

“如果还有任何不利于她的什么幻想、理由或恐惧，什么人，反对她所爱的男人——而且直接责任并不是他的——那么，为了她的缘故，无论是什么问题都应该一笔勾销。她是我的一切，她对我来说，比我所遭受的苦难，比我所遭受到的冤屈都要更重要——唉，这全是废话。”

他慢慢地没了力气，不再说话了。他的模样很奇怪，又开始用一种奇怪的眼神呆呆地注视着他。他松开了握住他的那只手，缓慢地放掉了。达尔内觉得，医生的手冰冰凉的。

“你刚才对我说……”曼内特医生说，微笑着。“你要告诉我的是什么？”

他茫然地不知道如何回答，后来，他想起他刚才谈起的条件，才放了心回答道：

“对于你给予我的信任，我应该用充分的信任来报答。我现在的姓虽是略微改过的我母亲的姓，却不是我的真姓，这您是知道的。我打算告诉您我原来的姓，还有我到英国来的原因。”

“别说了！”这位波维市的医生说。

“我希望在您那儿，我没有任何秘密，这样更值得你信任。”

“别说了！”

医生甚至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耳朵，然后，他又用双手捂住了达尔内的嘴。

“到哪天我问你的时候，你再告诉我吧，现在别说。若是你求婚成功，若是露西也爱你，你就在结婚日子的那天早上，你再告诉我吧！

你答应我吗？”

“我答应。”

“把手给我吧。她马上就要回来了，今天晚上，最好别让她看见到我俩在一起谈话。你走吧！上帝保佑你！”

查尔斯·达尔内离开了，此时已是黄昏。一个小时以后，露西才回到家里。她一个人匆匆进了房——因为普洛丝小姐已直接上楼回卧室去了——她却惊讶地发现，读书椅上没有人，她吓了一大跳。

“爸爸！”她叫他，“亲爱的爸爸！”

没有人回答，她却听见有低沉的锤子敲击声从他的卧室里传来。她轻轻走过中间的屋子，从门缝里朝里看。一看之下，她感到惊慌失措。她觉得，自己全身的血都变得冰凉，她在心里大声喊叫，“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她只是迟疑了一会儿，随即匆匆地去敲他的门，并低声地呼唤他。听到她的叫声，锤子敲击声便停止了，医生立即出门，来到她的面前。于是，两人在一起走来走去，走来走去，走来走去……

那天深夜，她曾经下床来，去看看睡觉的他。他睡得很沉很熟，那制鞋匠的工具箱和没做完的活儿，摆到了原来的地方。

第十一章　搭档的图像

“西德尼！”就在那天晚上，确切说是第二天的凌晨，斯特莱佛先生对他的豺狗说，“再调一碗五味的潘奇酒吧，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

那天晚上，前一天晚上，再前一天晚上和那以前的许多晚上，西德尼都曾加班加点地工作着，为的就是要赶在大假日到来之前，把斯特莱佛的文件全都处理完。现在，文件终于处理完了，斯特莱佛积压的工作全部都结束了，只等着十一月份，带着它气象上的云雾和法律上的云雾，也带着送上门的业务，他再开始工作。

西德尼用了多次冷敷，可精神不见得更好，他的头脑仍然一团糟。他使用了大量的湿毛巾，才勉强撑过了这一夜的。除了湿毛巾之外，他还喝了特别多的葡萄酒。现在，他精疲力竭，心力交瘁。他一把扯下了头上的大毛巾，扔进冷水盆子里。六个小时，那里都是他时不时浸

毛巾的地方。

“你在调另外一碗五味的潘奇酒吗？”斯特莱佛两手插在腰带里，挺着肚子，倒在沙发上，眼睛朝四周瞟。

“是。”

“现在，听着，我要告诉你一件使你吃惊的事，你也许会说，我并不如你所想象的那么精明而且无情，我想结婚了。”

“你想？”

“是的。而且不是为了金钱。对此，你有什么意见？”

“没意见。对方是谁？”

“猜猜看。”

“我认识吗？”

“猜猜看。”

“我才不猜，现在是早上五点钟，我的脑子像油煎一样，一通乱响。要我猜，你就得请我吃晚饭。”

“那好，那我直接告诉你。”斯特莱佛慢慢坐起身来说，“西德尼，我对自己相当失望，因为我不能让你理解我，因为你是这样一个迟钝的豺狗。”

“那你呢。”西德尼一边调五味的潘奇酒，一边回答说，“你却是这样一个敏感而有诗情画意的文人雅客。”

“听着！”斯特莱佛回答，自夸地洋洋得意地笑着，“我虽然不愿自命为风流倜傥（因为我希望自己更清醒），可总比你更加地温柔，更加多情。”

“你比我要更加幸运，那就是你的意思吧。”

“我不是那意思。我的意思是我要更……更……”

“更会献殷勤。”卡尔顿提醒他。

“不错！就说是会献殷勤吧。我的意思是，我是说我这个人……”斯特

莱佛在他朋友调酒时，为自己自吹自擂，“在女人那里，很受欢迎，我很愿下功夫，也懂得怎样下功夫。这可比你要厉害。”

“继续。”西德尼·卡尔顿说。

“不，在我继续之前，”斯特莱佛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傲慢态度，摇着头说，“我先得对你说明一件事。你跟我一样，时常去曼内特医生家，也许比我去得还多。可是，你在那儿总那么忧郁阴沉，我真替你觉得害臊。你总是一言不发、愁眉苦脸，一副阴暗倒霉模样。我可以发誓，我为你感到害臊，西德尼！”

“你也会感到害臊的话，这对从事你这样的工作的人来说是件大好事，”西德尼回答道，“你应该感谢我！”

“你可也不能就这样打马虎眼。”斯特莱佛回答，直逼着西德尼，“不，西德尼，我有义务告诉你——为了帮助你，我要当面告诉你——你让人觉得表现笨拙。你很不受欢迎！”

西德尼又喝下一大杯五味潘奇酒，笑了起来。

“你看看我！”斯特莱佛挺挺胸膛，说，“我的条件使我更加独立，不像你那样需要别人喜欢我。可我干吗还要讨好别人呢？”

“我倒还没见过你受谁欢迎呢。”卡尔顿自言自语道。

“讨好是出于策略，出于原则。你看我。”

“你的婚姻打算到底是什么？”卡尔顿满不在乎地回答。“我希望你继续。至于我嘛——你还没明白，我是无可救药的？”

他的脸上写满了嘲讽的神气，问道。

“你没有必要改正。”他的朋友回答，难听的口气里并没有多少安慰。

“我没有必要，我知道。”西德尼·卡尔顿说，“那位小姐是谁？”

“我宣布了名字，你可别不开心，西德尼。”斯特莱佛先生说，显然，他想让对方表现得更加友好，来欢迎他就要宣布的事情。“因为我知道，你说的话没有一点诚意，如果你全都不当真，也无所谓。所以我就先来个小小的开场白。你有一次曾在我面前对这位小姐表示过轻蔑之意。”

“真的？”

“的确，而且就在这间房间里。”

西德尼·卡尔顿望了望五味的潘奇酒，又望了望他那面露喜色的朋友。他喝光了手里的五味潘奇酒，又望了望他那面露喜色的朋友。

“那姑娘就是曼内特小姐，你曾经形容她是个金发的布娃娃。如果你在这方面即敏感又细腻的话，西德尼，我对你那种说法是会生气的。可你完全没有这类的感情，完全缺少那种审美，所以，你说什么我并不在乎，就像我不会在乎一个不懂画的人对我的画发表的意见，或是一个不懂音乐的人对我的歌曲发表看法一样。”

西德尼·卡尔顿喝着酒，眼睛盯着他的朋友，狠命地大口大口喝着酒。

“现在，你全都知道了，西德尼，”斯特莱佛先生说，“我可不在乎财产，她是那么一个美丽迷人的小姑娘，我已下定了决心，要让自己过得快乐。换言之，我认为我有足够的条件让自己过得快乐。她嫁给我这样一个富裕有钱的人、一个事业迅速上升的人、一个颇有名望的人，这是她的幸运，而她又是配得上得到这幸运的。你很吃惊吗？”

卡尔顿仍然喝着五味潘奇酒，回答道，“我为什么要吃惊？”

“你赞成吗？”

卡尔顿仍然喝着五味酒，回答道，“我为什么要不赞成？”

“好！”他的朋友斯特莱佛说，“你听到这件事，比我设想的还要淡然，不像我估计的那么看重金钱。毫无疑问，你很懂得你这个老朋友是个拥有坚强意志的人。是的，西德尼，我现在这种生活方式，我已经受够了，想换个生活方式。我觉得，对于一个男人来说，如果想回家就有家可回，那是件挺逍遥的事，当然，不想回去当然可以在外面寻欢作乐，而且我觉得曼内特小姐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对我大有好处，能给我锦上添花。因此，我已经下定了决心。现在，西德尼，老朋友，我要对你和你的前途提几句忠告。你知道你的处境很不好，的确非常不好。你不懂得钱的重要性。你日子过得辛苦，再这样下去，你会很糟糕，贫病交加。你真的应当考虑找个好女人了。”

他说话时那种高高在上的模样，使他的脸看上去大了两倍，也使他的可恶程度猛增四倍。

“现在，让我给你个忠告吧，”斯特莱佛接着说，“你得面对现实。我这

人就现实得很。你有你的方式，你得面对现实。结婚，找个人来好好照顾你。你不喜欢跟女人交往，你不懂得女人，更加不会讨女人欢心，不过这都不要紧。你找一个女人。找一个有点钱的正经女人——一个女老板或是女房东——跟她结婚，未雨绸缪一番。你应该这样做的。好好想想吧，西德尼。”

“我会考虑的。”西德尼说。

第十二章　体贴的人

斯特莱佛先生已经下定决心，把这份幸运慷慨地施舍给医生的女儿之后，也就决定在离开城市去度自己的长假之前让她知道这件喜事。他在头脑里对这件事情进行了争论，最后，他得出结论，就是最好先处理完一些琐碎的事情，然后就可以很从容地安排，在秋季长假之前的一两周或者在圣诞节的小假期向她求婚。

对于自己在本案中的胜算，他丝毫都不怀疑。对此案的判决，他也充分预见了。他按照注重实际的人世常理来看——那是唯一值得考虑的理由——跟陪审团作了辩论。这案子是非分明，很清楚，也没有任何漏洞。他假设自己是原告，他的证据铁证如山。被告方面的律师只能放弃作困兽之斗，陪审团甚至考虑都不会多加考虑的。经过自己的一番审判，斯特莱佛大法官感到心满意足，这件案子着实分明，万分清楚。

因此，斯特莱佛先生开始他的长假的时候，决定正式邀请曼内特小姐到伏克斯霍游乐园去玩。但是她不肯，便再邀请她去兰勒拉花展，又惨遭拒绝。于是，他只好亲自到索霍区去，去那儿宣布他那高贵的理想了。

斯特莱佛先生便横冲直撞，从法学会往索霍区冲去。此时，长假的鲜花正在他的心里鲜艳怒放。只要看到他沿着伦敦法学会的圣敦斯坦的大道气焰嚣张地前进，把那些体弱的人们挤到一旁的场景，人们会很容易地明白，他是一个多么强大而可靠的男人。

他必须路过台尔森银行。他有存款在那银行里，而他也知道，罗瑞先生是曼内特一家的密友。因此，忽然起了到银行去一趟的念头，把即将发生在索霍的喜事向他透露。于是，他推开了门，门发出很轻微的一声响，他一个不稳，直接落下了两步阶梯，他横冲直撞地，走过了两位老工作人员，冲进了罗瑞先生那阴暗的办公室。罗瑞先生坐着，

正面对着庞大的账本检查账目。账本的每个小格子里，都填满了数字。正对着他的窗户上的钢条，似乎也像是账本里用来写数字的格子一般，而在云雾笼罩的每一件事物，则都幻化成填在格子里的数字。

“嗨！”斯特莱佛说。“你好吗？但愿你都很好。”

斯特莱佛先生的一个伟大的特点，便是在任何地方，任何空间里都会显得特别地大。在台尔森银行里，他也显得太大了。以至于远处那些窝在角落里的老迈的银行行员们，此时也都抬起了头，脸上流露出抗议的表情，仿佛他曾经把他们给挤到了墙脚边去一样。在屋子深处看文件的“银行当局”，也很不高兴地皱了一下眉头，仿佛斯特莱佛的大脑袋曾经撞到了他那贵重的背心之上。

谨慎稳重的罗瑞先生用适宜于任何情况的标准口气寒暄道：“你好，斯特莱佛先生？”然后跟他握了手。他的握手有点特别，那些台尔森银行的职员跟自己的主顾握手的时候都能明显地找到这个特点，带着一种专业的恭敬的神气，就像他是代表台尔森公司在握手。

“有事要我效劳吗，斯特莱佛先生？”罗瑞先生以专业人员的口吻询问。

“没有事，我这是私人访问，罗瑞先生。我有一句很私人的话要告诉你。”

“啊，是这样！”罗瑞先生说，眼睛却瞟着远处坐着的“银行当局”。

“我要去，”斯特莱佛先生十分自信，手支在办公桌上说，这张办公桌虽然是加大的双人桌，却仍旧装不下他的一半，“我现在就要去，向你那位迷人可爱的曼内特小姐求婚，罗瑞先生。”

“我的天哪！”罗瑞先生叫了起来，擦着下巴，怀疑地望着他。

“你‘我的天哪’是什么意思呀，先生？”斯特莱佛先生身子一缩，重复道。“你干吗这么说，先生？你是什么意思，罗瑞先生？”

“我的意思，”这位业务人员回答，“当然是充满了友好和赞赏，而且对你表明你是个最为善良的人。总之，我的意思是说，我祝愿你能够心想事成。但是，你知道，斯特莱佛先生……”罗瑞先生闭口不言了，他以一种最为奇怪的方式摇着自己的脑袋，仿佛表示无可奈何，只好在心里说，“你知道，你这样做有点过分。”

“怎么！”斯特莱佛说，用他那好胜的手一拍桌子，眼睛瞪得大大的，

还狠狠地吸了一口气，“就是绞死我，我也不能明白你的意思，罗瑞先生！”

罗瑞先生调整了一下两耳之上的精巧的小假发，好像这就是为达到目的所采取的手段，他又咬了咬鹅毛笔的羽毛。

“见鬼了，先生！”斯特莱佛吹胡子瞪眼，“难道，我不够资格吗？”

“当然够的！啊，够资格的，你够资格！”罗瑞先生说，“要说资格的话，你是够的。”

“我难道不显赫吗？”斯特莱佛问。

“啊，要说显赫吗，你倒也是显赫的。”罗瑞先生说。

“难道前景不远大？”

“要说前景远大吗，你也知道。”罗瑞先生说，很乐意再承认一下他的长处，“这点没人会怀疑的。”

“那，你到底是什么意思，罗瑞先生？”斯特莱佛显得垂头丧气，问道。

“啊，我——你现在就打算去求婚吗？”罗瑞先生问。

“你直说！”斯特莱佛说着，一拳打在桌子上。

“那我告诉你，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不会去。”

“为什么，”斯特莱佛问道，“我要问问你了。”他像在法庭上一样，向他摇晃着一根手指头。“你也是个办业务的人，办事都讲究个理由。说清楚，为什么如果你是我，你就不会去？”

“因为，”罗瑞先生说，“要做这样的事情，如果没有必然成功的把握，我是不会贸然行事的。”

“见鬼！”斯特莱佛大声叫道，“你这条理由可以驳倒任何事情。”

罗瑞先生偷偷看了一眼坐在远处的“银行当局”，再看了一下怒火万丈的斯特莱佛。

“你真是个生意人，老资格的，经验丰富的，在银行工作的生意人。”斯特莱佛说，“已经总结了三条能够出师大捷的主要理由，却说

不能十拿九稳！这是有头脑的人的回答！”斯特莱佛对这一特点发表评论，仿佛那话是他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也就毫不奇怪了。

“我要说的胜利，就是对于那位小姐的追求。我要说的把握和理由，就是保证那位小姐能够同意你的追求。总之，我的好先生，”罗瑞先生轻轻地拍着斯特莱佛的手臂，“那位小姐，那小姐才是超乎一切的最重要的。”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罗瑞先生，”斯特莱佛先生张开双臂，支撑成了方形，说道：“你认为我们现在谈起的这位小姐，是个装腔作势的傻姑娘吗？”

“不是这样。我是要告诉你，斯特莱佛先生，”罗瑞先生的脸涨红了，他说：“我可不愿意从任何人的嘴里听到对那位小姐的任何一句不尊重的活。而且，如果我遇见任何一个男人——我希望现在没有遇上——没有品位，脾气暴躁到了这种地步，竟然在这张桌子面前说出了对那位小姐不尊重的话，我就要狠狠地痛骂他，那哪怕是台尔森银行也挡不住我。”

现在，轮到斯特莱佛先生窝火不已了。他憋了一肚子火气，以至于他的血管此时处于危险状态；而罗瑞先生的血液循环虽然一向很不错，但是，他现在也怒火万丈，与斯特莱佛分毫不差。

“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点，先生，”罗瑞先生说，“请你别弄错了。”

斯特莱佛先生好像在咬一把尺子一般，牙齿格格作响，仿佛演奏着曲子。这也许会搞得他牙疼，然后，他开口说话，打破了令人尴尬的沉默。

“这对我倒是一桩新鲜的事情，罗瑞先生。你居然在劝我别到索霍去为我自己求婚——为我自己，皇家法庭的斯特莱佛，是不是这样？”

“你是在征求我的意见吧，斯特莱佛先生？”

“是的。”

“那好。那我已经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而且，你刚才也清楚地表达了我的意见。”

“我说的是。”斯特莱佛苦笑起来，说，“你这意见……哈！……可以把一切都驳倒，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

“现在要明白一点，”罗瑞先生接下去说，“作为一名业务人员，我无权对这件事发表意见，因为作为业务人员，我对它不了解。可是，作为一个当年曾经把曼内特小姐抱在怀里的人，而且现在是曼内特小姐和她爸爸的最为信赖的最好的朋友，一个很爱他们俩的老人，我才这么说。记住，不是我要找你作这种密谈的。现在，你大概能够理解我了吧？”

“我不认为！”斯特莱佛吹着口哨。“常识问题我需要向别人请教，这事情我自己能够解决的。我以为，有的事是那么合理，可你却认为简直是胡闹，那小姑娘是如此装腔作势，让我觉得挺新鲜的。不过，我要说你说的对。”

“我认为，斯特莱佛先生，我的心事就我自己来说明就足够了。你要理解我，先生。”罗瑞先生说，很快脸又涨红了，“我不愿意任何人来替我表明什么，哪怕是台尔森银行也不行。”

“那好！我请你原谅！”斯特莱佛说。

“我原谅你。谢谢。斯特莱佛先生，我刚才是打算说，你也许会因为发现自己的错误而感到万分痛苦；曼内特医生又因为不得不对你说真话，也感到万分痛苦；曼内特小姐也因为不得不向你说真话，而感到万分痛苦。你也知道，我跟这家人的交情匪浅，那是我十分荣耀而快乐的事情。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愿意修正一下我的劝告。我可以不为你负责，也不代表你，而专门为此事去重新作一次小小的观察和判断。如果那个时候，你对我得出的结论不满意，你再去亲自考察它。如果你感到满意，那就可以从各方面来说，省掉一些麻烦。你觉得怎么样？”

“我要留在城里等多久？”

“啊！只是几个小时的问题。今天晚上我就可以去索霍区，然后，我就到你的家里去找你。”

“我同意。”斯特莱佛说，“我就不去了，我也没有着急到那个地步。我同意，今天晚上我等你来。再见。”

于是，斯特莱佛先生转过身就走出银行。他所经过的地方，刮起了一阵旋风。两个老迈的银行行员在柜台后，起身向他鞠躬，竟然竭尽了全力才没被刮倒。人们总是能够看见那两位可敬的老迈的老人在那里鞠躬。大家都觉得，他们鞠躬送走了一个顾客，还要对着虚空鞠躬，直到鞠躬迎进另一个顾客。

律师琢磨出来了，银行家如果只是道德上有把握，而没有更加确定的理由，是不会提出如此驳人面子的意见的。对于这样猛烈的苦果，他虽然并没有准备，却也硬咽了下去。斯特莱佛先生被迫吞下那苦果，像在法庭上一样，对着法学会大厦摇晃着自己的手指。“我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把过错全部算在你们头上。”

那是在老贝勒混的那些策略家的一种小计策，因此，他也得到了很大的安慰。“我不能让你归咎于我，小姐。”斯特莱佛先生说，“我倒要归咎于你。”

因此，当罗瑞先生那天晚上直到十点钟，才从此赶到他家里来看他时，斯特莱佛先生故意把桌子摆得乱七八糟，摊开了许多书籍和文件，装出一副早上的话题已经不在他心上的样子。见到罗瑞先生时，他甚至装出些许惊讶的神色，好像他心里想着别的事情。

“好了！”这位脾气温和的使者，耐心地花了足足半小时，想引他回到这个话题，最后他说：“我去过索霍区了。”

“你去过索霍了？”斯特莱佛冷淡地说。“啊，当然！我正在想些什么呀！”

“我一点儿也不怀疑。”罗瑞先生说，“早上我们谈话时，我的意见就是对的。我证实了这一点，我再一次声明我的劝告。”

“我要你明白。”斯特莱佛先生装出一副最为友好的态度，说，“为了你，我感到遗憾，为了那可怜的父亲，我也感到遗憾。我知道，在那家中，这是个很烦恼的话题。那么，咱们就不要再讲起这件事情了吧。”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罗瑞先生说。

“我敢说你是不会明白的，”斯特莱佛回答，从容不迫，但也十分坚决地点了点头，“没有关系，没有关系的。”

“可是，这事是有关系的。”罗瑞强调说。

“不，没有关系。我向你保证，这一点儿也没有关系。我把一桩没有意义的事，错误地当作了有意义的；把不值得称赞的事情，错误地当作了值得赞美的。如今，我已经想通了，而且这也没有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伤害。这类傻事，年轻的女人经常这么干。一直要等他们陷入贫穷的境地，她们才又觉得懊悔不已。从无私的角度看来，我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而感到抱歉，因为在世俗的眼光里，我和她结合对我来

说是一种伟大的牺牲。从自私的角度看来，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对我大有好处。因为，在世俗的眼光里，这场婚姻对我可是一场灾难。因为从中我什么也得不到，这很明显。而如今，什么损害都不会发生，因为，我并没有向那位小姐求婚。说句知心话，你可别对人讲，我想来想去都想不通自己怎么那么激动。罗瑞先生，你是控制不了一个头脑空空的姑娘的惺惺作态和虚荣的。不要想去控制什么，否则你经常会觉得很失望的。现在，拜托你不要再提这件事了。我告诉你，为别人，我感到十分遗憾，但是为了我自己，我倒应该庆幸。我的确非常感谢你容许我征求了你的意见，也给了我中肯的意见。你比我更了解这位小姐。你说得对，这事是不成的。”

罗瑞先生目瞪口呆，他傻傻地看着他。罗瑞似乎觉得，斯特莱佛那一番慷慨激昂、宽容善意的话语像雨水一样一股劲儿朝着他劈头盖脑地浇下来。斯特莱佛先生用肩膀推着他走向门外。“总是要往好处想，亲爱的先生。”斯特莱佛说，“这事儿，我们以后别提了。再一次感谢你容许我征求了你的意见，晚安！”

罗瑞先生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他已经走进了黑暗之中。而斯特莱佛先生，此时又在沙发上躺了下来，对着天花板，眨着眼睛。

第十三章　不体贴的人

若是西德尼·卡尔顿在别的地方也有光彩熠熠的时候，他在曼内特医生家，他可从来就没有发出过一丝的亮光。在这整整一年之中，他也常去他们家，但是，他的模样永远是那样消沉、沮丧和忧伤，与环境格格不入。他如果愿意谈话，也能谈得很好，但是，他那种漠不关心的阴云，总是用一种宿命般的黑暗笼罩着他的身心，这黑暗很难被他内心的光芒所刺破。

然而，他对环绕着那座房屋的街道，还有对那无知无觉的铺路石却感兴趣地要命。有多少个夜晚，当酒已经无法消除他的寂寞和痛苦之时，他在那条路上无尽地徘徊，茫然而忧郁。许多个凄凉的黎明，曙光勾勒出他逡巡的身影，透露出无尽孤寂。当晨曦的光芒鲜明地勾勒出那些教堂尖塔和高楼大厦的建筑时，那美丽映照进他的心里时，他仍然流连忘返。在那个平静幽寂的时刻，也许可以让人想起一些早已忘却了，还有那些而无法得到的美好事物。近来，他更少想到法学会大院那张被忽视的床了。他常常是倒在床上不到几分钟，便又跳了起来，又回到那里，徘徊在这附近。

在八月的一个日子，那时斯特莱佛先生已对他的豺狗表明“婚姻问题我将另有打算”，然后，他就带着他那体贴的柔情，到德文郡去过假期了。这个时候，伦敦市街道上的鲜花，以自己的鲜艳与馨香，给穷途末路者带来安慰、给疾病缠身的人带来健康、给年老体衰的人带来青春。西德尼仍旧在那条路上漫无目的地徘徊着。因为有了这个想法，他从漫无目的变得步伐坚定。在他下了决心之后，双脚便把他带到了医生家。

他走上了楼，发现露西一个人在那里做事。对于他，露西一向就有些不自在。所以当他在她的桌子边上坐下时，她接待他的时候看起来很尴尬。随着他们俩谈话越来越多，露西抬起头来，望了望他的脸，却感觉到了他身上的变化。

“我担心，你是不是生病了呀，卡尔顿先生！”

“我没病。不过我的生活方式是很不利于健康的。这样晃来晃去的人，能有什么善终？”

“要是，不能把生活过得更好的话，难道不是一种遗憾吗？对不起，我放肆了。”

“上帝知道这确实是很遗憾的！”

“那你为什么不改变呢？”

她再温和地望他时，却诧异不已，十分不安。他的眼里含着眼泪，回答时，甚至他的话里也含着泪水：

“已经太晚了。我怕是好不起来了。只能堕落下去，越来越堕落。”

他把一只胳膊依靠在桌上，一只手遮住了眼睛。在之后的沉默里，那张桌子在伤心地颤抖着。

她从没见他如此软弱，因此觉得很惶恐。他知道她的惶恐，因此没有抬头看她，只说：

“请原谅我，曼内特小姐。一想起我打算向你说的话，我才忍不住这样的。你愿听听我想要说的话吗？”

“如果这对你有好处的话，卡尔顿先生，只要能让你开心，我非常乐意听！”

“上帝保佑你，因为你的善良和体贴。”

过了一会儿，他从脸上放下了手，平静地说了下去。

“听我说话，你不要害怕，也别怕我说出来的话。我很像是个在青年时就已死去的人，一辈子也都死去了，没希望了。”

“不，卡尔顿先生，我相信你最好的时光还没有来到。我可以肯定，你非常非常值得自己去珍惜。”

“希望是值得你骄傲的，曼内特小姐。虽然我还有自知之明——虽然我这卑下的内心让我明白——但我会永远也忘不了你的话。”

她的脸色苍白，浑身发抖。幸好，此时他对自己表示了无法改变的失望，才令她放心。于是，他们的谈话跟其他任何谈话都不太相同。

“曼内特小姐，即使你有可能想要回报你面前的人对你的思慕，此时此刻，他非常明白自己是个没希望的、可怜的、不得志的、嗜酒的人。对此他会感到幸福，但他却难免会使你痛苦、悲哀和后悔，难免会玷污了你、辱没了你，使你和他一样堕落。我很明白，你对我不可能有什么感情。我并不奢望，我甚至为此觉得幸运。”

“除了这个问题，我能对你有所帮助吗，卡尔顿先生？我不能让你重振一下吗？请原谅我！难道，我就没有办法去回报你对我的信任吗？我知道，这是一种信任。”她略微犹豫了一下，真诚的泪珠掉了下来，温柔地说，“我知道，这样的话你是不会对别人说的。我能不能对你有什么帮助呢，卡尔顿先生？”

他摇摇头。

“不行。曼内特小姐，不行。如果，你能够再听我说几句，你也就做了你能替我做的最大的事情了。我希望你知道，你是我灵魂的最终的美梦。在我堕落的时候，我遇见了你和你的父亲，还有你们俩的这个甜蜜的家。你们恢复了我心中自以为早就死去了的往日的梦想。因此，我才感到比任何时候都凄凉。我见到你之后，我才为一种原以为不会再谴责我的悔恨之情所烦扰。我听见了，我以为早已永远沉默无声的往日的箴言在悄悄地催我奋进。我曾有过许多想法，但是都没成形。重新努力，面貌一新，摆脱懒散，不要再放纵度日，把放弃了的战斗再重新进行下去。那是个梦，只是一个梦，一个没有任何结果的梦，醒来时，我还躺在原来躺下的地方。但是，我希望你知道，你曾唤醒过我这样的梦。”

“就什么也不能留下吗？卡尔顿先生，再想一想！再试一下吧！”

“不，曼内特小姐，我都知道自己是没有希望的。然而我一向都有，现在也有这个缺点。但是，我还是希望你知道，你是怎样突然闯进了我的生活，让我燃起了火焰的——可是这火焰，因为我自己的本质的问题，所以，什么也没有点燃，什么也没有照亮，什么也做不到。于是，我就徒劳地燃烧成灰。”

“但是，卡尔顿先生，是我的错，因为不幸，使你比见到我之前更加地痛苦悲哀……”

“千万不要这么说，曼内特小姐，因为，如果这个世上还有什么东西能改变我的话，你早就改变我了。你不会使我更痛苦悲哀的。”

“既然你说你的心情，可以说是有我的影响——就是说，当然这只是我的感觉——难道，我就无法对你产生好的影响吗？”

“我现在得到了我所能得到的最大好处，曼内特小姐，这正是我到这儿来想要的。让我在今后堕落的生活中，永远记住我向你袒露过的心声吧，这是我最后一次袒露。我会牢牢地记住，此时此刻你为了我而悲痛和痛惜。”

“我再一次诚恳衷心地请求你，求你相信，这些都是可以改变的。”

“别再请求我去相信了，曼内特小姐。我已经尝试过了，我毕竟更了解我自己。我令你感到难过了。我快说完了。你是否愿意让我以后回忆现在时能够相信，我生活中最后的秘密是如何保存在你那纯洁的胸膛里的，它将在那儿独自待着，不会让任何人知道？”

“我答应你，如果那对你是一种安慰的话。”

“甚至连你最亲爱的人，也不让他知道吗？”

“卡尔顿先生！”她突然变得十分激动，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这是属于你的秘密，不是属于我的秘密，我保证，我会很尊重它。”

“谢谢你。再说一句，愿上帝保佑你。”

他把她的手吻了吻，然后向门口走去了。

“别担心我会找机会再继续一次这样的谈话，曼内特小姐，即使是顺口提起我都不会。我永远也不会再提起这件事情的了。就算让我死，

我也保证不会这样。等我死去时，这回忆对我是无与伦比的神圣——为此，我还要感谢你，祝福你——我已经向你作出最后的誓言，而我的名字、缺点和痛苦都将珍藏在你那纯洁的心里。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愉快的呢？”

他现在的模样跟他一贯的模样十分不同，想想看，他放弃了多少东西啊！他每天又是如何痛苦地堕落了下去啊！想到这一切，真是令人心碎。当他回头看她时，看见露西·曼内特伤心地哭了。

“别难过！”他说，“我不值得你这样，曼内特小姐。一两个小时之后，我所轻蔑却又摆脱不掉的卑劣习惯和恶劣伙伴，又会把我变得比爬在街头的可怜虫更不配你这样的眼泪了！但在内心里，我对你将永远不变，虽然也许看起来，我仍是一如既往的样子。我对你提出的倒数第二个请求是：请你相信我的话。”

“我会的，卡尔顿先生。”

“我的最后请求是这样的——我和你是毫无相似之处的，提出它之后，我就让你摆脱我给你带来的困扰。我虽知道说也无用，但我忍不住要说。我愿意用我的一生为你和你所爱的人做任何事。只要有为你作出牺牲的机会或能力，我愿抓住一切机会，为你和你所爱的人作出任何的牺牲。在你平安无事的时候，请记住，我这番话是如此热情和诚恳。你将建立起新的关系，不久以后。那关系将会更加温情而有力地把你跟你的家联结在一起——这个关系将永远令你幸福。啊，曼内特小姐，在一个跟他幸福的父亲长相一样的小生命在你身边环绕，看着你的脸时，在你看到你自己光彩照人的美重新出现在你的脚下的小脸之上的时候，请你偶尔地想起有这么一个人，他为了你和你所爱的人，是不惜牺牲他自己的生命的。”

他说了声，“再见！”最后又说了一声“上帝保佑你！”就离开了。

第十四章　诚实的生意人

每天，耶利米亚·克朗彻先生坐在弗利特街板凳上，跟他那相貌一样丑陋的儿子在一起，面对着眼前无数的川流不息的人群。无论是谁，怎么能够在舰队街这么热闹的时间坐在那儿看着但是不被那两条浩大的人流给弄得眼冒金星呢？一条人流，朝着太阳的方向，不停地往西走，一条人流背对着太阳，不停地往东走，两条人流都在往太阳落下的地方的红紫两色山脉外的平原走去！

克朗彻先生嘴里咬着一根干草，眼睛望着那两道人组成的流水，像是那盯着一条河流几百年，等待它干涸的乡下人异教徒一样——不过，他可不是在等着这人流干涸，何况那是件不可能的事，更不用说他有一小部分收入正是来自替那些胆小的妇女——她们往往是穿戴整齐华丽的中年以上的妇女——保驾护航，从台尔森穿过这人的洪流，往对岸驶去。尽管，每一次这样的生意都历时很短，但克朗彻先生却总对这类太太兴趣颇浓，经常表示出想为她们的健康干杯。就像我们刚才说的一样，他的经济收入正是从这种慈善行为之中获得。

以前，曾经有一位诗人，坐在公共场所的一条板凳上，像这样望着来来往往的行人而沉思冥想。现在，克朗彻先生也坐在公共场所的一条板凳上，不过他可不是什么诗人，因此只是东张西望的，没有沉思冥想。

他四面张望的时候。街上的行人恰巧不多，急着横过马路的妇女更加少了。每当自己的生意不怎么兴旺的时候。他总在心里怀疑，在家里的克朗彻太太又在那里祈祷了。正在这时，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从弗利特街向西奔走而来，这人流十分的不寻常，引起了他的注意。克朗彻先生向那边一瞧，就认出那是一支丧葬的队伍，而有人似乎在阻拦这支队伍，才引起了强烈的骚动和喧哗。

“小杰瑞，”克朗彻先生转身对他的儿子说，“是送葬啊。”

“好耶，爸爸！”小杰瑞开心地欢呼起来。

这位少爷发出这种兴高采烈地呼喊，仿佛带着某种神秘而晦气的意思。因此，老爷听到了非常生气，狠狠地打了他一巴掌。

“你什么意思？‘好耶’个什么劲儿？你要对你爸爸表示什么啊，小兔崽子？你这小子跟你那个‘好耶’，真是太坏了！”克朗彻先生打量着他说。“别让我再听见你那么乱叫什么‘好耶’，否则，我可要对你不客气了，你听清楚了没有？”

“我又没做什么错事。”小杰瑞一边抗议，一边揉着自己的脸。

“闭嘴！”克朗彻先生骂道，“我不管你做没做错事都到座位去，看热闹。”

他的儿子听话地照做了。此时，人群也到了跟前。他们正围着一辆肮脏的灵车和一辆肮脏的送葬车，发出很嘈杂的喧闹和倒彩声。送葬车上只有一个送葬的人，身上穿着适合于这种场合的庄严的服饰。可

是，他的处境似乎并不乐观。马车周围的人渐渐增多起来，而那些人则嘲笑他，对他做鬼脸，还时不时地叫嚣起来，“呀！密探！噢！哈哈！密探！”还有许多过于犀利和肮脏的叫人无法复述的恭维。

葬礼仪式一类的东西，在任何时候对克朗彻先生来说都是巨大的吸引。每当有葬礼队伍经过台尔森，他总要竖起耳朵，睁大眼睛，陷入亢奋。因此，这么一个极不寻常的丧葬队伍摆在面前，他必然是异常地亢奋激动了。他对向他奔来的第一个人，高声地询问道：

“怎么回事，老兄，怎么啦？”

“我不知道，”那人说。“密探！哈哈！密探！”

他又问另外一个，“那个人是谁？”

“我也搞不清楚。”那人回答，却又激烈地拍着手，以巨大的热力喊叫起来，“密探！呀哈！密——探！”

后来，有一个比较明白内幕的人过来了，他才从那人那里打听到，那是一个叫罗杰·克莱的人的葬礼。

“他是个密探？”克朗彻问。

“密探！还是老贝勒的密探呢！”那人说，“哈哈！老贝勒的密——探！”

“啊，没错！”杰瑞回想起那场他曾听过的审判。“我见过他的。他死了，是吗？”

“死得不能再死了。”对方回答，“死得硬邦邦的了。把他们抓出来，这些密探！把他们拖出来，喂！这些密探！”

人们正群龙无首，所以很快就采纳了他的这个建议。大家都听从了建议，大声地叫喊着，“抓出来，拖出来。”人群围上了那两辆车，车子便动弹不得，只好停下。那唯一的送葬人扭打着，奋力地往外逃生。此时，大家已经把车门给打开了。一会儿，他落入了众人手中，但他身手矫健，很会利用时机，找了个机会，他已经沿着一条偏僻的街道夺路而逃。丧服、帽子、白手绢和其他那些代表葬礼的东西，全部被他一股脑儿地丢下了。

人们冲上来，把这些东西给撕成碎片，抛洒得到处都是。此刻，商店老板们都急匆匆地关了铺子。因为这个时候，人群简直就是很可怕的

怪物，为所欲为，什么事都可能干出来。人群此时打开灵车，准备把棺材往外拖出来。可是，那个更为聪明的天才此时提出了另一个高明点子——不如大家一起，把这车上的棺材护送到它的目的地。这主意现实可行，正是大家需要的，因此，这个意见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同意，响起了一片热烈的欢呼声。于是，马车里面立即坐上了八个人，马车外面也爬满了十来个人。同时，还有很多人往灵车顶上爬。他们的聪明才智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车子上挤上了尽可能多的人。在这批人中，杰瑞·克朗彻是最早采取行动的一个。他挤到了送葬车的一角，把他那铁刺一样的脑袋谦虚地隐蔽了起来，为的就是不让某个台尔森的人看见自己。

主持丧礼的那些专业的殡葬人员对此时这种改变仪式的行为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但是，气势汹汹的大河就在面前流淌，有人还高声叫着，要对殡葬人员中的顽固分子采用浸到冷水里的疗法，让他们清醒地看清时局。霎时间，抗议便销声匿迹。经过重新组合的队伍就这么浩浩荡荡地出发了。由一个扫烟囱的来驾驭这灵车——车上原来的车夫则坐在他身边，充当顾问，严密监视车子的情况。一个卖馅儿饼的此时负责赶着送葬车，由一个负责的官员在一旁效劳。浩浩荡荡的人群走到了河滨路，一个耍狗熊的卖艺人也被拉了进来，他可是极好的点缀——在街上，这种人很夺人眼球，也很受人欢迎。而那头长满疥癣的黑毛的熊，大摇大摆地走在队伍中，也颇有几庄重肃穆的神气。

队伍前进着，有人喝啤酒，有人抽烟，有人引吭高歌，这支队伍真符合乌合之众的标准。一路上这支队伍不断扩大，在他们面前，所有的商店一见他们就赶紧严严实实地关上大门。队伍的目的地是郊外远处的圣潘克拉斯教堂。他们按时到了那里，在坚持之下，涌进了肃穆的坟场。最后，他们以自己喜欢的方式，完成了死去的罗杰·克莱的葬礼。对此，所有人都感到非常满意。

死人的事情，现在已经处理完了，大家又急着找点什么别的乐子来消遣。另一个更聪明的天才，也许就是刚才那个人吧，又想出了个主意。他们把偶然路过的人当作老贝勒的密探进行控拆，对他们实行报复。几十个也许这一辈子也没靠近过老贝勒的无辜过路人，成了他们的牺牲品，为了满足他们的假想，这些人遭到了无情的追逐、谩骂和殴打。自此开始，这场游戏演化为暴乱，窗户被打碎、酒店遭遇了打砸抢，这些都是顺理成章会发生的事。几个小时之后，几处度假别墅已被摧毁了，几处栅栏也被拆掉，用来武装某些较为好斗的勇士们。这时，谣言四起，有人说是警卫队要来了。在这谣言的作用下，人群便渐渐散去。警卫队也许来了，也许根本没有来。总之，暴动之后，这样的过程是必须的程序。

克朗彻先生没有参加闭幕的武装游戏。他留在了教堂的墓地，跟那些殡仪人员聊天，也是表达自己的慰问和惋惜。墓地对他产生了一种镇定的效果。他从附近一个酒店弄来了一个烟斗，悠闲地抽起烟。他隔着墓地的围栏，看着着里面的墓地，默默地记着它。

“杰瑞，”克朗彻先生说，一如既往地开始自言自语。“那天，你是自己见到这位克莱的，你亲眼看到，他是那么年轻，也很结实。”

吸完烟之后，他又陷入了沉思。好一会儿，他才转身离开，他想赶在下班之前回到他在台尔森门前的工作岗位上去。不知道是对人生问题的思考损伤了他的肝，还是他的健康从来就有隐患，或是他想去对一个非凡的人物表达自己的一点敬意，总之，这都说不清楚，他在回家的路上顺便去看了看他的健康顾问——一个负有盛名的外科医生。

小杰瑞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地为他爸爸负担起了工作，他高兴地向他报告，自从他离开之后，今天没有生意上门。银行已经打烊了，那些老迈的银行职员们也回家了，守夜的门卫上了班。克朗彻和他的儿子此时也回家喝茶去了。

“好，我现在来告诉你，”克朗彻先生刚一进门，就对他的老婆大声喝道，“作为一个正直的生意人，如果我今晚的活动出了什么差错，那么我准会觉得又是你的祈祷让我倒霉，那对我来说，就像亲眼看见过你祈祷一样，我必定好好地收拾你。”

畏缩的克朗彻太太轻轻地摇了摇头。

“你居然当着我的面在祈祷！”克朗彻先生说，一副看穿了她的伎俩的样子，表现出强烈的气愤。

“可我什么都没有说啊。”

“那就好，别想。你要想，跪下或者不跪下都一样的，你都可以咒我、反对我，无论用哪个方法都是一样的，我都是一律不允许的。”

“是的，杰瑞。”

“是的，杰瑞。”克朗彻先生一边刻薄地重复她的话，一边坐下来，开始喝茶。“啊！总是‘是的杰瑞’，你只会说‘是的杰瑞’，是不是？”

克朗彻先生这一番刻薄的怪话，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只不过借助冷嘲热讽来发发牢骚而已，就像大家通常也会这么做一样。

“你跟你那‘是的杰瑞’，”克朗彻先生咬了一口奶油面包，仿佛咽下去的东西里包含一个看不见的大牡蛎一样，“啊，就这样！我相信你。”

“今儿晚上，你要出去吗？”他那善良而温和的太太问道。此时，他又狠狠地咬了一口面包。

“要的。”

“我也跟你一起去，好吗，爸爸？”他的儿子急忙在一旁问。

“不，你不能去，我是去——你妈妈知道——钓鱼。是钓鱼，去钓鱼。”

“你的鱼竿不是已经坏得不能用了吗，爸爸？”

“你别管。”

“你会带上鱼回家吗，爸爸？”

“我要是不带回来，你明天就没东西吃了。”那位先生说着，摇摇自己的头。“就够你难受了。我要在你们都睡着了之后，过上一会儿才出去。”

那天晚上其余的时间，他都保持了十二万分的警惕，监视着克朗彻太太的一举一动。而且，他很固执地跟她不停地说话，这样做为了不让她默默在心里进行那些对他不利的祈祷。出于同样的理由，他也让他的儿子跟她不停地谈话，找些事情借题发挥来嘲讽她，不给她丝毫空余的时间来进行独立思考。这样的结果就是让那个不幸的妇女遭受了许多折磨。就连最信奉上帝的人，对于祈祷的效果那么虔诚地相信，恐怕也比不上他怀疑他老婆的祈祷所能起到的作用那么强烈。这就像一个号称自己不相信有鬼的人被鬼故事吓死了一样。

“你得注意！”克朗彻先生说，“明天别搞出什么事情来！我作为一个诚实的生意人，如果明天能弄到一两块猪腿肉的话，你们吃的面包就不会没有肉夹在里面。如果我明天能弄到一点啤酒，你们也就不必光喝白水了。到了罗马，就得按照罗马的规矩来。否则，别人可要对你不客气了。我就是你的罗马，你知道吗？”

然后，他又开始牢骚满腹：

“你这样做是跟吃的喝的作对呀！我真不知道，你那下跪祈祷，没心没肺的胡闹，让家里少了多少的吃喝。你看看你这儿子吧！他难道不

是你生出来的吗？可他瘦得就像根柴火一样。你还说自己是他的母亲呢，可你难道不懂得作为母亲的人，她的第一天职，就是把儿子养胖么？”

这话可触动了小杰瑞的痛处。他立即强烈地要求他的妈妈立即执行她的第一天职。不管她做了多少其他的事，还有多少没来得及做的事。爸爸伤心而温柔地指出了，她得完成作为母亲的本职工作。

在克朗彻的家里，这晚上就像这样过去了。直到小杰瑞被命令上床睡觉，他那母亲也得到了各种的教育，而且温驯地付诸实施。克朗彻先生则一个人待着，猛抽烟斗，打发着时间。直到差不多半夜的时间，他才开始为自己的出发作准备。直到凌晨一两点，此时，鬼怪幽灵都开始游荡徘徊，他才在椅子边站了起来，再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了一个柜橱的门，从橱里取出一个布口袋，一根撬棍，一根链尺，一根绳子，还有其他这一类的“钓鱼工具”。他熟门熟路地把它们收拾好，向克朗彻太太告别的时候又威胁恐吓一番，这才关了灯，出了家门。

小杰瑞躺在床上装睡，并且假装已经脱了衣服。不久，他就跟在父亲后面了。利用黑暗作掩护，他跟着他走出了屋子，走下了楼，走进了院子，走到了外头的大街上。他并不担心回家时进不了门，因为这房子里住着很多房客，所以门一直是整夜地开着的。

他有一个值得称赞的想法，就是要探索他父亲那正直职业的艺术与神秘。因此，小杰瑞尽可能地贴近房屋、墙壁和门道偷偷地跟着走，他的两只眼睛如此贴近，紧紧盯着他那可敬的父亲。他那可敬的父亲往北出发，走了不远的距离，便跟另一位艾萨克·华尔顿的崇尚宁静的门徒会合在一处。两人结伴同行，摇摇晃晃地往前走。

之后不到半小时，他们已避开了昏黄的灯火，还有不时出没的守夜人。然后，他们走上了一条荒寂苍凉的路。在这儿，另一个钓鱼人又和他们会合了——无声无息。如果小杰瑞信魔法的话，他简直会以为第三个家伙是第二个钓鱼人突然使了分身术变出来的。

三个人往前走，小杰瑞也跟着往前走。走到一道突出于大路的石坎之下。石坎上面有一道不高的砖墙，再上面，耸立着一道铁栏杆。三人在石坎与砖墙的阴影下从大路拐了出去，穿进一条不通的小巷，那短墙在这个地方又高了八到十英尺，就像是小巷里的墙壁一样。小杰瑞蹲在一个角落，向上往小巷子里看去。他第一个看到的就是在月光的之下他那可敬的父亲的身影，他正灵巧地爬过一道铁栅门，很快就翻了进去。第二个钓鱼人随后也翻了过去，紧接着的是第三个。三个人

都轻轻地落在门里的地面上，他们停了一会儿没有动——大概是在听动静吧。然后，他们便手脚并用，爬开了。

现在轮到小杰瑞慢慢地走近大门了。他屏住呼吸，悄悄地靠近，在一个角落，他又蹲下了。他往里偷窥，隐约地看到那三个钓鱼人爬过了一些乱草和墓碑，这是个很大的墓地。那三人此时看起来，就像一些穿着白袍的鬼怪，而教堂的钟楼看起来像个高大可怕的巨人。他们没有爬多远，便站了起来，开始了他们钓鱼的工作。

一开始，他们用铁锹。接着，他那光荣而可敬的父亲，似乎在调整一个巨大的螺丝刀一样的东西。不管他们用什么工具工作，都表现得十分卖力。突然，教堂钟声当当地响起，把小杰瑞吓得毛骨悚然，起身飞跑。他的头发也竖了起来，就像他爸爸那头铁刺一样的头发。但是，他那已经产生了很久的想要探索这秘密的欲望，不但驱使他停下来，而且驱使他又回去了。在他第二次朝着大门里窥视的时候，那三个人仍然勤勤恳恳地进行着自己的钓鱼工作。不过，现在他们好像钓上了一条大鱼。传来了低低的钻子钻动的声音，他们弯着的身子也因为用力而绷紧，似乎他们正拉着个很沉重的东西。那东西慢慢上升，挣开了上面的泥土，升出了地面。小杰瑞很清楚，那是个什么东西，但是，等他亲眼看见那东西的时候，又看到自己光荣可敬的父亲，正做出打算撬开这东西的动作的时候，他却被吓得魂不附体。他第二次落荒而逃，而且一直跑了一英里，也许要更远，才渐渐停下脚步。

若不是因为快要断气了，他是绝对不敢停下自己的脚步的。他觉得自己简直是在跟幽灵赛跑，让人产生巨大的想要逃离的本能。他有一个强烈的印象，那个棺材似乎在后面追着他，小的那一头在下，蹦蹦跳跳地追赶他，看起来好像马上就会抓住他，在他身后跳着——也许，这棺材是想抓住他的手臂！那个棺材是个无法预知、无所不在的幽灵恶鬼，使得它身后的整个黑夜，看起来都那么恐怖。他蹿出了小弄堂，飞蹿上了大路。害怕那东西会像个没有翅膀的风筝一样，一下子就从胡同里跳了出来。那玩意儿可能就躲在门里，它那可怕的肩膀在门上阴森森地摩擦着，肩膀都耸到了耳朵边上，仿佛在哈哈大笑。那玩艺儿也可能躺在路上的影子里，狡猾地想绊他一个大跟头。它阴沉沉地跟在他的身后，越来越近了。因此，当那孩子跑回家门口时，简直已经死了一半了。进了房间后，那玩意儿还跟着他，仍然跟着他，一级级地跳上楼梯，跟着他一同钻进了被窝，他睡着以后，还压在他胸口上。

黎明之后，太阳升起来之前，睡在厕所里的小杰瑞从充斥着噩梦的昏睡之中被惊醒了。父亲在大房间里，他一定是遇到了什么问题，至少小杰瑞是那么认为，因为他正揪住克朗彻太太的耳朵，把她的头狠狠

地往床板上撞。

“我告诉过你，我会教训你的，”克朗彻先生说，“我以前也这样教训过你。”

“杰瑞、杰瑞、杰瑞！”他的妻子哀求。

“你跟我的业务作对，”杰瑞说，“我和我的伙伴就有了麻烦。你应该尊重和服从我，你为什么总是唱反调？”

“我是尽力想要做个好妻子的，杰瑞。”可怜的女人抗议，眼泪刷刷地流下来。

“跟你丈夫的业务作对，你还说是什么好妻子？不尊重你丈夫的业务，难道是尊重他吗？在你丈夫业务的关键问题上捣乱，难道是服从他吗？”

“你不要干这桩可怕的事情了，杰瑞。”

“行了！”克朗彻反驳道，“你只要做一个正直的生意人的老婆，至于你丈夫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你少去说三道四的。一个尊重和服从丈夫的老婆，是不会干涉他的事业的。你不是说，自己是个虔诚的信教的女人吗？你要是一个虔诚的信教的女人，我宁可要一个不虔诚的女人！你心里没有责任感，正如泰晤士河河底长不出钱来一样。因此，就是应该往你脑袋里好好地塞上一点责任感。”

这番争执和咒骂，是压低了声音进行的。作为结束的是那位正直的生意人把自己脚上沾满了泥土的靴子一丢，然后伸直了身子往床上一倒。他的儿子，怯生生地偷偷地看了他一眼，只见他躺在床上，把两只沾满了铁锈的手放在脑后，当作枕头，自己也躺下去，又进入了梦乡。

早餐并没有鱼，也没有太多的别的东西。克朗彻先生很疲倦，而且很愤怒，他把一个铁锅盖放在手边，准备作为镇压克朗彻太太的武器，一旦发现她有做早餐之前的祈祷的迹象，就扔过去。他洗漱完毕，便带着儿子出门，从事他公开的职业去了。

小杰瑞在胳膊下面挟了个小板凳，跟在爸爸身边，走在阳光灿烂的人潮涌动的弗利特街之上。与昨天晚上逃避那可怕的追逐自己的鬼怪，在黑暗中自己一个人跑回家来时的心情相比，今天的小杰瑞已经完全不同了。他的狡黠日新月异。如今，他的恐惧已随着黑夜而消逝。就这个特点来说，在那个晴朗的早晨，弗利特街之上跟他情况相同的

人，肯定也是有的。

“爸爸，”当他们一起走着，小杰瑞问道，此时，他和爸爸保持着一个手臂的距离，中间隔着一个板凳：“什么叫‘复活人’？”

克朗彻先生停了下来，回答说：“我不知道。”

“我以为，你什么都知道呢，爸爸。”天真烂漫的孩子说。

“哦！好。”克朗彻先生又往前走，同时脱下帽子，让他的铁钉一样的头发充分展示。“‘复活人’是贩卖一种商品的生意人。”

“贩卖什么呀，爸爸？”聪明的小杰瑞问。

“他贩卖的是……”克朗彻在心里琢磨了一下，“一种科学研究所需要的某种商品。”

“是人的身体吧，爸爸？”那孩子活泼地问。

“我相信是那一类的东西。”克朗彻先生说。

“啊，爸爸，我长大以后，我也很想当个‘复活人’呢！”

克朗彻先生放心了，却以一种庄严的态度摇了摇头。“那可就要看你怎样发展自己的才能了。好好地发展你的才能吧！别对任何人说你可以不用说的话。你未必适宜这个工作，你适合什么现在也说不清。”小杰瑞受到这样的鼓励，往前蹦跶了几步。他把小凳子放在法学会大楼的阴影里。此时，克朗彻先生自言自语地说道：“杰瑞，你这个正直的生意人，那孩子还有希望，也许会使你幸福呢，从而弥补他妈妈的过错！”

第十五章　编织

最近一段时间，德伐日先生酒馆的客人比平时来得都要早。清晨六点，几张苍白瘦削的面孔已从窗户的栏杆往里偷看，而那个时候，便可以看到许多人弯着身子，手里捧着酒杯喝酒了。德伐日先生即使在生意最好的时候也只卖一种很淡的酒。但是在这一天，他卖的酒似乎尤其地淡，而且其中还泛着一股子酸味道，因为它使得喝酒的人产生了一种阴郁和忧愁。德伐日先生压榨出的葡萄汁里面是绝对烧不起欢快的火苗的，但是在它的酒渣里，仿佛隐藏着一种没有发出亮光却在

黑暗里暗暗燃烧的火焰。

此时，已是德伐日先生酒馆里连续第三天那么早就开始喝酒了。是从星期一开始的，而今天是星期三。其实早上喝下的酒还不如谈话多，因为，许多人从开门的那一刻起，便在那儿听别人说话，窃窃私语，而这些人就是要了他们的老命也是付不起酒钱的。可他们对酒馆却抱有浓厚的兴趣，仿佛可以买得起酒馆里大桶的酒似的。他们从一个座位溜到另一个座位，从一个角落溜到另一个角落，贪婪地听着人们的私语来代替吞下的酒。

尽管客人熙熙攘攘的，但是酒馆老板却不在那里，也没有人想起他。因为，进门来的人没有一个是找他的，也没有人问起他的下落。他们对于只有德伐日太太一个人独自坐在柜台边，管理着小酒馆也并不感到如何惊讶。德伐日太太面前摆着一只碗，碗里装着变了形的小硬币，硬币磨得都已经变形了，看不出原貌了。而那群从破衣兜里把硬币掏出来的人也是如此，他们天生的样子已经被折磨得看不出来了。

密探上蹿下跳地四处监视，上至国王的宫殿，下至关押罪犯的监狱，在这家酒馆里，他们能够看到的大概也就是一种普遍的想要的却得不到的那种漫不经心的态度。玩纸牌的人已经玩得厌烦了；玩骨牌的拿着手里的牌搭着高塔；喝酒的拿洒出的酒在桌上乱写乱画；德伐日太太拿着一根牙签在她编织的袖子上画着，好像能够看见和听见远处那些看不见和听不见的某些东西。

圣安托万就像这样，喝酒直喝到中午。正午的时候，两个风尘仆仆的男人在晃动的街灯下走过了街道。其中一个就是德伐日先生，另一个是戴着蓝帽的修路工人。两个人都一身是灰地走进酒馆，口干舌燥。他们的出现仿佛在圣安托万人心中燃起了一把大火。这火焰随着两人的行踪迅速地蔓延开来，大多数窗户和门的后面的脸上都闪耀着激动的光芒，让人们燃烧起来。但是，没有人跟着他们的脚步，而且等他俩走进酒馆时，也没有人说话。尽管酒馆里的每张面孔此时都转向了他们。

“日安，先生们！”德伐日先生说。

这声招呼，也许是一种开始说话的信号，引起了一致的“日安！”回应。

“天气很糟糕呀，先生们。”德伐日说着，摇着头。

这一下子，大家都彼此交换目光，然后都低下头，默默地坐着。只有

一个人站了起来，走出酒馆。

“我的老婆。”德伐日先生对德伐日太太说，“我跟这位善良的修路工一起，走了好几十里，他叫雅克。我在巴黎城一天半路程的地方遇到了他。这个修路工是个好孩子。给他酒喝，我的老婆！”

第二个人站了起来，走出酒馆去。德伐日太太把酒放到这名叫雅克的修路工面前，于是那人脱下自己的蓝色帽子，对大家敬了个礼，然后大口地喝酒。在他的短衫的衣襟里，他带了一个粗糙的黑面包，他就这么坐在德伐日太太的柜台前，咬着面包，喝着酒。第三个人又站起来，走出酒馆去。

德伐日喝了点酒以消遣时间，但是他自己喝的远比给客人喝的要少，因为，酒对他来说不是什么稀罕的东西。他喝完之后，就站在那儿等那乡下人吃完早饭。他不看任何人，任何人也不看他。甚至连德伐日太太也不看他。此时此刻，她又拿起毛线，认真地做着自己的活儿。

“吃完了吗，我的朋友？”他在恰当的时候问道。

“吃完了，谢谢。”

“那么来吧！我带你到我刚才告诉你的那间打算给你住的房间去。这房间对你来说再合适不过了。”

两人走出了酒馆，进了街道，进了院子，走上了一道不仅很陡而且笔直的楼梯，他们走上楼梯，进了最高的阁楼——很久以前，曾经有一个白发的老头就坐在这间阁楼的凳子上，弯着腰，忙碌地做鞋。

但是现在，白发老人已经不在这儿，不过，前面那分别走出酒馆的三个人，此时却已经在这间房间里了。他们和已经远离的那白发老头之间有过一点关系，那就是，他们曾从门缝里偷偷地窥视过他。

德伐日小心翼翼地关好门，压低了声音说：

“雅克一号，雅克二号，雅克三号！他就是雅克五号，是由我雅克四号奉命约来，来跟你们碰头的。说吧，雅克五号。”

修路工脱下那顶蓝帽子，向众人行礼，又用它擦了擦自己黑黑的额头，开口说，“从什么地方说起呢，先生？”

“从开头说起，”德伐日回答道。

“先生们，一年以前，也是在这样的夏天里。”修路工开始了，“我看见那个人在侯爵的马车下面，他吊在马车的链条上。那种情况十分奇怪。那时候太阳已经快要去睡觉了，我正要下班，侯爵的马车慢馒地上了山坡。那人挂在链条上——就像这样。”

修路工又作了一次表演，无懈可击。这个表演他已经十分纯熟了，因为已经有了一年的时间他在村里时时表演这个场景，已成了不可缺少的非常受欢迎和追捧的娱乐。

雅克一号插嘴，问他以前是否见过那人？

“我没有见过。”修路工回答，恢复了先前的直立姿势。

雅克三号问，在这之后，他是怎么认出那人的。

“因为他的个子非常高大。”修路工轻声轻气地说，一个指头放在鼻子上面。“那天黄昏时侯，侯爵大人问我，‘告诉我，他是什么样子？’我回答，‘高得像个妖怪。’”

“你应该说‘矮得像个侏儒’的。”雅克二号插嘴。

“那我不知道呀。那时还什么都没有发生，他又没告诉过我。请注意！甚至在那种情况之下，我也没有主动说些什么。侯爵大人站在我们那小小的泉水边，是这么说的，‘给我把那流氓带来！’他用手指头表示出他指的是我！说真的，几位先生，我没有主动说些什么。”

“他这话千真万确，雅克。”德伐日对插嘴的人说。“继续！”

“好的！”修路工说着，脸上写着神秘，“那高个儿就这么没了踪影，他们到处抓他——有几个月？九个、十个、十一个月吧？”

“到底几个月无关紧要。”德伐日说，“总之，他躲得很隐蔽，可最终还是不幸地给抓住了。说下去！”

“那时候我又是在山坡上干活，太阳又是快要去睡觉的时候。我正收拾自己的工具，打算下坡回家。这时候天已经黑了。我抬起头来一看，看见六个士兵走了过来。他们中间押着一个个子高高的人，他给捆住了。手被捆在身子两边，就像这样！”

他用那顶不可或缺的帽子，表现一个人两条手臂被绑在自己背后的样子。

“我站在路边的石头堆的旁边，先生们，看着几个士兵和那个囚犯走了过去，那路是一条十分荒凉的路，在那路上的任何东西都值得看一看，一开始，他们走过来时，我只看到六个士兵押了一个捆绑得结结实实的囚犯，从我的方向看过去，几乎全是黑的剪影，只是在太阳的方向，他们周围镶有一道红边。我还看到他们长长的影子，映射到路那边的山脊还有山坡上，看起来就像是一些巨人的影子。我还看到他们，他们周围全是灰尘，他们走着的时候，灰尘也围绕着他们上下飞舞！在他们离我很近的时候，我一下子认出了那个高个子，他也同时认出了我。如果那时候，他能够跟那天黄昏我第一次见他时，再从山崖边跳下去，我一定会特别高兴的，那地方离这里不远！”

他描述起来的样子，看起来就像自己此时此刻就在山坡上，当然他曾经看到了那场面。而且他这一辈子，见过的场面本就不多吧。

“我并没有让当兵的看出我认识他，他也没让他们看出来他认识我。我俩只是交换了一个眼色，我们心里明白。‘走吧！’士兵头子说，指着村子，‘早点送他进坟墓去！’他们就走得更加地快了。我就跟在他们身后。因为捆得太紧，他的两条手臂都肿了起来。而他的木鞋又那么笨重，脚也瘸了。脚瘸了走得就特别地慢，他们便用枪赶他——就像这样！”

他模仿一个人被枪赶着往前走的样子。

“他们像疯子赛跑一样，往坡下飞奔，他摔倒了。那些士兵就哈哈大笑，又把他一把拉了起来。他脸上流着血，沾满了泥土，却不能自己动手去擦。他们见到他这样，又哈哈大笑。他们把他押进了村子，全村的人都围过来看。他们押着他，经过风车，爬上了山坡，来到了监狱。全村人都看到的，监狱开了大门，在那么漆黑的夜里，把他一口吞了下去——就像这样！”

他使劲张大了嘴，一下子合了起来，牙齿发出很响的声音。德伐日注意到，他不愿意再张开嘴来破坏营造的气氛，便催促说，“说下去，雅克。”

“整个村子里的人，”修路工踮起脚，而且压低嗓门说，“全都回去了，大家都在泉水边上，悄悄地商量，等到大家都睡了，就都梦见了那个不幸的人被锁在悬崖顶上的监狱里，锁在铁栏杆里，除非是上刑场，否则再也别想出来了。第二天早上，我拿着我的工具，吃着黑面包，去开始工作。我绕道去监狱旁边，在那儿我看到他被关在一个很高的铁笼子里，跟昨天晚上一样，他的脸上都是血迹和泥土。他在往外看。他的手还没有获得自由，所以不能向我招手，他只能像个死人一

样，看着我。而我也不敢叫他。”

德伐日和三个人彼此交换了一下眼神，阴沉而暗淡。听着那乡下人的讲述，他们脸色都显现出阴暗、压抑、仇恨，样子很隐秘，却也很权威，房子里有一种严肃的法庭气氛。雅克一号和二号坐在铺了草的破旧的木板床上，他们用手支着下巴，眼睛盯着修路工。雅克三号跪着一条腿在他们身后，神情专注地注视着，一只激动的手常常摸着嘴巴和鼻子之间的神经发达的地方。德伐日站在他们跟那讲述人之间，讲述人站在从窗户照进来的光线里。修路工的目光不断望望他，又转向他们。

“说下去，雅克。”德伐日说。

“他被关在那个高高的笼子里好几天。村里的人很害怕，只敢偷偷地望他。但是大家总要在远处看看悬崖上的那间监狱。每天傍晚，一天工作做完了，大家就都聚到泉水边闲聊，所有人的脸转向监狱的方向。以前他们都转向驿站，现在却转向监狱。他们在泉水边悄悄地谈论着，说是他尽管被判了死刑，却未必会被执行。还有的人说，有几份请愿书已送到了巴黎，说他是因为孩子给轧死了所以发了疯。还有人说，有一份请愿书还亲自送到了国王手里。这我就不知道了，不过也是有可能的，也许没有。”

“听好了，雅克。”雅克一号严厉地插嘴，“要知道，的确是有请愿书送给了国王和王后。除你之外，我们在场的几个人都亲眼看到，国王亲自接过了请愿书。那是在街上的马车里，他坐在王后身边。是你在这儿见到的这位德伐日，他冒着生命危险，拿着请愿书跳到了国王乘坐的马匹前面的。”

“还听好了，雅克，”一只脚跪在地上的雅克三号说，他的手指总是在自己脸上那神经敏感的部分绕来绕去。他脸上的表情很贪婪，似乎渴望得到什么，那东西既不是食物也不是饮料，“骑兵和步兵卫士把他包围起来，毒打他，这个你听说过没有？”

“听说了，先生们。”

“你再继续。”德伐日说。

“还有。村子里的人在泉水边，曾经悄悄地讨论过另一件事，”那乡下人又继续说，“据说，他被押到我们村子里来，就是要在这儿被处死的，而且他一定得死。他们甚至说，因为他杀死了侯爵大人，而侯爵大人又是佃户们——也许是农奴吧——的父亲，因此，他要被当作杀

了自己父亲的儿子来被处死。有个老头儿说，他是右手用刀的，所以要当着他的面把他的右手烧成灰，再在他手臂、胸口、腿上划很多的口子，把烧得沸腾的油、熔化的铅水、滚烫的松香、蜡和硫磺统统地灌进去，最后，还要用四匹马拴住他的手脚，把他的身子撕成几块。那老头儿说，以前有个想谋杀前国王路易十五的囚犯，处死他的就是这样的刑罚。不过他究竟说的是不是真话，我也不知道，我没有文化。”

“那就再听着，雅克。”那不停的抓挠自己的脸颊，带着渴望神情的人说，“那人姓达米安，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巴黎城的大街上公开处死的。那些来观看行刑的人非常多，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那些上流社会时髦的夫人和小姐们。她们对此也非常感兴趣，坚持看到最后——最后，雅克，一直行刑到了天黑，而那个时候，他已被扯断了两条腿和一条胳膊，却仍然还有呼吸！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你多大年龄？”

“三十五。”修路工说。他看上去大概有六十岁了。

“那个时候你大概十来岁吧，你是有可能看到的。”

“够了。”德伐日说，很不耐烦，所以颇为严厉。“魔鬼万岁！说下去。”

“啊！有人悄悄说这个，有人悄悄说那个，说的全都是关于这件事，似乎连泉水也改变了声音。最后，到星期天晚上，那时候全村人都睡着了。一群士兵来了，他们从监狱下山，他们的枪碰着小街的石头发出响声。工人挖地，工人很辛苦地工作，当兵的又笑又唱。到了早上，泉水边竖起了一个四十英尺高的绞架，把泉水都污染了。”

修路工抬头望穿了低矮的天花板，他用手指着，好像能看见绞刑架竖立在面前，指向天空。

“一切的工作都陷入停顿，所有的人都聚拢起来，没有人牵牛出去，因为所有的牛都跟人在一起。等到中午，响起了鼓声。那些士兵早在半夜的时候就进了监狱，把他押了出来。他还是和以前一样，被牢牢地捆着，他们还在他的嘴里塞了根用绳扎得紧紧的木棍，远远看去，他好像是大笑的样子。”他用两根拇指把嘴角往两边掰，比划出那个样子。“绞架顶上捆着那把刀，刀锋向上，刀尖在空中。他被绞死在四十英尺高的地方，然后一直吊到现在，泉水都变得有毒了。”

大家彼此交换着颜色。他用那顶蓝帽子擦脸，回忆起那场面，脸上又

惊惧得冒出了汗珠。

“太可怕了，先生们。在那样的一个绞刑架下面，妇女和儿童怎么有胆子敢来打水呢？到了晚上，谁还能有胆子在那儿聊天呢！在绞架底下，我有什么好说的呢。等到星期一的傍晚，太阳又要去睡觉的时候，我离开了村子。我站在山上，回头看了看，那影子挂在教堂上，挂在风车上，挂在监狱上——似乎挂在整个天地间，先生们，一直挂到天涯海角的地方！”

那带着渴望神情的人啃着自己的一个手指，他看了看其他的人，由于贪婪，他的手指在微微地颤抖。

“就是这样了，先生们。我被通知，要在太阳落山的时候离开村子，一直往前走，我一直走，走了一个晚上还有第二天半个白天，才遇到了这位同志，他们通知我，他会跟我接头的，我就和他一起来了。我们有时骑马，有时走路，走完昨天，还走了个晚上，到了现在你们才在这儿看见我。”

陷入了一阵悲伤而苦痛的沉默之后，雅克一号说：“好的，你讲得还原了真实，你的表现也很好。你可不可以在门外等我们一会儿？”

“好的。”修路工说。德伐日陪他来到楼梯口，让他在那里坐着等，他自己则回到了阁楼。

他走进房间的时候，那三个人已经站了起来，三颗头聚拢在了一起。

“你们怎么说，雅克们？”一号问。“要把这记录在案吗？”

“记录在案。并且彻底消灭，”德伐日回答。

“太好了！”那带着渴望神情的人低沉得就像乌鸦一样地说。

“庄园，还有全家？”一号问。

“庄园，还有全家！”德伐日回答。“彻底消灭。”

那个总是带着渴望表情的人发出低沉的乌鸦一样的欢呼声：“太好了！”说完，他又开始啃起自己的另一根手指头来。

“你有把握，我们这种记录方式没问题吗？”雅克二号问德伐日。“毫无疑问它是安全的，因为除了我们自己以外，谁也破译不出这个密码。但是我们自己一定能破译吗？——或者，她总能破译出来吗？”

“雅克。”德伐日站直身子回答，“既然是我老婆保持这样的自信，并且愿意一个人把这些记录都保存在她的记忆里，她是一个字也不会忘记的——一个音节也不会忘记的。她用只属于自己的针法和符号，把这些都编织起来，所有的信息在她的眼睛看起来，简直跟太阳一样清楚。相信德伐日太太吧。如果想从德伐日太太编织成的记录上抹去一个名字，或者是一个罪恶的话，即使是一个字母，这个难度也比最胆小的懦夫抹掉自己的生命还要大！”

大家压低了声音讨论着，每个人都很信任德伐日太太。那个脸上总是带着渴望神情的人问道，“这个乡下人，我们还是马上把他给打发回去吧？我希望赶紧这样做。他是那么单纯，会不会弄出一些危险？”

“他什么都不懂。”德伐日说，“他知道的东西，恐怕不至于那么容易就把他送上同样高的绞刑架。我负责处理有关他的事情。让他留在我这里吧，就让我来照顾他，等以后再打发他回去。他想看看这个世界——看看国王、王后和王官。星期天就让他去好好看看吧！”

“什么？”那带着渴望神情的人叫喊起来，眼睛瞪得大大的，“他想看国王的豪华和贵族的奢侈，这难道是好兆头吗？”

“雅克，”德伐日说，“如果你要让猫去喝牛奶，明智的办法是给它看牛奶；如果你要想狗去捕猎，最明智的办法是让它看到猎物。”

大家也没有别的话说了。等他们到楼梯口找到那个修路工时，他已睡得迷迷糊糊的了。他们劝他躺到草铺的木板床上去睡。他不用大家费口舌，躺下一下子就睡着了。

像他那么穷困潦倒的乡下人，在巴黎能找到德伐日酒馆小屋那样的住处是很少的。因此，若不是他心里总是莫名地害怕老板娘之外，他的日子应算是很新奇有趣。好在，那老板娘终日就是坐在柜台边，仿佛故意不把他放在心上一样。她好像在心里暗地下了决心，无论如何，对于他的所思所做，她都一律假装视而不见。这就使他每次见到她都害怕得发抖，因为，他也知道，对于自己来说，要预测出她下一步打算假装什么是不可能的。万一她那体面聪明的脑袋忽然起了个念头，打算假装看见他杀了人，而且剥了那人的皮的话，她一定会假装下去，跟他玩儿到底。

等到星期日的时候，他听说老板娘和德伐日先生一起要陪着他去参观凡尔赛宫的时候，他并不真心地感到有多么幸福，虽然他嘴巴上也表示高兴。更叫他紧张的是，当他们坐在公共马车里，老板娘的手里还不停地织着毛线。更叫他紧张的是，到了下午人群已在等着看国王和

王后的豪华马车的时候，她的手里还不停地编织着。

“你工作真勤劳呀，太太！”她身边一个男人这么说。

“是的。”德伐日太太回答，“我有很多活儿要做呢。”

“你织的是什么，太太？”

“很多。”

“比如说？”

“比如说，”德伐日太太脸上不露声色地回答，“裹尸布。”

那人吓得竭尽全力地往旁边挪，走得远远的。修路工用他的那顶蓝帽子扇着风，他感到非常拥挤和窘迫。如果他需要国王和王后来拯救他，他倒十分幸运，因为他们此时正在靠近。那大脸盘的国王和美艳无双的王后，已坐着黄金的马车出现了。旁边有着宫廷的牛眼明灯，还有许多的服饰奢华、欢笑着的贵妇人和英俊漂亮的老爷。他们穿金戴银、珠光宝气、涂脂抹粉、纸醉金迷。这一大片显赫的声势和傲慢的气派，露出一张张又漂亮又高傲的脸。修路工在这盛大的场面之中似乎迷失了，他陶醉无比，情不自禁地大叫“国王万岁！”“王后万岁！”“大家万岁！”“一切万岁！”仿佛那时，他从来没听说过遍地都是雅克们一样。然后，花园、庭院、露台、喷泉、绿色的草地，又是国王与王后，又是牛眼明灯，又是繁复奢华，又是达宫显贵，又是美女名媛，更多的万岁！他终于感动得泣不成声。长达三个小时，这次盛大的场面，他跟许多易于感动的人一起，声嘶力竭地高声哭号。在整个过程中，德伐日都紧紧地抓住他的衣领，仿佛怕他会对他短暂神往的东西冲动地飞出去，把他们撕得粉碎。

“很好！”等到游行结束了，德伐日像他的保镖一样，和蔼地拍拍他，说：“你真是个乖孩子！”

修路工此时才恢复清醒，他很担心，他刚才的表现非常不妥。幸运的是，并非如此。

“我们正需要你这样的人，”德伐日对着他耳朵说，“你让这些傻瓜们错误地以为，这种太平盛世可以天长地久，于是，他们就更加为所欲为，也就更早毁灭。”

“啊！”修路工看起来颇为明白，大叫了起来，“有道理。”

“这些傻瓜们什么都不知道。他们轻视你们的声音。成百个像你这样的人还不如他们的狗或马。另一方面，他们又只知道你们说给他们听的那些东西。那么，就让他们被骗一下好了，这种人也不用骗很久了。”

德伐日太太望了望客人，点头表示自己同意。

“至于你，”她说，“你对什么事都要喊叫和流眼泪，只要看到热闹就行。你肯不肯干，说呀！”

“是的，太太。目前就干这个。”

“如果你面前有一大堆娃娃，要你去剥掉它们的衣服，为了自己的利益，你会选择那最高贵最漂亮的那个娃娃剥，是吗？”

“是的，太太。”

“若是在你面前有一大群飞不起来的鸟儿，要你去拔掉它们的羽毛，为了自己的利益，你会拣那只羽毛最漂亮最绚丽的拔，是吗？”

“是的，太太。”

“今天，你已经看到了娃娃，也看到了鸟儿，”德伐日太太指着他们刚才待着的地方，“现在，回家！”

第十六章　继续编织

德伐日太太和她的丈夫平静和睦地回到了圣安托万的怀抱里去，与此同时，一个戴蓝帽子的人影却在黑夜里奔走，长途跋涉，披星戴月，渐渐靠近侯爵大人庄园。侯爵大人此时正安静地躺在自己的坟墓里，倾听着森林里的窃窃细语。至于那些石雕的人脸，他们都十分清闲，也在欣赏着树林和泉水的声音。村里的几个穷苦的人壮着胆子闯到了这间巨大的石头堆积出来的庭院，他们这是来找野菜填饱肚子，还有枯枝败叶作柴火。也许是因为饥饿的缘故，他们产生了一种幻觉，觉得这些石雕的人脸上的表情已改变了。村里流传着一种谣言——它只是很虚弱地存在，就好像村里的人一样——据说，那把匕首刺进去时所有的石雕人脸上面的表情都改变了，从骄傲嚣张变成了愤怒和痛苦。等到那个人影被绞死并且在泉水上空四十英尺晃荡起来之后，石像的表情又起了变化，带上了一种报仇雪恨的快感。而这种报复的狰狞表情，恐怕将永远在石像上面保留下去。同时又有人指出，在发生凶杀的那间房间的窗户上方，那座石像的那只雕刻出的鼻子，上面有了两个小小的凹陷。这凹陷人尽皆知，可过去就没有人在石像上看到它。偶然会有两三个破衣烂衫的农民，走过来偷偷看侯爵大人的石像，并伸出骨瘦如柴的指头指指点点，然后，他们又跟伙伴们一起逃到了苔藓和树叶之中，他们希望能像那些比他们幸运的野兔一样，可以在苔藓树叶之中活下去。

庄园与茅草棚子，石雕人脸和那个悬挂在半空摇晃的身影，石头地板上的血痕和乡村泉眼中的清水——数以万计的土地——法兰西的一个省——整个法兰西——它们全都在这夜空之下，幻化成了一条微弱不清的细线。整个世界，还有它的种种伟大与渺小，此时都在一个闪烁的忽明忽暗的星球之中存在着。既然人类已经可以分析出光线的构成，那么，更聪明的话，一定能在我们这个地球的微弱的光亮中分析出它上面的每一个尽责的人的各种各样的思想和行为，还有各种各样的罪恶和善良了。

德伐日夫妇坐在公共马车之中，在星光的照耀之下来到巴黎的城门。那是他们必定要经过的地点。他们在警卫室前停了下来，一个手持着灯的人按照惯例，来作了检查和询问。德伐日下车，认出了在那儿的两个士兵和一个警察。他跟警察十分熟识，两人热情地拥抱了彼此。

圣安托万把德伐日夫妇拥抱在自己昏暗的翅膀之下。在接近圣者边界的地方附近，两人下了车。在街道上的烂泥和垃圾之间，他们探索着一路走去。就在这时，德伐日太太对她的丈夫说：

“喂，我的朋友，在警察局工作的雅克给你说了些什么？”

“今晚说得很少，但他所知道的已经全都告诉我了。又派来一个密探到我们这儿，他说还有可能派更多的人来，但他只认识一个人。”

“那好！”德伐日太太十分冷静地扬起了眉毛，说：“很有必要把他记录下来。他们怎么称呼他？”

“他是英国人。”

“那更好。姓什么？”

“巴赫萨。”德伐日用法国发音读了出来。但是他力图弄得准确，所以又准确地拼出了原文。

“巴萨。”太太说。“好，名字呢？”

“约翰。”

“约翰·巴萨！”太太默念了一下，再重复道，“他的长相是什么样的，知道不？”

“大概有四十岁吧，身高大概有五英尺九，黑头发，皮肤也黝黑，总的说来比较俊俏漂亮。眼珠的颜色很深，脸长长的。鼻子很高，但是略微向左边歪，因此他看起来总是有点阴险的样子。”

“啊！可真是一幅肖像画！”太太笑起来说。“明天就把他记下来。”

两人转进了那小酒店。此时已是半夜，酒店早就打烊了。德伐日太太一进门就在柜台旁她的固定位置坐下来，清点了一下她离开之后收入的零钱，又察看了店里的存货，还翻了翻账本，又亲自记上几笔账，对店里的侍从极力盘问和检查，才让他去睡觉。然后，她这才第二次把碗里的钱倒了出来，放在手绢包里面，打了一串的结，保证夜里安全。这时，德伐日只是衔着烟斗，走来走去，只是看着，并不去打扰她。对于业务和家务的活动，他一贯的态度就都只是来回踱步，不加干涉。

这个夜天非常炎热，酒店又不通风，四周的环境又很脏很乱，所以酒馆里的味道很臭。德伐日先生的嗅觉并不怎么灵敏，但是店里积下来的酒味却比平时浓了许多，还有甜酒、白兰地和茴香酒的浓烈的气味。当他放下抽完的烟斗的时候，用鼻子嗅了嗅这种混合在一起的味道。

“你很疲倦。”老板娘说着，她正忙着包钱，手里打着结，抬头看了看他。“这儿的味道很平常。”

“我有点疲倦。”她的丈夫承认。

“你的情绪也有点不好。”老板娘说。她那敏锐的眼睛专注地看着账目，可也分给了他一两眼。“哎，男人啊，男人！”

“可是我的亲爱的！”德伐日开始说。

“可是我的亲爱的！”老板娘坚定地点着头说，“可是我亲爱的！你今天晚上意志消沉！”

“是的，”德伐日说，他的话好像是从胸膛里痛苦地挤压出来的一样，“时间太长了。”

“时间是很长，”他的妻子回答，“可是，时间怎么能不长呢？报仇要花很长的时间，这是普遍的规律。”

“雷打死人就只需要一刹那。”德伐日说。

“可是你告诉我，”老板娘平静地问道，“聚积起来让雷电劈下来，需要多少时间？”

德伐日沉思，仿佛觉得此话也颇有一番道理。

“地震毁灭一座城市，”老板娘说，“并不需要多少时间。可是你告诉我，积攒出一次地震，那要多久的时候？”

“我觉得要很长的时间。”德伐日说。

“可是一旦准备好了，它很快就爆发起来，把它面前的一切都摧毁掉。同时，地震的准备进行的时候总是看不见听不见，却在不停地准备着。这就是对你的安慰，牢牢记住。”

她的眼睛里放着光，手上狠狠地打了一个结，好像打在了一个敌人的脖子上。

“我告诉你吧！”老板娘伸出右手，强调自己的语气，说：“虽然它在路上要走的时间很长，但是无疑它已经在路上走了，正在走来了。我告诉你，开弓没有回头箭，它是不会停的。我告诉你，它永远在试着前进。你看看周围，思考一下世界上我们所认得的每一个人吧，想一想

雅克党们与日俱增的愤怒和不满吧！太平世界还能够长久吗？呸！你真是太可笑了。”

“我勇敢的老婆。”德伐日说道。他微微地低着头，双手背在身后，像个站在老师面前的乖乖的小学生一样，他回答道：“我对这一切毫不怀疑。但是，它这么久都没有来，有可能，我们这一辈子都没办法亲眼看到它的到来了。你知道这是可能的，我的老婆。”

“那又怎么样？”老板娘问，又狠狠地打了一个结，好像又绞死了一个敌人。

“唔！”德戈日一半是抱怨一半是道歉地耸了耸肩。“我们就不会看到胜利了。”

“可我们所做的一切，总是会让它早日到来的。”老板娘回答，伸出的那只手，做了个有力的手势来强调自己的语气，“我们的努力是不会白白浪费掉的。我全身心地相信，我们必能看到胜利。即使看不到，即使我知道看不到，但是假如你给我一个贵族和暴君的脖子，我仍想要……”

老板娘咬牙切齿，狠狠地抽紧了一个可怕的结。

“别说了！”德伐日叫了起来，他的脸染上红晕，仿佛有谁指责他胆小怕事一样。“亲爱的，我也是豁出去，什么都能做得出来的。”

“不错！但是有时候，你需要看到对象和机会，才有信心坚持下去，这是你的一大弱点。别那样容易气馁。时候一到，便把猛虎和魔鬼都放出去，可是在准备期间，还是要把猛虎和魔鬼用链子拴得紧紧的。在等待时机的时候，你一定要不露声色。”

老板娘把那一串结得紧紧的零钱抽打在小柜台上来强调她的结论，仿佛要把它的脑浆给砸出来。然后，她平静地收起沉重的手绢夹在自己胳膊下说：“现在，睡觉的时候到了。”

第二天中午，这个可敬的女人又在酒店里她固定的座位上坐了下来，十分勤劳地编织手里的毛线。在旁边，她摆上了一朵玫瑰花，有时，虽然她也要看它几眼，那却并不妨碍她那一副自在的工作的神情。店里客人不多，零零星星的，一些在喝酒，一些没有喝；一些站着，一些坐着。在这炎热的天气里，苍蝇成堆，它们探索着爬到了老板娘身边那个带着黏性的小酒杯里，直到淹死，尸体掉到杯底。在杯外逍遥的苍蝇们隔着玻璃，看着自己的伙伴们的死去，但是毫无触动，以最

冷淡的态度看着它们，仿佛自己是大象之类，跟它们没有任何关系。直到它们自己也落入杯底，命丧黄泉。试想一下，苍蝇那种视而不见真是很有趣的！那个炎热的夏天，贵族大人们的视而不见，不正是和这苍蝇差不多吗。

一个人影突然闪进了门，他的影子让德伐日太太觉得眼生。她便放下手里编织的毛线，把玫瑰插在了头巾上，看着那个人。

十分奇怪的是，德伐日太太一拿起那朵玫瑰，顾客们便一下子不讲话了，并且一个个溜出了酒馆。

“日安，老板娘。”这个新来的人说。

“日安，先生。”

她大声地回答，又捡起自己的毛线开始干活，与此同时，心里暗暗思量，“啊！大概有四十岁，身高大概有五英尺九，黑头发，皮肤也黝黑，总的说来比较地俊俏漂亮。眼珠的颜色很深，脸长长的。鼻子很高，但是略微向左边歪，因此他看起来总是有点阴险的样子。日安，每一个特征都符合！”

“麻烦你给我一小杯陈年白兰地酒，外加一口凉水，老板娘。”

老板娘很有礼貌地给了他。

“这白兰地酒味道很不错，老板娘！”

这酒是第一次受到这种恭维。对于它的评价，德伐日太太心知肚明。不过，她仍然客气地说“过奖了”，然后，她又开始低头打毛线。客人仔细地研究了一下她的指头，又趁机侦查了一下这地方。

“你毛线打得真好，太太。”

“我做惯了的。”

“这些花样也很漂亮。”

“你觉得漂亮吗？”老板娘说着，脸上露出微笑。

“肯定。可以问问是用来干什么的吗？”

“打着消遣而已。”老板娘说，脸上仍然带着微笑，同时手指飞快地动

着。

“没什么用？”

“那要看着办了。也许有一天，我能给它找个什么用处的。如果那样的话——哦，”老板娘说着，既卖弄风情，又十分泼辣地深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那个时候，它就有用了。”

十分有意思，圣安托万的人似乎对于德伐日太太头上带着玫瑰的品味很不能接受。之后也有两个人走进店来，都已经要开始喝酒了，看见那朵玫瑰花，便都装作到一副到那儿找朋友的样子，偷偷地溜走了。他们进店之前那些在店里喝酒的客人，此时完全走光了。密探十分努力地观察着，却是徒劳的，他什么也没发现。人们都作鸟兽散。因为他们都是些穷苦的人，做事情也都是漫无目的的。这样闲逛很自然，也没什么漏洞。

“约翰。”老板娘心里默念，手上飞快地打着毛线，心在手上的毛线上，眼睛却望着眼前的人。“你多待一会儿吧，我要在你离开之前，把‘巴萨’织到我手里的毛线里去。”

“你有丈夫吗，老板娘？”

“有。”

“有孩子吗？”

“没有。”

“生意似乎不大好呀？”

“生意很不好，大家都太穷了。”

“啊，人民真是太不幸、太痛苦了！他们被这样压迫——就像你说的。”

“这可是你说的，不是我说的。”老板娘立即反驳，同时十分灵敏地在他的名字上织上一笔黑账。

“对不起，那的确是我说的，但是你也会是这么想的，理应如此。”

“我想？”老板娘拔高了嗓门，大声回答。“我跟我丈夫要维持这个店，已经忙得快死了，没有什么工夫去想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们在这

儿所思所想的，只是怎样讨生活。我们只想这个问题，这就够我们从早到晚想了，我们才不去费心地去考虑别人的事呢。我想别人的事干什么？不，我才不。”

原来那个密探是来搜罗或者制造点什么情报的。他不愿意把他狼狈的样子写在自己阴暗的脸上，只把胳膊靠在老板娘的小小的柜台上，装作一副闲聊的献媚的神态，偶尔啜一口手里的白兰地酒。

“加斯帕德的受刑，老板娘，真是一件悲惨的事情啊。啊，可怜的加斯帕德！”他说时发出一声叹息，表示出一副大为伤心的样子。

“我相信！”老板娘十分冷淡地说，“他拿了刀子，做出这种事，肯定是要受到一些惩罚的。他早就心知肚明，他这种奢侈的行为应该付出的是什么代价，他不过是偿还而已。”

“我相信。”密探说，故意压低了自己的声音。做出一副掏心掏肺的样子，他的那张邪恶的脸上每一块肌肉都故意地写上受到伤害的崇高的革命者的愤慨之情：“说句知心话，我相信这一带的所有的人都对这个可怜人怀着强烈的同情和愤怒，你觉得是吗？”

“是么？”老板娘一副不明白的样子说。

“难道不是？”

“……我丈夫回来了。”德伐日太太说。

酒店老板此时踏进了门，这个密探碰了碰帽檐，向他行礼，脸上带着微笑说，“日安，雅克！”德伐日停住了脚步，吃惊地望着他。

“日安，雅克！”密探重复了一句。在对方的眼光这下，他显得不怎么自信的样子，笑得也有点僵化。

“你认错人了，先生。”酒店老板回答。“把我错误地当成了别人。我不叫雅克。我叫欧内斯特·德伐日。”

“都一样。”密探脸上带着笑容，但看起来也十分的狼狈，“日安！”

“日安！”德伐日十分冷淡地回答。

“你进来的时候，我跟老板娘在闲聊，正告诉她我从别人那里听说的事：圣安托万的老百姓对于可怜的加斯帕德的不幸命运，都十分同情和愤慨呢。”

“我怎么没听见别人这么说。”德伐日摇摇头说，“我不知道。”

说完这话，他走到小柜台后面，他把自己的一只手放在他妻子的椅背上，隔着这柜子看着他。两人都是满心想要一枪崩了他，那样太痛快了。

那密探对于他的职业生活很习惯，也并没有改变他的无所谓的态度，他只是悠闲地喝干了他那一小杯白兰地酒，又喝了一口清水，又要了一小杯白兰地。德伐日太太给他又倒了一杯酒，又忙着低头打毛线，嘴里还轻快地哼着歌。

“你对这一带好像很熟呢。看起来好像比我还熟，是不是？”德伐日说。

“那倒不是，不过我很渴望能够知道得更多一些。对于那些深受苦难压迫的人民，我是十分深切地关心。”

“哦！”德伐日含糊地说。

“能这么有幸地跟你聊聊，德伐日先生，让我想到了……”密探接下去说，“我联想到了一个有趣的事迹。”

“是嘛！”德伐日淡漠地说。

“就是这样的。我知道，曼内特医生被释放出来的时候，被交给你照顾了。你是他家的老仆人，就是由你来照顾他的。你看，我知道的不少吧。”

“有那么回事。”德伐日说。他的妻子在打毛线和唱歌时，仿佛无意之中碰了一下他的手肘，他明白那是暗示的意思，就是让他最好回答，但是要尽量简短。

“他的女儿来后也来找你了。”密探说，“她是从你这里把她的父亲给接走的，由一个一身褐色衣服的绅士。那人名字叫什么？他戴着一个小假发——叫罗瑞——是台尔森银行的人——陪着他们一起，把他陪到英格兰去了。”

“是这样的。”德伐日又回答。

“多么有趣的纪念啊！”密探感慨地说。“我在英国的时候就跟曼内特医生和他的女儿熟识了。”

“是么？”

“你现在不知道他们的消息吗？”密探说。

“不知道。”德伐日说。

“说真的。”老板娘放下了手里的毛线，也停止了哼歌，抬起头看着那个密谈说道，“我们不知道他们俩的消息。我们知道他们平安到达，从那之后，也只来过一两封信，从那以后他们的生活逐渐走上了正轨，我们也只走自己的路了，就互相没有再联系了。”

“就是这样，老板娘。”密探说，“那小姐马上就要结婚了。”

“就要结婚了？”老板娘回答。“她是个美人胚子，早该结婚了。你们英国人冷冰冰的，我觉得。”

“啊！你知道我是英国人！”

“我早就听出了你的口音。”老板娘回答，“那口音明显是英国的，人应该就是英国人了。”

他没有把这看作是恭维，只好哈哈一笑了之。他把白兰地一口喝完了，又说：

“就是这样，曼内特小姐要结婚了。但那个绅士不是英国人，而是跟她一样出生在法国的法国人。说到加斯帕德，啊，可怜的加斯帕德！真是太残忍了！说起来真的很奇怪。小姐要嫁的那个人是侯爵大人的侄子，而加斯帕德正是因为杀死了侯爵，才被绞死的。换句话说，那人正是现在的侯爵。但是他在英国没有用自己的本名，他在那里不是侯爵。他叫查尔斯·达尔内先生。那是他母亲的姓，达尔内。”

德伐日太太面无表情，镇定地织着毛线，但这消息明显地对她的丈夫产生了影响。在小柜台后面，他打火想要点着自己的烟斗来掩饰一下，可手却抖得厉害，完全不听使唤，他心乱如麻。那密探若是连这一点也看不出，或是没偷偷地记下来，他就算不上是一个合格的密探了。

巴萨先生这一枪命中，虽然价值如何还不清楚，但是起码是打中了。而且又没有再进来什么客人，再给他一些别的探听的机会，他便付了账，离开了。出门之前，他瞅准机会，温文尔雅地表示，希望以后有机会再跟德伐日夫妇聊天。他离开酒店之后过了很久，德伐日夫妇仍然一动不动，怕他又折返回来。

“他所说的那些关于曼内特小姐的话，”德伐日低声说，他站着看着自己的妻子，大口地吸着烟，手还放在她椅背上，“那话是不是真的？”

“他所说的那些话，”老板娘说着，抬起了一点点眉毛，“可能是假的，但也可能是真的。”

“如果是真的……”德伐日说着又住了嘴。

“那又怎么样？”他的妻子反问。

“……如果我们的梦想发生了，我们在自己活着的时候看到了胜利……因为她的缘故，但愿命运让他不要回到法国。”

“她丈夫的命运，”德伐日太太一如既往的不动声色，“自然会带他到该去的地方，让他看到自己应该有的结局。我就知道这些。”

“但是有一件事却很奇怪，至少目前看来，是很奇怪的，不是吗？”德伐日说，恳求他妻于承认这一点，“我们非常同情她和她的父亲，她丈夫的名字，此时却被你的手给记录下来了，跟刚才那条和我们在一起的狗的名字在一起，记录进黑名单。”

“到了那个时候，比这更离奇的事也会层出不穷的。”老板娘冷淡地回答。“我得把他俩都记下来。必须把他们各自都记下来。”

一边说着，她一边卷起了手里的毛线，把玫瑰花从头上取了下来。圣安托万的人也许是有一种本能，察觉到了那头上的装饰已经摘了下来，或者是圣安托万一直观察和等待着那朵玫瑰被摘下来。一句话，一眨眼的工夫，人们已大着胆子，又走到酒店里来。此时，酒店又恢复了常态。

等到了黄昏，圣安托万人的人统统都出门了，有的坐在门前的台阶上，有的坐在窗台上，有的则坐到污秽肮脏的街道之上。他们出来呼吸空气了。每当此时，德伐日太太总习惯于手里织着毛线，在一团团的人群之间游走闲逛。她是个传教士——像她这样的人还是为数不少的——人世间最好的就是不要再产生这样的传教士。女人们织着毛线，织的是毫无价值的东西。但是，机械的工作可以代替吃喝行为。手的活动是为了代替嘴和消化系统的活动。如果指头停止了活动，那么则会更加饥肠辘辘了。

她们的手指活动不息，眼睛也活动不息，思想更加的活动不息。德伐日太太在一群群人之间游走，她所到之处，那些妇女们的手指、眼睛和思想都更加快地活动起来。

她的丈夫在门口吸烟，佩服地看着她。“了不起的女人，”他说，“坚强的女人，伟大的女人，了不起的女人！”

黑暗越来越浓，突然，传来了教堂洪亮的钟声，混合着远处的皇家卫队的隆隆的军鼓之声。妇女们坐着，忙碌地织着毛线。此时，黑暗笼罩着、包围了她们。另一种黑暗同样的在聚集之中。等到那时，所有那些在法兰西的高耸的塔上发出欢乐而响亮鸣叫的铜制大钟，都将会被熔化，重新铸造成为发出轰鸣的大炮。而隆隆的军鼓也将敲打起来，淹没一片凄惨的悲鸣之声。那个夜晚将嚎叫着“力量与富裕，自由与生命”，所向披靡。女人们坐在那儿，不停地编织着，有朝一日，她们将要亲自围着一个现在还没有建立起来的高高的架子，坐在那儿，编织，记录着落下的人头。

第十七章　某夜

太阳渐渐地落了山，带着从不曾有过的辉煌照亮了索霍那平静的街角。这是一个可以纪念的黄昏，医生和他的女儿一起，安详地坐在梧桐树下。此时，月亮的银色的光辉也带着从不曾有过的温柔，照在伟大的伦敦城上面。当月亮看见了他俩并肩坐在树下，就透过树叶的缝隙，照在他们脸上。

明天，露西就要结婚了。她把这最后的一个晚上留给了亲爱的爸爸。所以，他们两人单独坐在梧桐树下。

“你高兴吗，我的最亲爱的爸爸？”

“很高兴，我的孩子。”

两人在那儿已坐了很长的时间，却没有说很多话。在天色还未明亮到足够工作和读书的时候，她没有像往常那样，做一些手工，或者念书给他的爸爸听。曾经有不知道多少次，她就那样坐在树下，坐在他的身边，要不然就是做手工，要不然就是给他念书。但是这一次，却和以往不同，她没有和以往那样。

“我今天晚上真的觉得很高兴，我的爸爸。上天赐给了我如此美妙的爱情——我爱查尔斯，查尔斯也那么深深地爱我。我感到无比幸福。可是，如果我不能够一如既往，把我的生命奉献给你，或者我的婚姻要我跟你分离，即使不过是离开了几条街的距离而已，我也不会像刚才告诉你的那样，有那么地幸福和快乐。我会责备自己，就像现在这

样……”

说到这里，她已经忍不住开始哽咽了。

在凄清微寒的月光下，她搂住了爸爸的脖子，把脸贴在他的胸脯上。在那个总是冷清的月光之下，正如太阳的光本身，都那么冷清。正如被叫做是人类的生命之光，这光的到来和离去都是那样，明暗交替。

“我最亲爱的。最后的一次了，你能不能告诉我，你能肯定我的新情感和新义务不会影响到我们之间的亲密吗？我十分明白，但是，你心里能够明白吗？在你自己的心里，你是否很坚定地相信？”

她的父亲以他很少出现的欢乐和坚定回答道：“十分肯定，我亲爱的！不仅如此，”他温柔地亲吻她，说道：“从你的婚姻看来，露西，我的未来肯定会更加地好，比没有这桩婚事时更要好得多——当然，比以前更加好得多。”

“但愿我能希望，爸爸——”

“相信我的话，亲爱的！就是这样的。你想想看，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婚姻是一件如此顺理成章的事，亲爱的。你是如此年轻，心心念念只有我，但是，你不懂，你的青春不值得浪费在为我操心之上。”

她急忙举起手捂住了他的嘴，他却抓住了她的手，重复道：

“千万别浪费了你的大好时光，孩子，不应该为我浪费你的光阴。你对我的爱使你完全忘记了自己，使你不能完全理解到我对这件事情有多么地着急。你想想看，若是你不能得到完完整整的幸福，我还能幸福吗？”

“若是我没遇到查尔斯，爸爸，我跟你也一定就这么幸福地过下去。”

他笑了，因为她已不由自主地承认了，在遇到查尔斯之后，如果她的生活里再没有了他，她就不会幸福。他说：

“我亲爱的孩子，可是你已经遇到了他，他是查尔斯。若不是查尔斯，也会是别的什么人的，如果连别的人也没有出现，那就是我的问题了，那就是我生命中受苦受难的那段时期的阴影，此时已经落到了我之外，投到你的身上了。”

除了那次审判之外，这是她第一次听见他主动地提起自己那段悲惨的

日子。这话在她耳里久久回荡，让她感觉到奇异而新奇，以至于自此以后，她久久难以忘记这句话。

“看！”波维的医生说着，伸手指了一下月亮，“曾经，我就从监狱的窗户里向外看过月亮，那时它的光使我痛苦不堪，它那样照耀着我已经失去的一切。那对我是个无比痛苦的折磨，使我拿头狠狠地去撞监狱的墙。我曾在半昏迷的状态下，凝视过月亮，那时，我的心里什么都不能去思考，只能够想，在月亮满满的时候，我想象着在它上面画下的横线的数目还有竖线的数目，能够让他们彼此交叉。”他平静地讲着，望着月亮说下去，“横竖都可以画二十条线，我记得，第二十条线是很不容易画进去的。”

她听着他的话，她有一种奇怪的刺激感，仿佛把她带回到了那段他所叙达的悲惨的日子。他讲下去，她的刺激感也愈发加深下去，但他叙述的神态并不让她觉得有丝毫的害怕。他只不过像是拿他那些已经过去的痛苦折磨和今天的欢乐幸福对比。

“我曾无数次地望着月亮，我想象着这从我身边抢走的我那还未到人世的孩子。他还活着吗？因为他的母亲受了那么大的惊吓和刺激，会不会他出生的时候已经死了？他是个男孩吗？他会为自己的父亲复仇吗？在监狱里，曾经有一段时间，我复仇的欲望是如此强烈，叫我怎么样都受不了。也许那男孩永远都不知道他父亲的这段冤枉痛苦？他也许会觉得他父亲是自己离开的吧？她会不会是个女孩？以后长大成人？”

她凑近他，吻着他的脸，吻着他的手。

“我曾经默默地想象过，我的女儿说不定完全不记得我——更可能的是根本不知道我的存在，或者没有意识到我的存在。一年又一年，我默默地设想她的长相。我曾想象，她跟一个完全不知道我的命运的男人结婚。对于那些活着的人来说，我像空气一样，已经完全消失。在下一代人心里，我就是一页空白。”

“爸爸！你居然有这么多想象，对于你那个还未出生的女儿，真叫我心痛，就好像我就是你想象中的那个孩子一样！”

“露西，是你给了我安慰，让我逐渐地恢复了健康，才让我重新想起了这些记忆。在这个最后的晚上，说说我们和月亮的关系——刚才我们说到了什么地方？”

“你说，他不定完全不记得你——更可能的是根本不知道你的存在，

或者没有意识到你的存在。”

“就是如此！但是在别的月明之夜，悲伤和寂静以另外一种方式，使我有别的情绪——那是一种平静而忧伤的感觉，深深感动了我的时候——这种平静的感觉，是任何以痛苦为根源的感情都可能产生的。我曾经幻想，想象她款款地走进了我的牢房，带着我离开了城堡重获自由。在月光之中，我常常看见她的样子，就像我现在看见你一样。不同的是，我从没有把她抱在怀里过，她的影像就站在带铁栅的窗户和门之间。但是，你可不是我现在说起的这个孩子，你知道吗？”

“它不是实体，那只是想象，是一种想象出来的幻影，是吗？”

“不，那是另外一种。她在我面前，我头昏眼花，但是她却从来都不动。我的心灵追求的幻影，是另一个比较真实的孩子。我只知道，她的外形比较像她母亲，那一个也有点像她——但是你跟她完全不同。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露西？我想你是不能够明白吧？要理解这些恐怕得要像那些孤独的囚犯，独自坐过牢的人才能理解这种差别。”

他回顾着自己往日的心情，尽管态度依旧那么平静，却仍旧使小姑娘觉得全身的血都凉了。

“在我心情比较平静而柔和的时候，我时常望着月光，想象着她走来，带我离开。她告诉我，她结婚后的家庭充满了她对自己失去的父亲的追思，那回忆里充满着爱。她的房间里就挂着我的肖像，她日夜为我祈祷。她的生活中充满了生气、快活、富有意义的事情。而在她生活里我那不幸的历史却随处可见。”

“我就是你讲述的那个孩子，爸爸。我虽没有她一半好，但是我一样爱你。”

“她给我看了她的孩子，”波维的医生说，“孩子们都知道我，并且从小受到教育，要他们同情我。每次当他们经过国家监狱的时候，他们远离那阴森可怖的墙壁，只是抬起头来，仰望那冰冷的铁窗，压低了声音说话。但是，她没有办法解救我。我想象着，她让我看过这一切之后，只能把我送回去。但是那时，眼泪汩汩淌下，减轻了我的痛苦，我衷心地跪下来，为她祈祷祝福。”

“我希望我就是那孩子，爸爸。啊，我亲爱的爸爸，亲爱的，明天也会这样热烈地为我祝福吗？”

“露西，我回忆着往日的种种痛苦折磨，因为今天晚上，我对你的爱

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我要感谢上帝，慷慨地赐予了我这巨大的幸福。即使在我天马行空地想象时，也从未想象到，今天跟你在一起的这种幸福，还有我们即将到来的未来是多么地美好。”

他拥抱她，庄严地向上天祈福，谦卑地感谢上天把她赐给了他。过了一会儿，两人回到了屋子里。

除了罗瑞先生之外，他们并没有邀请别的客人来参加婚礼，除了瘦高粗俗的普洛丝小姐，连伴娘都没有。他们结婚以后，并没有住到别的地方，他们原本可以扩充房子，连楼上的传闻中从未谋面的住户所居住的房子也一起租下来了，但是他们都不打算再增加什么。

在简单的晚餐上，曼内特医生看起来兴致勃勃。但是他们一共只有三个人，第三位是普洛丝小姐。查尔斯不在那里，医生因而感到颇为遗憾，也颇为不赞成那个出自对他的爱而让查尔斯回避的小计谋。他发自内心地为查尔斯祝福。

三个人就像这样一样融洽地吃完晚餐，一直到跟露西互道晚安，他们才分手。但是在凌晨三点的时候，露西偷偷地溜下了楼，蹑手蹑脚地走进了父亲的卧室。因为她自己对于也许会发生什么事情，包含着某种就是连她自己也说不清楚的担心。

不过，一切和以前一样，什么都没有发生。父亲已经熟熟地睡着了，他的一头白发散落在枕头上，像幅图画。他的双手安详地放在被子上。她把那用不着的蜡烛放在远远的黑暗的角落里。她轻轻地走到他的床前，亲了亲他的嘴唇，然后，她弯着身子，仔细地看着他。

牢狱生活的痛苦和折磨，在他那原本俊美漂亮的面孔上留下了痕迹，他却坚强地掩盖了这些痕迹，即使入睡后，也没有流露出分毫。那天晚上，在睡眠的人中间，没有什么面孔可以跟那出色的面孔相提并论，他跟不可见的敌人进行着斗争，那么执着、坚定，却又机敏。

她怯生生地把手放在他的胸脯上，开始祈祷，她永远忠实于他，因为她爱他，他的辛酸应该得安慰和疼惜。然后，她缩回了手，再亲了亲他的嘴唇，安静地离开了。

黎明到来，太阳升起了，桐叶的影子映射在他的脸上，轻柔得好像她为他祈祷时的美丽的双唇。

第十八章　九天

在婚礼那天，阳光十分灿烂美丽。大家都在门外就绪了，医生却紧闭了大门，在房间里跟查尔斯·达尔内谈话，大家在门外等着。美丽的新娘、罗瑞先生和普洛丝小姐都已准备好了，打算去教堂。经过了一个时期的适应，普洛丝小姐已逐渐接受了事实，这桩婚事对她来说如今是非常欢乐的事情，尽管她仍然念念不忘她的弟弟所罗门当新郎的念头。

“原来，”罗瑞先生说，他对新娘喜欢得不行了，不停地围着她转，观赏着她那素净美丽的服装的每一个小细节，“原来是这样啊，我抱着你一起横渡海峡的时候，你可是那么一个小小的娃娃呢，我最可爱的露西！上帝保佑！我那时认为自己办的事多么微不足道！我为我的朋友查尔斯先生贡献了力量，可我对我所做的事情的作用，当时的估计是多么不足呀！”

“那时你不会有这种打算吧！”有话直说的普洛丝小姐说，“你怎么可能知道呢？废话！”

“废话吗？好，那你别哭。”一向十分温柔的罗瑞先生说。

“我没哭！”普洛丝小姐说，“你才哭了呢！”

“我么，我的普洛丝？”此时此刻，罗瑞先生竟然敢跟她开玩笑了。

“你刚才哭了，我看见的，这可一点儿也不奇怪。你送的那套银餐具，谁看见了都免不了要流泪的。昨天晚上，礼品盒送到的时候，盒里的每一件叉子和调羹，没有一件不使我流泪，直到我的眼睛哭得都看不见什么东西了。”普洛丝小姐说，“我很欣慰。”罗瑞先生说，“不过，我敢以我的荣誉作为保证，我可没有任何想让人看不见我那小小的礼品的想法。天啊！这一下倒是让我反思一下我所失去的一切了。天啊，天啊，天啊！想想看，差不多五十年来，随时都有可能出现一个罗瑞太太呢！”

“没有那事！”普洛丝小姐说。

“你以为，就不可能有个罗瑞太太吗？”叫罗瑞的那位先生问。

“呸！”普洛丝小姐回答，“你在摇篮里的时候，就注定了一辈子打光棍！”

“不错，这也有可能是真的。”罗瑞先生说，笑眯眯地调整着他的小假发。

“甚至在你还没有进摇篮之前，”普洛丝小姐接着说，“就已经注定，这辈子要打光棍。”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觉得，”罗瑞先生说，“我受到的对待真是太不公平了。我对自己的生活方式，按照道理来说，应该是有选择的权利和发表意见的权利的。好了！我亲爱的露西，”他用手轻轻搂着她的腰，“我听见他们在隔壁房里的声音了。普洛丝小姐和我，我们俩都是正经的办业务的人，我们都十分愿意抓住这最后时机，好好地对你们说点大家都喜欢听的话，亲爱的，你可以把你的父亲交付给跟你一样真诚而亲切的人，他能得到你们能想象出的最为精心尽力的照顾。你们到华列克郡和附近地区进行蜜月旅游的两周里，就连台尔森银行也得让步服从他的要求呢。等到两个礼拜过去，当他跟你和你可爱的丈夫会合，你们一起去威尔士的时候，你一定会发现，他是个最健康最愉快的他。我听见门口传来了脚步声。在某人宣布她属于他之前，让我以一个老式的单身汉的方式，好好吻吻我亲爱的姑娘，给她我最衷心的祝福吧！”

他捧起那张精致美丽的小脸，在一定的距离里观察她那小额上令他觉得很熟悉的表情，然后，他带着真诚和深情，把她那明亮的金丝一样的头发跟自己那褐色的精巧的小假发搂到了一起。如果这样做叫做老式的话，那么它就老得跟亚当一样了。

门打开了，医生和查尔斯·达尔内一起走出来。医生看起来面无人色，脸上没有一丝血色——刚才他们俩走进屋去时，他并不是这样的。但是，他并没有改变自己镇定的态度，不过，罗瑞先生的目光却十分精明，看出了一些东西。他发现，过去那不愿意正视与害怕的样子，又像是一道凛冽的寒风，刮在医生身上。

他用手臂挽起了女儿，带她下楼，进了罗瑞先生为了这一天专门雇的四轮马车里，其他的人则一同坐在随后的另一部车里。不久之后，查尔斯·达尔内和露西·曼内特便到了附近的教堂，并且在那里举行了一场温馨幸福的婚礼。而整个婚礼过程都没有陌生的眼睛来观看这一切。

在婚礼完成的那个时刻，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挂着微笑，眼里还闪耀着泪花。此外，几粒非常璀璨夺目的钻石也在新娘的手上闪耀着。那是最近才从罗瑞先生匣子里的黑暗角落里解放出来的。大家一起回家吃早饭，一切都十分顺心。在那之后，曾在巴黎阁楼上跟可怜的鞋匠的白发混在一起的金发，又在上午的灿烂的阳光的照射下，和那白发混在一起了。这个时候，他们在门槛上告别。

尽管他们之间的分别并不是很长，但是却难以分开。还是她的父亲鼓励了她。他轻轻地摆脱了她那温柔舒适的怀抱，说：“把她接走吧，查尔斯，她是你的！”

她挥动着的激动的手从车窗里伸了出来，向他们挥着，就这样走了。

这个街角对于那些游手好闲和好奇的人来说不是个好去处，而婚礼的准备又非常简单，因此他们一走，就只剩下了医生、罗瑞先生和普洛丝小姐了。他们一起走进了古老的大厅那清凉舒适的阴影中，罗瑞先生注意到，巨大的变化已发生在了医生的身上，仿佛那个金色的胳膊曾经给了他狠狠的致命一击。

他曾经拼命地压抑过自己的情绪，一旦放松，自然会产生反弹。但是罗瑞先生非常着急害怕的是他曾经的那副恐惧而茫然的样子又重新出现了。再上楼时，他曾经茫然失措地抱住头，凄凉而哀伤地冲进了自己的房间，那副样子使罗瑞先生猛然想到，酒店老板德伐日，还有在漫天星星的照射下的那次乘坐马车的旅行。

“我觉得，”他充满焦虑地思索了一会儿，悄悄对普洛丝小姐说，“我认为我们现在最好别去和他说话，千万别去打扰他。现在，我必须回台尔森去看看，我去去就来。然后，我们就带他坐车到乡下去玩玩，我们在那儿吃晚饭，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罗瑞先生进台尔森很快，但是花了很久时间才出来，他在那儿待了整整两个小时。回来的时候，他没有询问仆人就直接独自爬上了老旧的楼梯。他向医生的房间走过去。这时，传来的一阵低低的敲击的声音却吓到了他。

“上帝啊！”他大骇，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普洛丝小姐满脸惊恐的神色，伏在他的耳边说，“啊！，我的上帝啊！这全都一团糟了！”她用力地绞着自己的双手，害怕地哭叫道，“我怎么向小鸟儿交代啊？他已经认不出我了，他正在做鞋呢！”

罗瑞先生想尽了一切办法，让她恢复平静。他自己走进了医生的房间。那个小板凳已搬到了对着太阳光的地方，医生低着头，手里忙碌着，就像当年他们见到他的时候，他那副干活儿的样子。

“曼内特医生，我亲爱的朋友，曼内特医生！”

医生抬头看了他一会儿，眼睛里写的一半是不解，一半是觉得有人对他说话而感到生气，之后，他又低下头，专心致志地干起活儿。

他脱下了外衣和背心，衬衫领口也都敞开了，就像过去的时候他做鞋的装扮一样，就连那憔悴枯槁的脸色，也重新出现在他脸上。他十分专注地干活儿，看起来很不耐烦，好像不高兴有人来打扰。

罗瑞先生瞥了一眼他手上正在做的活儿，那是一个样子很老式的鞋子，他又捡起他身边另一只鞋，问医生那是什么。

“是年轻小姐穿的步行鞋，”他含糊不清地回答，说话的时候并没有抬起头。“这鞋子很久以前就该完成的。放下它。”

“可是，曼内特医生，你抬起头看看我啊！”

他服从了，这是他以前那种机械的、驯服的态度。虽然抬起头，但是手里的活儿却没有停。

“你还认得出我吗，我亲爱的朋友。好好想想看。这职业并不是你的职业。好好想想吧，亲爱的朋友！”

没有办法能够让他多说一句话。要求他抬起头，偶尔他也会抬头看，但是无论说什么，他也一言不发。他就是这么不停地干活儿，干活儿，干活儿，一言不发。别人说出的话落到他身上，就像落到没有回声的墙壁上或是空中一般。罗瑞先生能够看见的仅有希望，就是有的时候，他会自己抬起头，他的脸上带着有一种好奇或疑惑的表情——似乎是想努力回答心里的疑问。

罗瑞先生觉得有两件事的重要性超过任何其他的事：第一，必须要对露西保密；第二，必须要对所有认识他的人保密。他立即跟普洛丝小姐达成一致，共同行动。他们先解决了第二个问题，就是对外宣称医生身体不适，需要休息几天。为了对他的女儿扯一个善意的谎言，普洛丝小姐需要写一封信去，说是医生被请去出诊了，而且还提到一封并不存在的医生匆忙之间写的亲笔信，已经和此信一起，乘坐同一班邮车寄给她。

罗瑞先生采取所有的必要的措施，除此之外，他也十分希望医生自己能够恢复起来。如果他很快就恢复了，罗瑞先生还准备好了另外的一个措施，那是他认为是最恰当的对医生的病的治疗安排。

他满怀希望地认为他能够自行恢复起来，他也希望措施能够付诸实施，罗瑞先生下了决定，自己要好好观察和保护他，但是也尽可能让他不注意到自己的观察。因此，他平生第一次在台尔森银行请了假，他就在医生的窗下安营扎寨。

不久，他就发现跟医生说话没有任何好处，而且大有伤害。因为，一旦和他说话，他就忧愁烦恼。所以从第一天开始，他就放弃了和他讲话的打算。他决定，让自已一直在他面前晃来晃去，算是对他所陷入或正要陷入的幻觉表达自己的一种无声的抗议。因此他一直在窗前的座位待着，在那里读读书，或者写写字，用他想得出的各种各样的自然而愉快的方式，来表示这屋子充满了自由的气息。

曼内特医生吃着喝着大家给他的东西。他的手里不停地干着活儿，干到天黑的什么都看不清了，直到罗瑞先生无论怎么样都无法再继续读书和写字之后，医生还坚持干了半小时。直到此时，他才收拾好自己的工具，打算明天早上继续自己的工作。这个时候，罗瑞先生站了起来，对他建议道：

“你要出去走走吗？”

他一如既往，盯着他下方两侧的地板，以一如既往的方式看着，并以一如既往的低低的声音重复着：

“出去走走？”

“是的，跟我一起，咱们出去散散步。为什么不呢？”

他也努力想重复，为什么不呢？但是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是，罗瑞先生敏锐地察觉到了，当他在黑暗中弯着腰，坐在凳子上，胳膊肘靠在自己的膝盖上，双手抱着自己脑袋的时候，他在询问着自己：“为什么不呢？”生意人的精明，使得他在这里看出了一线希望，他决心抓住这个时机。

普洛丝小姐和他分作两班守夜，在隔壁屋里轮班观察他。晚上在睡觉之前，医生来回走，一直走了很久很久，才终于躺下了。躺下了没多久，他便立即进入梦乡了。早上时候，他在老时间起了床，然后，他直直地走到凳子边，开始忙碌地干活儿。

第二天，罗瑞先生叫着他的名字，开心地跟他打招呼。而且，他跟他说的都是他们俩最近都很熟悉的话题。虽然他并没有回答，但是，他很明显是听见了，而且正在努力思考着，尽管头脑糊涂不清。这种情况，大大地鼓励了罗瑞先生。他邀请普洛丝小姐白天多进几次房间，也来多做家务活儿。那个时候，他们一如既往地谈起露西，谈起就在旁边的露西的父亲，态度和语气跟平时完全一样，就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这一切都很自然，并没有故意要表达一些什么，但是每次他们谈话的时间都很短，也没有过分频繁，因为这样的话就不会搞得

他心烦意乱的了。有一件事情让罗瑞先生那善良友爱的心感到了几分轻松，因为医生抬头，还有听他说话的次数明显增加了，他也好像看出了周围有很多的东西跟他的感觉不相符合。

黄昏又到来了，罗瑞先主又像往常那样，愉快地问他：

“亲爱的医生，你想要和我一起出去散步吗？”

他照样重复道，“出去？”

“是的，跟我出去散散步，为什么不？”

这一次，罗瑞先生的问题没有得到他的回答。失败之后，他就假装出门。他在外面逗留了一个小时才回来。在他出去的时间里，医生来到窗户下，在那里的座位上坐下，望着窗外的梧桐树。但是，罗瑞先生一回来，他又溜回自己的凳子上了。

时间过得非常缓慢，罗瑞先生的希望也慢慢地黯淡了，心情也沉重起来，而且这份沉重与日俱增。第三天来了，又走了，然后是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第七天、第八天、第九天。

带着日益黯淡下去的希望，还有越来越沉重的心情，罗瑞先生度过了这段令人焦灼不堪的日子。两人将秘密保守得很好，露西过得非常快乐，一点也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妥。但是，罗瑞先生却不能不注意到，鞋匠刚开始显得已经生疏的双手，此时又变得十分恐怖地熟练。到了第九天的黄昏，他从未有过地认真集中于自己的工作，那双手也从未有过地灵巧和熟练。

第十九章　一个建议

这一段时间焦灼不安、忧心忡忡的观察，已经搞得罗瑞先生精疲力尽。他在他的岗位上陷入梦乡。在他痛苦而困惑地度过的第十个早上，他在前一个晚上睡了一个好觉，他此时被照射进房间里的阳光给惊醒了。

他揉着眼睛，爬了起来，但是他还怀疑自己仍旧在做梦。因为，他走到医生的卧室门口，往里看的时候，他发现那套鞋匠的凳子和工具又已经收拾得妥妥帖帖了，而医生本人，此时坐在窗前看书了。他穿着平时穿的睡衣，罗瑞先生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得到他的脸，那脸尽管还是很苍白，但是十分平静，而且专注而诚恳。

尽管罗瑞先生对他恢复正常而感到心满意足，却仍然有很长一段时间他觉得非常迷茫。他不知道，最近这一段有关做鞋的烦恼，是不是只是一个令人烦乱不堪的噩梦。因为此时此刻，他明明亲眼看见他的朋友穿得整整齐齐的，做着他一向做的事情。他眼前找不到任何的迹象，能说明那件让他觉得痛苦不堪的事真实地出现过。

在这让他最为迷惑惊讶的时候，他只要想一想，就能很清楚地知道答案了。如果这份感受并非产生于相对应的、现实的、充分的原因的话，他，贾维斯·罗瑞先生，怎么会站在这里呢？他，贾维斯·罗瑞先生，又怎么会在曼内特医生房间里的沙发上，穿着衣服躺着睡着了呢？而他，贾维斯·罗瑞先生，又怎么会在一大清早的时候，就在医生的卧室的门口，反复思考着这些问题呢？

在几分钟之内，普洛丝小姐已站在他身旁，压低了声音对他说话。如果他还有丝毫怀疑，她说的话也肯定能让他毫不怀疑了。但是，那个时候他已经头脑清醒。所以他冷静地建议先别声张，直到吃早饭时，再像任何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和医生见面。如果那时，医生的心情已经变得和过去一样，罗瑞先生就可以询问那个自己焦急想知道，但需小心翼翼地寻求的一些答案。

普洛丝小姐和他达成一致，两人很精心地安排好了。罗瑞先生有充裕的时间，好好地洗漱梳理一番。等到吃早饭的时候，他才穿着他一向穿的白衬衫和整洁的裤子出现。医生也和往常一样，得到邀请了之后，出来吃早饭。

罗瑞先生认为，循序渐进的精细操作应该是首选，因为那是唯一的安全方法。他想在不违背这基本方针的前提下，试图尽量地去理解他。一开始，医生以为他女儿是昨天才结婚的。他们假装偶然，故意提起一些关于日期的问题，比如“今天是星期几？是本月几号？”之类的问题，引起了医生的思考和计算。这一来，他显然颇为不安。但从其他方面看起来，他仍然十分平静。因此罗瑞先生决定想办法寻求他所需要的帮助——向医生本人寻求帮助。

等大家吃完早饭，餐桌收拾一空的时候，餐桌旁边只有他跟医生，罗瑞先生十分富有感情地说：

“亲爱的曼内特先生，我很想向你请教一个问题，但是你要替我保密。这是一个病例，我非常感兴趣，很独特的病例。就是说，我感到很奇怪，你知道的那么多，也许不会觉得奇怪吧。”

医生瞥了一眼他的双手，那双手因为他最近没日没夜的工作而变了颜

色，他的脸上又露出迷茫的表情，他十分认真而仔细地听着。期间，他多次望过自己的手了。

“曼内特医生，”罗瑞先生满怀深情地碰了一下他的手臂，“那个人是我一个十分亲密的好朋友。所以，我拜托你费心给我出一个好主意。尤其是为了他的女儿——他的女儿，亲爱的曼内特医生。”

“如果我了解的话，”医生低沉地说，“是一种心理休克吧？”

“很对！”

“请你讲得清楚一点，”医生说，“不要漏掉了任何细节。”

罗瑞先生看出来，他们彼此很了解了，便继续说了下去。

“亲爱的曼内特，这种长期休克是一种陈旧的毛病，无论是感情和感觉都十分痛苦和严重，正是你所说的，这是一种心理休克，完全是心理上的。病情是病人因心理休克而曾经陷入了极度的崩溃，他不知道病了多少时间，因为我相信他自己也不知道病了多久，他也没有其他的方式可以知道。但是之后，病人就自己恢复了，这恢复的过程他自己也搞不清楚。我曾听他讲述过，这真的令人感动。他的病恢复之后，好得很彻底，作为一个智力很高的人，他可以作沉重的脑力劳动，他的身体也十分健康，可以作繁重的体力劳动，尽管他已经拥有十分丰富的知识，但是他仍在不断给自己扩充新的东西。可是，不幸的是——”他闭口不言，深呼吸了一下，“最近，他的病又出现了一次轻微的反复。”

医生低声问道，“有多久时间？”

“九天。”

“具体有什么表现？”他说这话时，又低头看着他自己的手，“我猜想，大概是因为又接触到某个涉及了休克的事了，是吗？”

“正是。”

“哦，你过去，”医生问道，显然是在控制自己，声音还是那么低沉，“亲眼见过他陷入休克，那个时候做的活动吗？”

“我见过一次。”

“那么，他是什么时候犯这个病的？他这次是大致还是完全恢复到了

以前的状态？”

“我相信，他是完全恢复到了以前的状态。”

“你刚才讲起了他的女儿。他的女儿知道他的毛病又犯了吗？”

“不知道。没有告诉她，我希望，这件事情她永远不知道。只有我一个人还有另外一个可靠的人知道。”

医生抓住他的手，低沉地说，“这是很细心而妥帖的！”罗瑞先生也抓住他的手，两人没话可说，陷入了沉默，过了好一会儿。

“现在，我亲爱的曼内特医生，”罗瑞先生终于以他最体贴最深情的态度说，“我只是个生意人，实在不合适来处理这类困难而复杂的事情。我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我需要有些人来指导我。对我来说，在这个世界上，如果我想得到最为正确的指导，就是求助于你了。告诉我，为什么会得这种病？这病以后还有再犯的危险吗？有什么办法可以防止这病再犯吗？如果再犯了，该怎么办？这病的起因是什么？我可以为我的朋友做些什么？如果我知道了该做什么，我是最希望能为我的朋友做点什么的了，谁也比不上我那么希望为他做点什么。但是，我不知道对这样的病，我该怎么做。如果你能够凭借你的智慧、知识能给我指出一条明路的话，我可以为我的朋友做许多事。但是，如果我得不到指导的话，我就差不多什么事情都做不了了。请跟我好好地讨论一下，让我能够更清楚地了解更多情况，能够让我自己多起点作用。”

曼内特医生听完这番恳切的话，陷入了沉思。罗瑞先生没有给他压力。

“我认为，”医生打破了沉默最终开口说，“这个病人很可能，并不是完全没有在事先预料到你所说的那次犯病，我亲爱的朋友。”

“那是他害怕吗？”罗瑞先生十分大胆地询问。

“他很害怕。”他这么说，不由自主地战栗起来。

“你是无法知道的，这种恐惧压在这个病人的心里，是一件如何巨大的重负。你也没有办法知道，要强迫他讲起自己所遭受过的迫害，是一件多么困难而残忍的事情，即使只是讲一个字，这对于他来说，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如果那个病人有了那种发病的预感之后，如果他能说服自己，让自

己向别人透露一些的话，这对缓解他的痛苦能有一些作用吗？”罗瑞先生问道，“这是可以。但我得要告诉你，要他向别人透露这点，很大程度差上多是不可能的，对于某些病例来说，这甚至是绝对不可能办到的。”

“那么，”两人都陷入了沉默。过了好一会儿，罗瑞先生把手放在医生的手臂上，诚恳地说：“你认为，这次犯病是由于什么原因？”

“我相信，”曼内特医生回答，“这次犯病是因为，曾经导致他患上这疾病的一连串思想和回忆，以过分激烈的样子重新出现，这样才会导致犯病。我相信，这是某种最痛苦的回忆，又在他的记忆中被唤醒了。很可能，他有一种长期被他精心隐藏起来的恐惧，依然藏在他的心里，他十分惧怕回忆起和那一切有关的问题。比如某种环境，或是某个特定的时期。他曾经尽力去克服这一切，可是他办不到。也许，正是他那些试图去克服自己这种疾病的努力，削弱了他的承受力。”

“他还能够回忆起这个疾病复发时的样子吗？”罗瑞先生问，犹豫了半天。

医生环顾了一下屋子，轻轻地摇了摇头，表情万分痛苦凄凉，低声回答道，“完全不记得。”

“那，以后呢？”罗瑞先生暗示地问道。

“至于以后，”医生说，恢复了一贯的坚强，“我认为，将来还是很有希望的。既然上天垂怜于他，让他这么快就恢复了起来，我觉得是很有希望的。在某种复杂的压力之下，他陷入了崩溃之中，以前，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十分担心害怕过它。那在很长的时间，害怕也变得模糊。他曾经奋力地和它搏斗，直到摆脱了病魔他又恢复了正常。我认为，最糟糕的时期已经过去了。”

“好，好！这太让人心安了。我十分感谢你！”罗瑞先生说。

“我也很感谢你！”医生真诚地低下头。

“我还有两个问题，”罗瑞先生说，“很希望你能给我一些指导。我能再问你吗？”

“问吧，这对你的朋友会大有好处的。”医生说着，向他伸出手来。

“第一个问题。他习惯于做什么事情都很认真，而且，他的精力很充沛。为了增加业务知识，致力于做实验。还有许多事，他都非常认真

刻苦。那么，他是不是工作过量了？”

“我觉得并不多。他的心理特点，也许正是需要寄托在某件事情上。出现这种情况，有一部分可能是出于天性，有一部分也可能是因为受到的痛苦折磨。他越让自己的心灵被健康的东西占领，那么它变为不健康的危险就越小。他可能自己观察到了这点，也是他自己发现了这一点。”

“你可以肯定，他不至于太疲劳吗？”

“我对此颇有把握。”

“亲爱的曼内特，若是他现在太疲劳了……”

“我亲爱的罗瑞，我很怀疑过分疲劳是否就那么容易发生。有一种压力往一个方向拉，就得有另一种力量往另外一个方向去拉，这样才能够抵消它。”

“我是个爱刨根问底的专业的业务员，请原谅我。让我们假设，如果他确实有一段时间过分地疲劳了，这样会不会重新引起这疾病复发呢？”

“不会的，”曼内特医生很快回答，颇为自信，“我认为，除了那一系列脑袋里的想法之外，任何别的东西都不会重新引起这项疾病复发。我的意见是，除非以后又有什么重新刺激了他脑袋里的那根弦，除此之外，那病是不会复发的。他已经发了一次病了，并且已经恢复了正常，我觉得很难还会有什么东西能那么强烈地触动他了。我认为，也几乎相信，引起发作的原因可能已经没有了。”

他说话时，口气里有着一丝的不肯定，因为他深知心灵的结构是如此的复杂和微妙，即使最轻微的活动，也能引起一连串反应。与此同时，他也自信满满，因为他曾经亲历过那些苦难，并且渐渐有了把握。罗瑞先生觉得，这不是一个恰当的去伤害他信心的时机，便夸张地表示了自己所受到的鼓舞和得到的信心。然后，他提出了第二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他心目中最麻烦的问题。但是，每当回想到星期天早上跟普洛丝小姐的谈话，还有自己这九天里的观察，他就很清楚，他必须提出这个问题。

“在这次疾病发作的时候，患者重新开始了他以前就一直做的一种职业活动，”罗瑞先生不自然地清了清嗓子，说：“我们可以把它叫做——铁匠活，就叫铁匠活吧！为了说得清楚，我们可以这么说，在他

的病发作的时候，他已养成了一种在小熔炉边辛勤工作的习惯。这次发病，他又出人意料地回到了他的小熔炉边，开始干活儿。如果，他还把他的那套做铁匠活儿的小熔炉保留起来，会不会不太应该呢？”

医生用手按住前额，一只脚不安地顿了一下地板。

“他总把那套炉子留在自己身边，”罗瑞先生十分焦急，看着他的朋友说。“如果，他把那套炉子给扔掉，会不会有什么帮助呢？”

医生的手仍然按住了自己的前额，又用脚不安地顿了一下地板。

“你很不方便为我说什么吗？”罗瑞先生说。“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明白，可我认为……”他摇摇头，没有再说下去。

“你看，”曼内特医生显得有些尴尬，等了一会儿，才转向他说：“对于这个可怜的人来说，他内心最深层的活动，是很难解释的。曾几何时，他是那么渴望能够从事那种职业活动，在它出现时他很开心。而这件事情，无疑大大减轻了他的痛苦，因为，手指上的忙碌能够取代大脑里的恐惧，在这项工作更熟练之后，手的灵巧又取代了精神的折磨。因此，光是想把那些工具放到他找不到的地方，他就觉得自己受不了。即便现在，虽然我也相信他，跟以前相比，他对自己有了更多的希望，甚至有了某种信心去谈到自己，但是，想到他万一想要从事往昔的活动，但是又找不到，他会觉得非常害怕。我们可以想象，他的感觉就像一个迷了路的孩子所受到的伤害。”

他抬起眼睛，看着罗瑞先生的脸，那样子正像是一个迷路的惊恐不安的孩子。

“但是保留那工具会不会保留那种想法呢？——很抱歉！我是以一个跟生意人，跟钱币、先令、钞票之类打交道的辛苦的业务工作者。如果那些东西都消失了，我亲爱的曼内特，那恐惧是不是也随之消失了呢？换句话说，保留那小熔炉是否保留了先前的东西呢？”

两人又陷入了一阵沉默。

“你也明白，”医生说，声音低沉而颤战地说：“那东西，可是个老朋友了呢！”

“但是，我不同意保留它。”罗瑞先生摇着头说。他见到医生表现得如此不安，便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想法。“我建议，把它牺牲掉。我多么希望你给我这个权利。我相信那东西没有任何好处。来！好人，请你授权我吧！为了他的女儿，亲爱的曼内特！”

要是能够知道他心里是如何斗争的，一定是一种很奇妙的经验。

“要是以他女儿的名义，那就如此吧。我给你这个权利，但是如果是我，我是不会当着他的面把那东西搬开的。找个他不在的时候，偷偷地搬走吧。让他离开再回来之后，再想念他的老朋友吧！”

罗瑞先生立即表示同意。于是，谈话就这么结束了。他们一起去乡下度过了一天，医生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之后的三天里，他也一直表现得完全正常，到了第四天，他离开伦敦去和露西和他的丈夫碰面了。罗瑞先生事先向他说明了他们为了很好地掩饰他没有去信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于是，他便按那种解释写了一封信，而他的女儿对此没有一点怀疑。

那个晚上他离开这所房子，罗瑞先生拿了刀、锯子、砧板和锤子，在拿着蜡烛的普洛丝小姐的陪伴之下，走进了他的房间。他们把门关好，罗瑞先生脸上全是神秘，他怀着不安和紧张，把制皮匠的板凳狠狠地砍成了好几块，普洛丝小姐站在一旁，手里紧紧攥着蜡烛，仿佛是在协助他进行一桩谋杀——她那副凶神恶煞的样子看起来倒也并非不适合那个角色。板凳的残骸立即在厨房的灶火里被处以火刑，至于别的工具、鞋和皮革原料则被深深地埋在了花园里。破坏与秘密，对于那些正直而诚实的心灵来说，十分邪恶。等到罗瑞先生和普洛丝小姐在实施计划并且消灭踪迹的时候，他们几乎感到自己是同犯，在进行一桩恐怖的谋杀。

第二十章　一个请求

新婚夫妇回家后，第一个赶来祝贺的是西德尼·卡尔顿。在他们到了家才几个小时的时候，他就已经到了。他的习惯、容貌或态度，似乎都没有什么长进，但是，他有一种粗鲁而忠诚的模样，而那种东西对查尔斯·达尔内来说，出现在其身上却是十分新鲜的。

他找了一个机会，把达尔内拉到一个窗户角落，跟他说了几句很私人的话。

“达尔内先生，”卡尔顿说，“我希望我们能够成为朋友。”

“我们本来就已经是朋友了，我希望。”

“作为一种善于措辞的客套来说，你这一番说法十分不错，不过，我指的并非礼貌上的说法。实际上，我希望做的并不是你所说的那种意

义上的朋友。”

查尔斯·达尔内十分自然，以一种很快活，也很亲切的态度来询问他，那是什么意思。

“我发誓，”卡尔顿脸上带着微笑，说：“我觉得在自己心里十分明白那意思，但是要让你的心里也理解，就比较困难了。不过，我愿意尝试一下。你还记得吗，我有一回喝酒喝得比平时更多时的事情吗？”

“我记得，那一回你硬要我承认你喝醉了酒。”

“我也记得这件事。等到我酒醒之后，内疚总是重重地压在我心里，使我难以忘记。我希望有一天——在我的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能被好好地理解。别紧张和惊慌，我并没有打算说教。”

“我一点也不紧张和惊慌。你的坦率从来不会让我觉得紧张和惊慌。”

“啊！”卡尔顿随意挥了挥手，好像要把什么东西给赶走一样。“你知道我经常喝醉，但就在我刚才提起来的那次我喝酒喝醉的时候，我在喜欢或是不喜欢你的问题上说了很多很恶劣的话。我衷心地希望，你把那件事忘记。”

“我早就把它统统忘掉了。”

“又巧言令色不真诚了！达尔内先生，要永远遗忘的话，对于我来说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也并不像你所说的那么轻飘飘的。我可没有忘记，故作轻松的回答照样也不能帮助我忘记。”

“若是我那回答太轻飘飘的，”达尔内回答，“那我求你原谅我。这是一件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我已经全忘掉了，可你却为它那么耿耿于怀，这叫我非常诧异。我以正直人的信誉向你保证，我确实早就统统忘光了。天哪，这有什么值得你如此斤斤计较的！要知道，你那天可是帮了我那么大的忙，难道那个大忙不是我最不能忘记的大事么？”

“至于那个大忙，”卡尔顿说，“既然你说得那么隆重，我倒不能不向你坦白了，那只不过是一种职业所需的手法，为了耸人听闻而已。至于那对你会起什么作用，我当时也没有多考虑。请注意！我说的是在‘当时’，是过去。”

“你是在故意减轻你对我的恩惠，”达尔内回答，“但是我可不愿跟你就这样的减轻来进行任何的争辩。”

“这可是肺腑之言，达尔内先生，相信我！我已经离题万里了。我刚才谈的是，我俩要做朋友的事。我的为人你也十分清楚，你知道，我不是什么高贵出色的人。你要是不信，可以去问斯特莱佛，他会告诉你的确如此的。”

“我倒宁可不要他的帮助，我喜欢自己来判断。”

“好了！总而言之，你知道我是个放荡的人，从没干过好事，将来也决不会干好事。”

“我还不能够明白你那‘将来也决不会’是什么意思呢。”

“可是我知道，你得仔细地听我说的话。好了！如果你能容忍这样一个没有任何用处的，名声也不怎么好的人偶然来拜访，我希望你给我一点这样的权利，允许我不时来做客。我希望，你就把我当作一件没有用的，如果不是因为我俩的长相是如此相似，我倒想说是一件不能为你的房子增色的家具，因为使用多年，所以留着了。我怀疑自己说不定会辜负你。我怀疑，一年之内我不会使用这种特权超过四次。但我敢说，只要你给了我这种特许，我就觉得心满意足了。”

“你会来吗？”

“你这话就是答应了我的请求了。谢谢你，达尔内。我可以以你的名义使用这种自由了吗？”

“当然可以了，卡尔顿。”

他俩握了手之后，西德尼就转身离开了。不到一分钟，他的神色又恢复到了过去那副满不在乎的轻佻样子了。

等到他离开了，查尔斯·达尔内跟洛丝小姐、医生和罗瑞先生一起在晚上海阔天空地闲聊。此时，他提起了这次谈话，并把西德尼·卡尔顿的问题看作是个鲁莽而轻率的问题，但是，他的话也并不尖酸刻薄，也没有任何指责，只按一般人从他的外表所得出的看法来谈论他。

可他没想到的是，自己这番话竟久久回荡在他年轻美丽的妻子的脑海里。当他在自己的房间里跟她见面时，看见她漂亮的小脸上充满了思虑的神情，而她用自己那一向很独特的神态看着他。

“咱们今天晚上有心事了！”达尔内说着，伸手抱住她。

“是的，最亲爱的查尔斯，”她说道，双手抚着他的胸口，十分认真地

定定地看着他，“今天晚上，我们很有些心事呢，我感到十分沉重。”

“怎么了，我的露西？”

“若是我求你不要开口询问，你能不逼迫我回答吗？”

“我能答应吗？有什么能让我不答应我的最爱的人呢？”

的确，还有什么不能答应她的呢？他用一只手轻轻地把她脸上的金发拨开，另一只手摸着那一颗为他跳动的心。

“我认为可怜的卡尔顿先生应当得到更多的关心和尊重。要比你今晚所说的多得多。”

“真的吗，我的宝贝，为什么？”

“那正是你不能问我的。但是我认为——我知道——他值得我们如此。”

“既然你知道，那就足够了。你要我干什么呢，我的生命？”

“我最亲爱的，我想求你要对他永远地慷慨，在他不在场的时候，对他的缺点也要非常宽容。我要请求你相信，他有一颗很隐秘的，他不表示出来的心，那心里有很重的伤。我曾经亲眼见过它在流血，亲爱的。”

“你这是在指出我的错误，”查尔斯·达尔内表现得十分震惊，“看来我委屈了他。我从来没有想到，他竟是这样的一个人。”

“我的丈夫，他是这样的。我觉得他恐怕是没有办法来改变的了。要想把他的性格或命运改变一下，恐怕是没有什么希望的。但是我相信，将来他是可以做许多的好事，做许多高尚的事，甚至惊天动地的事。”

她对这个迷途的羔羊的纯洁的信任，使她此时看起来异常美丽和动人，她的丈夫甚至可以看着她的这个样子，保持几个小时。

“啊，我最亲爱的，”她更紧地贴着他，把头贴在他胸口，抬起眼睛望着他的眼睛，说道：“记住，我们的幸福使我们多么坚强，而他的痛苦又使他多么虚弱啊。”

这个请求深深地触动了他的内心。“我会永远记住你的话，亲爱的宝

贝！我会一辈子记得的。”

他弯腰伏近那金色的头发，把她那玫瑰色的双唇贴向自己的双唇，并把她紧紧地搂住。如果那个凄凉哀伤的在黑暗的街头游荡的人能够听见了她那一番纯洁的话语，看到了被她的丈夫亲吻掉的从她那双美丽的蓝眼睛里为他掉的眼泪，他也许会对着黑夜嘶吼：

“为了她那甜蜜的同情，愿上帝保佑她！”

也许，这话不是第一次从他的嘴唇里说出来。

第二十一章　脚步回响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了，医生居住的街角是个聆听街上各种各样的回音的绝佳场所。露西永远忙着操纵着手里的金丝，使得她的丈夫、父亲、自己和她的老管家，一大家子人都过得平平安安，又十分幸福。她时常坐在平静的屋子，静静地听着回荡在安静的房子里的岁月的脚步所发出的回响之声。

她是个年轻的小妻子，无与伦比地幸福，但是，有的时候，她手里的活计也会落下，她的目光也会逐渐地昏暗下来。因为，在回音之中，有某种很遥远的的、几不可闻的轻柔的东西，此时此刻正在向她走来，十分沉重地敲击着她的心房。一种缥缈的希望混杂着疑虑，撕裂着她的胸臆——希望，对一种她还不知道的爱的希望；疑虑，对她是否能留在世上享有那崭新的欢乐的疑虑——因此，在那混杂着的回音之中，出现了她幻想中的自已早已经死去的坟头上的脚步声。她想到，自己的丈夫会一个人凄凉地活在这个世间，没日没夜地哀痛地思念她，便仿佛有万千思绪涌到了她的眼前，并像海边的浪花一样碎裂。

等到这个时期过去了，她的小露西躺在了她的怀里。后来，在前进的回音之中，又夹杂进了孩子那小脚所踏出的脚步声，还有她咿呀学语的声音。即使巨大的回音惊天动地，坐在摇篮边的年轻妈妈也总能从中分辨出，那脚步和呀呀学语声就这么走来了。它们来了，这间老而阴凉的古宅便因一个孩子的欢笑，而显得那么灿烂，而那儿童的神圣的天使朋友——在她蒙受苦难的时候，总是帮助她照顾孩子——似乎把她的孩子抱在怀里，正如多少年前抱着神的孩子。这便使得她感受到一种神圣的欢乐。

露西永远都十分忙碌地用金丝把他们凝结在一起。她用她的辛勤和操劳，编织成了十分幸福的和睦细丝，交织在他们的生活之中。在这多年以来的回想之中，她听见的全部都是友爱和欣慰的声音。在这些声音中，她丈夫的脚步是健壮而有力的，她父亲的脚步是坚定而顺利的；讲到普洛丝小姐的脚步声，则是就像一匹野性难驯的烈马，她受到了金丝笼头的羁绊和鞭子的束缚，但是也只能在小院的梧桐树下歇息着，偶尔喷出鼻息，愤怒地刨着脚下的泥土发泄发泄而已！

在此之间，尽管也有过悲伤的声音，却并不粗糙或者凄厉。那个跟她一模一样的金色的头发，散落在枕上，像神灵的光圈一样，围绕着一个憔悴的小男孩的漂亮的脸。他一脸灿烂，温柔地微笑着说，“亲爱的爸爸妈妈，我要离开你们和美丽的姐姐，我很难过。但我被他召唤了，所以我必须走！”即使在那交托给她的灵魂离开她时，那被眼泪浸湿了的年轻美丽的母亲的面颊，上面流的眼泪也不全是充满了痛苦的。“让小孩儿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他们见到了天父的脸。啊，天父，你那祝福的话呀！

天使振动翅膀的声音就像这样，跟别的声音混在了一起，那回声已不全是人世之间的声音，它混合了天国的气息。吹过一个小小花园里小小的墓地的轻风的叹息，也都一起混合在这声音里，两者都只是低声的呢喃，就像是夏天那熟睡的沙滩边上的大海的起伏的呼吸之声。这些，露西都能够听得清清楚楚的。此时，小露西正在滑稽可爱地忙着早上的功课，要不就是坐在妈妈边上的小凳子上，给小娃娃穿衣服，用她那混合了她生活里的两大都市的语言呀呀说话。

传来的回声很少有西德尼·卡尔顿的脚步声。一年里他使用不请自来的特权最多只有五六次，即使是来了，他也跟以往的情形一样，只在他们之间闷声不吭地坐上一个晚上。他从不带着酒意来。至于那回声里也偷偷里回荡着一种来自他的东西，那是一种真诚祝福的回声，千百年来，这样的声音总是要回响不绝的。

如果一个男人真正爱上了一个女人，但是没有得到她，却还能在她成为了一个妻子，甚至成为了母亲之后，依然能够那么完全地理解她，而且一如既往地爱着她，这真是很少见的事情。而她的孩子们对他总会有一种说不清楚的情感共鸣的——一种出于本能的微妙的爱。在这种情况下，回声未曾解释究竟是不是触动了隐藏的一种什么样的微妙的感觉。但情况正是如此。卡尔顿的情况也是如此。卡尔顿是小露西第一个向他伸出胖胖的小胳膊，主动要他抱的陌生人。他看着她一天天成长起来的过程中，他总是保持着这种地位。而那个漂亮的小男孩接近临终时，也曾经提到他。“可怜的卡尔顿！为我亲亲他！”

斯特莱佛先生在法律界横冲直撞，就像一艘在汹涌的波涛之中乘风破浪前进的大汽轮一样，他把那对他有用的朋友拖在身后，像拖了一只小船。受到这种对待，小船总是处在灾难的包围之中，大部分时间都被波涛给淹没。因此，西德尼过着暗无天日的日子。但不幸的是，习惯是如此有力，它在他身上的巨大影响，使得容忍这一切比容忍任何羞辱都让他觉得更加地轻松。于是他便继续忍受着现在的日子，这只豺狗从来不考虑摆脱狮子属下的地位，正如真正的豺狗从来不会想到变成狮子一样。斯特莱佛本身就很有钱，又和一个寡妇结了婚，那个寡妇给他带来了一笔财富和三个男孩。三个孩子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东西，除了几个汤团似的脑袋，还有那上面长满的硬硬的直发。

斯特莱佛先生，他的每一个细胞都洋溢着最令人反感的对别人施恩的洋洋自得。他曾经像赶着绵羊一样，带着三位少爷来到索霍区那个平静的街角，要给露西的丈夫做学生。他做出一副颇为关心的神态说道，“哦！这可是给你们夫妇野宴上增添三个奶酪面包呢，达尔内先生！”可是，这三个奶酪面包都被达尔内给彬彬有礼地谢绝了。斯特莱佛先生对此颇为恼火。此后，在培养三位少爷时，他的满腔愤怒之情成为了他教育的最大动力，要他们知道这种穷酸家庭教师的臭脾气。他还有个习惯，喜欢喝得醉醺醺的时候，向斯特莱佛太太反复宣传，那个达尔内太太当初是如何费尽心机地耍花招，要想“钓”他，而他却一一化解了，没有被她给钓上。他的这番谎言重复得次数实在太多了，连自己也被洗脑，信以为真了。他原本就犯了错误，却还要颠倒是非，这种家伙就是该让人给拖到一个偏僻的地方，悄悄暴打一顿。

露西经常在她那能够听到回音的角落里，有时陷入静静的沉思，有时忍不住脸上挂着微笑地聆听着。一直听到她的女儿长到了六岁。孩子的脚步声，她自己的亲爱的父亲永远精力充沛而有节制的脚步声，她的最亲爱的丈夫的脚步声，这一切都不用多说，都跟她的心紧紧联系在一起。她用她的贤淑和勤俭维持着他们共同的家，过着富裕但是没有丝毫浪费的幸福生活。而这个家的即使是最轻微的回音，对她也都是天籁一般。她四周的回声回响在她的耳朵里，有着说不出的甜蜜。她的父亲曾多次告诉她，觉得她在结婚以后比结婚以前，对他更孝顺了。她的丈夫也曾多次告诉她，尽管家务十分繁杂而且责任很多，但是没有分散她对他的爱和巨大的帮助。他问：“亲爱的，你有什么魔法吗？你对我们几个人都照顾得那么妥帖，让我们觉得我们只有一个人，而且既不过分地忙碌，也不过分地操劳。”

但是那时，却有异样的回声在那街角杀气腾腾地响着。在小露西六岁的生日那天，这隆隆的回声已开始变得激昂得可怕，在大海另一头的

法兰西，掀起了一场巨大的风暴，此时，它仿佛正带着冲天巨浪扑来。

1789年7月中旬的一个晚上，罗瑞先生从台尔森匆匆赶来，此时已经夜深了。他在的露西和她丈夫身旁坐下，大家一起坐在黑暗的窗子前面。这个晚上十分闷热，风暴快要来了。这个场景让他们三个人都回想起了多年之前，一个星期天的晚上，那个时候他们三人也在这里，一起看着天上的闪电。“我本来还觉得，我今晚得要在台尔森银行过了。”罗瑞先生边说边把自己的那顶精巧的棕色假发往后推了推，说：“白天我们忙得不可开交，简直忙不过来，都不知道该先干什么才好。巴黎的政局风雨飘摇的。我们的信托业务简直是挤爆棚了，那边的客户们简直都急疯了，迫不及待地要把财产统统地交给我们。有些客户确实快要疯了，还想把财产转送到英格兰来。”

“情况似乎有些严峻啊。”达尔内说。

“你是说似乎有些严峻吗，亲爱的达尔内？是的，但是我们不知道有什么理由。人们简直就是不可理喻！我们台尔森有些工作人员的年龄实在太大了，这种突然发生的反常，激增的麻烦可叫我们招架不了。”

“可是，”达尔内说，“你知道的，天空如此阴沉，这预示着暴风雨要到了。”

“我确实知道，”罗瑞先生同意了，努力说服自己，他那一向和善的脾气变得暴躁了，因此，他含糊地说：“我心烦意乱地忙乱了一整天，难免脾气变得暴躁起来。曼内特到哪儿去了？”

“我在这里。”正在这时，医生正好一脚走进这间黑暗的小房间里。

“我看见你在家太高兴了，在这番忙乱和不安之中我简直挣扎了整整一天，搞得我的神经无缘无故地那么紧张，我希望，你现在不打算出去吧。”

“我不想出去。如果你愿意的话，我还想跟你玩一会儿掷骰子的游戏呢。”医生和蔼地说。

“如果可以说真心话的话，今天我倒并不想玩掷骰子的游戏。我今天晚上不适于做你的对手。茶盘还在那儿吗，露西？我看不清楚。”

“当然，我都为你准备好了。”

“谢谢，我亲爱的。宝宝睡觉了吧？”

“她睡得很香呢。”

“那就好，一切都那么安静和平安！一到这儿，这里的一切都让我觉得安静和平安，感谢上帝。我可是整整一天都被这一切给搞得心烦意乱，而我已经开始日渐衰老了！我的茶在什么地方，亲爱的？谢谢。来，跟我们坐在同一个圈子里，咱们就一起安静地坐一会儿，一起好好地聆听一下回声。你对回声还有你的一套很有趣的理论呢。”

“不是理论啦，纯粹是一些幻想而已。”

“我聪明的宝贝，就算那只是幻想，”罗瑞先生亲切地拍拍她的手说，“可今晚的回声可真是又多又响亮啊，是么？我们就在这里听听看吧！”

当这一小圈人一起围坐在伦敦的街角的那扇黑暗的窗前的时候，在那遥远的圣安托万，却有一阵子飞快而疯狂，又夹杂着危险的脚步发出隆隆的响声，这些脚步闯进他人的生活，那些脚步一旦染上了猩红的鲜血，就洗不掉了。

那天的一大清早，在圣安托万区，黑压压的一大片衣衫褴褛的人如同潮水一般汹涌澎湃。在那些黑压压的人头上，不时有点点的在阳光下闪烁的战刀和刺刀光芒，令人胆寒。圣安托万的喉咙里发出巨大的嘶吼，他们那些赤棵的手臂就像是冬天在寒风中挥舞的干枯的树枝一样，在空中摇摆。所有的手指都抓着一些武器或类似武器的东西。无论远近，武器都是从地下深处抛上来的。

这些武器到底是谁抛上来的，是从什么地方抛上来的，从哪儿开始抛上来的，是什么人经手了抛上来的，人群中没有任何人看清楚。但是这些武器一次很多很多地被抛出来，它们摇晃着、颤动着从地下被抛了出来，现在，它们出现在人群的头上，闪闪发光。同时莫名地冒出来的还有毛瑟枪、子弹、火药、炮弹、木棍、铁棍、刀子、斧子、长矛之类的各种各样的武器。还有其他各种由那些疯狂作乱的人用自己的创造精神搜寻到或设计出的一切武器。至于那些抓不到别的武器的人们，便用自己血淋淋的手从墙上挖出石头和砖块。圣安托万的每一次脉动的跳动都那么快速而热烈，就像是发了高烧一样。在那儿的每一个人，都陷入了一种癫狂之中，他们对自己的生死那么不在乎，准备随时付出自己的生命。

就像是每一锅翻腾的水的漩涡总是需要一个中心的，眼前这些暴动的

人群所围绕的中心，恰恰就是德伐日的酒店。沸腾的锅里的每一滴水都被吸引到漩涡中心的德伐日的酒店。此时，德伐日正忙着发布命令，他浑身上下都已经被火药和汗水弄得肮脏不堪，他忙着分配武器，把这个人往后推，把那个人拉向前，拿走这个人的武器交给另外一个人，在震耳欲聋的咆哮之中，他埋头苦干。

“雅克三号，你要常常待在我身边，”德伐日叫道，“雅克一号，雅克二号，你们俩分头去率领这些爱国者，把他们尽可能多地聚集在身边。我的老婆在什么地方？”

“呃，我在这儿，你看！”老板娘还是一如既往地镇定，但是她这时候并没有织毛线。她那坚定的右手紧紧抓着一把斧头，而不是平常那件较为温和的工具，她在自己的腰带上还插了一把手枪和一柄残忍的短刀。

“你这是要到哪儿去啊，老婆？”

“我现在跟着你，”老板娘说，“一会儿之后，你将看到我会是走在妇女队伍最前面的那个。”

“那来吧！”德伐日放开嗓门大叫。“爱国者们，我的朋友们！咱们已经作好了准备。我们一起到巴士底监狱去！”

人潮开始快速地旋转起来，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吼，仿佛整个法兰西的喉咙此时都集中到了那一个令所有人都恨到骨髓里的名字上。人潮汹涌澎湃，越来越高，直到疯狂地淹没了这座城市，来到了那个地点。警钟鸣响，战鼓震天，人潮冲击着新的岸堤，他们发着狂，大声地咆哮着。进攻开始了。

深深的壕堑、高耸的吊桥、厚厚的巨大的石墙、八座入云的高塔。火力强劲的大炮、毛瑟枪、火焰与烟雾。酒店老板德伐日穿过了火焰，穿过了烟雾，又进入了火焰，进入了烟雾。人潮把他推向了一尊大炮，在转瞬之间，他就变成了炮手。他像个英勇的士兵一样，奋斗了整整两个小时。

深深的壕堑、高耸的吊桥、厚厚的巨大的石墙、八座入云的高塔。火力强劲的大炮、毛瑟枪、火焰与烟雾。那座吊桥就这样垮下来了！“干活儿呀，同志们，来干活儿呀！干呀，雅克一号，雅克二号，雅克一千号，雅克二千号，雅克二万五千号。让我们以所有的天使和魔鬼的名义——随便你用谁的名义，只要你喜欢那都行，干活儿呀！”酒店老板德伐日此时还站在滚烫的大炮前，那门大炮此时早已

经烫手了。

“跟我来，女人们！”他的妻子老板娘大声地高叫道，“什么！等到这个地方一拿下来之后，我们也可以像男人一样，我们也是一样可以杀人的！”妇女们尖叫着，饥渴地大声叫着，跟在她的身后。她们拿着各不相同的武器，但是心中所燃烧的饥渴与复仇的心情，却没有任何的不同。

大炮、毛瑟枪、冲天的火光与浓烈的烟雾，还有那些深深的壕堑、高大的吊桥、厚厚的巨大的石壁，还有那八个入云的高塔。有人受伤了，有人倒下了，但是这对于汹涌澎湃的人潮来说，只是一些不大的调整罢了。寒光闪闪的武器，明亮的火炬，一车车潮湿的柴草，此时，在街巷里的工事之中冒出了滚滚的浓烟，到处都可以听到惨烈的厮杀声。到处都有尖叫、炮弹的声响、咒骂和咆哮，带着置生死于度外的勇气，加上加农炮的轰鸣声、巨大的撞击声、叮当声，人潮发出了愤怒的咆哮。但仍然是深深的壕堑、高耸的吊桥、厚厚的巨大的石墙、八座入云的高塔。火力强劲的大炮、毛瑟枪、火焰与烟雾。酒店老板德伐日依然镇守在他的大炮之前。这门大炮已猛烈地奋斗了四个小时，此时已是双倍地灼热滚烫。

要塞里升起了一面白旗，这是谈判的信号。那面白旗在战斗的暴风雨之间，依然依稀可见，但是声音却几不可闻。人潮突然伸展开来、又猛烈而汹涌地动了起来，把酒店老板德伐日卷过了一座放下的吊桥，卷进了厚厚的坚固的外层墙壁，卷进了那已经投降了的八座塔楼。

席卷着他的人潮是如此地巨大有力、势不可当，就连呼吸一口气，或者转过头都显得那么困难。他觉得自己仿佛是在南太平洋的巨浪里挣扎。等到终于来到巴士底监狱外面的场院里，他才可能停住脚步。在那儿，他凭借一堵墙的拐角，才挣扎着停住了，有机会环顾四周。雅克三号几乎就在他身边；在远处，德伐日太太仍然带着那些女人，她们此时离监狱并不远，虽然远看是可以看见她的手里拿着那柄短刀。到处都充满了骚动、亢奋、震耳欲聋的疯狂，无序的混乱，漫天的呼喊，却也有如疯狂般的哑剧。

“犯人！”

“档案！”

“秘密牢房！”

“刑具！”

“犯人！”

在这千军万马的呼号之中，在无数个支离破碎的句子之中，“犯人！”是这些汹涌澎湃的人潮里面被应和和呼号得最多的一个词。有无数的人，在无穷的时间，在无穷的空间里，一起响应着这个单词。那些最先冲进去的人抓住了那些看守监狱的官员，并且告诉他们，如果有任何一个秘密的监狱没有被发现，就立即杀了他们。这阵人潮之中，德伐日已用他那双结实有力的大手，抓住了一个监狱看守胸前的衣服——那人有着一头花白的头发，手里拿着火炬。他离开了人群，把他按在了墙壁上。

“告诉我，北塔在什么地方！”德伐日说，“快说！”

“我告诉你，”那人回答，“如果你愿意让我带路的话。不过那儿已经空无一人了。”

“北塔一零五，这是什么意思？”德伐日问。“说！”

“什么意思，先生？”

“那是囚徒的名字，还是牢房的名字？你想死吗？”

“杀了他！”雅克三号正向这里走过来，高声叫道。

“那是牢房的名字，先生。”

“带我去那里。”

“从这边走。”

那个脸色一直带着一副渴望神情的雅克三号，此时看起来显然感到十分失望，因为这场谈话似乎不能导致流血的结果了。他紧紧挽住了德伐日的手臂，也紧紧地挽住了看守的手臂。在这短暂的会谈里，他们的三颗头离得如此之近，那是因为如果他们想要能听见彼此的声音，只能这样做，因为，此时汹涌的人潮已冲了进来，淹没了过道与阶梯。人群发出了震天动地的喧嚣声。而在外头，人潮也带着一种低沉的闷闷的嘶哑，冲击着监狱四面的墙壁。吼叫之中，时不时会爆发出突然的呐喊，像是翻腾到了空中的浪花一样。

德伐日、看守和雅克三号手彼此牵着。以非常快的速度行走着。他们一起穿过了一些永远笼罩在黑暗之中的拱门，穿过了一些黑漆漆的洞窟，穿过了面目狰狞的恐怖的窄门。他们一起走下了洞穴一般的台

阶，爬上了石头与砖块砌成的石梯——那东西与其说是阶梯，更像是干涸的瀑布。刚开始的时候，某些地方的汹涌的人潮还从他们身边席卷而过。但是等他们又往下走了一段之后，又往上走上了一座塔楼之后，他们就是独自在那里的了。他们被夹在那些厚厚的石壁，还有那些阴森的拱门之间，那发生在监狱里的风暴，此时在他们耳里只剩下了一种沉闷的声音，仿佛对于他们来说，刚才经历的喧哗吵闹已经使得他们耳聋了，听不见外面的噪音一样。

在一道矮小的门边，看守停住了脚步。他把一把钥匙塞进了一个生锈而发出响声的锁里，慢慢地打开了那道门，在他们全部都低着头钻进门去的时候，他说：

“北塔一零五！”

墙壁比较高的地方，有一个没有玻璃的窗户，这里的铁栅栏阴森而牢固，窗户前面还放着一道石头做的障碍。如果想要看到天空，必须得弯下腰，努力地抬头往上。进门几步之内，有一个小炉子，烟囱进口也用铁栅栏给封闭得严严实实的了。炉子上有一堆轻轻的柴火烧成的灰烬。屋里有一张板凳、一张桌子、一张铺着草的床、四面的黑墙，一面墙上，还装着一个生锈的羽毛状铁环。

“拿火把，慢慢地照着这几堵墙壁，我要好好地看一看。”德伐日对看守吩咐说。

那人照办了。德伐日眼睛紧紧地跟着火炬，仔仔细细地观察。

“停！——看这里，雅克！”

“A.M.！”雅克三号声音嘶哑地说着，当他表情贪婪地读了之后。

“亚历山大·曼内特。”德伐日用他那沾满了火药的黑乎乎的手指，轻轻地指出那两个字母，对着他的耳朵说。“这儿他还写着‘一个悲惨的医生’。毫无疑问，在这块石头上划日历的人正是他。你手上拿的是什么？铁棍？快给我。”

他手里还拿着放炮的火绳杆。他们迅速地互相交换了手里的工具。他把那些虫蛀的桌子和凳子用狠狠的几棍子给砸成了碎片。

“火把抬得高一点！”他对着看守充满怒火地说。“雅克，仔细检查一下这些碎掉的木片。这儿是我的短刀。”他把刀扔给他，吩咐道，“把床垫划开，搜查一下铺草。你赶紧把火把照高一点啊！”

他狠狠地恐吓地瞪了一眼看守，翻身爬上了壁炉，往烟囱里使劲地看，用那根铁棍使劲地敲打着，捅着烟囱的内壁，他也狠狠捅着横在烟囱上的铁栅栏。几分钟之后，一些泥土和尘埃飞泻而下，他转过脸躲避开来了。然后，在烟囱里、那堆柴火的灰堆里、在他那武器截穿的一道缝里，他都十分仔细地搜索着。

“那些碎木头里、铺床的草里，有什么吗，雅克？”

“什么都没有。”

“我们把这些东西集中到牢房的中间吧。好了！点上火，你！”

看守把这堆东西点燃了，火苗一下子就着了起来，蹿得很高，发出很强的热量。他们让火堆就那么燃烧着。他们几个重新弯下腰，从那道低矮的拱门里走开了，沿着原路返回，他们都回到了院子里。这个时候，他们那仿佛丧失的听觉也一下子得到了恢复，他们又身处在汹涌澎湃的人的浪潮里了。

他们发现人潮正在汹涌地激荡，寻找着德伐日的身影。整个圣安托万都在大声呼叫着，要求伟大的酒店老板率领大家，去押解那牢牢地守着巴士底狱、向人民开炮的要塞总监。没有德伐日，那该死的总监就无法被押到市政厅去受审，没有他的话，那总监就会溜走，人民的血就没有偿还的一天了，多少年来一文不值的血债，此时突然变得值钱了。

在那紧紧裹着他的汹涌的人潮中，那位冷酷的老军官，此时穿着一件灰色的外套，佩戴着一枚红色的勋章，他那样站着，非常地惹眼。在那响彻天地的喧嚣之中，有一个人岿然不动，那人是个女人。“看，我的丈夫来了！”她一下子指着他，高声叫道，“看，那是德伐日！”她紧紧地跟着那冷酷的老军官，站着，一动不动。而且，在德伐日等人押着他通过街道时，她也紧紧地跟着；在他被押到了目的地，有许多人开始从背后打他的时候，她也紧紧地跟着；那些积聚了长期仇恨的刀子和拳头，狠狠地就像暴雨般地打在他的身上，她仍然紧紧地跟着。等到他被击打在地上，死去之后，她却突然兴奋了起来，一脚狠狠地踏在他的脖子上，挥动她的那把残忍的短刀，她已经早就作好了准备，狠狠地把他的脑袋割了下来。

这个时刻到了，圣安托万人开始执行自己那个恐怖而可怕的设想。他要把人挂起来，就像那些街灯一样，挂起来。这样能够表现自己能够成为什么样的人，能做出什么事来。整个圣安托万的血液都升腾了起来，而那些暴虐的统治者的血却飞溅了出来，飞溅在那总监尸体曾经

躺过的市政厅的台阶上，飞溅在了德伐日太太的鞋底上——为了砍尸体比较方便，她曾用脚踩在尸体上。“把那边的那盏灯给放下来！”圣安托万人瞪大了眼睛，四处照着一种新的杀人工具，然后诱人地叫道，“有个兵士在这儿，让他负责站岗吧！”那个士兵被人摇晃着吊上了岗哨。人潮又继续朝前奔涌。

可怕的黑色的人的浪潮，就像气势汹汹的怒涛，浪涛与浪涛间的撞击，那破坏性不可知晓，那深度也无法估量，而这种力量有多大，也没有人知道。汹涌激荡着的人的海洋，没有一丝的内疚，他们大声叫嚣着复仇的呼号，他们的脸经过苦难这座大熔炉，已经被锤炼得僵硬，而在那些僵硬的脸上没有丝毫怜悯的痕迹。

那沸腾人潮的上面，那些面孔上活跃着各种各样狰狞的和狂暴的表情，在那人潮中，却出现了两个不和谐的部分，每个部分由七人组成，跟别的面孔形成非常鲜明的对比。海洋从来没有冲刷出过比它们更加值得纪念的东西。这七个被关押的囚徒，突然被那些冲破他们坟墓的人潮给解放了，他们被高高地举在众人头上。他们感到恐惧、茫然、疑惑、惊讶，仿佛末日审判已经提前到来，而在他们周围那些陷入疯狂的人们的灵魂，此时都已经陷入了无可救药的境地。而另外的那七张脸，则被举得更高，那是七张已经死去的人的脸，他们微耷的眼皮，还露出一半的眼睛，就像是在等待着末日审判。那些面孔虽然冷淡，却带着一种还有希望的没有死心的表情。他们好像暂时停止行动，有朝一日准备着抬起自己的眼帘，用没有丝毫血色的嘴唇，大声地作证：“是你杀了我！”

七个囚徒被释放了出来，七个血淋淋的人头插在了矛尖上。那受到诅咒的有八个堡垒的要塞的钥匙、某些被发现的信件、很久以前就怀着破碎的心死去的囚徒的遗物——诸如此类的东西，在1789年的7月中旬，在圣安托万的惊天动地的脚步声的护送之下，通过了巴黎的大街小巷。

现在，但愿上天不要让露西·达尔内的幻想成真，不让那脚步走入她的生活！因为，那脚步是如此迅速而疯狂，并且万分危险恐怖。在德伐日酒店门口，酒桶摔碎了许多年之后，那些脚步一旦被什么给染成红色，恐怕是很难清洗干净的了。

第二十二章　海平面仍旧升高

憔悴的圣安托万的快活只持续了一个礼拜。人们用那些美味的友谊拥

抱和庆贺，使得那些硬邦邦的黑面包尽最大的可能变得松软。德伐日太太又和往日一样，坐在柜台后她的位置上，接待着往来的顾客，只是，她的头上已经没有再戴玫瑰花了，因为密探们的特别光顾已在短短的一周之间彻底转化为警惕，不敢擅自跑去让圣安托万随便发落。那儿路面的街灯正上下摇晃着，散发出一种不祥的弹性！

德伐日太太双手交叉在胸前，坐在清晨的太阳与炎热里，研究着眼前的酒店和街道。酒店里和街道上，有几个又肮脏又痛苦的流浪者，但在他们的苦难的脸孔之上，现在却显示着一种明显的权力感。那些歪放在这些潦倒的脑袋上的破烂不堪的睡帽，带着一种桀骜不驯的意思："穷困的我知道想要过日子有多么艰难，但是，你知道不知道，穷困的我要你的命又有多容易？"以前从来都没有工作的皮包骨的光光的胳膊，现在已经随时准备好了去做一种活儿，因为那就是打击。那些做着编织活的妇女手指十分恶毒狠辣，因为她们已有过撕破的经验。圣安托万已经完全变了模样：之前几百年的锤打磨砺，把它曾经变成了一种模样，可最后这几锤的作用却居功至伟，把它锤打出了另一个脸孔。

德伐日太太是名副其实的圣安托万的妇女领袖。她脸上带着那种隐藏的赞赏，安然地坐在那儿，观察着一切。那些女助手之一，正在她身边忙碌地编织着。这个女人很矮，有些胖，她是一个饥饿的杂货小贩的妻子，也是同样经受饥饿的两个孩子的母亲。这位助手，如今已经赢得了"复仇女神"的称赞。

"听！"复仇女神说，"注意听！谁来了？"

就像从圣安托万区边缘直到酒店门口，埋着一连串的鞭炮此时突然爆炸了一样，一阵快速的响声向这里飞了过来。

"是德伐日来了，"老板娘说，"安静，爱国者们！"

德伐日喘着气，跑进了屋子，他一把拉下了头上戴着的红便帽，向四面看了看。"大家注意！"老板娘又说，"听他说！"德伐日站在那儿，大口地喘着气，背对着门外一大堆急切的眼睛和张开的嘴；酒店里的人，此时已经全都跳起身来。

"说吧，我的丈夫，什么事？"

"这是从另外一个世界来的消息！"

"怎么了？"老板娘轻蔑地叫道，"从另外一个世界？"

“这儿的人还想得起那个老家伙富伦吗？他曾说过，挨饿的人可以去吃草。他不是已经死了，早就下地狱了吗？”

“都记得一清二楚的！”所有的嗓子都嘶吼着说。

“是关于他的消息。他还活着呢。”

“活着！”所有的喉咙里都发出了嘶吼。“他不是死了吗？”

“没有死！他非常害怕——他有理由那么害怕——于是，他便想方设法装作自己已经死了，还搞了个假的隆重的丧事。但是，有人发现他还活着，他现在正躲在乡下，于是，就把他给抓了起来。我刚才亲眼看见，他正被押往市政厅那个方向去了，这个时候，他已经是一个俘虏了。我说过的，他有理由害怕我们。你们大家说！他有理由吗？”

那七十多岁的不幸的犯人，如果能够亲耳听见这么多人发出的声音，就像一个人发出的响亮回答的声音，即使他原本并不明白自己有什么理由害怕，此时也会从内心深处感到深深的惶恐了。

接下来，大家陷入了一阵深深的沉默。德伐日和他的妻子彼此对望了一会儿。复仇女神弯下了腰，之后，就传出了鼓声，那是她从柜台后面自己脚边把一面大鼓给搬了出来。

“爱国者们！”德伐日以坚定的声音说，“你们大家准备好了没有？”

德伐日太太的那柄刀立即插进了她的腰带里。在外头大街上，鼓声已经响起，仿佛是用魔法召唤出大鼓和鼓手一起飞出来一样。复仇女神发出一声凄厉可怕的尖叫，双臂在头顶上挥舞，仿佛有四十个复仇女神集中在她身上。人们冲进了一间间的屋子，去鼓动那里的妇女们上街。

男人们看起来非常可怕，他们怀着想要使什么人流血的愤怒，从窗口上往外看了一眼，就抓起自己所能抓在手上的武器，冲上了街，就像汹涌的潮水一样。妇女们的那副样子，能让最为勇敢的人也感觉到寒冷彻骨。她们丢开了赤贫生活里的家务，放下了羸弱的孩子，丢开了赤裸的老人和病人——他们正趴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忍饥挨饿——她们就这样披头散发，疯狂地跑了出来。她们呼喊着，充满了野性和兽性，投入到了疯狂的活动之中。“姐姐，混蛋富伦给抓住了！”“妈妈，恶棍富伦给抓住了！”“女儿呀，该死的富伦给抓住了！”然后，又有二十来个妇女加入。她们捶打着自己的饥饿胸脯，扯着头发，尖锐地大叫道，“富伦还活着。”“富伦，就是那家伙说，饿肚子的人他们可以吃

草。”“就是那个富伦，在我没有面包给我爸爸吃的时候，说他可以吃草。就是那个混蛋富伦，我因为穷而没有了奶水，他却说我的娃娃可以吃草。”“啊，圣母呀，就是那个杀千刀的富伦。”“啊，天哪，我们的苦难呀。”“听着，我死去的孩子还有我那病得快死的爸爸，我现在跪在地上，跪在石头上向你们发誓，我要为你们报仇！”“我的丈夫，我的兄弟，小伙子们，给我们那个该死的富伦的血，给我们富伦的头，给我们富伦的心，给我们富伦的身子和灵魂。”“把富伦千刀万剐，把他给埋进泥土，让他的身上长满了青草！”这样疯狂地大喊大叫着，许多的妇女便陷入了疯狂，她们忘乎所以，原地打转，互相扯来扯去，直搞得自己几乎晕了过去，全靠家里的男人的帮助，才不至于被人踩在脚下。

可是，她们却一刻不停，一点时间也没有停下来！这个时候，富伦正在市政厅里，而且很有可能被判无罪释放。但是，如果圣安托万还没有遗忘他们在过去的那段岁月所受过的苦难、羞辱和血债，就绝不能让他无罪开脱。武装着的男人和妇女，从圣安托万区倾巢而出，他们的速度是如此地快，并带着极大的吸引力，把最后的人都席卷了过去。不到一刻钟，圣安托万的心脏区域里再也没有人了，除了皱巴巴的老太婆和哭闹着的小孩之外。

再没人了。因为此时此刻，他们全部都拥挤在那个丑陋而邪恶的老头儿所在的审判厅里，另外的人都滞留在外面，泛滥在附近的街道之上。德伐日夫妇、复仇女神和雅克三号是最早到的人了，他们一起，并肩站在大厅里离那老头儿不远的地方。

“看！”老板娘用那柄刀比划着，大声叫道，“看，那老混蛋就被捆在那儿。还在他背上捆上一捆草。哈！实在是捆得太好了。他现在就在那里吃草哪！”老板娘把刀夹在自己胳膊下面，好像看一场精彩演出一样地鼓起掌来。

德伐日太太背后的人立即就把她高兴的理由告诉了自己背后的人，他们背后的人又向别人传达了，别人又再向别人解释，于是，不久之后，附近的街道便响起了震耳欲聋的掌声。同样，在两三个钟头的没完没了的盘问之中，德伐日太太时常有些不耐烦的说法，也以惊人的速度传到了远处的街区，因为有几个身手敏捷的人，此时已经爬到了建筑物的外面，从窗上往里窥视着。他们很熟悉德伐日太太，便充当了她跟外面的人群之间的活天线。

最后，太阳升了起来，把一道慈祥的光照，就像是一线希望或者是一种保护一样，射到那老罪犯的脑袋上。这样的安慰实在是太过分了，以至于不能容忍。因此，那些他身边的那一圈没用的废物全都给赶走

了，圣安托万抓住了他！

这件事情立即风传了出去，直接传到了最远的地方的人群那里。德伐日刚刚跳过一道栏杆，翻过了一张桌子，把那个倒霉的大难临头的囚徒给狠狠地抱住了。德伐日太太则紧紧跟了上去，一把抓住捆着他的一根绳子。与此同时，复仇女神和雅克三号还没来得及跟上他们俩，而那些坐在窗户上的人，也还没来得及像猛禽一样扑下去，窗外的街道上，震天的呐喊便已掀起，似乎这个喊声已经传遍了全城，“把他拖出来！把他拖到街灯下去！”

他摔倒了，他又爬起来，他的头摔在大厅外的台阶上；他有时候跪下，有时候被拖起来；他有时候被按在地上，有时候被拖在地上走；有时候他被狠狠地揍。几百只手往他的脸上塞上一把把的干草和青草，让他差点噎死。他被用力地撕扯，被狠狠地揪，于是，他浑身伤痕累累。他悲惨地喘气，他在痛苦地流血，不停地哀求，希望大家怜悯。有的时候他也奋力挣扎，他被拖进了无尽的痛苦之中。人们便拉拉扯扯地腾出一小片地方，尽情地看他的表演。有的时候，他像一块死去的木头一样，从森林一般的人腿丛林里被拖出来。在这样的折磨之下，他被拖到了最近的街角，那儿有一盏灯，一盏要命的路灯。德伐日太太在那儿放开了他——猫对耗子也是可以放手的——然后，面无表情、平平静静地看着他，同时，等着别人为即将到来的事情作准备。此时，他却苦苦地哀求她。妇女们一直尖叫着，而那些男人们则凶神恶煞地嚷叫着，要在他嘴里塞进青草杀了他。他们把他吊上了街灯，但是绳子断了，他大声惨叫着，又被拖了回来。第二次，他们又把他吊了上去，绳子又断了，他又被拖了回来。然后，绳子终于大发慈悲，把他牢牢地吊死在那里。没过多久，他的头颅被插在了一支矛的尖端上，嘴里塞了许多青草。这一切，让整个圣安托万的人沉浸在沸腾的热血里，手舞足蹈。

可这不是这一天破坏的结束。圣安托万因为疯狂的呐喊和行为，已经陷入了血脉怒张的癫狂。日暮时分，圣安托万又再次开始了热血沸腾，陷入了愤怒之中。因为大家听到一个消息，那被处置了的人的女婿，另一个鱼肉百姓的人民公敌，已由五百名骑兵组成的队伍保护着，进入了巴黎市。圣安托万用巨大的榜单公布了他所犯的罪行，然后抓住了他——就算是他有一支军队来保护，他也注定了会被抓去跟富伦作伴的。他们把他的头和心脏插在长矛的尖上。圣安托万的这一支豺狼组成的队伍就带着这一天的三个战利品，在街上游行。

直到夜深了，男人和女人才回到自己那些哭着喊着，并且没有面包吃的饿得扁扁的孩子们身边。然后，那个小小的面包店就被一个长长的队伍所包围，他们耐心地等着，排队买那些糟糕的小面包。在他们腹

中空空地排着队时，便彼此互相拥抱，庆祝当天的胜利，并在漫无目的的聊天之中，一遍遍温习胜利的喜悦，从而消磨时光。这个长长的衣着褴褛的队伍逐渐缩短，最终消失了。这时候，从大大小小的窗户上，显示出了星星点点的灯光，家家户户生火做饭，邻居们一起，在火上烧着晚餐，之后，每个人家都在门口吃起了晚饭。

晚饭的分量很少，也没有肉，也没有什么调味品，有的只有那些黑硬的粗面包。但是，人们互相之间的友谊却给这难以下咽的食物注入了养分，在人与人之间，还迸发出了快乐的火花。参与了那天最凶狠残暴的事情的那些父亲母亲，现在正跟他们的那些羸弱的孩子们说着话，充满了舐犊温情。那些在坠入爱河之中的情人们，虽然处身于周围和眼前这样的世界，他们的爱恋却满怀着希望和憧憬。

德伐日酒店跟最后一批客人说再见的时候，东方已经出现了鱼肚白。德伐日先生一边关着门，一边用沙哑的嗓子对妻子说：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亲爱的！”

“哦！”老板娘回答。“差不多。”

圣安托万沉沉地进入了梦乡，德伐日夫妇进入了梦乡，“复仇女神”也跟她的杂货小贩丈夫也进入了梦乡，就连那面大鼓也休息了。大鼓的声音那么稳定，也是唯一没有为了流血与疯狂而改变自己声音的东西。“复仇女神”是这一面大鼓的保管人，她还可以把鼓叫醒，让它发出跟巴士底狱被攻陷时候，或者是老富伦被抓住处死时候相同的声音。但是，圣安托万怀里的那些人——无论男女——他们的嗓子都已经沙哑不堪了。

第二十三章　火焰升起

那个有着汩汩泉水的村子，没有发生任何的变化。修路工每天仍去那儿的路上工作，敲着石头，赚上几块黑黑的面包来填饱肚子，让他那无知无觉的灵魂不至于马上离开他那瘦骨嶙峋的身体。那个盘踞在悬崖顶上的监狱，此时也不像以前那么不可一世、威风凛凛的了。还有那些士兵守卫着，但人数却变得少了。还有那些军官，他们依旧管着士兵，但不知道士兵们会干出什么事——他们肯定知道，士兵们也许会干出一些超出了命令的事。

残破的农村躺在地上，四肢向周围伸展过去，除了一片荒凉之外，再

也生产不出什么别的东西了。每一片绿叶，每一片青草，每一片庄稼的所有的样子，都跟这片土地之上的苦难的人民一样，是那么干瘪而萎缩，枯萎而可怜。每一件东西都低低地弯着腰，颓废、历经磨难、死气沉沉、气息微弱。破房子、破篱笆、小家畜、男人、女人、孩子和养育他们的这片土地，全都显得那么枯竭衰弱，精疲力尽。

那些爵爷们，曾经是这个国家最为超凡脱俗、最为高贵的君子们，他们也曾经是这个国家的吉祥的象征。他们的生活是那么奢华辉煌，也是那么地彬彬有礼，是上流社会的典范；他们给一切都带来骑士的令人着迷的风度，在这种类型的其他问题上，这些爵爷大人们也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作为一个阶级来说，爵爷大人们曾以种种形式，给奢华浪漫的生活增光添彩。令人觉得奇怪的是，这个专门为这些爵爷大人们设计的花花世界，竟然这么快就被这些爵爷们给索取尽了、榨干了！看起来，这项憧憬着要千秋万世的安排，无疑是鼠目寸光！实际情况就是如此，那些人已经被榨干了最后的一滴血，酷刑苛法已经被使用得过分地频繁，受刑者已经崩溃，现在无论再怎么榨，再也没有什么油水了。那些侯爵大人们只好选择离开，远走高飞，离开这样令人灰心但是又无法解释的现实。

但是这座村子还有许许多多类似的村子，这种变化并不明显。在过去的那几百年，贵族大人们只对这村子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但是他们本人却很少亲自来这里，除了狩猎的时候——他有时的猎物是人，有时的猎物是野兽。而且，为了保持野兽的数量，大人为这些野兽的繁衍保存了大片土地，甚至把良田也荒废掉。因此，村子的变化不在于少了那高贵而有福气的雕像般漂亮的面孔，而在于多了些身份卑贱而低下的陌生人的脸。

这些时候，修路工正一个人默默地在漫天灰尘里孤独地干着活。他很少去思考《圣经》里说的，自己是从尘土中来，也必归尘土。而他花了过多的时间去考虑的问题，是自己的晚饭分量是如此之少，如果有足够的食物，那么他可以吃下多少东西这样的问题——在这些时候，他从他那孤独的一个人的劳动中抬头前望的时候，也许会看见一个相貌粗野的陌生人影，正走着路慢慢靠近。以前这样的人在这一带出现是很罕见的，可现在倒是经常出现了。那陌生人影走过来，修路工毫不意外地看着他，那个人看起来几乎像个野人，蓬头垢面，毛发绞结，脚上穿着一双笨重的木鞋，就连修路工看起来也嫌太沉重了。那人凶猛、粗犷、粗鲁，身上沾满了不知道多少大路上带来的尘土和烂泥，也沾染了不知道多少低洼沼泽的泥水，还有那些森林里的荆棘、树叶和苔藓。

这是一个七月的晌午，一个这样的人像鬼一样正向他走来。那时，他

正坐在一个残垣下的石堆上，想方设法要躲避一场冰雹。

那人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山下的村子，看了看磨坊，还有盘踞在悬崖顶上的监狱，在他那还不清楚的心逐渐认清了这些之后，就用一种勉强听得懂的方言，开始了谈话，他说：

“如何，雅克？”

“很好，雅克。”

“握手吧！”

两人握了手。那人就坐在石堆上。

“没有午饭吃？”

“现在，也只有晚饭吃了。”修路工说着，脸上露出饥饿的样子。

“现在很多地方都流行不吃午饭。”那人咕噜道，“我所到的地方，我见到的人都不吃午饭。”

他拿出一个黑色的烟斗，装上了烟，用火点着了，他用力地抽着烟，直到烟斗放出红光。他突然放下烟斗，用拇指和食指拿了一小撮什么东西放了进去，那东西烧了起来，化作了一缕青烟。

“我们握手吧。”看完了这个粗野的男人做完了这套动作，修路工开口说话了。两人再度握手。

“今晚？”修路工说。

“今晚。”那人把烟斗又送到嘴边抽起来。

“哪儿？”

“这儿。”

他和修路工都坐在石头堆上，默默地彼此互相望着。冰雹在他们之间劈头盖脑地砸下来，仿佛是小人国的人在挥舞着刺刀一般。冰雹过后，村子之上的天色终于变晴了。

“指给我看！”于是旅人来到山顶，说。

“看！”修路工回答，伸出了手指。“从这儿下去，穿过街道，经过那口

泉水……”

“见鬼，完全不行！”那人打断了他的话，眼珠瞪得大大，转来转去地查看。“我不仅不从街上走，而且也不能够从泉水那里过。这要怎么走？”

“这样的话！你可以从村子边上的山顶另一面绕过去，大约多个几公里。”

“这很好。你什么时候下班？”

“太阳下山我就下班。”

“在你下班之前你叫醒我好吗？我已经走了整整两个通宵，都没有休息了。等我抽完烟了就会像个小孩子一样好好睡一觉的。到时候你会叫醒我吗？”

“没问题。”

那个人抽完了烟，把烟斗放进怀里，他脱掉那双笨重的大木鞋，躺倒在那堆石头上，一下子就睡着了。

修路工开始继续干他那尘土弥漫的工作。就在这个时候，那些下冰雹的云已经散开，露出了明亮的天空。这地面之上的景物也闪现出了一道道银色的光辉。那个小个子的修路工已经用一顶红色的帽子代替了原来那顶蓝色的帽子，此时此刻，他似乎对于躺在那石堆上熟睡的人十分着迷，他的眼睛常常朝他看去。他拿着手上干活儿的工具，手里虽然机械地干着活儿，但是看来已没有什么效率了。那个人，浑身的皮肤都呈现古铜色，一头头发乱七八糟，头顶上的红色羊毛帽粗糙不堪，穿着家里粗织的麻布和野兽的皮毛凑成的粗糙不堪的衣服。他的原本高大健壮的个子，因为生活的艰辛和折磨而变得消瘦憔悴。他睡着的时候，嘴唇抿紧，流露出愤怒和凶狠。所有这些，都让那修路工钦佩无比、肃然起敬。这个人经过了长途跋涉，他的脚有许多地方已经磨破，他的脚踝上面也伤痕累累，还流着血。他的那双笨重的大木鞋，里面也全是树叶和青草。他走了那么远的路，这双鞋对这样的旅途来说实在是过于沉重了。他的衣服磨出了许多的洞，透过这些洞可以看见身上的伤痕。修路工弯下腰，想要看一下他藏在胸口的秘密武器，但是他没能如愿以偿，因为即使在他睡觉的时候，他的双臂仍旧抱在胸前，捂得那么紧，就像他那紧闭的嘴唇。在修路工眼里，壁垒森严的城市，高高的铁栅栏、哨所、城门、壕堑、吊桥，在这个人面前都只是空壳一般。等到他抬头远视地平线的时候，他那小小的幻想

之中，有许多跟眼前这个人相似的人影正扑向法兰西各个中心城市，什么也挡不住他们。

这个人沉沉地酣睡。冰雹倾盆落下，阳光与阴影在他脸上变幻交替，雹子打在他身上，发出沉闷的响声，在太阳的照射下仿佛化作一颗颗的金刚钻，可他完全不理会这一切。等到太阳落了山，天边出现了一片鲜红的晚霞，修路工收拾好自己的工具打算下山回到小村里了，这才叫醒了他。

“好！”他醒过来，用手肘撑起身体说，“从山顶那边绕过去，几公里路是吗？”

“大约是几个公里。”

“大约是几个公里。好！”

修路工回家去了，因为风向一直在转的缘故，灰尘在他前面胡乱飞舞。很快他就来到了泉水边。他奋力挤进那些被牵到那儿喝水的瘦弱的牛群里，对着全村的人耳语着，甚至好像那些牛也得到了消息。村里人吃完了晚餐，但是没有按照平时的习惯那样爬上床去睡觉，而是都走出门来。村子里悄悄地传播着一个稀奇古怪的消息。等到村里的人都在黑暗之中聚集到泉水边的时候，又有一种稀奇古怪的观察的动作在人群之中传播开来——大家都往同一个方向的天空眺望着。看起来，大家似乎都在等着什么。地方的主要负责官员——加伯尔先生对此很不放心，他独自爬上自己的屋顶，也往那个方向张望着。他又躲在烟囱后面，偷偷的窥视那些在泉水边的黑寂之中的面孔。他通知了掌管教堂钥匙的圣物的保管人，说不定一会儿之后就会有需要去敲响警钟。

夜色越来越浓了，风也越来越紧了，树林开始在风里摇摆着，围绕着古老的侯爵的府邸，使得这府邸变得越来越幽深，仿佛这树林正吓唬着那些黑黑的雄伟的建筑。暴雨就像个性急的信使，疯狂地冲上了那两排台阶，用力地敲打着府邸里的巨大的门，似乎是想要叫醒在屋里的人。风狂躁不安地冲进了大厅，凛冽地吹过了那些古老的矛和刀，再悲鸣着，冲上了楼梯，吹拂着已经去世的侯爵睡过的床的帏幔。四个蓬头垢面的人，迈着沉重的脚步，穿过东西南北的树林，他们踩倒了长草，踩断了枯枝，小心地走到了院子里，那儿就升起了四团火焰，然后他们就消失了。一切又归于漆黑暗淡。

但这漆黑暗淡并没有保持很长时间，府邸以它自己的某种光亮奇特地照亮了自己，看起来就像它正要把自己变成一个发光体一样。然后，

一道夹杂着火花的冲天烈焰在前排的建筑物背后飞腾燃烧了起来，从光能够透过的地方显露出来。它照亮了栏杆、拱门和高大的窗户，火焰越燃越烈、越升越高，四面扩展，越来越明亮炫目。没过多久，二十多扇大窗户里都冲出了烈焰，这火唤醒了石雕人面，一个个呆看着这一切。

留在庄园里的少数人微弱地叫嚷着。然后有人备了马，骑着马冲了出来。马飞驰的声音穿过了黑暗，直到村里的泉水边，马才停了下来。那马喷着白沫，站在加伯尔先生的大门口，那人大叫，"加伯尔先生，救火呀！叫大家来救火呀！"警钟疯狂地鸣敲着，却没有任何别的救援出现。修路工和他那二百五十个哥儿们，此时都在泉水边站着。他们的双臂交叉在胸前，注视着天上的火柱。"那肯定有四十英尺高，"他们冷漠地说，却没有丝毫动作。

从宅邸飞驰过来的骑马人，还有那匹喷着白沫的马，穿过村庄飞快地冲上石梯，来到悬崖峭壁上的监狱的门口。这时候，一群军官聚集在门前欣赏那冲天大火，一群士兵离他们很远的地方站着。"军官，军官，快点救火呀！庄园烧起了大火，你们早点去，没准还可以抢一些什么值钱的玩意！快救火呀！救火呀！"军官看了看士兵，士兵却冷冷地看着大火。没有谁下命令，大家只是冷漠地耸了耸肩，抿了抿嘴，"烧吧！"

骑马的人飞驰下山，穿过小村里的街道。此时，村子已经被照得亮如白昼。那个修路工和他的二百五十个哥儿们，此时产生了点着蜡烛来庆祝的念头。他们都走进屋子，在每一扇昏黄暗淡的小玻璃窗后面点起了小蜡烛。这儿物品普遍都十分稀缺，大家便强制地向加伯尔先生借来这些蜡烛。那位官员很不情愿，正在犹豫的时候，过去那个在权威面前百依百顺的修路工，此时却建议说："砸了马车正好可以点篝火，驿马也可以烤了吃！"

那侯爵的宅邸就这么自顾自地烧了下去。烈火怒吼着，愈发疯狂着。一阵滚烫而炙热的风，简直就像从地狱里出来，好像要把这座豪华的宅邸刮走一样。燃烧成白色的火苗，飞舞跳跃，那些被照亮了的石雕的人脸，看起来似乎忍受着痛苦的折磨。大块的石头和木料崩塌掉落。那个鼻子上有两个小凹陷的石雕人脸也埋在了大火之中，随后，它又从火里露了出来，它很明显就是那个残酷的侯爵的脸。他仿佛正在经受着残酷的火刑，在烈火中愤怒地挣扎。

豪华的宅邸继续燃烧着。附近的树木，一旦被火舌舔到，便立即干枯萎缩。远处的森林被那四个凶恶的人点燃之后，又用一道新的烟雾的屏障，把那剧烈燃烧的府邸给包围在中间。熔化的铅和铁，在喷泉的

大理石盆里沸腾翻滚，使得泉水烧干了。那灭烛器似的塔楼尖顶，在这高温面前就像冰一样轻易地熔化了，它滴落下来，化成了四个形状怪异的火的池塘。坚实的墙壁布满了结晶的一样的裂缝，形成了巨大的裂缝。鸟儿们吓得几欲晕厥，在空中迷失了方向，旋转着栽进火焰的熔炉里。那四个凶神恶煞的人，在他们点燃的大火的光芒里，沿着为黑暗所包裹的道路，向各自新的目标大步走去。这座被火光所照亮的村子此时已经夺走了警钟，赶走了敲钟人，欢乐地敲响了庆祝的钟声。

不仅如此，那些被饥饿、大火、还有钟声给冲昏了头脑的村民们，突然想起了加伯尔先生还收过税，便急于要找到他来谈判。尽管最近加伯尔先生只收了一点儿的税，而地租房租则全部未收。但是他们还是包围了他的房子，要他出来谈谈。加伯尔先生只好把大门紧闭，自己躲起来考虑出路。考虑的结果是，他重新躲到烟囱背后的那屋顶上去。这回他暗地里下定决心，若是门被硬生生地打开，他便从房顶上跳下去，找一两个人同归于尽。因为他是个南方人，所以尽管个子小，但是复仇的心却十分重。

加伯尔先生蜷缩在屋顶之上，熬过了一个漫漫的黑夜。他眺望着远处的府第里熊熊的火光，听着那些穷人们打开了门的喧哗声，还有那快乐庆祝的钟声。一盏噩兆一样的路灯摇晃在他那驿站门前街道边，毋庸置疑，村里人曾群情激昂地要把他吊上去充当路灯呢。在黑漆漆的死亡的边缘，他待了整整一夜，随时准备跳下房顶！那提心吊胆的恐惧滋味，是多么刻骨铭心。终于，友好的白天终于来了，村里的蜡烛也都熄灭了，人们愉快地散开了。加伯尔先生捡了一条小命，回到了地面上。

那天晚上，还有之后的另一些晚上，距离小村庄一百英里的范围之内还燃烧起了多处大火。那里的官员却未必有加伯尔先生那么幸运。等到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们许多人都被吊在他们原是在那儿出生和成长的安静的街道上。也有一些村民或市民，他们不如修路工和他的那些伙伴们那么幸运。官员和士兵们进行了殊死反抗，也把他们给绞死了。但是那凶神恶煞的人们，仍然坚定地在四处活动。无论谁绞死了谁，火总是要烧起来。官员们无论怎么计算，也算不出到底绞刑架要造得多高才能变成水，把那场凶险的大火给浇灭。

第二十四章　磁性礁的吸引

暴风雨狂烈地刮着，烈火熊熊地沸腾燃烧，人潮卷起汹涌的巨浪，愤

怒的海洋掀起一浪比一浪高的大潮，这潮水撞击着坚实的地面，永远向前扑过去，而且从来都不后退半步——这样，已经持续了三年了。这一切，让那些站在岸上观看的人，直看得心惊胆战，目眩神迷。而小露西已经过了三个生日了，那三年的金丝又织进了她平静的家庭生活中。

多少个日日夜夜里，在那房子里的人曾经听到过街角的回声，他们听见杂乱的脚步声，便忍不住总要心慌意乱。因为在他们心里，那种声音已成了代表着一个民族的脚步声，它在一面红色旗帜的带领之下，并被一种作用许久的神秘魔法统统变成了疯狂的野兽，那些人们激昂而极端，宣布他们的国家此时此刻正处于危急之中。

爵爷们作为一个阶级，此时已经不再被人所欣赏。在法兰西这个国家，已没人需要爵爷们的存在了。因此，他们不仅有被全部驱逐的危险，甚至连性命也有可能难保。正如寓言中所说的那个农夫的故事一样，他费尽力气召唤出了魔鬼，但是看见魔鬼的时候却吓得魂不附体，立即逃跑了，不敢向他提出问题了。爵爷们也是如此，在大胆地倒着念祷文这么多年之后，在使用了许多召唤魔鬼到来的强力魔法之后，终于见到了魔鬼出现，但是却吓得胆战心惊，撒开高贵的脚拼命地逃跑。

当年朝廷里那些珠光宝气的奢华的牛眼明灯，此刻已经销声匿迹，否则全国人民的子弹必定会以它们为目标，射得千疮百孔。明灯从来都不是什么有用的值得信赖的东西，不能幻想依靠他们照亮什么。他们有着与生俱来的毛病，有魔王路西法的骄傲，奢侈亡国的萨丹纳帕拉斯的铺张，还有鼹鼠的盲目——可是他们已经没有用了，消失了。宫廷，从最核心到最外层都充斥着阴险与贪婪，还有奢侈的腐朽的外围，也全都报废消失了。王权完蛋了。最先，它在宫殿里受到包围，而在最近消息传来时，它便被废掉了。

1792年的8月来到了，爵爷们此刻已经作鸟兽散，纷纷逃命到了天涯海角。

那些爵爷们把他们在伦敦的核心和会议厅设在台尔森银行，真是理所应当的事情。据说鬼魂喜欢出没在生前常常到的地方，因此，那些失去了钱财的老爷们也常在他们过去存了许多钱的地方出没。再者说来，那儿有关法国的消息总是最新最可靠的。再有，台尔森银行是个最为慷慨仁慈的地方，对于从高位跌落下来的老主顾，它时常给予阔绰的帮助。而对于那些及时预见到这场风暴的来临，洞察出会有抢掠的危险，所以事先把钱汇到台尔森银行的贵族们，总有他们的没落的弟兄们前来打听自己的消息。还有重要的一条，每一个从法国来的人

都几乎顺利成章地要到台尔森报到一下，同时报告自己的行踪。基于许多诸如此类的原因，台尔森银行那时简直就成了法国情报的高级交换站。这事已是众所周知，所以前来打听消息的人络绎不绝，台尔森门庭若市，有时便把最新消息写出来，贴在银行墙壁上，让路过的人阅览。

一个雾蒙蒙的压抑的下午，罗瑞先生坐在他的办公桌边，查尔斯·达尔内靠着这个桌子站着，跟他低声地交谈着。这几乎就是当年的忏悔室，后来作过“银行当局”的接待室，现在变成了新闻交换站，人多得都溢出来了。此刻，离关门打烊的时间不到半小时。

“可是，即使你是世界上最年轻的人，”查尔斯·达尔内有一些犹豫地说，“我还是要建议你——”

“我明白。我年纪太老了吧？”罗瑞先生说。

“气候说变就变，路途又如此遥远，旅行工具也没有把握，再加上国家动荡不安，那个城市就连你去恐怕也是不安全的。”

“我亲爱的查尔斯，”罗瑞先生快乐而自信地说，“你说的理由都是我应该去的理由，而不是不该去的理由。我去那里是很安全的。因为在那儿有那么多值得去干扰的人，谁会来找我这个快八十岁的老头子的麻烦呢！至于说城市乱七八糟，要不是因为城市乱七八糟，这边银行干吗往那边的分行派人呢——而且那个人必须是台尔森信得过的人，而且是了解那边城市和业务情况的人。至于路途遥远、交通工具没有把握和冬天寒冷的气候，我为台尔森效忠了这么多年，难道为了解决银行的困难，我这么点都不能忍受吗？”

“我倒希望我能去。”查尔斯·达尔内说，他看起来有些不安，好像是喃喃自言一样。

“真是的！你出的主意可真是太好了啊！你觉得要反驳你很困难吗！”罗瑞先生大叫了起来。“你是在法国出生的，可你竟然想要回去？可真是个好主意啊！”

“我亲爱的罗瑞先生，正因为我是法国人，我脑袋里才常常冒出这种想法（不过，我并不曾打算在此细谈）。我对受苦受难的人民颇为同情，还放弃了一些属于我的东西给他们，因此，我以为也许有些人会买我的面子，我也许有那一点力量，劝说他们掌握好做事情的分寸。”说到这儿，他恢复了一向的深思熟虑，说：“就在昨天晚上，在你离开之后，我跟露西谈起……”

“你跟露西谈起……”罗瑞重复他的话，“是的。我真不明白，你怎么好意思提起露西的名字！在这种情况之下，你竟然想到法国去！”

“可是，我并没有打算要去呀。”查尔斯·达尔内面带微笑，说：“是你说起你要去法国。”

“可我确实要去法国。事实的情况是，亲爱的查尔斯，”罗瑞先生说着，看了一眼坐在远处的“银行当局”，压低了嗓门，“你想象不出，我们的业务有多么的困难，而在那边的银行的账册，此时又有多大的危险。上帝才知道，如果我们某些文件被抢走或被烧毁，会造成多么严重而可怕的灾难性后果。而那是随时都很可能发生的。因为，你知道，谁也难以保证巴黎城今天会不会毁于大火，明天会不会遭到抢劫！现在，必须有人抓住最后的机会，对这些账册文件进行正确的选择，把它们埋到地下，或者藏到什么安全的地方去。而能办好这事——如果还有人能办到的话——却又不会浪费时间的人，只有我，别的人都不能胜任。台尔森知道这一点，而且提出了要求，你说，我能退缩吗？我吃台尔森的面包已经六十年了！只因为我的关节有点不灵活了，难道我就能够退缩吗？唉，在这一些古怪的老头子面前，我还是个孩子呢！”

“我真佩服你年轻的精神和毫不畏惧的勇气，罗瑞先生。”

“嗨！废话，我亲爱的查尔斯，”罗瑞先生说道，又看了一眼“银行当局”，“你得记住，在现在这个情况之下，不论你想把什么东西运出巴黎，那几乎都是不可能完成的。就在这几天，还有些你绝对想象不到的怪人给我们带来了一些文件和非常珍贵的东西。每个人通过关卡时，都是随时可能丢了性命的。（我对你说的这话可是绝密，我这都是违反了业务的规矩呢！）按照以往来说，我们的包裹是可以随意地递送通行的，方便得就像在英格兰一样，可是，现在不行了。”

“今天晚上，你真的要走吗？”

“真的要走，因为情况万分紧急，刻不容缓。”

“你不带个什么人吗？”

“他们向我推荐过各种各样的人，但我对他们持保留意见。我打算带杰瑞去。很久以来的惯例了，杰瑞就是我星期日晚上的保镖，我已经非常习惯了。没有人会怀疑，杰瑞除了是头英国猛犬之外，还会是别的什么，除了猛地扑向那些侵犯他主人的人之外，他的脑子里不会有别的想法。”

“我必须再说一遍，我衷心佩服你年轻的精神和毫不畏惧的勇气。”

“我必须再说一遍，废话，废话！等我完成了这桩任务之后，也许会接受台尔森的建议，退休。等到那个时侯，我再思考别的问题。”

这一番对话是在罗瑞先生平常的办公桌前进行的，而那时，一些贵族老爷们就在离桌子一两码的地方聚集着，他们正高谈阔论，夸口说不久之后就要回去对那些流氓进行惩罚和报复。逃难的倒霉爵爷们和英格兰当地的正统派谈起这场革命的时候，都觉得这场可怕的革命是普天之下唯一一次并未播种但却产生了恶果，就好像这场革命并非是因为某些人长期地对那些人干了什么，或是因为没干什么履行自己职责而引起的，就好像是并没有人在很多年前就预言过，革命必然到来一样（那些人对法国人民所受的苦难，还有那些原本可以对人民有巨大帮助的资源的浪费早有认识），就好像他们所看到的不曾记录下来一样。这样的信口雌黄、胡说八道，还有那些爵爷们怒气冲天，发表着种种恢复以前状况的计划，那是想要重新实施一项计划，即当年那些压榨得人民穷困潦倒以至于激起了今天惊涛骇浪的那些残酷统治方式的计划。任何明白事实真相的人听到这样的说辞，恐怕都是难以忍受而要大声反驳的。查尔斯·达尔内此时满耳朵充塞的就是这样的乱七八糟的论调，它们使他感到仿佛脑袋里仿佛充血了一半，再加上他心里不踏实的秘密，使得他更加的烦躁不安。

那些高谈阔论的人之中，还有皇家高等法院律师斯特莱佛，此时他正是春风得意，口若悬河，聒噪不已。他向老爷们阐述自己的计划，如何对人民进行压迫，让他们消灭，然后照样过上自己舒服的日子。这是一些类似于在尾巴上撒盐以消灭老鹰的滑稽的想法。达尔内对他说的这些话特别反感。他正考虑，是一走了之，不要听他的厥词，还是留下来等时机插嘴反驳的时候，那件注定要发生的事发生了。

“银行当局”来到了罗瑞先生身边，把一封没有拆开的肮脏的信放到了他的面前，问他是否发现了收信人的消息。那信离达尔内很近，所以他看清楚了收信人的姓名地址——一眼就看清楚了，因为那是他的真实的姓名。那封面译成英语是：

“特急。英国伦敦台尔森公司转给法国前圣埃佛瑞蒙德侯爵先生收。”

在达尔内结婚的那天早晨，曼内特医生曾向他提出一个严格的但是十分特殊的要求：有关这个姓氏的秘密，必须埋藏在心里，不能随便泄漏分毫，除非医生本人同意不要再保密。因此，没人知道那是他的姓，他的妻子没有怀疑，罗瑞先生更没有怀疑。

“没有，”罗瑞先生回答，“我已向这儿的每个人打听过，没有人能告诉我这位先生的线索。”

时钟指针已经接近了银行关门的时间，这些高谈阔论的人聒噪地从罗瑞先生的办公桌前走过，罗瑞先生拿出信，向他们打听收信人。一个满怀阴谋和愤慨的爵爷难民看了看，另外一个爵爷难民也看了后，再一个传一个，每一个都用英语或法语说了些有关这位失踪侯爵的轻佻的评论。

“我相信是被暗杀了的漂亮的侯爵的侄子——总之，这是一个堕落的继承人。”一个说，“还好，我并不认识他。”

“这是一个在几年前放弃了自己爵位的胆小鬼，”另一个说——“说话的人曾经藏在一车干草里离开巴黎，差点在半路给憋死了。”

“他中了那流行的理论的毒害了，”第三个人透过眼镜，看了看收信人的姓名地址，“他这么公开地跟最后一个侯爵作对，等到继承庄园时，他却放弃了，把财产分发给了那些流氓暴徒。现在，我希望轮到他们有机会来报复他了。真是活该。”

“啊？”嗓门粗大的斯特莱佛高声叫了起来，“他真这么做，放弃了吗？他是那一类人吗？我们来看看这个丢脸的名字，该死的家伙！”

达尔内再也忍不住了，他拍了拍斯特莱佛的肩头说：

“我认识这人。”

“你认识他吗，天呀？”斯特莱佛说，“真遗憾。”

“为什么？”

“为什么，达尔内先生？你听见他干了什么事吗？在这时候，你就不必问为什么了吧！”

“但是我想问问。”

“那我就再告诉你一遍，达尔内先生，我感到万分遗憾。因为你提出了这种奇怪的问题，我感到很遗憾。有这么一个人，因为受到了人世间最邪恶的魔鬼信条的毒害，竟然把财产放弃了，分发给世界上最坏的杀人如麻的恶棍，而一个教育青年的人竟然会认识他。对于这样的情况，你却要来问我为什么感到遗憾，好吧，我来回答你。我是因为相信这样的坏人会传播这种毒害，为此我感到遗憾的，这就是为什

么。”

达尔内因为考虑到保密的承诺，所以，他竭尽全力克制住了，说：“你可能不了解这位先生。”

“可我知道怎样反驳你，达尔内先生，”一贯蛮横而盛气凌人的斯特莱佛说，“我要说，如果这家伙也算是绅士，我是怎么也不能理解的。你可以当面告诉他这话——并代我向他致意。你还可以代替我告诉他，我不明白，他把自己的财富和地位全放弃给了这些杀人如麻的暴徒之后，为什么没当土匪，成为他们的老大呢。是不是，先生们。”斯特莱佛得意地四顾，他打了一个响指，“我对人性这个东西还是了解的，我可以告诉你们，像他那样的人，决不会把自己交给这样的暴民的。先生们，一有什么响动，他老早就脚底抹油——溜了。”

这番高谈阔论之后，斯特莱佛先生又打了一个响指，在听众的一片喝彩中，他横冲直撞地走上了舰队街。在人群离开银行之后，罗瑞先生和查尔斯·达尔内单独待在了桌子边。

“你帮忙转交这封信吗？”罗瑞先生说，“你知道交到什么地方么？”

“知道。”

“你能不能向收信人解释一下，估计他们是希望我们能转交，所以这封信才寄到这儿来的，实际上，它已经放了很久了。”

“我会解释的。你是从这儿出发去巴黎吗？”

“从这儿。八点出发。”

“我会回来给你送行。”

达尔内怀着对自己、对斯特莱佛和大部分其他的人不舒服的心情，尽快地走到法学会一个偏僻的角落，拆开信读了起来，信是这样写的：

从巴黎，修道院监狱，

1792年6月

前任侯爵先生，

很长一段时候，我都冒着随时被村里的人杀死的危险。现在，我终于被捕了，我曾经遭受了残酷的虐待和侮辱，我被他们押着来到了巴

黎，一路受尽磨难。这还不够，我的房子也给毁了。

前侯爵先生，使我受到拘禁，还要受到审判，还有丢掉性命（如果得不到你的援救的话）的罪恶，他们告诉我是因为我为一个在外流亡的贵族做事。我申辩，我是按照您的命令，在为他们做事的，并没有反对他们，可是没有任何的用处。我申辩，我早在没收外逃贵族财产之前，就已免了他们的税，没再收租，也没有起诉，但仍然没有任何用。他们唯一的回答是，我是为流亡在外的贵族办事的，那么，那个流亡在外的贵族在哪儿？

啊，最仁慈的前侯爵先生，那流亡在外的贵族现在在哪儿？我在梦里哭喊着，他在哪儿？我乞求上苍，他会不会来救我？可是没有得到回答。啊，前侯爵先生，我把我孤苦无依的恳求送到海外，但愿它能通过台尔森银行，转达到您那里！

为了上帝、为了正义、为了仁慈、为了对你高贵的姓氏的爱，我恳求您，前侯爵先生，快来救我，救我。我所犯的错误就是对您的忠诚。啊，前侯爵先生，我祈祷，您也对我忠诚！

在这恐怖的监狱里，我每一刻都离毁灭更近一步了，前侯爵先生。

受苦受难的加伯尔

这封信把达尔内隐藏在心里的不安变得异常强烈。一个善良的老仆人，唯一的罪过是对他和他的家庭的忠诚。他所遭到的痛苦折磨，此时似乎就在眼前，瞪着眼睛看着他。因此，当他在法学会内走来走去想着解决的办法时，几乎不敢让过往的行人看见自己的脸。

他很明白，尽管他对自己古老家族的斑斑劣迹和恶贯满盈感到深恶痛绝，尽管他憎恶他的叔父，尽管他厌恶那个破落家庭，但是，他的做法却并不圆满。他很明白，虽然由于他爱上了露西，他放弃自己的地位，但是，这行动不免过于仓促，十分匆忙，没有到位。他明白，自己早就应当作出系统安排，并且亲自完成，但却并没有付诸实施。

他在英国成立的这个小家庭，带给他无比的幸福，还有永远积极工作的需要。还有，时代瞬息万变，变故层出不穷，以至于这一周的计划推翻了上一周才发表的还没有成熟的计划，到了下一周，所有事情又要作新的安排，这样的局面使他也放弃了，这一点他自己很清楚，也并非没有不安，只是没有持续的抵制而已。他也曾经密切地关注时局，想找个机会行动，但是由于拖了下去而屡屡丧失机会。然后，贵族们便开始通过各种方式大批逃亡。贵族们的财产陆陆续续被没收，

被毁灭，连姓氏也给消除了。这一切他都知道，将来的法国的那个可能要追究他的新政权，他也知道。

他从来没有压迫过人，从来没有关押过人。他不但远离了利用暴力来敛财，甚至主动放弃了自己应该得到的那份税收收入。他选择呆在一个不会给他什么好处的世界，在那儿，他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他自食其力，养家糊口。加伯尔先生按照他的书面指示，管理着他那压迫人民的庄园和财产。他要加伯尔爱护百姓，把能给他们的所有东西都给他们。在冬天的时候，给他们柴火，夏天给他们还了高利贷后留下的农作物。毫无疑问，加伯尔先生为了自己的性命，早已提出并且证明了这些事实，现在只好把这一切公布了。

这个想法，让查尔斯·达尔内下定了不顾一切的决心：回到巴黎去。

是的，正如在古老传说里的那些老水手一样，海风和水流已经把他拖进了磁性礁石的磁力范围，那礁石正把他吸引过去，无法抗拒。他心里想到的每一个念头，都在越来越迅速有力地把他推向那可怕的磁力。他心里深深的不安是：在他自己不幸的国土上，某些坏人正在做一些很邪恶的事情。他明知自己比他们要好，却并不在那儿，没有尽力去阻止他们，去制止流血事件，维护仁爱和人道主义。他努力地抑制这种不安，但是又受这种不安的谴责。他把自己跟那个责任感很强的勇敢的老人作了个比较。这个不利的对比，立即令他感到已经去世的侯爵大人在对着自己冷笑，那冷笑令他觉得讥讽难耐。他也感到，斯特莱佛发出的冷笑，那么粗鲁而令人难堪。此外还有加伯尔的信：那是一个无辜的囚徒，正在鬼门关上，要求他给予正义和荣誉。

他下定了决心：他必须回到巴黎。

是的，那磁力暗礁深深地吸引着他，他必须向它驶去，直至撞上去为止。他并不知道那里有礁石，他也看不出有什么危险。他已做过的事，虽不是尽善尽美，但是意图很明显，因此他充满自信，如果他在法国露面，并且承认自己有那种意图，他是会受到感激和欢迎的。于是，他面前升起了种种奉献行善之后的光荣的幻想，那是多少善良的人面前常常出现的海市蜃楼一样的幻象。他甚至有了一种幻觉：自己能有某种影响力，把目前失控的革命引上正轨。

他已经下了决心，但还在那儿走来走去。他觉得，在自己离开之前，这件自己要去完成的事不能让露西和她爸爸知道。他不能让露西承受分别的痛苦，而那段悲惨的往事对她父亲来说是个不愿意提及的事情，因此，只能让他接受事实，而不必让他承受反复考虑的忧思。至于对自己的处境的那些不利因素，要让她的父亲知道多少，他也没有

多考虑，因为他竭尽全力地避免老人想起那些痛苦的旧事。这也决定了他不辞而别。

他来回地逡巡，匆匆思考，直到应当赶回银行向罗瑞先生告别的时候。他打算一到巴黎就去拜访这位老朋友，可现在，他对自己的打算却隐瞒不说。

银行门口有一辆马车已备配好等在那里了，杰瑞也已穿好皮靴，一切都准备好了。

“我已经把那封信给他了。”查尔斯·达尔内告诉罗瑞。“我不同意让你带书面的回信去，不过，请你带个口信吧。”

“好的，我很乐意，”罗瑞先生说，“如果没有危险的话。”

“没有一点危险，虽然是带给修道院监狱里面的一个囚犯的。”

“他叫什么名字？”罗瑞先生拿着打开的笔记本，想要记下来。

“加伯尔。”

“加伯尔。要我带什么口信给关在牢里的那位不幸的加伯尔？”

“很简单：‘信已收到，他立即就来。’”

“他告诉了你时候吗？”

“他明天晚上就走。”

“要说什么姓名？”

“不用。”

他帮助罗瑞先生穿上好几层衣服和外套，里三层外三层，他陪着他，从古老的银行温暖的氛围里走了出来，进入舰队街的蒙蒙的薄雾里。

“告诉露西和小露西我爱她们，”在分手时，老罗瑞嘱咐说，“好好照顾她们俩，直到我回来的时候。”在马车离开时，查尔斯·达尔内摇摇头，颇有含义地笑了一下。

8月14日晚上，他一直写到深夜。写了两封饱含深情的信。一封是给露西的，信里说，他有十分重要的事情，必须马上去巴黎一趟，并向她耐心而详细地解释了，他深信不疑地说出了自己在那儿不会有危险

的种种理由。另一封信是给医生的，请他为自己照顾好露西和他们亲爱的孩子，他也讲到了上面的问题，并保证会很安全，不会出什么意外。他答应，自己一到巴黎就立即来信，报告自己平安。

那一天，简直就是一番煎熬。他跟父女俩在一起，自从他们共同生活以来，他第一次心里有什么秘密，要对坦诚相待的他们进行没有恶意的欺骗，要坚持下来确实很难。他满怀柔情，望着幸福而忙碌的妻子，心里更加确定，不能把这件事告诉她（他曾经几次动摇，几乎想和盘托出。因为没有她无声的鼓励，他觉得很奇怪）。这一天就这么匆忙地过去了。黄昏时分，他拥抱了她，也拥抱了他们可爱的宝宝，他假装自己马上就会回来的样子（他借口有约会外出，偷偷收拾好了行李）。他便这样一头扎进了了阴沉的街道的沉重的雾里，带着一颗比那雾还要沉重的心。

此时，那看不见的力量正吸引着他迅速往暗中冲去，而漫天席地的怒涛，也都往他这里侵袭而来。他把两封信交给了一个可靠的看门人，要他晚上十一点半送去，不要提早。此时，他才骑上雇了去多佛的马，开始了自己的长途旅行。

“为了上帝、为了正义、为了仁慈、为了你高贵姓氏的爱！”这是那可怜的囚徒的悲鸣。他就是用这悲鸣鼓起了勇气，抛开了他在这世上所最为珍贵和最爱的一切，向那充满了磁力的暗礁义无反顾地冲去。

第三部分

第一章　绝密

1792年的秋天，那些从英格兰去巴黎的旅客，在旅行途中缓缓地前进着。即使在现已被推翻的骄奢的法国国王还在位的法兰西全盛的时期，旅客们也会遇到许许多多阻碍他们行程的麻烦：泥泞的道路、糟糕的设备、驽劣的马匹。更何况，此时物是人非，更增添了许多新的障碍。每一个市镇的大门和乡村税务所都盘踞着一群爱国公民，他们手中紧握着毛瑟枪，随时准备好了发射。他们挡住过往行人，随意地进行盘问，检查他们的证件，在自己手中的名单上找他们的名字。然后，要么放行、要么拦回去、要么逮捕，这一切取决于他们随意的判断或想象。一切都是为了那还处在曙光中的共和国——那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新生的共和国。

查尔斯·达尔内刚在法国境内走了没几步，就开始明白一个道理，除非自己在巴黎被宣布为良好的平民，否则，他再也没有机会通过这些乡村公路回到自己的家。现在，他无论如何非到巴黎不可了。他明白，每一个不起眼的小山村在他身后关上的门、每一道落下的普通的路障，那都是一道横在他和英格兰之间的打不开的铁闸门。他从四面八方受到无所不在的极其严密的监视，这一切都使他清晰地感觉到，即使被放在一个网里，或者关在笼里送到巴黎，所失去的自由也和现在相差无几。

这种随时随地、无所不在的严密监视，不但在—段旅程中要阻拦他多达二十余次，而且在一天之内把他拖延了多达二十次。骑马的人有时候赶上来，让他退回去；有的时候，他们是赶到前面，挡住去路；有的时候，又是骑马和他们一起走，监视着他。他已经只身在法国旅行了很多天，当他在一个小镇筋疲力竭地倒在床上时，此时此刻，距离巴黎还远得很。

如果不是时时刻刻地想到受难的加伯尔从修道院监狱发出的那封求救信，他是再也没有什么力气继续前进的。在这个小地方的警卫室里，他所遇到的严重危机使他感到自己的旅途上已出现了很大的麻烦。因此，当半夜三更的时候，他从被指定过夜的小客栈叫醒的时候，并不太觉得很意外。叫醒他的是四个人，一个举止猥琐的地方官，还有三个戴着粗糙的红帽子，嘴里叼着烟斗的全副武装的爱国者。他们一起在床边坐着。

“流亡分子！”那官员说，“我要派人把你护送到巴黎去。”

“公民，我没有别的想法，我只想去巴黎，护送就不必了。”

“住口！”一个红帽子用毛瑟枪枪托敲着被子，大声吼道。“别啰嗦，贵族！”

“要听这位善良的爱国者的话，”那怯懦的官员说，“你是个贵族，因此必须有人护送——而且必须交护送费。”

“我没有选择。”查尔斯·达尔内说。

“选择！你听他说些什么屁话！”刚才说话的那蛮横而凶狠的红帽子说，“我们护送你，没有让你吊在路灯杆上，你难道还不满意吗！”

“要听从这位爱国者说的话。”那官员说，“起来穿上衣服，流亡分子。”

达尔内遵命了，然后，他被带回了警卫室。那儿还有另外的一些戴粗糙的红帽子的爱国者。他们围在篝火旁边，吸烟、喝酒、打盹。他在那儿付了一大笔保护费，在凌晨三点，他跟护送人一起上了泥泞难走的道路。

护送他的人是两个骑着马的爱国者，他们戴着三色徽章和红色帽子，背着毛瑟枪，挎着大大的马刀，一边一个把他夹在中间，陪着他走。被护送者控制着自己的马，但他的缰绳上却系了另一根挽在一个爱国者的手腕上的绳子。就这样，他们冒着扑面而来的大雨出发了。马蹄踏着骑兵式的沉重步伐，吧哒吧哒走在市镇的街道上，还有市外深深的泥坑一样的道路里。就这样，他们走完了通向首都全部的烂泥路，除了其间马匹速度不协调之外，没有任何的变化。

他们总是在夜里赶路，天亮之后一两个小时，他们便倒头休息，等到黄昏又再度出发。护送人穿得极其褴褛，他用干草裹着自己赤裸的双腿，也用它披在褴褛的肩上，这样就能遮风挡雨。被人一路押着旅行，使他感到很难过。其中一个爱国者又时常喝醉，而且那么粗枝大叶地提着枪，也使他随时感到生命受到威胁。除此之外，查尔斯·达尔内并没让种种不便在自己的内心唤起过任何严重的恐惧。因为他对自己反复说，这种情况跟一桩还不曾审理的案子的是非曲直没有任何关系。等到轮到他提出申辩时，那被关押在修道院监狱的囚犯可以证实自己的无罪。

但是黄昏时分，他们来到波维城，发现满街上都挤满了人。在这时候，他却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情况很糟糕。一大群黑压压而且阴森森的人朝着他围了过来，看着他在院子里下了马，许多人嘶吼道，“打倒流亡分子！”

他正要下马，却立即停止了这个动作，重新在马背上坐好，马背上仍旧是比较安全的地方，说：

“流亡分子！我的朋友们！你们难道不是亲眼看见，我是自觉自愿回法国来的吗？”

“你是个该死的流亡分子，”一个钉马掌的人手拿榔头，火爆地穿过人群，穷凶极恶地向他奔来，“你还是个该死的贵族！”

驿站长把自己插到那人和骑马人的缰绳之间（很显然，那人想去拉马的缰绳了），好言相劝说：“让他去，让他去，他要到巴黎受审判的。”

“受审判！”钉马掌的工人恶狠狠地摇晃着榔头说，“好！叛国罪，杀头。”人群一听便大声附和。

达尔内却挡住了驿站长正要把他的马往院子里牵的动作，（这时那喝醉的爱国者手上还拉住了达尔内的缰绳的一端，他坐在马鞍上一动不动，）等到听得见自己的声音了，才说道：

“朋友们，你们搞错了，或者你们被欺骗了。我不是卖国贼。”

“他撒谎！”那铁匠又叫嚣起来，“自从法令公布之后，他就成了卖国贼。他的生命应该交给人民来处理。他那受到诅咒的恶毒的生命，此时不是他的了！”

达尔内在这群暴民的眼里看到了一种冲动，仿佛他们马上就要扑过来揍他。驿站长急忙把他的马牵进了院子，护送者的两匹马也一左一右地紧挨着他，把他夹在中间。驿站长关上了那摇摇晃晃的门，并插上了门闩。钉马掌的人在门上狠狠地砸了一下，人们呼号了一会儿，没有再做什么。

“刚才那个铁匠说的，是什么法令？”达尔内向驿站长道了谢，跟他一起站在院子里的时候，他问道。

“是有那么回事，是有关拍卖流亡人员的财产的法令。”

“什么时候通过的？”

“十四日。”

“我离开英国就是那天。”

“大家都说这只是其中之一，还会有许许多多别的法令出台——即使是现在还没有出来——要排除所有的外逃分子，流亡回国的人也统统处死。那人说你的命不是自己的，就是指这个。”

“可是，现在这些法令还没出来吧？”

“我不知道。”驿站长说着，耸了耸肩膀。“可能现在就已经出来了吧，也可能以后才出来，都一样。你能有什么指望？”

在阁楼里铺着的干草上，他们一直休息到午夜时分，等到全城都睡着了之后，他们才骑马继续前进。在这次荒唐的骑马旅行中，他发现许多习以为常的事已经发生了近于虚幻的不真实的荒唐变化，睡眠很少

似乎是其中最小的变化了。在那偏僻荒凉的路上，在经过了寂寞而艰苦的跋涉之后，他们往往会遇到几间残破可怜的茅舍。茅舍并没有被黑暗吞没，而是闪耀着点点火光，半夜三更，这些村民们像幽灵一样，手牵着手围着一株枯萎的自由树转着圈子，或是聚集在一起唱一个歌颂自由的歌。万分庆幸的是，在波维城的那天晚上，那些人都睡觉去了，否则他们恐怕是无法脱逃的。他们继续着旅程，走向荒凉与寂寞之中。马蹄发出声响，穿过提前来到的寒冷与湿邪，穿过全年没有收获的已经变得贫瘠干裂的土地。土地上出现的变化是很明显的，烧成了废墟的房屋，黑色断壁残垣横隔着。还有那些爱国者巡逻队，他们会突然出现。因为在所有的道路上他们都有人把守执勤，他们会突然从隐蔽处跳出来，拦住去路。

清晨的阳光终于照到了他们在巴黎的城墙之前。他们走近的时候，路障横在路中间，而且有重兵把守着。

“这个囚犯的证件在什么地方？”卫兵叫来了一个负责人，他是一个坚强的男人。

查尔斯·达尔内听到“囚犯”这个刺耳的词，立即请求对方注意他是法国公民，自由的旅客，是因为时局动荡，所以出钱请了人员保卫自己。

“这个囚犯的证件，”那人根本不理睬他说的话，问道，“在哪儿？”

原来证件在那个总是喝得半醉的爱国者帽子里，他把它拿了出来。那人看了看加伯尔的信，表现出几分不安和诧异，他仔仔细细地研究了达尔内。

然后。那人一言不发，离开了他们走进了警卫室。这三个人骑着马，在城外等着。查尔斯·达尔内提心吊胆地环顾四周，发现城门是由警卫队和爱国者共同守卫的，后者比前者的数量要多得多。他又发现虽然运送食品的农民大车和那一类的车辆，还有商贩进城十分容易，但是出城却要经过盘查，哪怕是最朴素不起眼的人出城门也很难。等着出城的有一大群形形色色的男女，还有许多牲口和车辆。对人的检查过分严格，因此人们通过路障放行的速度十分慢。有的人知道要等到检查到自己还早，便倒在地上抽烟或是睡觉。其他的人则在聊天，还有的人走来走去。无论男女，他们都戴着红色小帽子和三色帽徽。

达尔内骑在马背上，默默地观察着这一切。约莫半个小时之后，发现自己又面对着那个负责人。那人示意警卫队，打开路障放行，给了那喝醉的和清醒的护送队员一张证明收到被护送者的纸条。然后，就示意要他下马。他遵从地下了马，两个爱国者牵着他那匹疲倦的马走

了，他们没有进城。

他跟着引路者走进了一间警卫室。那里有一股劣质的酒和烟的味道，房间里都是士兵们和爱国者们。他们或站或躺，有的睡着，有的醒着，有的喝醉了，有的没醉，还有的处于半梦半醒之间，有的处于将醉与未醉的状态。警卫室的光线昏暗交错，一半来自越来越暗的油灯，一半来自窗外的阴沉的天，也是一种朦胧暧昧状态。办公桌上摊着一些文件，一个相貌粗鲁的黑皮肤军官正在检查着这一切。

“德伐日公民，”军官对带领达尔内的人说，同时拿起一张纸片，准备写上什么。“这个流亡分子是埃佛瑞蒙德吗？”

“是他。”

“你的年龄，埃佛瑞蒙德？”

“三十七。”

“结婚了没有，埃佛瑞蒙德？”

“结婚了。”

“在哪儿结的？”

“在英国。”

“猜到了，埃佛瑞蒙德，你的妻子在哪儿？”

“在英国。”

“猜到了，埃佛瑞蒙德，我们要把你关进拉福斯监狱。”

“天哪！”达尔内惊叫起来。“你们根据什么法律把我关起来，我犯了什么罪？”

军官抬起头来看了他一会儿。

“你离开法国以后，我们有了新的法律，埃佛瑞蒙德，你已经犯了新的定罪标准。”他冷冷地笑了笑，继续写。

“我请你注意，我是自觉自愿到这儿来的，是由于一个同胞的书面请求，我才来到这里的，而那封信如今就在你面前。我只要求给我机会办事，不能耽误我去做这件事情。这不是我的权利吗？”

“流亡分子没有任何的权利，埃佛瑞蒙德。”回答是如此的无情而麻木，那人写完公文，又默默地重读了一遍，撒上沙吸干多余的墨水，就递给了德伐日，上面写着“绝密”。

德伐日用公文对囚犯晃了晃，要他跟着他走。囚犯默默地服从了，两个全副武装的爱国者跟着他们。

当他们走下警卫室台阶，往巴黎城方向走去的时候，德伐日低声问道，“跟曼内特医生的女儿结婚的就是你吗？那医生原来在巴士底狱做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囚犯。”

“是的。”达尔内回答道，面现惊诧的神色。

“我叫德伐日，在圣安托万区，我是一个开酒店的。也许你听说过我吧？”

“我的妻子曾经到你家去接他父亲的，是吗？”

“妻子”这一个词好像突然提醒了德伐日什么令人不快的事情，他不耐烦地说，“我以法兰西的新生儿、锋利的断头台小姐的名义问你，你为什么要回法国？”

“我刚刚已经回答了，这你是听见的。你难道不相信我说的是真的吗？”

“那真话对你没有任何的好处。”德伐日说着皱紧了眉头，眼睛直直地望着前面。

“我的确给弄得晕头转向的了。这儿的一切变化实在太大了，那么突然，那么奇怪，我完全给弄糊涂了。你能帮帮我的忙吗？”

“不行。”德伐日说，眼睛还是直直望着前面。

“你能回答我一个简单的问题吗？”

“也许吧，但得看是什么问题。说吧！”

“在我被这样冤枉地送进去的监狱里，我能跟外面通信吗？”

“你会知道的。”

“不至于不让我申诉，就定罪了把我埋葬在那儿吧？”

“你会知道的。那又怎么样？以前，还有别人同样被埋葬在更恶劣的监狱里。”

“可那并不是我埋葬的，德伐日公民。”

德伐日阴沉地看了他一眼，算是回答，然后便一言不发地继续往前。达尔内认为，他越是像这样一言不发，要他软化的希望便越渺茫。因此他急忙说：

“我必须通知现在在巴黎的一位绅士，他是台尔森银行的罗瑞先生，告诉他一个简单的事实，我已经被投入拉福斯监狱。不要加以任何的评论。这事对我极端地重要，这一点你比我更明白，公民。你能替我办到吗？”

“我不能替你办任何的事情。”德伐日回答，“我只对我的国家和人民办事情，我发过誓，要为他们工作，而且反对你们。因此，我不会为你办任何事。”

查尔斯·达尔内知道，无论如何恳求他也是白费力气，而且他的自尊心也受到了伤害。所以，他们沉默地走着。他明显地感觉到，这里老百姓对押着囚犯在街上走这件事情已经习以为常，甚至连那些孩子们也几乎没有多看他几眼。几个过路人倒是转过脑袋看了看，另外几个人向他轻蔑地晃指头，表示他是贵族。那些衣服穿得整整齐齐的人进监狱，已不比穿着工装的工人上工厂更为少见了。在他们走过的一条狭窄、阴暗和肮脏的街上的时候，有一个激动的演说家站在一条板凳上向那些情绪同样激动的听众讲述国王和贵族对人民做出的种种罪恶的行径。他从那人嘴里第一次知道，国王已经被软禁，各国大使也已经离开巴黎。除了在波维之外，他在路上什么都不知道。因为护卫队和普遍一致的警惕曾经使得他完全被封闭起来。

他现在已经完完全全地知道，自己所陷入的危险要比他离开英国时所设想的要严重得多得多。当然，他也知道，自己周围的危险正在迅速地增加，而且这增加的速度越来越快。他不得不承认，自己当初如果能多作几天预测，他便知道自己原本不应该来了。其实他从刚才自己所看到的情况中所推测产生的担心，远远不如后来的真实情况那么严重。前面等着他的命运如此凄惨，但是他还不知道，正因为不知道，所以还怀抱着一丝希望。只等再过个几天，那历时多天的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将给这个丰收的季节涂上了一个巨大的血印。那个东西才是远远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的呢，就像是十万年前的事一样，他对那“新生的锋利的女儿断头台”闻所未闻，其实一般的平民百姓对此也并不知道。马上就要出现的血腥恐怖的活动，也许连参加的人也想象不出

来。善良的心灵是无论如何也设想不出那样的事情的。

他已经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自己会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受到被关押的痛苦，会跟爱妻幼女生离死别，甚至他已经认为，那是无法避免的事情了。可是却没有什么明显的畏惧。他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来到了拉福斯监狱，走进了阴森的院子。

一个面部浮肿的人打开那道坚固的小门，德伐日把“流亡分子埃佛瑞蒙德”交给了他。

“见鬼！流亡分子怎么这么多呀！”那个面部浮肿的人叫道。

德伐日拿了证明收到犯人的条子，丝毫没有理会他的大喊大叫，带着身后那两个爱国者伙伴，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还要再说一遍，真见鬼！”典狱长单独跟他的妻子在一起时说道，“还有多少！”

典狱长的老婆不直接回答，只说了一句，“人是要有耐心的，亲爱的！”她按铃叫来的三个看守，他们对于这种情绪都很有共鸣，其中一个说，“因为热爱自由。”在这个地方作出这样的结论，可真不合适。

拉福斯监狱是个阴森可怕的地方。黑暗，肮脏，到处散发着可怕的臭被子的味道。那些管理不善的地方总是充斥着这样的气味，真是奇怪。

“又是绝密！”典狱长看看文件，自言自语，“就好像我这儿还没有胀破！”

他把文件怒气冲冲地穿在一条铁丝之上，查尔斯·达尔内只好等了半个钟头，等着他消气。达尔内有时在屋子里的拱门之下来回踱步，有时在一个石头座位上休息，总之，想方设法让他们记得他。

“来！”长官说着，终于拿起了钥匙，“跟我来，流亡分子。”

在监狱里的凄惨的微光中，他的新负责人带着他走过了走廊和台阶。许多道门在他们身后关上，发出巨大的响声。最终，他们走到了一间有着低矮的拱顶的大房间，房间里塞满了男男女女，女人们都坐在一张长桌边后面，看书、写字、打毛线、缝纫和刺绣。而大部分男人则站在她们的椅子后，或是在屋里走来走去。

新来的人站在人群之前，退缩了一下，因为他把囚犯跟可耻的罪恶本能地联想了起来。但是在他那离奇的长途跋涉之后，却出现了极度的离奇古怪的经历：那些人立即全体站了起来，用最为彬彬有礼的态度和最为迷人的优雅仪态，迎接他的到来。

监狱的阴暗和惨淡笼罩了人们无比优雅的仪态，使他们在那些完全不相称的肮脏和痛苦的环境中，看起来不像在人间。查尔斯·达尔内仿佛进入了死人的行列。满眼是鬼！美丽的鬼、高贵的鬼、优雅的鬼、浮华的鬼、机智的鬼、青年的鬼、老年的鬼，全都在荒凉的河岸上，任人处置，全都向他转过死亡了的眼睛，看着他。

这一切都使得他呆了，动也不动。典狱长站在他身边，那些看守在平时执行任务时也还算是看得过去，但是此时跟这些悲伤的母亲和美丽的女儿一对比，跟雍容华贵的佳丽、年轻的少妇和教养良好的成熟的妇女等人的幽灵一对比，便显得那么粗鄙和令人难堪。在他一切的经历之中，这个充满幽暗身影的场面使他的承受能力达到了极点。毫无疑问，这全是幽灵！那漫长而离奇的旅行使得他的心灵染上了一种日益加深的疾病，到了这阴暗恐怖的地方。

“我以在此处相逢的不幸的伙伴们的名义，”一个雍容华贵的绅士走了过来，“我荣幸地欢迎你来到拉福斯，并对你因受到灾祸而加入我们深表感叹。但愿你早日脱离险境。在其他的场合，如果直接问您的姓氏和情况恐怕唐突冒昧，但在这儿，能否不一样？”

查尔斯·达尔内集中精神，力求措辞合适地作了回答。

“但愿你不是绝密？”那人说，眼睛看着走出房间的典狱长。

“我不知道这个词的意思，但我的确听见他们是这样称呼我的。”

“啊，太不幸了！我们觉得十分遗憾了！但是要有勇气，我们这里有几个人起初也是绝密，很快就改变了。”然后他提高了嗓门说，“我遗憾地告诉大家——绝密。”

一阵低低的私语声表示着对他的同情，查尔斯·达尔内穿过屋子，来到一道铁栅栏的门口，典狱长在那儿等着他。此时，许多声音传来，向他表示祝福和鼓励，其中妇女们轻柔的关切声最为明显。他在铁栅栏门前转过身子，对着大家表示衷心感谢。铁栅门被典狱长关上了，幽灵们从此在他眼前永远消失。

他们走上了一道向上蜿蜒的石梯。他们一共走了四十步（这个坐了半

小时牢的囚犯计算过了）。典狱长打开一道矮小的黑门，他们进入了一个单人囚室。那个地方寒气逼人，又十分潮湿，好在并不黑暗。

“你的。”典狱长说。

“为什么要把我单独监禁在这里？”

“我怎么知道。”

“我能买笔墨和纸吗？”

“给我的命令中没有这一条。会有人来看你的，那时你可以提出这个要求。现在，你可以买食物，但别的不行。”

牢房里有一张椅子，一张桌子和一床草席。典狱长在出门前，检查了这些东西和四堵墙壁。囚犯面对着他靠在墙上，他的心里忽然闪过一种念头：那典狱长的脸如此浮肿，全身浮肿，肿得那么可怕，像个淹死了，并且泡大了的尸体。典狱长离开之后，他仍然迷迷糊糊地想着：“我是死了，给扔在这儿了。”他在那床草席的前面站这，低下头看了看，带着恶心的感觉想，“死去之后就和这些爬虫作伴！这就是死吧！”

“五步长，四步半宽，五步长，四步半宽，五步长，四步半宽。”囚徒在牢房里走来走去，数着步子。城市的喧嚣之声就像沉闷的鼓声，混杂着阵阵怒吼：“他做鞋，他做鞋，他做鞋……”囚徒继续丈量着房子的大小，只是脚步越来越快了。想让他的心灵和他的身子一起不要再想起那句话。“栅栏一关就消失了的那些鬼，其中有一个好像是穿黑衣的少妇，靠在窗户上，一道阳光照耀着她的金发……上帝哦，但愿我们能够重新骑马！从还有灯光的还没有进入梦乡的村子里直直地穿过去！……他做鞋，他做鞋，他做鞋……五步长，四步半宽。”种种杂乱不堪的思想从他的内心深处沸腾起来，翻腾起伏。囚徒的脚步越来越快，他固执地计算着，计算着，城市的喧嚣之声已经有了新的变化——尽管仍像沉闷的鼓响，但是在那漂浮着嘈杂声音的海浪之中，他听见了漂浮之上的熟悉的哭声。

第二章　磨刀石

台尔森银行设在巴黎圣日耳曼区，是一幢巨大豪宅的一翼，前方有一个院子可以通向外面，用一堵高墙和一道结实的大铁门隔着街道。这幢府邸本属于一个大贵族，他原先住在这儿。但是灾难来临的时候，

他为了避难，穿上他家厨师的衣服逃掉了。现在的他就像是个逃避着猎人追捕的野兽。可是在他远逃之前，他可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刚才提到的那位除了需要和他调换衣服的厨师的服侍之外，当初要用四个大汉子给他准备巧克力的那位爵爷大人。

要不是爵爷大人远走高飞，那四个大汉早就时刻准备好了割开他的喉咙，来洗清他付给自己高薪的可怕罪行，那是要奉献到崭新出现的共和国祭坛上去的——一个统一不可分割的、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共和国。爵爷大人的宅邸当初只是暂时查封，后来就被没收。因为一切变动都发展得那么快，一个严峻法令跟着一个严峻法令出台，到了秋季9月3日夜里，执行法律的爱国者委员们已占领了爵爷大人的这座府邸，挂上了三色徽记，而且在那美轮美奂的大厅里喝着白兰地酒。

若是在伦敦的台尔森银行有了位于巴黎的台尔森银行那样的豪华府邸，那会气得负责人发疯、在报纸上弄得名誉扫地，进而宣告破产的。因为，那责任感强烈而且极为严谨体面的不列颠负责人，对于那些在银行的院子里的栽着橘树的箱子、柜台头顶上的那个长着翅膀的小爱神丘比特是绝对无法容忍姑息的。可是，那些东西就那么安然地存在着。台尔森曾经把墙壁上的小爱神给涂掉了，但天花板上还有一个小爱神，身披着清凉的薄纱，从早到晚望着钱（这倒是他的一贯作风）。若是在伦敦的隆巴底街的银行，难免会被这个招摇的丘比特，或者行为不端，或者一面挂在墙壁之上的镜子，或者某个年龄不大在公共场合跳舞时候有浪荡表现的职员搞的银行破产。可是，法国的台尔森银行尽管有着这些不怎么庄严肃穆的玩意儿，却照常生意兴隆。只要时局平静，不会有人因为看到了这些东西而大惊失色，马上从银行提走存款的。

今后哪些钱会从台尔森银行取走？哪些钱会存入那儿，被人永远遗忘，再也没人想起？有多少奇珍异宝、金银饰物会在台尔森的秘密的仓库里存放下去，而它的寄存人则在监牢里饱受疾病折磨或是已经惨死？有多少台尔森银行的账目在这个人世会无法算清，只好到另一个世界去接着计算？那天晚上，没有人能对此说得清楚，甚至是贾维斯·罗瑞先生。对于这些问题，他已经绞尽脑汁、苦苦思索了很久很久。他坐在新点燃的壁炉边上（那大凶之年，冷得出奇的早），他那诚实而勇敢的面庞上笼罩着一种阴影，那阴影比头顶上摇晃的灯光所能投射的、比屋里任何的东西所能反射的都要深沉阴暗——那是一种恐怖的阴影。

他在银行里占了几间房。他对银行的忠诚使他几乎已经变成了银行的一部分，像一株结实虬曲的长春藤。这个银行所在的府邸大部分都被

那些爱国者占领了，这也许是某种安全的保证，但是，诚实的老人对此却从不抱以希望。院落对面的长廊的下方，是一个巨大的停车场，曾经属于那位爵爷的几部马车还停在那儿。两根长廊的柱子之上绑着两支火炬，火光熊熊地燃烧着。燃烧的光芒照亮了外面的空地上的一块巨大的磨刀石。那东西被匆忙地安置在此，似乎是从附近的铁匠铺或其他什么地方匆匆搬来的。罗瑞先生起身看看窗外，望着些无害的东西，不禁瑟缩了一下，他就又回到了炉火边的座位上去。他曾经打开了玻璃窗，而且打开了外面的横格百叶窗，此时，他又把两层窗户都关上，而且全身发抖了。

高大的墙和坚固的铁门之外，传来了属于城市的惯常的声音，偶然响起一种不知是什么的莫名的铃声，那铃声颇为诡异，仿佛是某种性质很恐怖的东西正直冲云霄。

“感谢上帝，”罗瑞先生交叉着双手说，“这个可怕的城市里，幸好我那些至亲至爱的人一个都不在。上帝啊，希望你怜惜一下这些处于危险之中的人们吧！”

大门的门铃突然就响了起来。他想：“那些人回来了吧！”。他一动不动，坐在那儿静静地听。可是，并没有他所预料的呼啸着冲进院子的喧嚣嘈杂之声，大门又关上了，一切又恢复了那份平静。

心里的紧张与惶恐急速积聚起来，他为银行十分担心。风起云涌的变化令人担心和紧张害怕，好在他那地方还是守卫得很森严。他站了起来，想去找保卫大楼的人，这时他的门却突然开了，闯进来两个人。他一看之下，大骇地连连倒退了几步。

是露西和她的父亲！露西向他伸出了双臂，脸上带着她那份特殊而常有的集中而紧张的真诚恳切之情，仿佛特意铭刻到她的脸上，要她在这个生命的重要关头，表现出巨大的力量一样。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罗瑞先生嚷起来，他觉得都喘不过气来。“出了什么事了？露西！曼内特！发生了什么事？你们为什么到这儿来了？怎么了？”

她面无人色，惶恐惊惧，呆呆地看着他的脸，扑到了他的怀里大口地喘着气，求他说：“啊，我的亲爱的朋友！我的丈夫！”

“你的丈夫，露西？”

“查尔斯。”

“查尔斯怎么了？”

“在这儿。”

“在巴黎？”

“他已经到这儿好几天了——三四天吧——我不知道——我都无法思考了。为了一桩善行，他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人就跑到这儿来了。在城门口，他就被捕了，给关押进监狱里去了。”

老人不由自主地发出了一声大叫，差不多同时，门铃大作，一阵喧嚣的脚步声和讲话的声音涌进了院子。

“出了什么事了，这么吵闹？”医生说，转向窗户。

“别看！”罗瑞先生大叫道，“别往外面看！曼内特，会有生命危险，不要开百叶窗。”

医生的手搭在窗户上的开关上，他的嘴角带着一个勇敢的冷笑，平静地说：

“我亲爱的朋友，在这城市里的生活，我可是什么都不怕的！因为我曾是巴士底的囚徒。在巴黎——不仅是在巴黎，在法国——无论是谁，只要知道我曾是巴士底的囚徒，都是不会为难我的。他们只会热情地拥抱我，怀着胜利的得意之情把我高高地抬起来，那份热情叫我受不了。我往日的痛苦给了我一种权利，让我能顺利通过一切的艰难险阻，让我知道了查尔斯的下落，而且把我平安地护送到了这里。我知道会这样的，我知道我能帮助查尔斯摆脱一切危险。我就是这样告诉露西的。——那外面为什么闹成这样？”他的手又放到了窗户上。

“别看！”罗瑞先生迫不及待地叫道。“不，露西，亲爱的，你也不能看！”他伸出手一把抱住她。“不要那么害怕，亲爱的。我向你们庄严郑重地发誓，我并不知道查尔斯遭受到了灾祸，甚至没有想到他已来到了这个该死的地方。他在哪个监狱？”

“拉福斯。”

“拉福斯。露西，我的孩子，你过去一向都是很勇敢并且很能干的，你现在必须赶紧让自己镇静下来，并严格按照我的吩咐去做，因为有许多的问题只有依靠你的镇静才能解决。今天晚上采取任何行动都是不太可能的了，因此，你决不能踏出门一步。我这样说，是因为为了查尔斯，我要求你必须做到的事情是极其困难的。你必须立即服从，

镇定，不能出声。你必须让我把你安置在后面的屋子里，好让我跟你父亲单独两个人来谈两分钟。这是生死关头的事情，你千万不要耽误。”

“我服从。我从你脸上的表情看得出来，我除了按照你的吩咐去办，没有别的办法。我明白你是正确的。”

老头儿亲了亲她，急忙把她安置进了他的房间，锁上了门，然后飞快地回到医生面前，打开了窗户，也打开了一部分百叶窗，扶着医生的手臂，跟他一起往院子里看。

他们看到一大群男女，他们没有挤满院子，总共不到四十或五十人。是占领府邸的人开门让他们进来的，他们是来磨刀石前面开始工作的。他们放置这个磨刀石就是为了磨刀剑。因为这个地方十分方便而且安静。

可是，多么可怕的人！多么可怕的工作呀！

磨刀石有一对把手。两个男人抓着这把手，疯狂地推着。磨盘转动的时候，他们便高高地抬起了脸，长发往后翻飞，他们那样子的残忍和可怖，比涂得最可怕的最骇人的野蛮人还更残忍、更恐怖。他们那荒谬的眉毛和荒谬的小胡子，他们那扭曲狰狞的脸上溅满了血和汗，由于疯狂地喊叫，他们的脸歪斜扭曲，由于兽性的兴奋和睡眠不足，他们的眼睛暴突出来，疯狂地转着。两个暴徒推着磨石的时候，粘结成团的头发有时遮住了眼睛，有时甩在脑后。边上站着几个女人，她们把酒送到他们嘴边让他们喝。血在飞溅，酒也在飞溅，磨刀石的火花在飞溅，形成了一片血与火的荒唐残暴的气氛。这么看过去，那一群人之中没有一个人不是浑身都染着血污。他们脱掉了上衣，推搡着拥挤着，往磨刀石前面走着。他们四肢和身上满是淋漓的血迹和污点；他们身上的那些褴褛的衣衫之上也沾满了深色的血。男人们像魔鬼一样，浑身都挂满了抢来的女人用的花边和缎带，而这些东西之上也浸满了浓浓的血。他们带到这里来打磨锋利的那些斧头、短刀、刺刀、战刀也全都血迹殷红。有些缺了口的大刀用各种破布条给缠在持刀人手腕上的，材料虽不同，却都饱蘸着血。这些陷入狂暴之中的人，把武器磨出了大片的火花，磨得锋利，便一把抓着往街上冲。同样的血一般的殷红也出现在他们疯狂的眼里——那种眼睛如果让任何一个还没有变成野兽的人看见了，都恨不得一枪把它干掉，即使为此而少活二十年也心甘情愿。

这一切种种都是在一瞬间看到的，就像那些快被淹死，或者处在生死关头的人所看到的世界一样——如果那世界存在的话。他们两人从窗

口前面退了回来，医生看着他的朋友死灰一般的脸，寻求一个解释。

“他们在谋杀那些囚犯，”罗瑞先生低声地说着，同时偷偷地看了一眼那扇紧闭的房门。“如果你对你自己有信心，如果你的确有你自认为具有的那种力量——我相信你是有的——把你自己介绍给这些魔鬼吧！让他们带你去拉福斯。但是恐怕已经来不及了，我不知道，但是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曼内特医生紧紧地捏了捏他的手，没戴帽子就急忙冲出了房间去。等到罗瑞先生重新关好百叶窗时，他已走到了院子里。

他那一头飘逸的白发，英俊的面庞和昂首阔步的自信，把那武器的丛林像水一样从两边分开，很快他就走到了磨刀石周围的人群中心。那些人暂时停下了手上的活儿，他飞快地低声说起话来，声音隐约可以听见，但是听不到具体讲了一些什么。一会儿，罗瑞先生看见他被那二十个男人包围了起来，站在正中间，这些人肩并肩，手牵手，把他拥在了中间离开了。人群高叫着“巴士底囚徒万岁！到拉福斯营救巴士底囚徒的亲人！让路给巴士底囚徒！到拉福斯营救囚徒埃佛瑞蒙德！”到处传来了嘶吼的响应。

他觉得心潮澎湃，把百叶窗和玻璃窗关得紧紧的，又拉上了窗帘。做好这一切，他便匆匆跑去告诉露西，她的父亲得到了人民的帮助，已去找她的丈夫去了。这时，他才发现露西的女儿和普洛丝小姐也已经跟她在一起了。过了很久，夜深人静之时，当他坐着看着她们的时候，才想起自己并未因一老一小的出现而觉得惊讶。

这时，露西已昏倒在他的脚边，紧紧地抓着他的手。普洛丝小姐已把孩子安顿在他的床上，自己的头也渐渐低垂到她看管的那个美丽的小孩子的枕头上。啊，那漫漫长夜，可怜的妻子以泪洗面！啊，这漫漫长夜，她的父亲去了就没回来，没有丝毫消息！

在黑暗中，大门门铃又两度疯狂地响起，人群又冲了进来，磨刀石再次转起来，再次磨快那些锋利的刀刃。“出了什么事？”露西害怕了，叫道。“别出声！他们在这儿磨刀，”罗瑞先生安慰地说，“这地方现在已经被没收了，是当作武库之类的东西用的，亲爱的。”

这些疯狂的人一共来了两次，但第二次的时候，磨转得有气无力的，接着没多久，东方出现了鱼肚白。他轻轻地挣脱了她的小手，小心翼翼地往外窥视，一个人正从磨刀石旁的路面上爬起来，茫然地往四周看。那人满身沾满了血污，好像是一个战场上受了重伤的士兵一样。不久，这位精疲力竭的杀人犯借着朦胧的微光看到了爵爷大人的一辆

马车。于是，他蹒跚走向那华丽的马车。他钻进车里，把自己关在里面，在那精美的锦缎车垫上呼呼大睡。

等到罗瑞先生再次望向窗外时，地球这块大磨刀石已经转动着，晨曦在院里洒下了一地鲜血一般的红。那小磨刀石却还孤零零地屹立在那里，上面有一大片鲜红的颜色——那鲜红却不是太阳的光芒所给予的，也不是太阳所能褪掉的。

第三章　阴影

到了办理业务的时间了，在罗瑞先生那一颗扑在业务之上的心里首先闪过的念头之一就是：他没有权利让一个被关在监狱里的流亡分子的妻子继续呆在台尔森银行，这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麻烦和危险。为了露西和她的孩子，他可以拿自己的生命、财产和安全去冒任何的危险，但由他负责的这间巨大的公司却不是他的，公私分明，在对待业务的责任方面，他一向是个无与伦比的严格的办业务的人。

一开始，他想过德伐日，他想再去那家酒店，请那个老板在这座城市疯狂失控的情况下为他们在城里寻找一个最安全的地方住。但是他立刻就否定了这个念头：德伐日住在骚乱最严重的地区，毫无疑问，他在那儿很有影响力，在危险活动里涉足颇深。

要到正午了，医生还没有回来。每一分钟的耽误都可能危害到台尔森银行，给它带来危险。罗瑞先生只好去和露西商量。她说她父亲曾经说过，要在银行附近租一个短期的住所。这不仅不会影响银行的业务，对查尔斯也很有好处，因为，就是他被安全地释放了出来，也还没有离开巴黎的可能性。罗瑞先生便出去帮他们找房子。他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地方，那是在一条偏僻的小街的高楼上。紧邻着一个如此荒废萧条的广场，广场周围高楼的百叶窗全都关得严严实实的，这说明周围的人早就走光了。

他立即把露西、孩子和普洛丝小姐送到那里去了。他想尽一切办法为她们提供各种舒适的条件——比自己的要好得多了。他把杰瑞留下来给她们看门，他还是很能够抵挡暴民一阵子的，于是，他自己便回银行了。他为她们提心吊胆，心如刀割，时间过得那么缓慢，而且极其沉重。

时间的流逝变成了煎熬，这一天终于熬过去了，等到了银行下班的时刻，他又回到自己的屋子里，思考着接下去该怎么做。就在此时，他

听见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不一会儿，一个男人已经出现在他面前。他目光严厉而锋利地研究了他一会儿，开口叫他的名字。

“有什么可以为你效劳，”罗瑞先生说，“你认识我吗？”

这是一个身材结实的男人，有着一头深色的卷发，年龄大约在四十五至五十之间。罗瑞先生重复了一下刚才的话，语气相同：

“你认识我吗？”

“我在什么地方见过你？”

“也许是在我的酒店里。”

罗瑞先生很兴奋而且很激动。罗瑞先生说：“你是从曼内特先生那里来的吗？”

“是的，是他让我来的。”

“他说了什么？他带来了什么消息？”

德伐日把一张打开的纸条递到他急不可待的手里，那上面赫然是医生的笔迹：

“查尔斯安然无恙。但是我还不能安全地离开这里。我得到允许，让这个送信人给查尔斯的妻子带去一封短信。请让这个人见她。”

纸条上署名的地址是拉福斯，时间是不到一个小时之前。

“你要跟我到他妻子现在住的地方去一趟吗？”罗瑞先生高声地读了条子，欣喜地放下心来说。

“是的。”德伐日回答。

德伐日的回答那么麻木而机械，但是罗瑞先生没注意到他的态度颇为奇怪。他戴上帽子，两人便下楼走进了院子里。院子里有两个女人在等待，其中一个在忙碌地打毛线。

“德伐日太太，肯定是你。”罗瑞先生说，觉得十七年前她就几乎是这样的姿势和态度。

“是的。”她的丈夫说。

“太太也要跟我们一起去吗？”罗瑞先生见她也跟着他们一起走，问道。

“是的。让她来认认人和脸。为了他们的安全。”

罗瑞先生开始注意到了德伐日的态度，便怀疑而且困惑地看了他一眼，然后继续带路。两个女人都很快地跟了上来。另一个女人是“复仇女神”。

他们尽快走过了途中障碍重重的街道，走上了那幢大厦的楼梯，由杰瑞迎接进门。他们看见了露西，她正一个人悲伤地哭泣。她知道了罗瑞先生带给她的有关她丈夫的消息，便陷入狂喜，她仅仅攥住那个递给她短信的手不放——她没想到那只手晚上对她的丈夫干过些什么，或者是如果有机会，又有可能会对他干什么。

“我最亲爱的妻子——要勇敢。我一切都好。你的父亲很有来照顾我的影响力。你不能回信。为我吻我们的孩子。”

就这几句话。但收信的露西已是喜不自禁。她转向他的太太，充满了感激地吻了吻她的一只正在编织的手。那是一种饱含深情的、充满了爱和感谢的纯粹的女性动作，但那手却毫无反应——它只冷冷地、重重地垂到了一边，又重新开始编织。

这一切让露西很是扫兴。她正要把短信抱在胸前，两手却呆呆地就这么停了，害怕地看着德伐日太太。她正冷漠无情地看着她那抬起的眉毛和额头。

“亲爱的，”罗瑞先生急忙插嘴解释，“街道上常常有各种各样的暴动，但这未必会打扰到你，德伐日太太想见见这种情况下她有权利可以保护的人，跟她见一下面——到时就能够认得人，我相信。”罗瑞先生说。他对于自己说着的这些安慰的话越来越怀疑，因为三个人的生硬表情，让他觉得越来越不安。“我说的情况还对吧，德伐日公民？”

德伐日阴沉地望了望他的妻子，只哼了一声似乎是表示默认，一言不发。

“你最好把可爱的孩子和我们的善良的普洛丝女士都让他们看看，露西，”罗瑞先生竭力让自己从口气和态度上显得轻松愉快，“我们的善良的普洛丝是个英国小姐，德伐日，不懂法语。”

这位小姐有个根深蒂固的信念，那就是她比任何外国人要厉害。她这个信念也绝不会因任何灾难和危险而有丝毫的改变。她双手交叉在胸

前，走了出来，用英语向她第一个瞧见的“复仇女神”说：“哦，没问题，凶脸！但愿你一切都还好！”她对德伐日太太则不列颠式地咳嗽了一声，可那两位谁都没怎么注意她。

“那是他的孩子吗？”德伐日太太说，第一次停下编织，用那根针像命运的手指一样指着小露西。

“是的，太太。”罗瑞先生回答，“这是我们可怜的囚徒的唯一的孩子。”

德伐日太太和她的伙伴身上的影子似乎寒气逼人、阴森地落到了孩子身上，吓得她的母亲本能地跪在她身边，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于是德伐日太太和她伙伴寒气逼人、阴森的阴影似乎又落到母女俩身上。

“够了，我的丈夫。”德伐日太太说，“我看到她们了，我们可以走了。”

但是她那阴沉的神态中却隐隐约约地露出了说不清楚的威胁，虽只是很微小的，却也吓得露西不轻。她伸出一只手，拉住德伐日太太的衣服哀求道：

“求求你善待我可怜的丈夫吧！不要伤害他！如果你能够做到的话，你会帮助我见到他吗？”

“我今天来这儿跟你的丈夫无关，”德伐日太太不动声色地望着她，冷静地回答，“今天我之所以在这儿，跟你父亲和他的女儿有关系。”

“那就请为了我，为了我而可怜可怜我的丈夫，也为了我的孩子而可怜他！我要合掌来祈求你的怜悯。比起别的什么人来，我们最害怕的就是你。”

德伐日太太似乎把这话当作一种褒奖，她望了望她的丈夫。刚才一直在不安地啃着指甲的德伐日，立即把脸板得更加严厉。

“你丈夫在那封短信里说了什么？”德伐日太太瞪了她一眼，阴险地笑着说，“他说了影响之类的什么话吗？”

“我的父亲有影响力去照顾他。”露西匆匆拿出了信来，惊慌失措的大眼睛却没有看着信，而是望着审问自己的人。

“他的影响力肯定能放他出来的！”德伐日太太说，“那就让他试试吧！”

“作为一个妻子和母亲，”露西诚恳地说，“我乞求你怜悯我，不要使用你的影响力去对付我可怜的无辜的丈夫。用你的影响力去帮帮他吧！啊，大姐，请想一想我吧，作为一个妻子和一个母亲。”

面对这样的哀求，德伐日太太没有丝毫的感动，她依旧冷冷地看了看露西，转身对“复仇女神”说：

“从我们跟这孩子一样小——甚至还没有她那么大以来，我们见过的妻子和母亲还少吗？我们见得还不够多吗？我们不是常常见到，她们的丈夫和父亲被关到监牢里，不能相见吗？我们不是一辈子都看见，自己的姐妹们受尽了压迫和屈辱吗？我们难道不是一直看见自己受尽了苦，自己的孩子受尽了苦，我们穷困潦倒，我们缺衣少食而过着食不果腹的生活，我们受够了痛苦，受够了疾病，受够了轻视吗？”

“我们就没见过别的东西。”“复仇女神”回答。

“我们受了多年的苦和压迫，”德伐日太太的眼睛重新看着露西，“你自己好好想想！现在一个妻子和母亲的苦对我们来说又有什么？”

她又开始打毛线，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复仇女神”跟在她身后。德伐日是最后一个出去的，他把门关上了。

“要有勇气，亲爱的露西，”罗瑞搀扶着她起来。“勇气，勇气！到目前为止我们的一切还算顺利——比最近那许多遭遇到不幸的人，我们好得不知道多少了。振作起来，要相信上帝！”

“我希望，我并不是不相信上帝！但那女人实在太可怕了，她似乎给我和我所有的希望都蒙上了一层阴影。”

“别乱想，别乱想！”罗瑞先生说，“勇敢的胸膛里怎么会有这种悲观失望呢！一道阴影，那又怎么样？那只不过是虚幻的东西，露西。”

但是，德伐日夫妇的态度也在他的心上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阴影，他在心灵深处也被搅扰得翻江倒海。

第四章　暴风雨中的平静

曼内特医生直到离开的第四天早上才回来。那段可怕的时间内发生的许多血腥恐怖、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他们都成功地对露西隐瞒了下来。一直到后来她早已离开之后，她才听说一千一百个手无寸铁的男女老少被那群狂暴的群众给杀害了。整整四个白天和四个夜晚她都被这场恐怖的事情笼罩着。她周围的空气也都充斥着被无辜杀害的人的血腥味道。她只听说，监狱被人进攻了，所有政治犯都有生命危险，而有些不幸的人已经被群众拖出去杀害了。

医生把自己知道的原原本本都告诉了罗瑞先生，并且要求他严格保密。然后他说，人群带着他经过了一个残忍的屠戮现场，才来到了拉福斯监狱。在监狱里他看到一个自行设立的法庭。囚犯一个个被押了上来，由法庭迅速下命令，是处死或是释放，也有少数几个人被送回了牢房。引路的人让他站在了法庭上，他自报了姓名和职业，又陈述了自己没经过审判就在巴士底狱受到秘密监禁达十八年之久。从审判官席里立即有一个人站了起来，证明他所说的是事实，那人就是德伐日。

他看了桌上的花名册，肯定了他的女婿在还幸存的囚犯名单里。于是，他苦苦地请求审判官们——他们有的睡着了、有的醒着、有的满身都是血渍、有的还很干净、有的清醒、有的喝醉了——不要伤害他的性命，还给他自由。因为他是那个已被推翻的制度的无辜受害者，所以他们慷慨而疯狂地欢迎了他，而且同意立即把查尔斯·达尔内带到这个法庭来审讯一番。达尔内几乎快被释放时，医生没弄明白为什么有利于他的势头似乎受到了阻挡，那些法官们秘密地交换了几句，然后坐在那个主审席上的人便通知曼内特医生，囚犯还必须被扣押，但因为医生的缘故，能够保证他的安全，不会让他受到伤害。随即命令传达下来，囚犯又被关进了监牢。医生强烈要求能够让自己留下来，保证他的女婿不至因恶意或偶然而错误地交给暴民。在法庭之外，暴民们高声地要求杀人的呼喊曾多次打断了审判的发言。于是，他得到了批准，他便留在了流血的大厅里，一直到这次危险过去。

他留在那里，偶尔找点东西吃或者打一下瞌睡。这段时间内他的所见所闻简直让他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囚徒们被人们砍成几块时，行凶者的疯狂和残忍令他大为震惊，可令他同样吃惊的是，一些囚犯得到释放的时候，周围人们那癫狂般的快乐。有一个囚犯已经获得了释放，但是走在街上的时候却叫人被长矛误伤。于是，立即有人来请医生去给那人包扎伤口。医生从同一道大门出去，发现那个受伤的人被一群人环绕着，而这群人却坐在那些刚刚被他们杀死了的人的尸体之

上。这看起来就像荒谬绝伦的前后矛盾的一场噩梦。这群人帮助医生，以最为温柔的关心照顾着那个受伤者，他们还为伤者赶制了一个担架，而且万分小心地把他抬走了。之后，他们又一把抓起手边的武器，继续下一场血腥的屠杀。那屠杀是如此地残忍恐怖，即使医生用手捂住了自己的眼睛，却还是晕厥过去了。

罗瑞先生听着这番和盘托出的密谈，看着自己朋友那已经六十二岁的脸，不禁担心起来，害怕这种恐怖的经历会触发他已经过去的那个危险的疾病。可是，他却从来没见过他的老朋友有过如此的心情，有着这般的性格特性。医生第一次感到，他往日所经历过的苦难已经化成了一种力量和权威。他第一次感到，他已在那熊熊的烈火里锻炼成了百炼钢，现在他能够打破他女婿的牢门，把他给营救出来。“这总是趋向一个好的结果，我的朋友，并不完全是破坏。当初我心爱的女儿帮助我重新得到生命，现在轮到我帮助她最亲爱的丈夫重回人间。我要凭借上天的帮助去完成它！”这就是曼内特医生此时的情况。贾维斯·罗瑞看到了他那燃烧的目光、坚定的脸庞、平静的表情。他发现，医生过去多年的生活似乎像一座已经停止了走动的时钟，现在他所积蓄的沉睡的精力又开始走动了。

为了他所需要的目的，在他那坚持不懈的努力之下，再大的困难也是会被克服的。当他坚守自己医生的本分，他的任务是救死扶伤：被囚禁的人和不自由的人、富人和穷人、恶人和好人。他就是这样聪明地运用了他的影响，很快就成了三个监狱的狱医，其中就包括拉福斯监狱。他现在可以安慰露西说，她的丈夫没有再被单独关起来，而是跟其他囚犯关在一起。每个礼拜，他都要跟他见面，并直接带给她有关自己丈夫的消息。有的时候，她的丈夫还能够给她写一封亲笔信（虽然绝不经过医生的手来转交），但是她仍旧不能给他写信，因为监狱总是有种种的捕风捉影、想入非非的怀疑，尤其是对那些在国外有亲戚朋友或者跟海外有长期联系的流亡犯。

医生的这种新生活无疑是让他觉得不安和困扰的，但是，精明的罗瑞先生却在其中看出有一种新的骄傲。那是一种绝对的高尚的骄傲，没有沾染任何不好的味道。他仔仔细细地观察注意着他。医生知道，在他女儿和朋友的心目中，他过去的牢狱生活都跟他的苦难、颓废和虚弱联系在一起。现在情况已经不同了，他知道那过去的灾难赋予了他无穷的力量，而女儿和朋友都把查尔斯能够平安获释的希望全都寄托在他的这种新生的力量之上。他为这一变化而奋发向上。他成为了强者和主心骨，而他们两人则像弱者一样依靠着他。他跟露西从前的位置颠倒了过来，虽然那关系的颠倒是因为他所体会到的最为诚恳的感激和爱。她为他做过那么多事，现在轮到他为她做一点事情，没有别

的原因，只是出于爱和自豪。“看起来很奇怪，但是也很自然很正常，”罗瑞先生快乐而聪明地想道，“你就保持着主心骨的位置吧，我最亲爱的朋友，你实在是最为合适的人了。”

尽管医生努力奋斗，想尽了一切办法，是想让查尔斯·达尔内平安出狱，或至少得到公开的审判，但是，当时的社会潮流实在过于迅猛激烈，使他无法招架。新的纪元开始了，国王受到了审判，被处以死刑，掉了脑袋。“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共和国向武装进攻的世界宣布了“如果得不到胜利，我宁可死亡”。黑色的旗帜日夜飘扬在巴黎圣母院巨大的塔楼上空。三十万人，被集合起来抗击全世界的暴君，他们响应号召，从法兰西各地突然出现，仿佛整个法兰西遍撒了龙齿，到处结出果实，从山上，平原上，岩石上，石头上，在南方明朗明媚的天空之下，也在北方黑云压城的天空之下，从丘陵里，也从森林里，从葡萄园，也从橄榄园里，在剪过的草地上，也在收割过的庄稼地里，在河流沿岸的布满果实的河岸之上，也在沿海的沙滩之上。有什么个人的恩怨利益能够和“自由元年”的滚滚洪水相抗衡呢——那洪水是从下面涌上来的，而不是从天上落下来的，但是天堂的窗户却长年紧闭着，从来不敞开！

没有休止，没有怜悯，没有和平，没有片刻的松弛，也没有时间的概念。虽然日夜交替仍旧总按创世的第一个日夜交替存在的规律循环，但其计算仿佛却已经没有了。这个民族就像一个发着高烧的病人一样，充满了狂热，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也迷失于狂热的高烧之中。现在，打破了这个城市不自然的沉默，刽子手举起国王被砍下来的脑袋，展示给人民。下一个时候，几乎就在同时，他又展示了国王那位美艳绝伦的妻子被砍下来的脑袋。被关在监狱里面八个月的悲惨的折磨和苦难，已经让她的头发变得花白，原本美艳的脸庞也暗淡无光。

按照在这种潮流之下的所有事件之中流行的奇怪的法则，时间是漫长的，同时它也如烧火一样急速飞逝。首都成立了一个革命法庭，四五万个革命委员会在全国各地成立，还有嫌疑犯法的颁布。它们摧毁了自由或生命的一切安全保障，并且把许多无辜的人交到邪恶的杀人犯手里处置，还有那监狱沾满了那些并未犯罪而无处申诉自己的无辜的人的鲜血。这些东西刚刚建立起来，就好像是长久以来的固定的秩序一样，几周之间，就像是有着悠久历史的老规矩了。其中的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就是一个仿佛从很远古时代就被人们所熟悉的狰狞可怖的形象——那位小姐的名字叫断头台。

它是一般人热衷的玩笑的主题：“它是医治头痛的最佳良药”；“能够使你头发永远都不变白”；“它让你的皮肤一下子就变得白白的”；“国家剃刀，一切脑袋保证剃光”；“谁要亲吻了她，往小窗户一瞧，打上一

个喷嚏，就掉进她布口袋里。”它是人类复兴的象征。它取代了十字架。它的模型被带在胸口上，而十字架则被扔到了一边。它受到膜拜和信仰，代替了十字架的地位。

它砍掉了数量如此众多的脑袋，以至于它所在的土地和它自己，都成了一片血烂的腐臭味。它像个玩具一样被拆开成了零件，给年轻的魔鬼玩儿，而到需要时又被重新装配起来。它让雄辩者陷入沉默，让有力的人倒下，消除了美好与善良。它只费了二十一分钟就砍掉了二十二个显赫的高官的脑袋，二十一个是活的，一个是死的。《圣经·旧约》中的那个大力士参孙的名字落到了使用那东西的官员的脑袋之上，但是那位官员有了这个武器，却比他的有着同样名字的人还要有力和强大得多，眼睛也比神话里的参孙更加地瞎，每天都在拆着上帝自己的殿堂门庭。

在这样的恐怖行为和恐怖的人们所形成的巨大阴影之中，医生毫不畏惧地昂首而行。他对于自己的力量很有信心，对于自己的目标小心坚持着，他从不怀疑自己最终能救出露西的丈夫。但是，时代潮流那么强大，如洪水一样有力地冲过去，猛烈地把时光给卷走了。医生虽然仍旧自信，但是此时，查尔斯却已在狱中过了一年零三个月。那年的十二月，革命变得越来越凶残疯狂和失控。南部的河流里堆满了夜间被暴力淹死了的浮肿的尸体；在南部的冬季的阳光之下，囚徒被成排成片地屠杀。在这片恐怖中，医生仍旧昂首阔步。在那时的巴黎，没有人的声名会比他更高的了，当然，也没有人的处境比他更奇特。在医院里和监狱里，他总是那么默默地不爱说话，仁慈而亲切，不可或缺；他用他的精湛的医术对那些杀人者和被杀害的人一视同仁地实施救助。他是如此超然，置身事外。在他兢兢业业地救助别人的过程中，他那曾经是巴士底囚徒的外表和传奇故事，使他高于众人之上。他从没受到过任何人的怀疑或者审问，仿佛他是在十八年前死去、现在复活的人一样，或者，他干脆就是一个活动在犯人之间的幽灵。

第五章　锯木柴的人

在这一年零三个月之中，露西时时刻刻都疑心重重，她觉得明天断头台就会砍掉她丈夫的脑袋。囚车每天都装满了死刑犯，沉重地颠簸着开过街道。可爱的姑娘，美丽的女人；棕色头发的，黑色头发的，灰白头发的；年轻的男子，壮实的男人，年老的人；贵族，农民，都是断头台小姐狂饮的红色美酒。每天，他们都从监狱里或者黑暗的地窖里被拿出来，暴露在阳光之下，通过大街小巷送去给断头台小姐解渴。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最后一项是最最容易办到的事情：

啊，断头台！

如果那突然的横祸，还有那时间的飞轮，让医生的女儿怀着失望和害怕等待着结果到来的话，她的遭遇也只是和千百万人的遭遇相同。但是，自从她在圣安托万区阁楼里把那个满头白发的头搂到自己青春的怀里以来，她一向忠实于自己的职责，即使是在这个受到严峻考验的时候，她还是一如既往，正如一切忠诚贤良的人一样。

自从她们搬进了新寓所，她的父亲开始了日常的医疗工作之后，她就把她那小小的家安排得就像她丈夫还在身边一样。所有的事物都有固定的地点和固定的时间。她跟在英国家里一样，规定时间给小露西上课，就像他们所有人都团聚在英国的时候一样。她用一些小花样，自欺欺人，装出自己相信全家不久之后即将团聚的样子——她为丈夫的回家作着各种各样的小准备，摆好了他专用的椅子，把他的书归置得整整齐齐的。每天晚上，她都专门为这个亲爱的囚徒诚恳地做一次祷告，那个人跟许多同样不幸的人在一起，在笼罩着死亡的阴影的监狱里。而这个事情几乎是她所能倾诉、宣泄自己沉重的心的唯一方法。

她的外表没有什么变化。她跟孩子都穿着朴素的深色的衣服，有点类似丧服，但是都跟那些欢乐的往日里的那些鲜艳美丽的衣服一样，收拾得妥帖整齐。她的脸上的神采已经没有了，因为那忧愁思虑的神情经常出现，而不是偶然出现的。除此之外她仍然很窈窕美丽。有的时候，她在晚上亲吻她父亲道晚安的时候，她会忍不住哭出来，把自己压抑了一整天的哀愁忧伤宣泄出来。她倾诉着，说她在世上唯一的依靠就是他了。他总是坚毅地回答："他若有任何变故他们不会不通知我的。我相信我能够救他，露西。"

他们的生活过了没有几个月之后，就发生了改变。一天晚上，父亲回来就告诉她：

"我的亲爱的，监狱里有一个位置很高的窗户，在下午三点钟的时候，查尔斯有可能到那儿去——但他能否到窗口，取决于很多的偶然因素。如果那个时候你站在街上那个我指给你的那个地方，而他又在那个时候站在窗口，他觉得他有可能看见你。不过你是看不见他的，可怜的孩子，而且就算你看见了他，你也千万不能表示出来，因为那很不安全。"

"啊，你快告诉我那个地方吧，爸爸，我每天都去。"

从此以后，不论天气如何，她总要到那儿去等上两个小时。时钟刚刚敲了两点，她就准时出现在那儿了，只要到四点，她才惆怅地离开。

如果天气不是太湿或太糟，能够带着孩子一起去，她就带着孩子一起去。有时她一个人去，但是，没有一天她不去的。

那是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街的一个肮脏的街角。那个地方的唯一的房屋是一个锯木柴的工人的小棚屋，除此之外，就只有墙壁了。她去那里的第三天，锯木柴的人便注意到了她。

“日安，女公民。”

“日安，公民。”

这种招呼形式在那时是法律规定了的。不久前，在较为彻底的爱国者之间随意形成的这种称呼，现在已经成了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

“又到这儿来了吗，女公民？”

“你看见的，公民！”

锯木柴的人是个小个子男人，讲话的时候总是配合着许多装腔作势的手势（他以前是一个修路工）。他看了看监狱，用手指了指它，又开十个手指头代表铁栏杆放到自己脸前面，装出从指缝间窥视的样子。

“可这不关我的事情。”他说。他又接着去锯木柴了。

第二天，他探头探脑地寻找她，一见到她就跟她打招呼。

“怎么啦，又到这儿来了吗，女公民？”

“是的，公民。”

“啊！还有个孩子！她是你妈妈吗，小女公民？”

“我可以回答是的吗，妈妈？”小露西靠近她，悄悄地问。

“好的，乖乖。”

“是的，公民。”

“啊！不过，这可不关我的事。我是一个锯木头的人。看见我的锯子了吗？我把它叫做我的小断头台。啦，啦，啦，啦，啦，啦！把他的脑袋砍下来了！”

他说话的时候一片木柴掉了下来，他把它扔到一只篮子里。

“我把我自己叫做木柴断头台的参孙。看这儿！啦，啦，啦，啦，啦！这个女人的脑袋就这么砍下来了！现在，砍一个小孩的脑袋。叽咕，叽咕，叽咕，叽咕，叽咕！就把那个小孩的脑袋也砍下来了。全家杀光！”

他又把两块木柴扔进那个篮子里面，露西害怕得发抖。但是，那个锯木柴的人工作的时候她到了那儿，如果想要不被他看见，那是不可能的。从那以后，为了和他和平相处，她总是先跟他打招呼，还常常给他点钱喝酒，他也都收下。

这个人很喜欢管闲事。某些时候，她痴痴地看着监狱的屋顶和铁栅栏，她的心已经飞向丈夫的身边，完全忘了身边的那个人。有时候她也会立即回过神来，却发现那个人一条腿跪在长凳上，看着她，他手中的锯子已经停工。“这可不关我的事！”此时他又往往这样自言自语，马上又专心致志地拉锯子。

无论天气是什么样的——在冬天的彻骨严寒里，春寒料峭的寒风里，夏天如火一般酷热的阳光里，在秋天绵密阴寒的细雨里，而此时在冬天的大雪里，露西每天都要在这里站两个小时，每天离开的时候，她都要亲吻一下监狱的墙壁。她的父亲这样告诉她，她去六次，她的丈夫也许能看到她一次，有时也可能连续两天都能看到她，有时也可能一两个礼拜都看不到她的身影。只要能够让他有机会看见自己，为了这一种可能性，她心甘情愿每个礼拜去那里站上七天。

就是过着这样的日子，她熬到了十二月，她的父亲仍然在那种种疯狂恐怖之中昂首向前。一个下着小雪的下午，她来到那个她总要出现的角落。那是一个疯狂的节日。她来的路上看见家家户户的房屋上点缀了刺刀，刺刀顶上点缀了红色的帽子，屋上还挂着三色彩带，还有标准的口号（字母也很喜欢用三个颜色写出来）：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

锯木柴人那可怜的小铺子实在太小，整个铺面也容纳不了这条标语。不过他还是找人给他胡乱地涂上了，把“死亡”好不容易挤了进去。他在屋顶上装饰了枪和小帽，那是好公民的标志。在一个窗户里他还放着锯子，标上“小圣徒断头台”，那时那个伟大锋利的女性正受到顶礼膜拜。他的小店关了门，主人也不在。这使得露西觉得轻松不少，因为她一个人在那里。

但是那人并没有走得很远，因为她马上就听见一阵喧哗和骚动，夹杂着呼号向这里袭来。露西听到了，心里充满了恐惧。转眼之间，一大群人从监狱的墙角转了出来，那个锯木柴的人也混在其中，此时，他

正跟“复仇女神”手牵着手。他们的人数不会少于五百，可跳起舞来的阵势就像有五千个妖怪一样。除了他们自己的歌声之外没有别的音乐，他们唱着在他们之间流行的革命歌曲，和着节拍疯狂地跳着，节拍十分凶狠，就好像是所有人都在咬牙切齿一般。男人跟女人跳，女人跟女人跳，男人跟男人跳，随意组合跳舞。最初，他们只不过是一片粗糙的红帽子和粗糙的破衣服所组成的一场风暴，但是，等到他们挤满了那地方，停在了露西身边跳的时候，他们就呈现着一片疯狂可怖的癫狂一般的群魔乱舞。他们时而前进，时而后退，互相啪啪地拍着手，彼此抓着脑袋；一个人旋转，两个人拉着手旋转，直转到有的人转晕了倒在地上。这时没有倒下的人又手拉手，围成一圈开始旋转，圈子分裂开来，他们又组成一个个小组疯狂旋转，四个人旋转，一直转到所有人突然停下来。于是，又都重新开始，又是啪啪地拍着手，又是揪脑袋，又是拉手，拉来拉去，反方向旋转，再组合成一个大圈子，疯狂地旋转，朝反方向旋转。突然所有人又停步，等了几秒，重新跳起来。在街上排成和街一样宽的纵列，低下头，举起手，尖叫着向前呼啸。就是打仗也不及这种舞蹈的一半可怖。这是一种堕落的疯狂的大脑游戏。当初原也是天真无邪的，后来却具有了这种妖魅一样的形象。这原本很健康的娱乐玩笑，变作了使人血液加快、神经错乱、心肠僵硬的手段。依稀可见的原本里面包含着美的事物反而使得这种舞蹈显得更加丑陋了，它表现出一切原本属于善良的东西被扭曲、败坏殆尽的样子。舞蹈中，露出了少女的胸脯，少年的美丽却疯狂摇晃的头，精致的脚在被血浸湿的泥泞中跳动。这一切都是这个时代的疯狂混乱的象征。

这个舞蹈的名字叫做卡尔马尼奥拉舞。当他们过去了，只留下露西胆战心惊、茫然不知所措地站在锯木柴的人屋前。大朵的雪片轻快地飞舞，在地上堆积出松软洁白的落雪，仿佛从来就没有这场舞蹈。

“啊，父亲！”等到她放下紧紧捂住自己眼睛的手，发现他站在面前，“多么丑恶荒谬的景象。”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我见过许多次了。别害怕！他们不会伤害你的。”

“我不是为了我自己害怕，父亲，可我一想到我的丈夫，他是不是能够平安完全要听这些人的，我就——”

“我们很快就可以使他不用听他们的摆布了。当我离开他时，他正往最高的那扇窗户走，所以我就来告诉你。这儿没有人看见。你可以对那个最高的斜屋顶送上你的飞吻。”

“我就要飞吻，父亲，我把灵魂也一起飞向他。”

“你看不见他吗，可怜的孩子？”

“看不见。”露西说，着急得大滴大滴的眼泪掉下来，她吻着他的手，“我看不见。”

雪地里传来了脚步声，那是德伐日太太。

“向你致敬，女公民。”医生说。

“向你致敬，公民。”她随意地回答，就再也没有说什么。德伐日太太走了，像一道阴影一样照在白色的路上。

“用手臂挽着我，亲爱的。为了他的缘故，摆出快乐勇敢的样子从这儿走过去。这样就很好了。”他们已走了过去。“不会没作用的。明天就要审讯查尔斯了。”

“明天！”

“不能再浪费时间了。我已作好了充分的准备，还有些预防措施要采取，但是有些东西得要等到他已经到庭时才能知道。虽然他还没有接到通知，但我知道他明天就要被审讯，同时，他要被转移到巴黎审判所的候审监狱。我及时知道了这一切。你不害怕了吧？”

她几乎回答不出话来，“我相信您。”

“绝对相信我吧！你担惊受怕的日子就要到头了，亲爱的。很快他就会回到你身边的。我已经用尽了一切办法把他周密地保护起来。现在，我得去看罗瑞去。”

他站住了。因为他们听见了沉重的车轮声闷闷地走过的声音，他们都非常明白那意味着什么。一部，两部，三部。三部死囚车载着可怜的囚犯，在寂寂的雪地上开了过去。

“我得看罗瑞。”医生带着她走向另一条路，重复道。

那位正直可靠的老人还在他的银行里，坚守着岗位没有离开。他和他的账册常常要接受各种咨询盘问，因为他们想把这许多财产被充公或收归国有。但是那些能为存款人保留的，他都想尽了办法去保留。台尔森银行代管的钱财有多少，在世界上或许没有第二个人比他知道得更清楚，但他决不吐露半个字。

一种暗红混杂着黄色的天色，还有在塞纳河上升腾起的雾，都清楚地表明夜的到来。他到达银行的时候，天已变得墨黑。这座当年侯爵的显赫奢华、庄严肃穆的宅第，此时已经破败不堪，很少有人居住了。在庭院里的一堆残灰之上赫然写着几个大字：国家财产，统一不可分割的共和国，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

跟罗瑞先生在一块儿的是谁呢？椅子上那骑马装是谁的？——那人不愿意让别人看见自己。罗瑞先生刚从谁那儿跑了出来，脸上都是激动和吃惊，把他心爱的人儿搂到怀里？他转回头提高了嗓子，对着他刚才出来的屋里大声地喊："移送到巴黎审判所附属监狱，明天审讯。"他又是在向谁说这话呢？

第六章　胜利

由五位审判官、一个检察官和果敢坚定的陪审团组成的可怕的法庭每天都很忙碌。他们每天晚上都会向各个监狱发出名单，由那些监狱的典狱官向囚犯们宣读消息。典狱官有一句玩笑话："里面的人，出来听晚报消息啦！"

"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达尔内。"

拉福斯的晚报今天是以这样开始了的。

叫一个名字，那人就走到一个固定地点去，走到专为这种性命攸关的人准备的地方。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达尔内，有理由知道这种习惯。他见过成百的人就是这样，走了再也没有回来。

那全身都浮肿的典狱官，念名单的时候总是要戴上眼镜，他一边念，一边看念到名字的犯人是否走到了那个位置上。因此，每念一个名字他都要照章停顿一下，然后继续，直到念完。他一共念了二十三个名字，但是只有二十个人回答——其中有一个已死在牢里，被人遗忘；另外两个早已上了断头台，也被人遗忘了。宣布名单的地方就是达尔内当初到的那天晚上，见到许多高贵优雅的犯人关在一起的那间屋子，屋子有着圆圆的穹顶。但是那批人在那一次大屠杀中全都被杀害了——他还曾想念过他们，却再也没见到过他们——他们全部都死在断头台上了。

期间也有匆匆的送别词和祝愿，但很快便结束了。因为这是每天都会发生的事情，而拉福斯的人那天忙着晚上的一个罚钱游戏和一个小合

唱会。有关的人都在铁栅栏边掉着眼泪，可是安排好的娱乐项目却少了二十个人的位置，所以需要调整一下，而关门时间又快要到了，时间仓促，等到了晚上，这些公用房间和走廊就要交给守夜的大狗了。囚犯们并不是麻木不仁或缺乏同情心，只是当时的条件把他们给逼迫成这样的。同样，虽然有微妙的不同，某些人又无疑曾受到某种狂热和激动的指使，公然去反对断头台，结果难免一死。这并非随口而说，而是受到疯狂震撼的公众的心会得上一种病。就像在瘟疫流行的时候，有人会受到那病的神秘地吸引，产生一种可怕的冲动，想要死在瘟疫的怀抱里。其实人们心里都有这样的十分奇怪的倾向，只是没有被环境所激发而已。

通向审判所附属监狱的通道短而黑暗。在它那爬满了跳蚤、虫子和老鼠的牢房里度过一个晚上，是那么寒冷而漫长。第二天，在轮到查尔斯·达尔内之前，已有十五个囚犯上了法庭。十五个人全部被处死，而审讯十五人的时间只用了一个半小时。

“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达尔内。”终于轮到他上庭了。

坐在审判席上的法官们都头戴着装饰着羽毛的帽子，但是其余的人大都戴的是三色徽章的红色小帽子。看看那些陪审团，再看看乱纷纷的观众，他可能会觉得正常的秩序已经被颠倒了过来，凶恶的人在审判着正直的人！城市中最卑贱、最残忍、最坏的，而且从来没缺少过那份卑贱、残忍和坏的人，现在摇身一变成了整个场面的主宰。他们或者大声地评论着、鼓掌喝彩、喝倒彩，或者进行着预言和估计，但是所有的人都是肆无忌惮、没有约束的。男人大部分都拿着各式各样的武器，女人有的带小刀，有的带匕首，有的则一边看热闹一边吃喝，还有很多女人手在不停地编织着。在这些编织的妇女中，有一个人手里飞快地打着毛线，胳膊底下还夹着线团，坐在前排一个男人的边上。自从他离开城门之后，他便没再见过那男人，但他马上就想起来，那是德伐日。他注意到那女人对着他说过几次话，他猜测，那女人是他的妻子。但是这两个人最值得他注意的是，虽然他们都坐得离他很近，但是从来不瞧他一眼。他们好像狠狠地下定了决心在等待着什么，他们的眼睛只盯着陪审团，而从不瞧瞧别的。曼内特医生坐在法官下面的座位上，穿着跟平时一样朴素的衣服。按照这个囚犯所看到的，只有他和罗瑞先生跟法庭没有任何关系，穿的也是日常服装，和周围疯狂的人们格格不入。

国民检察官控诉查尔斯·达尔内为流亡分子，按共和国的一切流亡分子或偷偷潜回法国的人都将被处死的法律，他应该被判处死刑。法令公布日期虽在他回到法国以后，但对于判决却是无关紧要的。他身在法国，而法令又已在全法国公布，他也在法国被捕，因此应该判他死

刑。

“把他的头砍下来！”观众大叫，“共和国的敌人！”

庭长摇铃，制止了喊叫，然后，他问囚犯是不是曾经在英格兰生活了很多年。

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那么他就不该算是流亡分子了。

他希望按法律的意义和精神解释，不属流亡分子之列。

为什么不是呢？庭长要求知道。

因为他很早就已经自觉自愿地放弃了他所憎恶的一个侯爵名头，放弃了他所憎恶的一种爵位，他自愿地离开了他的国家，到英国去凭借自己的勤劳养家糊口，而不是靠压迫那些已经不堪重负的法国人民来过日子。目前为法庭所接受的流亡犯一词，他放弃这一切的时候还并没有呢。

他有什么可以证明？

他提出了两个证人的名字：泰奥菲尔·加伯尔和亚历山大·曼内特。

但是，他在英格兰结了婚，是吗？庭长提醒他。

是的，但对象不是英国人。

是法国女公民吗？

是的。她出生在法国。

她叫什么名字？出身于什么家庭？

“叫露西·曼内特，曼内特医生的独生女。这位好医生就坐在那儿。”

这句回答对旁听的那些听众产生了欣喜快乐的影响。赞美这位有名的好医生的欢呼声震耳欲聋。受到感动的人们极其情绪化，那几张刚才还凶相毕露的脸上，此时已经淌下了大滴的珠泪，就在刚才他们还咬牙切齿、凶神恶煞地瞪着他，就好像忍不住了要立即把他拉上街杀掉。

在这险象丛生的路上，查尔斯·达尔内按照曼内特医生反复嘱咐的步伐前进。医生的谨慎意见早就告诉了他面前该走的每一步路，对他踏出每一步的每一个细节，他们都作好了充分的准备。

庭长问，他为什么直到到那时候才回到法国，而没有在更早的时候回来？

他回答道，他没有更早回来的原因非常简单，因为他曾经放弃了侯爵的财产，在法国没办法养活自己，而在英国，他以教授法语和法国文学赚取面包。他之所以在那时回来，那是因为一个法国公民的一封信请求自己回来。那人说，如果他不回来，那个人就有生命危险。他是为了拯救一个公民的生命才回来的，他把一切个人的生死置之度外来作证。难道这一切在共和国眼里算是犯罪吗？

人群热情高涨地大叫，“不算！”庭长只好在此摇铃，要求安静，可人们并不理会，仍然叫着“不算！”直到叫够了才安静下来。

庭长询问那个公民的姓名。被告说那公民就是他的第一个证人。他还很有把握地提起那人的信，那是在城门口从他身上被搜走的，他相信可以在庭长的那些文件里找到。

那信就在那些文件里——医生早就安排妥帖了，并向他保证过一定能找到。审讯到达这个阶段，果然那信被找了出来，并且当庭宣读了。于是，法官又传公民加伯尔作证。加伯尔证明，这一切都是真的。公民加伯尔还非常委婉和礼貌地暗示，由于共和国的众多敌人，所以惩治敌人的法庭过分地忙碌，以至于他在修道院监狱被忽视了。实际上，他已经被法庭和那些热爱祖国的人士所忘却了，直到三天前，他才受到审讯。审讯他时，陪审团宣称由于公民埃佛瑞蒙德主动投案自首，并且对于他的指控解释得很清楚，因此陪审团一致决定当庭释放他。

接着，曼内特医生接受了询问。他那崇高的声望，还有条理分明回答，给在场的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他继续说，被告是他在长期监禁获释后结识的第一位朋友，当他和他女儿在英国留下的时候，他也和他们一同留在了英国。他对他俩满怀忠诚，处处给予了关怀。他又说，那儿的贵族政府很痛恨被告，实际上，他们曾经以反对英国的贵族和美国的朋友的罪名审判他，使得他几乎被处以极刑。医生依靠事实的力量和最为诚恳的态度介绍了上述情况。于是，陪审团跟群众站在了一条线上。最后，他请求让此时在场的一个英国人——罗瑞先生作证。罗瑞先生曾跟他一样，在英国那场对于被告的审讯中当过证人，他可以证明他对这次审判的叙述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这时陪审团

宣布材料已经足够，如果庭长同意的话，他们可以立即投票。

陪审团一个接一个，高声地口头投票，每投一票，群众便鼓掌欢呼一下，大家一边倒地支持被告。庭长宣布，被告无罪获释。

于是，一个非常不寻常的场面出现了。到底那是因为那些群众为了满足他们有时反复无常的心理需要，或是为了表现他们偶尔爆发的宽容和仁慈的一种冲动，或是用以抵消他们的暴虐的巨大血债，反正这种极不寻常的场面所产生的原因究竟产生于哪一种动机，没有人能够说得清楚，可能是三种都有，而以第二种为主吧！犯人被无罪释放的决定才刚刚宣布，人们的热泪就流了下来，跟别的时候他们让别人的血流出来差不多。无论男男女女，凡是能挤到他身边的人，都扑上来跟他热情地拥抱。经过长期的损害健康的囚禁，他差不多被这番热情给逼得昏过去。但是他仍旧很明白，同样是这一批人，如果是另一种情况之下，他们也会以同样的激烈程度向他扑去，把他撕成碎块，抛尸街头。

因为接下去还有别的被告要接受审问，所以他必须得退场，好给后来者让出地方。因此，他才能够从种种热情的包围之中脱出了身。下面还有五个人要同时以共和国敌人的罪名受到审判，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在语言上或行动上支持过它。法庭和国家在达尔内身上失去的残忍判决的机会很快就得到了补偿。当达尔内还没来得及离开法庭的时候，那五个人已被判处二十四小时之内执行死刑，他们被押到了他身边。五人中的第一个举起一根指头——那是监狱里通行的代表“死亡”的暗号——告诉了他，这时他们全都接下去说：“共和国万岁！”

的确，那五个人再也没有观众来耽误他们活动了，因为当达尔内跟曼内特医生走出大门时，人群已经在大门口了。人群中似乎有他在法庭上匆匆见到的每一张面孔。只缺那德伐日夫妻的两张，他四处寻找他们，但是没有找到。他一出门，人群又潮水一样地冲向了他，又是流泪，又是拥抱，又是喊叫，轮番过来一拥而上。在河边上的这一幕狂热场面，搞得脚下的河水也仿佛跟人们一样发狂地奔涌。

人们从法庭里或是从某间屋子或过道里搞来了一张大椅子，让他坐在椅子上。他们在椅子上拉开了一面红旗，在椅背上插着一根长矛，矛尖上挂了一顶红色的帽子，便用肩膀把他乘坐的这辆胜利的椅子给抬回了家，尽管医生一再请求，都没能够阻挡住人们的举动。他的周围是一片乱哄哄的红帽子的海洋，从那风暴的深处，好像被大浪翻卷起了许多死于这场海难的人的惨白不祥的脸，使他心烦意乱、神智不清，很多次怀疑自己是否正坐着死囚车，被送往断头台。荒唐的队伍就像在噩梦中一样行进着，人群抬着他走。他们见人就热情地拥抱，

并指着他介绍给别人。他们在街道上蜿蜒曲折地慢慢前进着，此时白雪覆盖的街道被象征着共和国的流行色给映照得鲜红——曾经，白雪覆盖的街道也被用更深的红色给染上了。他们就这样抬着他来到露西他们的公寓。尽管她的父亲赶去通知她了，但是等到她的丈夫站在她的面前，她还是在他怀里晕厥了。

他把她紧紧地搂在自己怀里，让她那美丽的头转向自己的这边，背着吵吵嚷嚷的人群，不让他们看到她的嘴唇吻着他的眼泪的样子。此时，有几个人开始跳起舞来，大家便立即响应地跳了起来。院子里回荡起卡尔马尼奥拉歌的声音。然后他们从人群里找了一个年轻女子坐进空椅子，把她当作自由女神，抬得高高的又走了。人潮汹涌地奔向了别处，在附近的街道，大堤和桥上肆虐泛滥，卡尔马尼奥拉歌吸引了每一个人，把他们卷进了这洪水里。

达尔内紧紧地握住以胜利者意志和洋洋得意神情站在他面前的医生的手，他又紧握了才从卡尔马尼奥拉的洪水里挤过来的罗瑞先生的手，达尔内亲了亲小露西，小露西被抱起来并且用小胳膊搂住他的脖子。他拥抱了永远忠诚的普洛丝小姐，是她抱起小露西给他亲的。然后，他才把妻子抱到楼上的房间里。

“露西，我的露西，我平安了。”

“啊，最亲爱的查尔斯，让我跪下来感谢上帝吧！”

全家人都虔诚地低下了头。当她再次扑到他怀里时，他对她说：

“现在告诉你的父亲吧，最亲爱的，全法国没有人能做到他为我所做的事。”

她把头靠到父亲的胸口，就像很多年以前，她的父亲把头靠在她胸口一样。父亲报答了女儿，因此他觉得非常快乐，他付出的幸苦得到了回报，他为自己的能量而骄傲自豪。

“你不要那么脆弱呀，我亲爱的，”他说，“不要这样发抖，我已经把他救出来了。”

第七章　敲门

“我已经把他救出来了。”这不是他常常梦见而又惊醒的梦，而是真的，他就在家里。可是他的妻子还是不停地颤抖着，有一种沉重的而

且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惧始终压在她的心头。

周围的空气是那么黏稠而且阴郁，人们十分狂热冲动而且热衷于实施报复，无辜的人不断因为模糊的怀疑和恶意的诽谤而命赴黄泉。无法忘记的是，每天都有许多跟她的丈夫同样无辜、同样受到疼爱的人遭到不幸，而她的丈夫只是侥幸地逃脱了而已。因此，她虽然有充分的理由觉得十分轻松，实际上，她怎么也无法轻松下来。冬日的午后，夜的暗影开始出现，逐渐侵袭着大地，还有令人毛发直竖的死囚车在街上开过去。她的心不知不觉地跟着囚车前行，在那些已经被判死刑的人里寻觅着他的身影。于是，她把他那存在于现实之中的身躯拥抱得更紧，也更厉害地颤抖着。

她的父亲安慰着她，试图让她快乐起来。对她这种女性的脆弱表现，他表示出了一种温和慈悲的同情，那种表现十分有趣。阁楼、皮匠、北塔一零五，什么都被他给遗忘了！他完成了他为自己制定下的任务，他完成了自己许下的诺言，他成功地救出了查尔斯。让他们都来依靠他吧！

他们的生活过得十分节俭，这不仅仅是因为那种生活方式是最安全的，不至于被别人注意到，而且，他们的家境也并不怎么富裕。在查尔斯坐牢的漫长的时间里，他们都得付看守费，用高价购买食物，还要支援更为贫穷的囚犯。由于这样原因，他们也没有雇什么佣人。在大门口充当门房的那两个男女公民有时给他们帮帮忙做一些事情。杰瑞成了他们家的帮手——罗瑞先生已把他交给他们用了——他每天晚上都在那儿睡觉。

统一不可分割的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共和国有规定，每家门上都需用足够大的字母清楚书写该户每个居民的姓名，高度要在别人能够看见的地方。因此，克朗彻先生的名字也就在楼下的门柱上清楚地被书写着。那天下午，当夜晚渐渐地降临的时候，有着那个名字的人出现了。他刚监督着由曼内特医生请来的一个油漆工写上了“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达尔内”。在笼罩着那个时代的普遍的恐怖和猜疑的黑暗之下，一切正常的无害的生活方式都被迫改变了。医生的小家庭跟许多别的家庭一样，生活必需品是在每天的晚上偷偷地到各个小商店铺子里被少量地购买来的。没有人希望自己惹人注意，尽量避免被别人注意而造成闲言闲语，更加不能够使人眼红嫉妒。

已经有很多个月，普洛丝小姐和克朗彻先生都执行着自己的采购任务。他们一个带着钱，一个负责提篮子，每天下午大约在路灯点亮的时候，他们出发去购买必需品。跟一个法国家庭相处了多年的普洛丝小姐如果愿意的话，完全是可以把他们的话学得跟自己的话一样地

好，可是她并没有这样的兴趣。她称那种话为“鸟语”（她喜欢这样称呼法语），所以，她能够说出的法语单词也就跟克朗彻先生半斤八两了。于是，她买东西的不二法门就是把一个名词劈头盖脸地扔到店老板的脸上，从来不作任何解释，若是双方无法交流，她就东看看西看看，把那东西给找出来，抓在手里，直到生意做成也不松开。不论那东西开的价格是什么，她伸出的指头总比别人少一个作为公道的价格，这样总能得到许多便宜。

“现在，克朗彻先生，”普洛丝小姐由于喜事而眼睛都发亮了，“你要是准备好了，我也准备好了。”

杰瑞嘶哑着声音表示，自己愿为普洛丝小姐效劳。他身上的铁锈很久以前就掉光了，一头铁刺一样横七竖八的头发却依然和以前一样。

“要买的东西很多呢！”普洛丝小姐说，“时间很宝贵。还要买酒。不管到哪儿酒都是必须要买的，而且在那儿能看到这些红帽子们，他们在快乐地祝酒呢！”

“他们是在为你的健康祝酒，还是为什么老家伙的健康祝酒，我看你也不明白。”杰瑞回答。

“老家伙是哪一个？”普洛丝小姐说。

克朗彻先生觉得有点扫兴，他解释说，他指的是“老恶魔”。

“哈！”普洛丝小姐说，“不用翻译我也知道，他们都是一个样子，半夜谋杀人，无恶不作。”

“小声点儿，亲爱的，求你，求你，小心点儿！”露西叫道。

“是的，我得小心，”普洛丝小姐说，“可是私下里我可要说，我真希望在街上再也不会到处都碰见那刺鼻的洋葱的臭味，还有和那一股烟味的拥抱，那拥抱搞得我都快要断气了。小鸟儿，一直到我回来你可千万别离开壁炉！照顾好你重新回家的亲爱的丈夫吧！你那脑袋就像现在这个样子，靠在他肩膀上别动，一直到我回来的时候！在我走之前，我能问个问题吗，曼内特医生？”

“我看你可以自由地问问题。”医生脸上满是笑容地说。

“天啦，别提什么自由了，我们的自由已经够多的了！”普洛丝小姐说。

“小声点，亲爱的！别乱说呀！”露西告诫地说道。

“好了，我的宝贝！”普洛丝小用力地点着头说，“关键在于，我是最仁慈的陛下乔治三世的臣民。”她说起那尊敬的名字，她便行了一个屈膝礼，“作为臣民，我的格言是：粉碎阴谋，挫败诡计，王是希望，上帝保佑！”

克朗彻先生也和她一样地忠诚，豪情万丈地像在教堂里一样，跟着普洛丝小姐用嘶哑的嗓子念了起来。

“你还是很有英国人的样子的，对此我很高兴，虽然我也希望你那喉咙不那么像破锣一样。”普洛丝小姐称赞了他，“我的问题还没问，曼内特医生，我们有机会从这个地方逃走吗？”这位好人对这一件大家都担心的事情装出了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采取这种偶然提出的形式询问。

“我看恐怕是不行的。那对查尔斯会造成很大的危险。”

“啊，唉！”普洛丝小姐一眼瞥见她心爱的露西的金发在火光中闪耀，便装出快乐昂扬的样子把心里的叹息给压住了。“那我们只好乖乖地等待时机了。就这么着吧。就像是我弟弟所罗门常说的，我们必须高昂着头战斗到底。走吧，克朗彻先生！——你可别动啊，我的小鸟儿！”

两人一前一后走了出去，把露西、她的丈夫、她的父亲和小家伙留在房子里，在光明的炉火边。罗瑞先生马上就要从银行大厦那儿来这里了，普洛丝小姐刚才已点燃了灯，但是却把灯放到了房间的一个角落里，为的是让大家好好地享受炉火的温暖的光而不受灯的打扰。小露西双手搂住姥爷的胳膊，坐在他身边，姥爷开始用很低的声音给她讲故事。讲的是一个神通广大的神仙打破监牢的墙壁救出一个曾经帮助过神仙的囚犯的故事。一切都是那么低沉，那么安静。露西感到，此时自己比任何时候都觉得轻松和安心。

“发生了什么？”她突然害怕地大叫了起来。

“亲爱的！”她父亲停止了故事，把手放在她的手上，“别害怕。是你自己心里不安！一点点小事——什么事都没有——也都叫你惊慌失措的！你这个小姑娘呀，勇敢一点儿呀！”

“我觉得，父亲，”露西脸色苍白，不确定地解释说，“我听见，楼梯上有陌生的脚步声。”

“亲爱的，楼梯静得跟死一样。”

他刚说到“死”，门上就发出很响的“砰”的一声。

“啊，爸爸，爸爸，这是什么！把查尔斯藏起来，救救他！”

“我的孩子，”医生站起来，安慰地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我已经把他救出来了。你不要再担心了，宝贝！我去开门。”

他拿起了灯，穿过中间的两个房间，打开了门。地板上传来了一连串粗暴的脚步声，四个头戴红帽子、手上拿着刀和手枪的虎背熊腰的大汉闯了进来。

“公民埃佛瑞蒙德，又名达尔内！”第一个走过来的人说。

“谁找他？”达尔内回答。

“我找他。我们找他。我认得你，埃佛瑞蒙德，今天在法庭上见过你。共和国再一次宣布你是它的犯人。”

四个人包围了他，他站在那儿，妻子和女儿则紧紧地靠在他身上。

“为什么我再一次被捕？告诉我。”

“你只须立即回到裁判所附属监狱就行。明天你就会知道的。”

医生面对着这群不速之客的降临，目瞪口呆得简直就像一个石像一样。他手里还拿着灯，仿佛变成了一尊拿着灯的雕像。他听完这话，才突然有所反应，他放下灯，快步地走到说话人面前，不算温和地揪住了他那羊毛衬衫宽松的前襟，大声地质问说：

“你说你认识他，那你认识我吗？”

“我认识你，医生公民。”

“我们都认识你，医生公民。”另外三个人随声附和说。

他茫然而不安，一个个地呆呆地看了他们好一阵子，才压低了嗓门说：

“那么，你们可不可以回答我他刚才提出的问题？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医生公民，”第一个人勉强地说，“圣安托万区的人认为，他受到别人的告发。这个公民就是从圣安托万区来的。”他说时指着第二个进来的人。

他所指的人点了点头，补充道：

“圣安托万告有人告发了他。”

“告发他什么？”医生问。

“医生公民，”第一个人还带着刚才那勉强的样子说，“您就别再问了。既然共和国要求你作出某些牺牲，作为一个爱国的人，你无疑是乐意作出这些牺牲的。共和国现在比一切都重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埃佛瑞蒙德，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呢。”

“我还有一个问题，”医生恳求，“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是谁告发他的？”

“这可是违反规定的，”第一个人说，“不过，你可以问这位从圣安托万区来的人。”

医生转过头，定定地看着那人，那人不安地站在那里，摸了摸自己的胡子，终于说道：

“好！这是违反规定的。不过告发他的——严重的——是公民德伐日夫妇。还有另外一个人。”

“另外一个是什么人？”

“你还要问吗，医生公民？”

“要。”

“那么，”圣安托万区的人说，脸上露出一种奇怪的表情，“你明天就会知道的，现在，我是哑巴！”

第八章　一手好牌

普洛丝小姐并不知道家里从天而降的祸殃。她开开心心地穿过几条小街，走过了九号桥，心里则仔细地盘算着要想买的东西。克朗彻先生

则拎着篮子，跟在她边上。他们经过了路边的大部分店铺，东看西看，对于一切人集中的地方都保持着很高的警惕，对正在进行激动的交谈的人群，他们更是躲得远远的。这是一个阴冷的夜晚，河面薄雾笼罩，泛着的灯光是那么耀眼，四周传来很响的噪音，令人心惊胆战的，这声音表明了那些铁匠们正在工作，他们为共和国部队制造枪炮的船就停在那儿。那些跟这支部队阳奉阴违，或者是在其中步步高升的人要倒霉了！但愿他的胡子还没有长出来就被这锋利的剃刀剃掉脑袋。

普洛丝小姐买了几样杂物又买了一些灯油。此时她又想起他们还需要买点酒。他们在几家酒店里观望了一下，就来到了一面写着“共和派英豪布鲁塔斯”的招牌下的酒店门前。那地方离国民宫（就是那座从前是后来又是皇宫的杜伊勒利宫）不远，那里的景象引起了她的兴趣和幻想。这个酒铺看起来要比她们已去过的类似铺子要安静一些，虽然其中那些爱国者的帽子也映得红红的，但是还是不如别的地方红得那么厉害。她打听了一下克朗彻先生的想法，觉得他跟自己意见相同，便在这位“骑士”护送下，往这间“共和派英豪布鲁塔斯”走了过去。

这两位一看就是外国人的顾客，走进了朦胧而昏黄的灯光里。他们经过了那些嘴巴里叼着烟斗，手上玩着烂烂的纸牌或者玩着泛黄的多米诺骨牌的人，走过了一个光膀子，身上都是尘土，并且高声地读着手里的报纸的人和他的听众，走过了那些人们放在手边备用的武器，也走过了两三个正在睡觉的人——他们穿着流行的高高的黑色的粗糙的外衣，像是几头睡着的熊一样。他俩对这些都熟视无睹，走到了柜台边买东西。

伙计正给他们打酒，角落里有一个男人站起身来跟另一个人告了别，正打算要离开。这人必须跟普洛丝面对面才能出去。普洛丝小姐一见到他，却拍起手来，而且发出了一声凄厉的尖叫。

在场的人立即全部站了起来。这种情况之下最大的可能是由于争吵即将发生血案，大家都期盼着能够看见什么人倒下，但是他们只看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站着，彼此看着。男的是一个地道的法国共和派，女的显然是个英国人。

“共和派英豪布鲁塔斯”的信徒们对这个扫兴的事件咕咕哝哝地说了一些什么意见，但是普洛丝小姐和她的保护者即使竖起耳朵仔细地倾听，也只能听见一大片喧嚷之声，就像听见希伯来文或查尔底亚神谶差不多的晦涩难懂。可是两人正处在极度的惊讶之中，对那喧哗置若罔闻。必须指出，不单是普洛丝小姐又吃惊又激动，手足所措的样

子，就连克朗彻也是似乎别有道理一般，大为诧异。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位搞得普洛丝小姐尖叫的人说话了，他说的话很简短，而口气很烦闷，声音压得低低的，而且，他说的是英语。

“啊，所罗门，亲爱的所罗门！”普洛丝小姐拍着手大叫道。“我们已经好多年没有见到了，我也没有听到过你的消息，但是现在却在这儿碰见了！”

“别叫我所罗门。你想害死我么？”那人飞快而紧张地说。

“弟弟！弟弟！”普洛丝小姐叫道，失声痛哭起来。“我难道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居然向我问出这样残忍的问题来？”

“你就闭嘴吧！”所罗门说，“你如果想跟我说话就出来，就赶紧地付了酒钱出来吧。这人是谁？”

普洛丝小姐对着自己无动于衷的弟弟摇了摇她那充满了爱却很沮丧的脑袋，流着眼泪介绍道，“他是克朗彻先生。”

“让他也出来吧，”所罗门说。“他觉得我是个鬼吗？”

从克朗彻先生的样子看来，他倒真像是见到了鬼一样。不过，他闭紧了嘴巴。普洛丝小姐流着泪，好不容易才从手上的包里摸出了钱，把酒账给付了。这时所罗门转向边上的那些人，用法语飞快地解释了几句，大家便各干各的去了。

“现在，”所罗门说，他正站在黑暗的街角，“你要做什么？”

“我还是那么爱他，可我的弟弟一见到我是那么可怕地冷淡！”普洛丝小姐叫道，“你跟我见了面，就像这样没有一点爱的表现？”

“好了，该死！”他亲了姐姐一下。“这下子你该满意了吧？”

普洛丝小姐不说一句话，只是摇着头，默默地哭泣。

“你如果以为我对在这里会见到你而感到吃惊的话，”她的弟弟所罗门说，“我得说我一点儿也不吃惊，我早就知道你在这儿了。在这里我知道的人可是太多了。如果你真的不想害我——这我有一半的把握——那你就赶紧该干嘛干嘛去，也让我干我的事去。我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呢，我可是个很忙的官员。”

“我的英国弟弟所罗门，”普洛丝小姐抬起泪汪汪的眼睛，哭诉道，“是我们国家天分最好最有前途的人，却跑到外国来当官员了，又是一个这样的国家！我倒宁可看到他躺在他的祖国！”

“我早说过！”弟弟抢着叫道，“我早就知道，你就是想我死。我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我的亲姐姐却要想害得我成为嫌疑犯。”

“光荣慈悲的上帝是不允许的！”普洛丝小姐叫喊道。“我一直那么地爱你，永远爱你，亲爱的所罗门。我以后可以再也不见你，只要你跟我说一句亲热的话，告诉我我们俩彼此没有生气，也没有什么破裂，我就再也不耽误你的时间。”

善良的普洛丝小姐呀！姐弟俩疏远的责任，居然好像要她来负责！好像罗瑞先生多年前在索霍时知道的不是实情——她这个宝贝弟弟是花光了她的钱，并且抛弃了她！

不过，他还是态度勉强、言不由衷地说了句亲热的话，表情就像在施舍似的，如果是两人的长处和地位颠倒过来，她可是绝不应该到这个地步的（这在全世界都是同样的情况）。这时候，克朗彻先生却拍了拍他的肩膀，用沙哑的声音问出了一个出人意外的十分奇怪的问题：

“我说！我能问问你吗？你究竟叫约翰·所罗门，还是叫所罗门·约翰？”

那官员突然转过身来，脸上写满了怀疑，看着这个没说过话的人，陷入了沉默。

“说呀！”克朗彻先生说。“说呀，你知道的。”（附带说一句，他心里其实不知道）“约翰·所罗门，还是所罗门·约翰？她是你姐姐，当然知道你的姓名，她叫你所罗门。可我又知道你叫约翰，这你明白。这两个哪一个在前？还有，你应该姓的是普洛丝这个姓，也请你解释解释到底是怎么回事。在海的那边的时候，你可不姓这个姓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嗯，我也弄不清楚了，因为我不太记得起你在海那边的姓。”

“记不起？”

“记不起。不过我敢发誓，它有两个音节。”

“真的？”

“是的。另外一个人的姓只有一个音节。我认得你。你从前在老贝勒的时候，在法庭上作过证，你是一个密探。以谎言之父的名义，你回答我吧，你那时叫什么名字？”

“巴萨！”此时，另一个声音插了句嘴。

“就是这个名字，我敢打一千镑的赌！”杰瑞高声地叫道。

插嘴的人是西德尼·卡尔顿。他两手抄在骑马外套的下摆里，站在克朗彻先生的边上，脸上的表情还是那么洒脱和满不在乎，就跟当时在老贝勒里的时候是一样的。

“亲爱的普洛丝小姐，不要吃惊。昨天晚上我就到了罗瑞先生那里，他倒是大吃一惊。我们双方同意，在一切正常之前，或是在用得着我之前，我就先不露面了。我到这儿来是找你的弟弟的，希望他跟我来谈谈。我希望你有一个比巴萨先生更好的弟弟。因为你的缘故，我满怀真心地希望，巴萨先生不是监狱里的绵羊。”

“绵羊”是那时通行于监狱里的黑话，意思是由典狱长指挥的密探。那密探的脸色骤然变得苍白，甚至越来越苍白，他问他怎么竟然敢这样说！

“我告诉你，”西德尼说，“一个小时或更早以前，我在观察附属监狱的墙壁时我就看到你。你正从那里走出来。因为你的面孔很好记，而我又恰巧很善于记住面孔。你跟那监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引发了我的好奇心。我有充分的理由，把你跟一个我现在很不幸遭遇大难的好朋友所受的灾难给联系起来（这个你不会不知道吧），我就尾随着你来了。我紧跟你进了酒店，坐到了你身旁。从你放肆嚣张的谈话，还有你的崇拜者们公开散播的谣言，我很轻易地就推断出了你的职业是什么东西。这样，我偶然碰上的一件事，逐渐变成了清晰的主意，巴萨先生。”

“什么主意？”密探回答。

“在街上解释这些，我恐怕会惹大麻烦，甚至危险。你能否赏光，让我用几分钟时间，和你在台尔森银行办公室好好聊几句？”

“你要挟我？”

“啊，我有这么说吗？”

“那我为什么要去？”

“那这样的话，你如果不去，我也就不说了。”

“你的意思是不说吗，先生？”密探问，犹豫不决。

“你对此了解得很清楚，巴萨先生。你不去我是不会说的。”

对他心里长期暗中思考的问题，还有要对付的眼前的这个人，卡尔顿那满不在乎的样子是很有利的，对于表现他的敏捷与技巧大有裨益。他那老练而独到的眼光立即就看清了这一点，而且尽力地利用它。

“你看，我早就讲得清清楚楚的了，”密探望了他姐姐一眼，眼睛里都是抱怨，“我要是出了什么事，那可都是你害的。”

“够了，巴萨先生，”西德尼叫道，“别再不识好歹、忘恩负义了。要不是因为我非常尊重你的姐姐，我是不会采取这种愉快的方式，提出这个双赢的小小建议的。你现在就跟我去银行吗？”

“我倒想看看你葫芦里卖什么药。好吧，我跟你去。”

“我建议，先把你姐姐安全地送回她住的地方的街角。让我搀着你，普洛丝小姐。现在这个地方可算不上是一座好城市，在这种时候，你没有人保护上街是非常不安全的。既然你的保护人认识巴萨，我就打算邀请他也跟我们一起到罗瑞先生的住处去。你决定了没有？走吧！”

普洛丝小姐不久之后就回忆起，而且到死也记得，当她用手握住西德尼的胳膊，抬头看着他的脸，哀求他不要伤害弟弟所罗门的时候，她感到那胳膊有一种紧张绷紧的动作，他眼里也散发出一种激动的热情。这不但和他那一贯的满不在乎的样子很不一样，而且完全改变了他，使他变得非常高大。只是那时她没有注意到这些，她不仅为了那根本就不值得她爱的弟弟担心，又还要听西德尼的保证，所以，那个时候她并没有认真地注意到自己的感觉。

他们把她送到了住处的街角之后，卡尔顿便在前面带路，往罗瑞先生住处走去。那地方离这里只有几分钟的路程。约翰·巴萨，或是所罗门·普洛丝，在他身边走着。

此时，罗瑞先生刚吃好了晚饭，正坐在火炉边上，看着一两小块木头燃出的快活的火焰。也许是在这熊熊燃烧的火光里，他看到了当年那位年轻得多的台尔森老人吧！他在多佛的乔治王旅馆里，也曾像这样，看着红色的炭火和欢欣的火焰，可这是很多很多年前的事了。当这一群人走进房间，他看见一个陌生人，觉得非常意外。

“普洛丝小姐的弟弟，先生，”西德尼说。“巴萨先生。”

“巴萨？”老人重复道，“巴萨？我曾经听过这名字——这脸也让我想起了什么。”

“我告诉过你，你那脸很容易让人一下子记起来，巴萨先生？”卡尔顿冷冰冰地说，“坐吧。”

卡尔顿自己坐下，向罗瑞先生解释了一下，他皱了皱眉头说：“这个人就是那次审判的证人。”他为罗瑞先生释疑解惑。罗瑞先生立即想了起来，用毫不掩饰的厌恶的表情，看了看那个新来的人。

“普洛丝小姐认出了巴萨先生，他就是你听说过的，那个她非常疼爱的弟弟。”西德尼说，“他也承认了就是她弟弟。我带来了更坏的消息。达尔内又被逮捕了。”

老人骇得大惊失色，失声叫道：“什么！我离开他还不到两个钟头呢，那时他还平平安安的。而且我正打算去看他！”

“可他还是给抓走了。什么时候的事，巴萨先生？”

“如果是已被捕的话，就是不久之前。”

“巴萨先生的话是很具有权威的，先生。”西德尼插嘴说，“我是从巴萨先生喝酒时告诉他一个绵羊同伴的时候知道这场拘捕的。他跟那个跟他聊这事的人到了监狱门口分了手，他是亲眼见他们进去的。达尔内又再次被捕，这事情已经是板上钉钉了。”

罗瑞先生精通业务的眼睛一看着说话人的脸，就知道了谈这个问题只是浪费时间，没有什么用处的。他感到乱了方寸，却明白这个事得要自己冷静下来才可以。于是，他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听着。

“现在我相信，”西德尼对他说，“明天曼内特医生的名字和威信对达尔内还是很有好处和帮助的。你刚才说的，明天他会接受第二次出庭审问，巴萨？”

“是的，我相信是这样。”

“也许明天医生还可以像今天一样能够保护他。可也有可能不是。我向你承认，罗瑞先生，曼内特医生竟然无法制止这次逮捕，这件事情让我颇为震惊。”

“可能，他事先并不知道，”罗瑞先生说。

“这就更加令人吃惊了，你想想看，他跟他的女婿有多么亲密！”

“是这样的没错。”罗瑞先生承认了，一只手着急地摸着下巴，眼睛里流露出恐惧，看着卡尔顿。

“总而言之，”西德尼说，“这是一个冒着生命危险的时代，这个时代为那些亡命之徒的赌博下着巨额的赌注。让医生去赌赢吧，我来赌输吧！在这儿谁的生命都一文不值。今天被众人簇拥着回家的人，明天就可能被处死刑。现在，在形势最不利的时候，我决定下的赌注就是一个被关在监狱里的朋友，而我一定要赢的朋友正是巴萨先生。”

“那你手上的牌很不错呢，先生。”密探说。

“让我瞧一瞧，我手上有什么牌——罗瑞先生，你知道我是个野蛮人，我请你给我一点白兰地。”

酒放到了他面前，他喝了一杯，又喝了一杯，沉思地推开酒瓶。

“巴萨先生，”他用一种确实在认真地看着自己手上牌的人的口气说，“监狱里的绵羊，共和国委员会的特派员，一会儿假装看守，一会儿假装坐牢，常常是密探和告密者。因为是英国人，所以更加有用，因为英国人比法国人做这种活儿会引起更少怀疑。不过，这位英国人在那些雇佣自己的人那里却用了一个假名。这可是一张牌，可是个大牌啊。现在这个时候正受雇于法兰西共和政府的巴萨先生，在以前可是却受雇于法兰西和自由的敌人——英国的贵族政府的呀。这张牌真是个非常有意思的好牌啊。因此我们可以作出一个明明白白，就好像白天有太阳这样的推论：巴萨先生仍然拿着英国政府的津贴，为皮特充当着一个密探，正是大家到处都在谈论，但是很难抓到的那种潜伏在共和国内部的为了英国卖命的奸细。这可是一张最大的王牌。不知道你听懂了我的牌没有，巴萨先生？”

“我不明白你的打法。”密探回答，有些不安了。

“我打出一张A：跑到最近的地区委员会，我去告发你。看看你手里有什么牌吧，巴萨先生，检查检查你的牌。别着急。”

他把酒瓶又拿到自己面前，再斟上一杯，一口喝了下去。他看出，那密探很怕他真喝醉了就马上起身去告发自己。于是，他又倒了一杯酒，又喝了下去。

“好好地研究研究你的牌，巴萨先生。慢慢打。”

密探手里的那副牌，甚至比卡尔顿猜到的还要糟糕。他看到了输牌，那是西德尼·卡尔顿根本不知道的。他在英国丢掉了那份体面的差使——是因为多次咬着牙作伪证没有成功，并不是因为那儿不需要伪证。我们英国人总是到处标榜自己一向很鄙视那些干涉别人隐私和密探行当的种种根据，那都出现了没多久。巴萨心里明白，他远渡重洋，到法国来谋生，一开始是在自己的同胞那里做套诱和窃听的工作，后来逐渐开始涉足法国人的圈子。他在那个如今已被推翻的政府那里，曾经做过圣安托万区和德伐日酒店的密探。他曾经从警察当局得到有关曼内特医生被关押了许多年被释放的事，还有他的历史的资料，以便跟德伐日夫妇套近乎，这可是一场亲密的谈话的很好的开场白，结果却差强人意，他碰了一鼻子灰，一败涂地。他一想起那可怕的女人，心里便觉得阴森森的，那女人跟他谈话的时候，手里不停地打着毛线，一边手指飞快地工作着，一边恶毒地望着他。以后他在圣安托万区曾无数次地见过她，她拿出她所织下的记录，控告和揭露一些人，而那些人的生命则毫无例外地被断头台给了结了。他跟那些同样被雇佣的同行都知道，他时刻处在危险之中，他已被紧紧地拴在了斧头的阴影之下，逃跑是不可能的了。他也知道，尽管他竭尽全力，为统治时局的恐怖活动添砖加瓦，但要叫那恐怖斧头砍到他的脑袋上，只需要一句话。他可以预见只要他受到揭发，那可怕的女人就会拿出那记录，来控诉他的罪行，粉碎他生命的最后的一线生机，而那女人的冷酷无情他早已耳闻目睹过很多次了。一切从事秘密活动的人都不是什么好汉，偏偏又拿上这么一手烂透了的牌，难怪他检查着自己的牌时，早已吓得面色惨白。

“看起来，你不太喜欢你的牌呢，”西德尼说，非常镇定，“你玩不玩？”

“我看，先生，”密探转向罗瑞先生，露出一副摇尾乞怜、卑躬屈膝的样子，“老绅士我恳求您发发慈悲，希望您向这位比您年轻得多的绅士说说，请他放我一马，别打他那张A了。我承认我是个密探，这是一个丢脸的身份——虽然总得有人做密探吧。这位绅士自己不是密探，又何苦自降身份，打听别人的身份呢。”

“再过几分钟，巴萨先生，”卡尔顿看看表，自己直接回答，“我就要打出我的A了。”

“我希望两位先生，”密探说，他总想勾引罗瑞先生加入谈话，“两位对我姐姐都十分地尊重……”

“就是因为我们对你姐姐十分地尊重，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她摆脱这样一个弟弟。”西德尼·卡尔顿说。

“你这样决定了吗，先生？”

“我已经完全决定了。”

密探的态度油头滑脑的，跟他那身故意弄得很粗陋的打扮出奇地不协调，也许跟他平时的态度格格不入。可他那圆滑却在卡尔顿的高深莫测面前碰了个大钉子——卡尔顿在比他更高明更诚实的人面前都一直是个未解的谜呢！密探有些不知所措了。他正在犹豫之中，卡尔顿又恢复了刚才那玩牌的语调和态度，说：

“我现在又想起来了，的确，我还有几张好牌没拿出来呢——这牌也很好，令人印象很深。你那绵羊同伴，就是你的那位朋友，说是在乡下监狱里吃草的，那人是谁？”

“法国人，你不认识的。”密探赶紧说。

“法国人，呃！”卡尔顿思考着，似乎根本没有注意他。“嗯，也许是吧。”

“的确是，我保证，”密探说，“虽然这无关紧要。”

“虽然这无关紧要，”卡尔顿以同样的方式，机械地重复道——“虽然无关紧要，确实无关紧要，无关紧要。可那张脸我确实见过。”

“我看不会的，一定不会的，不可能。”密探说。

“不——可——能。”西德尼·卡尔顿接着重复着他的话，脑袋里飞速地回忆着，手上斟着酒（还好那杯子不大），“不——可——能。法语说得倒是很顺流。可我总觉得像个外国人，是吗？”

“是外省口音。”密探说。

“不，是外国口音，”一道闪电清楚闪过他心上，卡尔顿狠狠地一巴掌打在桌子上。“他是克莱！虽然他化了装，可那就是他。我们在老贝勒见过。”

“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先生，”巴萨得意地说，笑了起来，笑得他那鹰钩鼻子看起来更歪了。“你可让我凌驾于你上面了。克莱，这已经很多年了，我可以不用隐瞒了。我承认他是我的好搭档，可他已经死

了，而且死了很多年了。他最后一次生病时，还是我照顾他的。他就埋在伦敦乡下，埋在潘克拉斯。那时野蛮的地痞流氓跟他作对，我没有亲眼见他入土，可是他的尸体进棺材还是我帮的忙。”

说到，这儿罗瑞先生发现墙上的一个影子变长了，顺眼看去却发现是克朗彻先生。他的头发还是一如既往地倒竖着。

“咱们还是要讲道理的，”密探说，“不要激动。为了证明你的错误，你的推理多没根据，我要给你看一张克莱的埋葬证明，真是巧了，从那以后我一直把这文件带在记事本里。”他一边说一边匆匆取出那证明，打开给大家看。“这不是这证明嘛。啊，你看看，你看仔细了！你可以拿过去看，这可不是伪造的证明。”

此时，罗瑞先生看到墙上的人影拉长了，克朗彻先生站起身子，走了过来，他的头发往四面八方竖着，即使他那时叫童话里杰克造的屋里的牛妈妈给梳了头，他的头发也不会竖得比现在更厉害。

克朗彻站到巴萨身边，他没有发觉，他像个黑白无常一样，碰了碰他的肩头。

“那个罗杰·克莱，先生，”克朗彻先生板着面孔平静地说，“是你亲手把他放进棺材的吗？”

“是我放的。”

“那么，又是谁把他给拿走了的呢？”

巴萨往椅背上一靠，舌头打结地说，“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他从来都没在那棺材里待过。不在，他不在！他要是进了那个棺材，你可以砍了我的脑袋。”

密探回头，看了看另外两个绅士，他们脸上都带着难以描述的惊讶，目瞪口呆地看着杰瑞。

“我告诉你，”杰瑞说，“你们在那棺材里放的是铺路石和泥土。别跟我信口雌黄地乱说一气，说什么你埋了克莱了，那是假的。我知道，还有另外两个人也知道。”

“你们怎么会知道的？”

“那有什么要紧的？呸！”克朗彻说道，“我对你早就很有怨气了。你们

专门欺骗生意人，真他妈不要脸！我要抓住你的喉咙掐死你，值个半克朗。”

情况忽然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西德尼·卡尔顿和罗瑞先生大为意外，觉得搞不清情况。他们请求克朗彻先生先息怒，作个解释。

“以后我再跟你们解释吧，先生，”他躲闪地说道，“现在解释不怎么方便。但是我要说的是，他明明白白地知道，克莱从未进过棺材。只要他敢说他进了棺材，我要抓住他的喉咙掐死他值个半克朗。”克朗彻先生把这看作是一种宽容，“要不然我就出门去告发他。”

“噢，我明白了一个问题，”卡尔顿说，“我的手上又有了一张新的王牌，巴萨先生。你跟贵族政府的另一个密探保持着联系，这人跟你过去的经历有很多的地方是相似的，但是他却多了一段装过死而又复活的神秘经历！这可是外国奸细在监狱里密谋要反对共和国的证据。在这个失去理智的愤怒的巴黎，到处都弥漫着怀疑。这可是一张大王牌——肯定能送你上断头台的！你要赌一赌吗？”

“不赌！”密探回答。“我认输。我承认我们被那些流氓泼皮给刁难。我是冒着被淹死的危险才逃出英格兰的。克莱到处都受到追捕，若不搞假死也是没有活路的。但是这个人究竟是怎么知道了这一切的，我觉得简直是奇迹中的奇迹。”

“别管那家伙了，”战斗性很强的克朗彻先生立即反驳道，“跟这位先生打交道就够了。听着！我再说一遍！”——克朗彻先生忍不住要夸张地耀武扬威一番，“我要抓住你的喉咙掐死你，值个半克朗。”

这只监牢绵羊把目光又投向了西德尼·卡尔顿，坚决地说：“问题已经谈得差不多了，我马上要值班去了，不能迟到。你刚才说有一个建议，说出来吧。不过，对我要求过高是没有用的。若是要求我利用职权，拿我的脑袋去冒什么大的风险，那我倒宁可拒绝，而不是同意去冒这个风险。总之，我的选择就是这样。你说的亡命之徒，在这儿双方都是亡命之徒。记住！如果我认为正当合理，我也可以揭发你们，我可以凭赌咒发誓，不用进那些石头墙壁，就像别人一样。现在说吧，你要我干什么？”

“不怎么多。你在管附属监狱的牢房吗？”

“我跟你说吧，逃跑是根本行不通的。”密探坚定地说。

“我并没有要求你让谁逃跑，我没问你就回答，你在管附属监狱的牢

房吗？”

“有时吧。”

“你愿管就可以管的吧。”

“只要我愿意，我可以随便进进出出。”

西德尼·卡尔顿又给自己满满地倒了一杯白兰地，慢慢倒进壁炉的火上。他看着酒一滴滴地倒完，站起身子说：

“我们已经在这两位面前说得明明白白的了，我这张牌的威力，那可不仅是让你和我知道的。现在，我们进这个黑屋子里，我俩最好单独谈谈。”

第九章　定局

西德尼·卡尔顿跟监狱绵羊在隔壁的黑房间里单独谈话，他们的声音压得很低，外面完全听不见。罗瑞先生带着相当的怀疑和不信任的神情，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杰瑞。那位诚实的生意人在这样子的眼光的注视之下觉得提心吊胆的。他老是把支撑身子的两条腿互相调换，仿佛他长了五十条腿，他要一条条地检查并且用用一样。他也用一副专心致志的很令人生疑的态度去检查自己的手指头。罗瑞先生的眼光跟他的眼光一接触，他就用手捂着嘴，咳嗽一下，这咳的声音很短促，也很特别。据说这种病是那些光明磊落的人很少得的。

“杰瑞，”罗瑞先生说，“你到这里来。”

克朗彻先生一只肩膀在前，侧着身子走了过来。

“除了送信，你还干过什么？”

克朗彻先生想了一会儿，又仔细地看了看他的雇主，忽然想到一个辉煌的答案，他回答道，“农业性质的事情吧！”

“我很担心，”罗瑞先生恼怒地伸出食指，直接指着他，“我很担心，你用受人尊敬的了不起的台尔森银行作幌子，干了一些很见不得人的违法的活动。你如果是干了，等我们都回英国之后，我不会再是你的朋友，你也别指望我会替你保密。台尔森银行，我是不让任何人来糟践这个名字的。”

“我希望，先生，”克朗彻先生的脸羞得通红，恳求道，“我有幸为您服务，给您干一些零碎的活儿，一直干到头发全白。就算我干过那样的事，我说的是就算我干过，我希望像你这样的正直人在打算跟我作对的时候，稍微想一想，就算是我干过吧，也得考虑到那完全不是一方面的事，而是两方面的事。现在医生，他们赚的是金币，但是我们这样老实正直的生意人却只是赚一个铜板——一个铜板！不，连半个铜板也捞不到——半个钢板，不，半个铜板的一半也捞不到！医生都排着队走进了台尔森银行，他们斜着一双眼睛看我们这样本分的生意人。医生们乘着马车进出，他这不也是糟践台尔森吗？适合他们的道理也要适合我们呀，不能双重标准！还有个克朗彻太太，一有理由就跪下来祷告，反对他去做生意，弄得他穷困潦倒，一分钱都没有，至少原来在英国是这样，以后还会是这样。而医生的老婆却不用祷告——你见过她们祷告吗！就算祷告吧，也就是祷告别人多生病。你说这个不对，难道那个就对吗？还有，就算有那么回事吧，殡仪馆的人要钱，教区办事员要钱，教堂里需要钱，守夜人也要钱，全都要钱，全都贪心不足蛇吞象，到末了还能剩下几个钱？就算剩下了几个铜板，也发不了财，只是糊口而已，罗瑞先生。但凡能不干早就想不干了，即使是干了——我是说，即使是已经干上了。”

“啊，”罗瑞先生叫道，反倒多少发了一些善心。“现在，我一看见你就觉得背上的汗毛都竖起来了。”

“我没说有，就算有吧，”克朗彻先生接下去说，“我要说……”

“不要遮遮掩掩的了。”罗瑞先生说。

“不，我没有，先生，”克朗彻先生回答，仿佛没有比那话跟他的想法更背道而驰的了，“我决不含糊其辞，我要恭恭敬敬给您提个建议，先生，如果您愿意，在英国，在那法学会前面有一条板凳，那上面坐着我的儿子，以后等到他长大成人，就给您老跑腿、送信，给您办一些杂七杂八的事，直办到您哪天驾鹤西去了，只要您愿意要他替您干活儿。就算是我干过了（我仍旧没说真干过，我不会对您支吾其辞的，先生），也让那孩子接替他爸爸的位子，照顾他妈妈吧。别毁了那孩子的爸爸，千万不要这样，先生，就让他爸爸去当个正经的挖坟匠，正正经经地挖坟，往里面埋人，算作是对当初往坟墓外面抬人这事情（就算抬过吧）的弥补吧；您要相信，他永远会埋得非常安全的。”克朗彻先生说，一面用手臂擦着脑袋上的汗珠，他表示他的话已经要说完了，“我要恭敬地向您建议的，就是这个，罗瑞先生。这周围的事真是太恐怖了，老天呀，有多少人被砍掉了脑袋，多得连帮人做苦力都跌了价，还有许多别的。见了这个情况，都得认真悔过呢！就算有那么回事吧，我求您记住我刚才说的话——这些东西我原

来可以不说的，可是我已经说了，诚恳而好心地说了，为的也就是抵消一下罪孽。”

“这倒无论怎么样都是真心话，”罗瑞先生说。“现在，你别再说了。你如果是真心地悔改了，那要拿出实际行动来，证明你值得我和你作朋友，那我还是认你是我的朋友。不过这可不是口头上的，口头上的已经够了。”

克朗彻先生用指关节敲敲自己的前额，这时西德尼·卡尔顿和密探从黑黑的房间里出来了。“再见，巴萨先生，”前者说，“咱俩说好了，你不必再害怕我了。”

他坐在壁炉前的椅子上，面对着罗瑞先生。只有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罗瑞先生问他做了什么。

“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如果囚犯出了什么状况的话，我保证能见到他一次。”

罗瑞先生脸色沉了一下。

“我所能做的也就是这一步了，”卡尔顿说，“要求过高的话，会把他的脑袋也放到斧头下面去的。那就正如他所说的，就算是被人揭发也不会比这更糟糕了。这显然是我们情势的弱点。我们也没有任何办法。”

“但是，如果法庭上的情形不妙的话，”罗瑞先生说，“光见面是救不了他的。”

“我并没有说那样是能够救他的。”

罗瑞先生的眼睛又看着欢腾的炉火。他同情自己心爱的人，对于这第二次逮捕的严重性感到失望，这些都让他的目光一下子暗淡下来。近来的忧伤使得他觉得老迈的自己已经难以承受，他不禁深深地觉得自己已经苍老，眼泪也情不自禁地掉下来。

“你真是个善良的好人，我的朋友，”卡尔顿说，改变了音调，“请原谅我注意到了你的悲伤难过。我不能坐视我的父亲流泪，自己毫无感觉、无动于衷。即使你是我的父亲，我对你的尊重也不能更多了。其实这场灾难和你没有什么关系。”

尽管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他又恢复了惯常的满不在乎，但是他的口气与安慰都带着发自内心的诚恳的感情和尊重。在此之前，罗瑞先

生从没见到过他这善良的一面，此时不免觉得完全出乎意料，他伸出手去，卡尔顿轻轻地温柔地握了握。

“我们说说可怜的达尔内吧，”卡尔顿说，“请别告诉露西这次见面或这种安排的事情。这样做的话并不能帮助她见到达尔内。她可能会觉得我们是打算在情况万不得已的时候，给他送去自杀的东西呢！”

这想法罗瑞先生从来都没有想过，他立即看着卡尔顿，想看看他是否真的想过。好像他是真的想过一样。他回望了他一眼，显然看出了他的想法。

“她可能会胡思乱想的，”卡尔顿说，“每冒出一个想法都可能折磨得她十分痛苦。别把我到这里来的事情告诉她。我刚到这里的时候我就告诉过你，也别让我跟她见面。不见到她的话，我可以竭尽全力给她一点我力所能及的帮助。你现在是打算到她那儿去？她今天晚上一定非常痛苦焦虑！”

“我现在马上就去。”

“我很高兴，她离不开你，很依赖你。她现在怎么样？”

“心急如焚，心碎欲绝，但还是一如既往地美丽。”

“啊！”

这一声叫喊饱含着凄楚，又像是一声叹息，又像是呜咽。这让罗瑞先生的目光又落到了卡尔顿脸上，那脸正对着炉火，一道光亮，也许是一道阴影吧。他分辨不清，正迅速从他脸上掠过，就像是在晴朗的日子里，从山边飞过的带着雨的乌云。他抬起一只脚，把一块即将崩塌的烧着烈焰的小柴块给踢回炉子里。他穿了一身流行的白色骑马装，脚下穿着一双长统靴。他那双浅色的大眼睛里倒映着火光，还有他的没有剪过的棕色长发披在肩头，这使得他的脸显得异常地苍白。他对火那么不当一回事，搞得罗瑞先生急忙警告他，此刻燃烧的柴块虽已被他给踩碎了，但是他的靴子却还踩在炙热的炭上。

“我忘了。”他说。

罗瑞先生的眼睛又被他的脸所吸引。他看见那张天生原本相貌颇为英俊的面孔上，此时笼罩着憔悴和暗淡，老人回忆起自己在法庭上见到的那些囚徒们的脸上的憔悴和暗淡，他惊讶地发现那神色和眼前的人是多么类似。

“你在这儿的事都快结束了吗，先生？”卡尔顿转过身去，对着他说。

“是的。我已经办完了我在这儿能办的事情。昨晚我还想要告诉你这件事，当我快要离开的时候，露西却出人意料地出现了。我希望把一切都处理好，看大家都平安无事，然后我就离开巴黎。我有个假期，我准备去好好地度度假。”

两人都陷入了沉默。

“你活了这么大年纪，回想过去的时候，总有许多值得回忆的事情，是不是，先生？”卡尔顿说，一副思考的神色。

“我已经有七十八岁了。”

“你这一辈子做了那么多的有用的事情，你总是脚踏实地、勤勤恳恳地工作着，让所有人那么信任和尊重。”

“我从年轻的时候开始，向来就是个专心做事情的人。实际上可以说，我从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起，我就已是个专心做事情的人了。”

“你看你已经七十八岁，但是多么重要啊，如果有朝一日你离开了，那该有多少人会想念你呀！”

“想念一个孤独的老光棍吗！”罗瑞先生回答，摇着头，“没有人会为我哭泣的。”

“你怎么能那样说呢？她不会为你哭泣吗？她的孩子不会为你哭泣吗？”

“是的，是的，谢谢上帝。我说出的和我心里所想的一样。”

“这真应该感谢上帝，是吗？”

“当然，当然。”

“如果今晚你能诚实地对自己孤独的内心说，‘我这辈子完全没有得到任何人的爱和依赖、感激和尊敬，我从来没在任何人心里被疼惜过，我没做过任何一件值得提及的好事，没做过对人有益的事！’那你生活过的那七十八年，不就是七十八个沉重的诅咒吗？”

“你说得非常有道理，卡尔顿先生。我同意。”

西德尼又看着炉火，沉默了好一会儿，他说：

“我想问问你——你的儿童时代对你来说，是不是一件很遥远的事情？你坐在你母亲膝盖上的日子，对你来说是不是已经是很久远之前的事了？”

他的表情变得十分柔和。罗瑞先生回答道：

“二十年前的话，对我来说那时候倒真的是很远，可到了我这么大的年龄了，反而变得不那么远了。我作的是圆周运动，越是靠近终点，也就离起点更近了。这好像是人生为了最终的离去而作的善意的安慰和准备。现在，我常常为许多已经沉睡在心里很久的回忆所感动，是关于我年轻美丽的母亲的。（而我现在是这么老！）我想起许多陈年旧事，那个时候，我还没有变得如此世故圆滑，我的缺点也还没有定型。”

“我明白你所说的这种感觉！”卡尔顿大声叫起来，忽然之间他容光焕发，“这对于你来说，更幸福吗？”

“我但愿是这样的。”

他们的谈话告一段落，卡尔顿站起身子去帮他穿上了外套。“但是，你还很年轻。”罗瑞先生又回到这个话题说。

“是的，”卡尔顿说。“我年轻。可是我这种年轻时期所过的生活，并不会再过多久。我活够了。”

“我才活够了呢，我相信，”罗瑞先生说。“你要出去吗？”

“我跟你一起步行到她家门口。你知道我的这种荡来荡去的习惯。如果我在街上待了很久，你也不用为我担心。早上我又会出现的。明天你要去法庭吗？”

“不幸的很，我要去。”

“我也要去，但只是去当听众。我的密探会给我找到一个好地方的。扶住我的手臂，先生。”

罗瑞先生扶住他，两人一同下楼，走到了大街之上。几分钟之后，他们就一同来到了罗瑞的目的地。卡尔顿在那儿跟他互道晚安，却一直在附近流连踯躅。大门关上了，他又走到门前，伸手轻轻地摸了摸大门。他曾经听说过她每天都要去监狱。“她从这儿走，”他说着，环顾

四周，“她是往这个方向走的，她也一定踩在这些石头上。就让我跟着她的脚步走吧。”

夜里十点钟，他在拉福斯监狱之前，那个露西站立了几百次的地方停住了脚步。一个小个子锯木工已关门打烊了，他正坐在店门口，嘴里悠闲地抽着烟。

“晚安，公民。”卡尔顿经过他的时候，专门停下来打招呼，因为那人好奇地注视着他。

“晚安，公民。”

“共和国情况如何？”

“你是说断头台吧。好的不得了呢！今天六十三个，就快要满一百了。参孙和他的人们有时候还会抱怨，说劳动强度太大了。哈，哈，哈！参孙真是有意思。这样一个剃头匠！”

“你常去看——”

“看他剃头？我经常去，每天。不可多得的剃头匠！你见过他剃头吗？”

“没有。”

“他的活儿干得很不错，你去看看吧。想想看，公民。今天只要抽两个烟斗不到的工夫，他们就剃掉了六十三个头呢！两个烟斗的工夫都不到，真是厉害啊。”

这位傻笑着的小个子拿着他的烟斗，解释他是怎样替刽子手计算行刑的时间的。卡尔顿心里冒出念头，自己想要揍死他。于是，他转身要走。

“你不是英国人，”锯木工问，“虽然你穿着的是英国衣服。”

“是英国人。”卡尔顿再次停了下来，转回头回答。

“你说话的腔调，很像个法国人呢。”

“我在这儿读过书。”

“啊哈！地道的法国人！晚安，英国人。”

“再见，公民。”

“你得去看看，”小个子坚持己见，在他背后大声叫道，“一定要带个烟斗去！”

西德尼走出没有多远，便在街的中央停住了脚步，在那一片闪烁朦胧的路灯之下，他在一张纸片上用铅笔潦草地写了什么，然后，他熟门熟路地穿过几条黑暗的街道——这些街道肮脏不堪，甚至比平时都要肮脏许多，因为在这恐怖笼罩一切的时候，大街没有人打扫——在一家小药店门前停了下来。药店老板正要关门打烊，那是在一条弯曲的路边，由一个暗淡油滑的小个子开的一个暗淡油滑的小铺子。

他走到柜台前，跟老板道了一声好，便把字条给了他。

“哟呵！”药店老板看了看条子上的字，低低地吹了声口哨，表示诧异，“哦！哦！哦！”

西德尼·卡尔顿没理会他的表示。药店老板又问：

“是你要这个吗，公民？”

“是的。”

“你得注意要分开，公民。你知道混合在一起使用的后果是什么？”

“很清楚。”

老板把这几包药分别包好，递给了他。他把它们一包一包地放在自己上衣内侧的口袋里，就付了账离开了药店。“在明天到来之前，”他喃喃自语，抬头望了望月亮，“再也没有别的事要做了。可我是睡不着了。”

在飞逝的流云之下，他这话是大声地说的，态度再也不是他那标志性地满不在乎，也不是懒散和轻蔑，而表现了一个已经厌倦了的人的决心和态度。他也曾经彷徨过，也无目的过，也曾挣扎过，却老是迷失。现在他终于看到了路，看到了前方等待的结局。

很久以前，在早年的那些他的竞争者中，他就初露锋芒，大家都觉得他将有最为远大的前程。他也曾经随着父亲的棺材来到墓前——母亲在许多年前早已去世了——这个时候他走在黑暗的街道上，走在重重的黑影里，月亮和流云在他头顶飘过的时候，他曾经在父亲的墓前庄严说出的词句忽然涌现在他心头：“主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信仰我的人虽然死去了，但是也必将复活；凡活着信仰我的人，必将永远不死。”

如今他独自一人，留在这么一个由斧头统治的城市里，他心里不禁为当天处决的六十三个人，也为关在牢里等待明天处决的人，也为后天、再后天等待处决的无数人感到刻骨的痛苦。他回想起了当年的这些句子，有如从深海拉起了一根生锈的链条，是很容易追溯的。可是他没有去多想，只是反复背诵着那几句话，往前走去。

西德尼·卡尔顿看了看那些还有灯光闪烁的窗户，窗里的人能得到几小时平静，于是就忘却了四周的恐怖氛围，陷入了梦乡。他远远地看着教堂的高耸的塔楼，那儿已没有作祈祷的身影了，因为多年来以牧师身份伪装着的那些骗子、强盗和花花公子，早就被人民大众深恶痛绝，甚至到了宁肯与他们同归于尽的地步。他望着远处的墓地，墓地大门上清晰地写着“永恒安息”。他望着装得满满的监狱，望着空荡荡的街道，一批批赴死的囚犯就是沿着这些街道，走向生命的终点的。死亡早已是平常不过的事情，完全不足为奇，断头台在大家的心里也已引不起什么冤魂不散的凄惨恐怖的传说。他怀着庄严的兴趣，观察着这个暂时在夜间得到了短暂休息的城市，观察着它的生与死。他再度走过了塞纳河，踏入了灯光比较明亮的区域。

街上马车已经销声匿迹，因为坐马车可能引起怀疑，上流社会的人早把脑袋隐藏到红帽子的下面，穿上沉重的鞋，蹒跚前行。不过戏院仍然十分叫座，他经过戏院时，人群正欢笑着散场，议论着剧里的情节往家里走去。戏院门前有个小姑娘正和她的妈妈一起要过街。他抱起了那个孩子，送她过街。在那怯生生的小手臂松开他的脖子时，他要她让他亲一下。

“主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仰我的人虽然死去了，但是也必将复活；凡活着信仰我的人，必将永远不死。”

此时道路静悄悄的，夜色也越来越浓了，《圣经》里的词和他的脚步的回音唱和着，在空中回荡着。他心里一片宁静，脑海里一片空白，只偶然伴随着脚步的回声，他会喃喃地重复那些《圣经》的句子，那些词句永远在他脑海里回响。

夜色逐渐开始变淡了。他独自伫立在桥上，听着河水拍打着巴黎岛的堤岸的声响，岛上的房屋与大教堂在月光下泛着白光，就像是一幅图画。白天降临了，冷冷清清，像从空中露出的一张死去的人的脸。于是，夜晚，月亮和星星便暗淡下去，终于死去。刹那间，世界又由死神统治。

但是，荣耀辉煌的太阳升起来了，似乎它那万丈光芒把夜间那些词句直接插进了他的心，带给他温暖。他用手遮住眼睛，迎着阳光直直地看着，他仿佛看到一道光桥在空中出现，把他和太阳联结起来，与此同时，阳光照射的河水波光粼粼、熠熠生辉。

在这静谧的清晨，澎湃的潮水依然是那么湍急，那么深沉，就像是一个心心相印的挚友一般。他沿着河边走去，远离了那些房舍，沐浴着太阳的灿烂和温暖。于是，他倒在岸边睡了过去。等到他醒来的时候，站直了身子，还在那儿停了一会儿。他望着一个漩涡漫无目的地旋卷着，终于被流水吸走了，奔向大海——“就像是我一样！”

一艘小货船扬起一片风帆，那色调就像是一个死去的叶子一样的柔和，驶入了他的视线之中，又驶出了他的视线，消失在了远方。那小艇的踪迹消失的时候，他心里祈求慈悲对待他犯下的一切盲目与错误。祈祷的结尾是：“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他回到银行时，罗瑞先生已经出去了。这位善良的老人到什么地方去了也不难猜到。西德尼·卡尔顿只喝了点咖啡，再吃了一点面包，然后洗漱一阵，换了衣服，让自己看起来清爽，便动身去法庭了。

那只黑色的绵羊——许多人一见他便吓得躲得远远的——把他塞进人群中一个不起眼的角落去时，法庭里响起了一片喧哗与骚动。罗瑞先生坐在那儿，曼内特医生坐在那儿，她也在那儿，坐在她父亲身边。

她的丈夫被带进来的时候，她向他转过脸，她的目光是那样有力，那样充满了鼓舞，那样充满爱与柔情，却又体现了她为了他而激发出来的勇气。那目光落在他的脸上，使得他焕发出了健康的血色，使他神采奕奕，心思活跃。如果有人注意到了露西的目光此刻对西德尼·卡尔顿的影响，便也会发现她对他的影响也正跟对她的丈夫的影响一模一样。

在那不公正的法庭上，几乎没有保证听取被告的申诉和辩护的程序，可以说根本没有。如果一切的法律、手续和仪式在当初不曾受到这样恣意的践踏的话，那么这场革命也就不会发生了。这次疯狂报复的革命就像自杀一样，把它们全都冲垮殆尽了。

每一双眼睛都盯着陪审团。陪审团员全是跟昨天、前天、明天、后天、大后天一样的坚定的爱国者和出色的共和主义者。其中有一个人非常醒目。那个人脸上写满了渴望和迫不及待，他指头老在嘴边搔着，他的外貌让观众得到了巨大的满足。那是圣安托万区的大名鼎鼎的雅克三号，一个嗜血的想要吃人肉一样的血腥的陪审员。整个陪审

团有如一群恶狗，就是专门为审判小鹿而集合在一起的。

每一双眼睛又转向了五位法官和公共检察长，今天这里完全没有偏私，只有一片凶残严酷、不讲情面、杀气腾腾、公事公办的味道。每一双眼睛都转向人群中寻找另一双眼睛，向对方赞许地眨眨眼，点点头，又再向前望去。

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达尔内。昨日被释放，昨日再次受到指控，又被捕。公诉书昨夜已交给了囚犯本人。这名囚犯以共和国的敌人、贵族、出身残暴的贵族家庭受到揭发，该名囚犯的家族因为使用那些现在已经被剥夺的特权残忍地欺压百姓而被判处死刑。根据剥夺法律保护条令，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达尔内，依法应该被处以死刑。

公众检察官的发言言简意赅。

法庭庭长提问，被告受到的是公开揭发，还是秘密揭发。

“公开揭发，庭长。”

“谁是揭发人？”

“三个人。欧内斯特·德伐日，圣安托万区酒店的店主。”

“好。”

“泰雷兹·德伐日，德伐日的妻子。”

“好。”

“亚历山大·曼内特，医生。”

法庭里爆发出震耳欲聋的喧闹喊叫。曼内特医生一下子从座位上站了起来，面色苍白如纸，浑身颤抖着。

“庭长，我向你提出最为严重的抗议。这是伪造、栽赃。你知道，被告是我女儿的丈夫，而我的女儿和她所爱的人，在我眼中比我自己的生命还要宝贵。这位栽赃说我是揭发了我女儿丈夫的人，证据在哪儿？”

“曼内特公民，安静。不服从法庭的权威是不会被法律保护的。至于什么比你的生命更宝贵吗，对于一个优秀的公民来说，没有什么能比共和国更宝贵的了。”

这番申斥获得了场内外的喧哗喝彩。庭长摇铃，要求肃静，然后他激动地继续说：

“即使共和国要求你牺牲你的女儿，你的责任也就是牺牲她。肃静，接着听！”

疯狂的欢呼喝彩又响起了。曼内特医生只得坐下，眼睛无助地四顾，嘴唇微微颤抖。他的女儿贴着他更近了。那满脸饥渴的人搓搓双手，又用一只手在嘴边抓挠。

法庭肃静到能够听见他发言时，德伐日出庭了，他简洁地讲述了囚禁的故事。他从孩子的时候开始，就在医生家里干活儿了，等到医生从监狱里被放出来的时候，就被交到他手里。他的陈述受到简短的审查。法庭工作一向快得异常。

“你在攻占巴士底狱时有非常优异的表现，是不是，公民？”

“我相信是这样的。”

这时人群中传来一个女人激动的尖叫的声音，“在攻打巴士底的时候，你是最出色的爱国者，你为什么不照实话说？那天你是个炮手，那受到诅咒的要塞马上就要被攻下来的时候，你是第一冲进去的。爱国者们，我说的是真的吧！”

那在听众的热烈称颂的声音中，像这样促进了审讯过程的是“复仇女神”。庭长再次摇铃，受到鼓动、头脑简单的“复仇女神”继续尖锐地大叫道，“你那铃声见鬼去吧！”因此，她再次受到众人热情的赞赏。

“告诉法庭，那天你在巴士底狱做的事吧，公民！”

“我知道，我说的那位囚犯曾经被关在一间叫做北塔一零五的牢房里，”德伐日低头，看了一眼他的妻子，她站在他证人席的台阶下面，聚精会神地望着他。“这我是从医生那儿知道的。他在我的照顾下，他不停地做鞋的时候，他只知道自己叫北塔一零五，别的名字都记不起来了。我那天开炮时，我对自己说，只要攻下了要塞，我一定要去那间牢房。我跟一个公民在一个狱卒的带路之下，进了那间牢房。那公民是现在坐在那里的一个陪审员。我很仔细地检查了那屋子。我在烟囱的一个洞里，我发现了一块曾经被拿下来，后来又重新放好的石头，我从那里面找到了一份手稿。这就是。我曾研究过曼内特医生好多笔迹，并且作为一项工作认真地做过。这份手稿确实是曼内特医生亲笔所写。我把曼内特医生这份亲笔手稿交给庭长。”

“把手稿读出来。”

死一样的沉默和寂静。被审问的囚徒满怀着爱，看着他的妻子；他的妻子不断焦灼看看他又看看自己的父亲；曼内特医生目不转睛地看着朗读那份文件的人；德伐日太太目不转睛地盯着囚徒看；德伐日则目不转睛地望着看得兴致盎然的妻子；法庭上其他人则都死死地盯着医生；医生对他们却一个也没看见。那份手稿被宣读了，全文如下。

第十章　阴影的实质

“我，悲惨的医生，亚历山大·曼内特，波维市人，后长期定居于巴黎，于1767年最后一个月，我在巴士底狱凄惨的牢房里写下这份凄惨的记录。我打算把它藏在烟囱墙壁里——我用了很久的时间，下了极大的功夫，才挖出了这个能够藏下记录的地点。在我和我的悲哀都淹没于尘埃之后，也许会有人满含慈悲，在这里找到它。”

“在被幽禁的第十年的最后一个月，我是用生锈的铁尖蘸着从烟囱刮下的烟灰混合着木炭末和我的血，很费劲地写下来的。我心里的希望已经死去了。我从自己身上的可怕征兆得出了结论，不久之后我的神智即将遭到彻底的摧毁。但我庄严地发誓，现在我的神智是绝对清楚的，而我的记忆也非常准确，我所写下的全是活生生的事实，我可以在末日审判的时候为我所写的记录负责，无论它是否会被读到。”

“1757年12月第三周，这是一个多云的月亮很明亮的夜晚（我想是22日晚上），我独自散步，在塞纳河码头边一个没有什么人的地方，空气十分清凉宜人。那个地方离我在医学院街的住处有一小时左右的路程。就在这个时候，一辆奔跑得飞快的马车从我身后赶了上来，我怕被它撞伤，急忙走到路边避开，马车的车窗里却有一个人伸出头，一个声音命令车夫停下马车。”

“车夫拉近了马车的缰绳，车子停了下了，刚才命令停车的声音叫着我的名字，我答应了。那个时候马车已在我前面比较远的地方了，等到我走到车前的时候，两位绅士已开门下车站在那里。那两个人都用大衣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似乎不愿意让别人认出自己。他俩肩并肩地站在车门边上，我看出来他们跟我年纪差不多，也许要稍微年轻一点。那两个人的身高、表情、声音和面貌（就我所能看到的部分来说的话），他们彼此十分相像。”

“‘你是曼内特医生吗？’一个人问我。”

“‘是的。’”

“‘曼内特医生，年轻的内科医生，你以前住在波维，原本是一个外科专家，这一两年，你在巴黎名气与日俱增，是吗？’”

“‘先生们，’”我回答道，“‘我就是承蒙你们夸奖的那个曼内特医生。’”

“‘我们到你家去找你，’”第一个说，“‘但是不走运，我们没找到你，听说你可能往这个方向来了，我们也就跟着了，希望能找到你。请你上车！’”

“两个人都有一种居高临下的神情，一边说话一边走了过来，把我夹在他们和马车车门之间。两人都带着武器，但是我没有带。”

“‘先生们，’”我说，“‘不好意思，但我一向有习惯，要事先知道我要去看的病人是谁，病人的病情是怎样的。’”

“回答我的是刚才第二个说话的人。‘医生，请你去的是有地位的人。至于病人的情况，我们相信与其是我们介绍，还不如你自己去看看呢。好了，请上车吧！’”

“我没有选择，只好一言不发地上了车，那两人也跟着我上了车——第二个是在收了踏脚板之后跳上来的。马车掉了头，用刚才那般的速度狂奔而去。”

“我复述的这次谈话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点点滴滴我都记录下来，对此我毫不怀疑。我控制了我的思想，专心致志地写。我如实描述了一切。我在这里划上暂停号。现在我得要把我写下的文件给藏好了，准备下次再写。”“马车飞驰过街道，穿过北门的关隘，跑入了乡间的小道。在离关隘三分之二里的时候——这次我没有估计距离，是在下次我通过的时候估计的——马车离开了大路，在一套独立的府邸之前停下了。我们下了车，沿着花园里潮湿的小路走了进去。那儿有已经四处横流，甚至流到宅邸门口的无人管理的温泉水。他们拉响了门铃，但是没有人立即来开门，等到门开了，他们其中一人便用他那厚重的骑马手套给那个来开门的人一个狠狠的耳光。”

“这个行为并未引起我特别多的注意，因为对于普通老百姓像狗一样被挨打，我早已见怪不怪了。但是，另一个人也同样地生气，又狠狠地揍了那人一下。此时，我才第一次发现，他们是孪生兄弟。”

“住宅的门锁得紧紧的。两兄弟之一把门打开了，让我们进去，然后又反锁上了门。从我们刚在院子里下车的时候，我就听见楼上屋里传

来了哭喊声。我被直接带进了那间屋子。往楼上走的时候，那哭喊的声音越来越大。进了房间，我发现一个病人躺在床上，得了脑炎，正发着滚烫的高烧。”

“病人是个绝色的美女，非常年轻，大约二十。她头发披散开来，两条手臂被带子和手巾捆在身体的两侧。我注意到，这些捆绑她的东西都是男人的衣饰。其中之一是穿礼服用的绣有花边的围巾。在那上面，我看到贵族的纹章和字母E。”

“这一切是我看到病人的第一眼的时候看到的，因为病人在不断挣扎的时候已翻过身子，把围巾的一角卷进了嘴里，她随时有被闷死的危险。我的第一个动作是伸出手来解除她的危险，我把围巾拿开的时候，我看到了围巾角上的刺绣。”

“我把她的身子轻轻翻了过来，双手放在她胸上，让她平静下来，也让她躺好，看着她的脸。她那双极其美丽的大眼睛瞪得大大的，嘴里不断发出尖锐的喊叫，她反复地叫着：‘我的丈夫，我的爸爸，我的弟弟！’接着就从一数到十二，然后说，‘哈！’像这样不停地尖叫着，讲话的顺序不变，态度也不变。除了句子中间那固定的停顿之外，她一直没有停下来。”

“‘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多久了？’我问。”

“为了以示区别，我把他俩分别叫做哥哥和弟弟。我把那权威的叫哥哥。哥哥回答道，‘大约从昨天晚上这时候开始这样的。’”

“‘她有丈夫、父亲和弟弟吗？’”

“‘有一个弟弟。’”

“‘我不是在跟她的弟弟说话吧？’”

“他极端轻蔑地回答，‘当然不是。’”

“‘她最近跟数字十二有什么关系么？’”

“弟弟不耐烦地插嘴道，‘十二点吧！’”

“‘先生们，’我说，我的手仍在她胸口上安抚着她的情绪，‘你们像这样仓促地把我带到这里，我是无能为力的！我如果知道是来看什么病，那我可以准备好相应的药品。像现在只能是浪费时间。在这种偏僻的地方没有药。’”

“哥哥看了弟弟一眼，弟弟神情一如既往地傲慢地说，‘有个药品箱。’他便从一间小屋里把箱子拿了过来，放在桌子上。”

“我打开几个药瓶闻了一下，又用嘴唇碰了碰瓶塞尝了尝，这里的药除了本身就是毒药的麻醉药以外，没有我需要的那些药。”

“‘这些药你很怀疑吗？’弟弟问。”“‘你看，先生，我会用它们的。’我回答，就没多说。”

“我用很大的力气，想尽办法才把我要她吃的药给她喂了。因为过一会儿还得再让她吃一些药，我留在她身边观察疗效，我在床边坐了下来。一个很怯懦的妇女在边上服侍着（她很明显是楼下被挨打的那个人的妻子），她此刻退到了一个角落里。那房子非常潮湿，荒废破败，陈设随便——很显然这是最近才临时用的。窗上钉了陈旧的厚厚的窗帘，想要挡住那尖叫声。尖叫仍然不停歇，‘我的丈夫，我的爸爸，我的弟弟，’数到十二，然后是‘哈！’病人陷入了疯狂状态，我没敢解掉捆着她的带子，却设法让她不要觉得疼痛。病人唯一令我看到希望的火星，就是当我把手放在她胸前的时候，产生了明显的安慰的效果。有时候，我能让她稍微平静一点，但是对尖叫我却无能为力，它比钟摆更准时。”

“因为我觉得我的手还是有效果的，于是我在床边守候了半个小时，弟兄俩在一旁看着。然后那个哥哥说：‘还有一个病人。’”

“我吃了一惊，问他，‘是急病吗？’”

“‘你自己去看吧。’他随意地回答，拿起了一盏灯。”

“另一个病人在一个楼梯后面的房间里。那房间是马厩上面的一个阁楼。楼顶的天花板低低地压着，有些地方抹了些石粉，其余的部分却裸露着，露出瓦制作的房顶。那里堆放着麦秸和干草，还有一些木柴，在一堆沙里还埋着一些苹果。我穿过那地方，走到病人的面前。我的记忆非常清晰。我时常用回忆这些细节来检查我的记忆力是否还好。在我被关在此地快要十年的这一时刻，我在巴士底狱的监牢里，但是那天晚上我所遇到的一切景象，全都清晰地出现在我眼前。”

“在地上的干草里，躺着一个英俊非凡的少年农民，他的头下枕着一个垫子。他看起来最多只有十七岁。他的右手紧紧地捂着胸口，躺在那里咬紧牙关，他的双眸睁得大大的，瞪着头顶的天花板。我跪下一条腿在他身边，但是看不见他的伤在哪里。我可以看出他受到了刺伤，快要死了。”

“‘我是个医生，可怜的朋友，’我说，‘让我检查一下你的伤口吧。’”

“‘我不要检查，’他回答，‘让它就这样吧。’”

“伤口被他捂得紧紧的，我最终说服他拿开了手。那是被剑刺伤的，受伤时间大约在二十至二十四小时以前。即使他当时立即得到治疗，也注定了要死去的。他正在迅速地走向死亡。我转过脸，看着那位哥哥，他低头望着这个英俊漂亮的少年在他眼前死去，只如看着一只受了伤的鸟或兔，一点也不像看着和他一样的人类。”

“‘这是怎么弄成这样的，先生？’我问。”

“‘一条小疯狗！一个农奴！他威胁我弟弟拔剑和他决斗，他就倒在我弟弟剑下了——好像他是个贵族一样。’”

“那答话里没有一丝怜悯、痛苦，或是人类的情感。说话人似乎认为那个卑贱的人死在这儿是一件很不方便的事情，认为他还是像虫子那样悄然死去就好了。对于那少年，或者他的命运，他完全不可能表示丝毫的同情。”

“他这么说话的时候，那少年的美丽的眼睛慢慢转向了他，现在又慢慢转向了我。”

“‘医生，这些贵族是非常傲慢的。但是，我们这些卑贱的狗有时也是很骄傲的。他们掠夺我们、侮辱我们、毒打我们、杀掉我们，可我们也还是能够剩下一点自尊心。她——你见到她了吗，医生？’”

“虽然这两个地方的距离很远，但那凄厉的尖叫在这儿也还隐约可以听见。他提起那尖叫，就好像她就躺在我们身边。”

“我说，‘我见到她了。’”

“‘她是我姐姐，医生。多少年来，这些贵族对我们的姐妹们的贞操和德行就拥有一种可耻的随意践踏和破坏的权利，可我们之中也有正直的好姑娘。我知道，也曾经听我爸爸说过。我姐姐就是这样的一个正直的好姑娘，她跟一个正直的好青年订了婚，我姐夫是他的佃户。我们都是他的佃户——站在那边那个家伙的佃户。另一个是他的弟弟，是一个邪恶的家族里最邪恶的东西。’”

“要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那少年才能够用尽了全身的力气说出话来的，但是他的神色却看起来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支撑着。”

“‘对于我们这些卑贱的狗，就要挨那些高贵的家伙的掠夺。就是站在那边的那个混蛋，他抢走了我们的一切，他逼我们交沉重的税，逼我们无偿地给他们做事，没有一分钱，逼我们到他的磨坊给他们磨面，逼我们把自己少得可怜的庄稼给他养的家禽吃，但是我们自己却一只鸡鸭都不准养。他把我们抢得什么都没有，我们如果是得到了一小片肉，只好把门关得紧紧的，把窗子关得牢牢的，提心吊胆地吃，就怕他的人看见了，把肉抢走。我们给抢得、逼得简直走投无路。我爸爸对我们说，生儿育女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我们最应当祈祷的是，我们的妇女不会怀孕，让我们悲惨的族类就这样灭绝吧！’”

“我还从来没看见过被压迫者的痛苦像烈火一样爆发的情况。我原来以为，这只能隐藏在人们心里的深处呢！可是，在这个即将死去的少年身上，现在我却看见了。”

“‘但是，我的姐姐结婚了。那时她的丈夫正生着重病，那个可怜的人，但是我姐姐却嫁给了他。她想在我们的简陋的房间里——这家伙叫它狗窝——照顾他，安慰他。她结婚才几个星期，这家伙的弟弟就看中了她。他垂涎于她那惊人的美丽，他要求这家伙把我姐姐借给他用用——在我们这种人当中，夫妻简直一文不值！这家伙倒很愿意，但是我姐姐却又善良又坚贞，她像我一样对这家伙的弟弟怀着强烈的仇恨。为了逼迫我的姐夫同意，这一对弟兄干出了些什么样的事呀！’”

“那少年一双漂亮的眼睛曾经望着我，此时却慢慢转向了我身边那个人。我从这两张脸上的表情明显地看出，那少年的话全是事实。就是现在，在巴士底狱里，我也还能清晰地看到两种骄傲的对峙。贵族的骄傲、轻蔑与冷淡；农民的骄傲、被践踏的积怨和强烈的复仇。”

“‘你知道，医生，按照贵族的权利，我们这些卑贱的狗没有反抗的权利，他们可以把我们套在马车上驱赶着。他们便这样，把我姐夫套上车带走了。你知道，他们有权让我们通宵在地里驱赶青蛙，不让它们干扰他们高贵的睡眠。他们夜里逼我姐夫在有毒的雾里干活，白天又命令他回来拉车。可是我姐夫仍然坚决不从！一天中午，他被从车上放下来吃东西——如果他有东西吃的话——这时钟声响起了，他哭的每一声都正好有一声钟声相应和，然后，他就死在我姐姐的怀里。’”

“如果不是有他有冤情需要倾诉这股力量支持着他，人世间恐怕是没有什么力量让他活下去的。他的右手仍然紧紧地捂着伤口，把那逐渐伸过来的死亡的阴影给逼退了。”

“‘然后，得到了这家伙的同意，甚至帮助，那弟弟就把我姐姐给抢来

了，尽管她告诉了他她该说的话——我知道她一定会告诉他的，如果你现在还不知道她说了什么的话，也马上就会知道的。他的弟弟把我姐姐带走了。他拿她寻欢作乐，折磨了好几天。在路上我看见她路过，就把消息带回家里，我爸爸的心都碎了。他满腹冤屈，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我把我的小妹妹（我还有个妹妹）带到了一个这家伙找不到的地方，她在那儿至少可以不做他的奴仆。然后，我便跟踪他的弟弟到了这里。昨天晚上，我翻进了院子——一条卑贱的狗，可是手里拿着一把剑。阁楼的窗户在什么地方？大概就在这附近吧。'"

"他的眼睛已经渐渐地看不见了，他周围的世界正在缩小。我看了看他的四周，看到麦秸和干草横七竖八的，似乎这里有过激烈的搏斗。"

"'我姐姐听见我的声音，就跑了进来。我告诉她，在我杀掉那家伙之前别靠近我。那家伙进来了，先是丢给我钱，然后便用马鞭抽我。可是我还手了，逼他跟我决斗——虽然我是条卑贱的狗。他迫不得已拔出剑来，为了保住自己的小命，他用尽了全力。但是我把他那把剑给折成了几段，因为那上面染上了我卑贱的血。'"

"刚才我曾经在草堆里偶尔看见一把断成了几段的剑。那是一把贵族的剑。但是在另一个地方，还有一把似乎是士兵用的剑。"

"'现在，扶我起来吧，医生，扶我起来。他在哪儿？'"

"'他不在这儿。'我扶起少年，估计他指的是那兄弟。"

"'他！尽管这些贵族很骄傲，但是他害怕见到我。刚才还在这儿的那个人呢？把我的脸转向他。'"

"我按照他的要求做了，把少年的头抬起来靠在我的膝盖上。此时，少年却具有了异乎寻常的力气，他完全站直了身子，我也不得不站了起来，否则我是扶不住他的。"

"'侯爵！'少年怒目圆瞪。对他转过身去，举起自己的右手，'等到清算这血债的时日到来，我要你，还有你的全家，直到你的家族的最后一个人，都要对这一切负责。我对你画上这个血十字，记下我的诅咒。等到清算这所有的血债的时日，我要你的弟弟，你那恶劣的家族里最恶劣的混蛋，单独对此承担责任。我对他画上这个血十字，记下我最后的诅咒。'"

"他两次伸手到胸前的伤口上，然后用食指在空中画了一个十字。他

举着手，等到那手无力地落下时，他也倒下了。我发现他已经死了。”

“等我回到那位年轻的女孩身边的时候，我发现她仍按刚才的顺序，高声地尖叫着。我明白，这种情况还可能继续很久，恐怕只有在死亡的沉默里才能停止。”

“我又让她服下药，我坐在她身边，一直到深夜了。她的尖叫仍然没有减弱的迹象，她说的话很清晰，顺序也不变。总是‘我的丈夫，我的爸爸，我的弟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哈！’”

“从我一开始见到她的时候算起，她一直这么声嘶力竭地尖叫了二十六个小时。在这中间，我曾离开过她两次。当我再一次坐到她身边时，她已经渐渐地虚弱了。我用尽了所有办法去帮助她，我怀着几分能够拯救她的希望。没过不久，她便昏了过去，像死人一样一动不动。”

“就像是一场可怕的长久的风暴终于平静下来，风雨都停止了。我解开了她被绑住的双臂，叫那个女人来帮助我，我们一起整理一下她的身体和撕开的衣服。直到此时，我才发觉她已经怀孕了，也是在那一刹那，我那能够救她的最后一点点希望破灭了。”

“‘她死了吗？’侯爵冷冰冰地问，我还是把他称作哥哥吧。哥哥刚下了马，穿着马靴，走进了房间里。”

“‘没有，’我说，‘但是，看起来快死了。’”

“‘这些卑贱的家伙，他们的身体里有多么奇怪的力气呀！’他好奇地低头看她。”

“‘痛苦和绝望之中的确是蕴含着极其巨大的力量的！’我回答他。”

“他听见这话先是无所谓地一笑，但是马上便皱紧了眉毛。他用脚推了一把椅子到我的椅子边上，便让那服侍的女人出去，然后，他压低了声音说：‘医生，在发现我的弟弟被这些贱类纠缠了之后，我就建议你来帮忙。你的名气是很大的，而且作为一个前程远大的青年，你也懂得为自己的前途操心。你在这儿见到的一切，只可以看，不可以乱说一个字。’”

“而我只是低头专注地听着病人的呼吸，沉默不语。”

“‘你可以赏光听我的话吗，医生？’”

“‘先生，’我说，‘对于我这种有职业道德的人，对病人的一切都是会保密的。’我回答得很警惕，因为我的所见所闻使我心如刀割一般。”

“她的呼吸已经几不可闻，我仔细地把了把脉，摸了摸她的胸口。她还活着，但也只是活着而已。我又回到我的座位上，看了看，我发现两弟兄都盯着我看。”

“我写得非常困难，天气那么寒冷，我非常害怕被发现后要被关到地牢里去，因此，我得尽量地简化我的叙述。我的记忆清清楚楚的，也没有任何混淆的地方。我和那两弟兄之间的那次对话，我能很清晰地回忆起每一个字来。”

“她又活了一个礼拜，在她的生命快要走到尽头的时候，我把耳朵放到她的唇边，听见了她对我说的一些虚弱的音节。她问我她现在在哪儿，我告诉了她。她问我我是谁，我也告诉了她。我问她她姓什么，她却始终没有回答，只是很虚弱地轻轻地摇了摇头，跟她弟弟一样，她保守了这个秘密。”

“我告诉那两弟兄，她已经不行了，最多也活不到一天了。这个情况下，我才有了机会问她一些问题。在此之前，除了那个妇女和我之外，她没有意识到还有别人在场。而只要我在场，那两兄弟总有一个坐在床头的帘子背后监视着。可是从那以后，他俩对一切都仿佛不在乎了。此时，一个念头闪现出来——大概我也快死了。”

“我一直觉得，两弟兄都把弟弟曾跟一个少年农民决斗视为自己的奇耻大辱。他们唯一关心的似乎就只是这事有辱家门，这真是荒唐。我每一次看见那弟弟看我的眼光，我都知道他痛恨我，因为我听见了那少年的话，知道了许多事情的内幕。但是他哥哥对我要圆滑和蔼许多，但我还是明显地看出了这一点。我也明白，在那哥哥的心里我也是一块阴影。”

“我的病人死去了，在午夜前的两小时——根据我的表来看，跟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刻几乎是同一个时间。她那年轻的悲伤的头轻轻向旁边歪，结束了她在这个人世间的冤屈与悲哀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陪伴在她的身边。”

“那两弟兄在楼下一间房里等着，他们不耐烦地急着要骑马走了。我一个人坐在床前的时候，就已听见他们用马鞭抽着靴子，而且走来走去的。”

“‘她终于死了吗？’我一进那房间，哥哥就说。”

“‘死了！’我说。”

“‘我祝贺你，我的弟弟！’他转过身，居然说出这样的话。”

“以前他也给过我钱，我不肯接受。现在他又递给我一包金币，我从他手里接下，却顺手放到了一旁的桌上。我曾经考虑过这个问题，我决定什么也不收。”

“‘我请你原谅，’我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收。’”

“两弟兄交换了一下眼色，却对我点了点头，我也正在对他们点头。我们就此分手，一言不发。”

“我很疲乏，疲乏与痛苦折磨得我如此虚弱憔悴。我甚至都无法读清楚我这只骨瘦如柴的手写下了什么。”

“第二天一大早，那包金币又装在一个小盒子里，放在了我家的门口，盒子外面写着我的名字。当初，我曾经焦虑不堪，不知如何是好。但是那天，我便决定秘密地写封信给大臣，把我所知的两个病人，他们的身份和时间，还有那个地点告诉了他。实际上，我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全部说得清清楚楚的了。我十分了解宫廷权势意味着什么，也知道贵族的种种豁免权，我也估计到了，这件事不会有什么结果，但是，我只想抵消一下自己良心上的不安。我严格保密，甚至连我的妻子也没透露只言片语。这一点，我也写在信里。我并没有意识到我所面临的危险有多大，但是我意识到一点，如果是让任何人知道了，甚至是别人觉得他们知道了，他们也可能会遇到很大危险。”

“我那天非常忙碌，而到了晚上也没有时间让我写完信。第二天，我比我通常起床的时间早起了很多，终于把这封信给写完了。那一天，正巧是那年的最后一天。我终于把信写好了，信就放在我的面前的时候，我听说有一位夫人要见我。”

“我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了。要想完成自己写下去的愿望是那么困难。天寒地冻，牢里又太黑了，我已经觉得麻木，压在我身上的阴云也那么恐怖。”

“那位夫人很年轻，也很美丽，非常迷人，但是看上去已经时日无多了。她处于一种十分激动的情绪之中，她向我介绍，她是圣·埃佛瑞蒙德侯爵夫人。我联想到那少年对那哥哥的称呼，还有围巾上的字母E，结论一下子就出来了，我也知道了我最近所见到的是哪位贵族。”

“我的记忆仍然准确，但是我不能把我跟侯爵夫人的谈话都写出来。我怀疑自己受到了比以往要更加严密的监控，而又不知道我是什么时候被监控的。侯爵夫人一半靠自己的发现，一半靠推测，得出了那件残忍恐怖的事件的大致情节，也知道了她丈夫在其中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也知道了我被胁迫过去治疗那个女孩的事。但是，她不知道那姑娘已经死了。她怀着极度的痛苦说，她希望能够尽自己的所能，私下里对那姑娘表示一个女人的同情。这么长久的时间，他们这个家族遭到了许多蒙受冤屈、忍受痛苦的人的刻骨仇恨，她希望能够尽力不要引来天谴。”

“她有理由相信，这个年轻女孩子还有一个小妹妹尚在人间。她的最大愿望就是能够尽力去帮助那小妹妹。我所有能够告诉她的就是我知道确实有这么一个妹妹存在，除此之外，我什么都说不了，因为除此之外我也是一无所知。她来找我就是希望我能够信任她，把那小妹妹的名字和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告诉她。可是，一直到现在这个悲惨的时刻，我对此仍旧是一无所知。”

“我手头这几张零碎的纸已经不够了。昨天他们还从我这里拿走了一张，并且给了我警告。今天我必须写完我的记录。”

“她是一位富于同情心的十分善良的好太太，但是她的婚姻很不幸。她怎么能够让自己幸福呢！她的小叔子不相信也不喜欢她。他的势力是那么庞大，大家都跟她作对。她怕他，也怕她的丈夫。我送她下楼，送上马车的时候，她的马车里坐着一个孩子，一个十分漂亮的男孩子，大约两三岁。”

“‘为了孩子的缘故，医生。’她流着眼泪，指着那个孩子说，‘我愿竭尽我绵薄之力，能够对这一切进行一点儿弥补。否则，他继承下来的东西对他来说是多么可怕啊。我有一种预感，如果这次这件悲惨的事情没有得到好好的弥补，将来总有一天，这一切都会让这个孩子来承担的。我自己所有的东西，也就是一些珠宝首饰罢了。如果能找到那个小妹妹的话，我给我的孩子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把这点微不足道的珠宝还有对他死去的母亲的同情与哀悼，都送给这个饱受摧残的可怜的家庭。’”

“她吻了吻那个孩子，爱怜地抚摸着他说，‘这都是为了你。你会遵守你对我的诺言吗，小查尔斯？’那个小孩子非常勇敢地回答道，‘我会的！’我吻了吻夫人的手，她抱起那孩子离开了。从此之后，我再也没有见到她。”

“因为她深信我已经知道了她的丈夫的姓名，所以她对我提起了它，

但是，我在自己写的那封信里却并未提及姓名。我把信给封好了，没有交给其他人，晚上，我便亲自去寄出这封信。”

“那天晚上，也就是那年的除夕晚上，九点钟左右的时候，一个身穿黑衣的男人来我家按响了门铃，他要求见我。他手脚轻轻地跟在我年轻的仆人欧内斯特·德伐日身后，到楼上来了。我的仆人走进屋子，我跟我的妻子——啊，我的妻子，我最深深地爱着的人！我那年轻的美丽的英国妻子啊！——正坐在屋子里面，她看见应当留在大门外的那人此时正一声不吭地站在我的仆人身后。”

“他说，在圣奥诺雷街，有人病得很厉害，他让我不要浪费时间了，他在楼下有马车等着我。”

“那马车便把我送到了这里，送进了我的坟墓。当我刚刚一脚踏出家门，一条黑色的围巾便从我的身后紧紧地勒紧了我的嘴，我的双手被反绑在了身后。那两个弟兄从一个黑暗角落走了出来，他们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他们抓的正是要抓的人。侯爵从口袋里取出我写的信，在我面前晃了晃，什么都没有说，就在马车的风灯上把信给烧掉了，他又用脚把那些灰烬踩了又踩。于是，我就被他们给带到了这里。带进了活埋我的坟墓。”

“如果上帝能够显示自己的神威，在过去的这些可怕的岁月里降下法力，让那心肠歹毒冷酷的两兄弟中的任何一个，能够给我一丁点有关我那最爱的妻子的消息，哪怕是一句话——知道她如今究竟是生还是死——那么，我也能觉得上帝还没有完全抛弃他们。但是现在，我却相信那诅咒的血十字已经决定了他们的宿命，在上帝的怜悯之中，他们完全不沾边。我，亚历山大·曼内特，一个悲惨不幸的囚徒，在1767年的最后一个晚上，在我简直没有办法忍受的巨大痛苦之中，我要对他们和他们的后代发出我的控诉，一直到他们家族的最后一人为止。有朝一日，这一切的冤孽罪恶一定会得到清算，他们必须为自己所做的一切作出补偿。向苍天和大地，我控诉他们。”

宣读这份手稿的话音刚落，法庭内外就爆发出一片恐怖的声音。那些渴望与急切的喧嚣之中，除了“血”字可以听清之外，什么也听不清。这份文件唤起了那个时代最强烈的复仇情绪。这种情绪的风暴所汇聚的那个人，不可能不被送上断头台。

那时候众人攻占了巴士底狱之后，所缴获的一切纪念品都曾被公之于众，但是德伐日夫妇却秘密地隐藏了这份手稿，没有告诉任何人，深深地隐藏起来等待时机。这是什么原因，这样的法庭和这样的听众是不会给予任何追究的。更加不用追究的是这个受到所有人深深憎恨的

家族长期以来就在圣安托万被千百次地诅咒，而且早就被列在了死亡名单之上。在那一天的那个可怕的地方，世界上没有任何人的德行和贡献能够在那样的控诉的压力之下，保护被告的生命安全。

那注定要走向死亡的人最为无法承受的是，控诉他的人是一个拥有很高的声望的公民，他自己的亲友，他挚爱的妻子的父亲。人群的一个疯狂理想，就是仿效一种有问题的古代道德，那就是牺牲自我，把最宝贵的献祭在人民的祭坛上。因此，庭长便发言道（他如果不这样说，他的脑袋也必将不保），那善良的医生将会因为自己根除了一个被大家所深恶痛绝的贵族家庭，而更加被共和国所尊敬。他一定会因为把他的女儿变作寡妇、把外孙变作孤儿而感到一种无比神圣的光荣和喜悦。他一说完，法庭里就涌起一片疯狂的激动，充斥着全是爱国的狂热，没有丝毫的人类的同情。

“那医生不是颇为有影响，能够保护他吗？”德伐日太太对“复仇女神”冷笑着说，“现在，你救他吧，医生，来救他吧！”

每当陪审团员投了一票的时候，法庭里就掀起震天的喧哗之声。一票，又一票；喧哗，又喧哗。

大家全部同意。一个从心灵到血统都是贵族的人，他是共和国的仇人，他是一个臭名昭著的压迫人民的混蛋，押回监狱，二十四小时之内，处死。

第十一章　黄昏

这样被无辜地判处了死刑的男人的凄惨的妻子，在一听见这判决的时候就昏倒了，仿佛她受到了致命的打击一样。但是，她很坚强地一声不吭，她的内心的强烈的声音告诉她，在他痛苦地遭遇大难的时候，在这个世界上也只有她能给他支持，而她绝对不能平添他的痛苦。在这个想法的鼓励之下，她迅速地站了起来，强忍着悲伤。

法官们下面的审判延期了，因为他们还要到外面去参加游行。法庭里的人从那几个大门里迅速地冲了出去，但是身后留下的喧闹却迟迟地没有停止。露西站了起来，向丈夫伸出了双手，她的脸上只有深深的爱和安慰。

“让我能靠近他吧！让我拥抱他一次！啊，善良的公民们，你们能给予我们一丝同情吗？”

法庭里只剩下一个典狱官，还有昨晚拘捕犯人的四人中的两个人，还有一个人就是那个巴萨，除了他们之外，其余的人全都涌到街上去参加游行庆祝了。巴萨对另外几个人说，“就让她拥抱他一下吧，就是一小会儿的时间。”另外几个也没说话，算是默认了。他们让她穿过法庭的座位，到了一个凸出一些的地方，在那儿，囚犯可以从被告席弯过身子，把他的妻子抱在怀里。

“永别了，我灵魂中的最爱。我向我的爱作最后的临别祝福，在疲劳的人们长眠的地方，我们总有一天还会相见。”

当她的丈夫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的时候，他温柔地如此低声说。

“我能够忍耐得住，亲爱的查尔斯。上天会保佑我的，不要为了我而悲伤痛苦。为我们的孩子作一个祝福吧！”

“你替我祝福她。你替我吻她。你替我向她告别。”

“我的丈夫。不！等一会儿！”此时他正要离开她。“我俩不久一定会相见的。我知道，这事不用很长时间就会把我的心给揉碎而死，但是只要我还能坚持一天，我都会好好地履行我的职责，但是我多么希望离开女儿的时候，上帝已经赐予了她可靠的朋友，上帝就曾为了我这样做的。”

她的父亲已跟着她走了过来。他在两人面前屈膝脆下，但是达尔内眼明手快地伸出一只手，一把拉住了他，叫道：

“不，不！您这是在做什么？为什么？您为什么要向我们跪下？我们现在才明白，您那时候内心里的挣扎会有多痛苦。我们现在才明白了，当您怀疑我的身世，当您知道了我的身世的时候，您的内心有多么地痛苦折磨。现在我才明白了，您为她的缘故，跟发自天性内心深处的憎恶作了多少巨大的斗争，并且终于克服了这种憎恶。我们用全部的身心和爱来感谢您所做的一切。愿上帝保佑您！”

她父亲的唯一回答，就是用双手抓住自己的满头白发，撕心裂肺地发出阵阵惨叫。

“这个结局是不可能改变的，”囚徒说，“所有的因素已经注定这个悲惨的结局。当初会把我带到你身边的，就是我那想要完成我去世的母亲最后给我的嘱托，那是我永远无法完成的徒劳的努力。罪恶是绝对结不出好的果子，所以说，那样悲剧的开头是不可能产生什么幸福的结局。不要再为了我难过了，请原谅我吧！上帝保佑你！”

当他就要被带走的时候，他的妻子放开了他。她站在那儿，深情地看着他，双手合十在胸口，像在为了他而祈祷，但是她美丽的脸上却焕发出一种光彩，甚至她的嘴边还绽放出了一种安慰的微笑。但是，当他从囚徒进出的门处消失了，她转过身来，把头靠在父亲胸前，打算安慰自己的父亲，却一下子晕倒在他的脚下。

然后，那一直待在一个僻静的角落的西德尼·卡尔顿大步地走了过来，一把扶起了她。他一直在那里没有离开过。只有她的父亲和罗瑞先生陪着他们。当他的手臂搀起她并扶住了她的头的时候，他的手臂颤抖了。但他脸上流露出的并非完全是怜悯，他的脸上泛着一种骄傲快乐的红色。

“我能不能把她抱到马车去？我不会觉得她沉的。”

他轻轻地抱起了她走了出来，温柔地把她放进了一辆马车。她的父亲和他们的老朋友也上了车，卡尔顿这才坐在了马车夫的旁边。

他们来到了医生住所的大门口——在几个小时前，他还曾在这儿的黑暗中踯躅不前，想象过哪些粗糙的石头是她的脚所踩过的——他又把她抱了起来，送上了楼，到了楼上他们的房间里，把她放在床上。她的孩子和普洛丝小姐在她身边，悲伤地哭泣着。

“不要叫醒她，”他轻轻地嘱咐普洛丝小组说，“她这样还不算太糟糕。她只不过是晕倒了，不要让她醒过来！”

“啊，卡尔顿，卡尔顿，我最亲爱的卡尔顿！”小露西哭着，跳起来用手臂抱着他，“你终于来了，我想你总是会有办法帮助妈妈救我的爸爸的！啊，你看看她，亲爱的卡尔顿！我们都是那么爱她，你能忍心眼睁睁地看着她这个样子吗？”

他弯下身亲近那个孩子，把她那娇艳的面颊靠着自己的脸，然后，他轻轻地放开了她，凝视着她昏迷的母亲。

“在我马上就要走之前，”他说，踌躇了一下——“我可以亲亲她吗？”

事后他们记得，在他弯腰用双唇碰着她的脸的时候，他曾经轻轻地吐露出几个字。当时这个孩子离他最近，所以事后她告诉他们，她听见他说的是“你所最爱的生命”。这句话，在她自己做了祖母之后，也经常讲给孙子们听。

卡尔顿转身走到了隔壁的房间，突然他转过身面对着正跟在他后面的罗瑞先生和她的父亲，并对后者说：

“就在昨天，你也还有非常大的影响力，曼内特医生，至少试试看，你的影响还有什么作用。法官和那些掌管权利的人对你都很敬重，也知道你作了多大的贡献，是吗？”

“跟查尔斯有关的事，他们一件都没有隐瞒过我，我曾经很清楚地知道，我一定能救他，而且也救过他。”他悲伤地回答，十分缓慢。

“再试一下吧。尽管从现在开始到明天下午，时间不是很多，但是还是试一试吧。”

“我是要打算试一试，我是不会放弃、不会停止的。”

“那就好。我知道像你这样具有很大的能力的人一定能够做成这件了不起的大事的——尽管，”他无奈地笑笑，叹气说，“尽管还没有成功。不过，还是试试吧！生命如果没有被恰当地使用，那就没有任何的价值，如果被用到这个问题上，价值还是颇为重大的。”

“我马上就去，我要去找检察长和庭长，”曼内特医生说，“还要去找别的人。他们的姓名我就不说了。我还要写信——等等！街上在游行庆祝，恐怕在天黑之前，我是找不到任何人的。”

“对的。行了！这本来就不过是个渺茫的希望，一直拖延下去直到天黑，恐怕希望会变得更加地渺茫。我很想知道你成功没有，不过，记住！我没有奢望什么！你大概什么时候可以跟这些可怕的得势的人见面呢，曼内特医生？”

“我希望天刚黑的时候就见到。那就是从现在算起，大约一两个小时吧。”

“四点一过不久之后天就黑了。我们再放宽一两个小时。如果我九点钟到了罗瑞先生那里，我能从他或者你自己那里得到事情的情况吗？”

“能的。”

“祝你成功！”

罗瑞先生跟着西德尼来到外面，在他将要离开的时候，他拍了拍他的肩头，让他回过头来。

“我并没有抱什么希望。”罗瑞先生低声地、充满了悲伤地说。

“我也不抱希望。”

“即使这些人里真的有少数人想要宽恕他，甚至是全体都想饶他一命——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的生命或是任何其他人的生命，他们是完全不在乎的！——在法庭之上发生了那种声势浩大的示威之后，我也怀疑他们没有胆量那样做。”

“我也怀疑。我在那一片咆哮之中，我明确地听到了斧头落下的声音。”

罗瑞先生把一只手靠在门框之上，低头把脸埋在手里。

“不要放弃，”卡尔顿非常温柔地说，“不要悲伤。我这样鼓励过曼内特医生。因为我觉得，到了某一天这一切对于露西来说，很可能是一种安慰，否则，她可能认为达尔内的生命是被人随意抛弃了的，这样会让她觉得非常痛苦。”

“是的，是的，是的，”罗瑞先生回答，擦着自己的眼泪，“你说得很对。但是他难逃一死，希望是不存在的。”

“是的，他注定了会死，希望并不存在。”卡尔顿附和着，然后，他迈着坚定的步伐，下了楼。

第十二章　夜深沉

西德尼·卡尔顿在街头的时候，茫然地站在街心。他不知道接下去该往哪里走。“九点，在台尔森银行大厦碰头。”他心里默想，“在这个时候，我去抛头露面是个怎样的主意呢？我看还是可行的。最好是让他们知道，在这有一个像我这样的人。这种预防措施会很周全，也许是十分必要的准备。不过，还是要小心，要小心！我得仔细斟酌一下！”

他控制自己往一个目标走去，停了下来，他再一次走上了已经黑暗的街道，拐了一两个弯。他在心里暗暗地思考着自己的想法可能带来的各种后果。他还是决定了要如此做。“最好是这样的，”他最终下了决心，“必须要让这些人知道，在这地方有一个像我这样的人。”于是，他掉转身子，往圣安托万区的方向走去。

那天德伐日曾明白地说，他在圣安托万郊区开了一个小酒店。熟悉这个城市的人是根本不用打听就能轻易地能找到他的那间房子的。在搞

清楚了那所小屋子的具体位置之后，卡尔顿先生就从狭窄的街巷里走了出来。他到一家小店里吃了自己的晚餐，吃完饭之后，他就睡着了。这是多少年以来，他第一次没有喝烈性酒。从昨天晚上到今天，他只喝了一点低度的淡酒。晚上的时候，他把自己手中的白兰地趁罗瑞先生不注意，都慢慢地倒进了罗瑞先生家的熊熊燃烧的壁炉里，仿佛从此跟它再见了。

等他睡醒来，已经是早上七点了。他又上了街。在去圣安托万的路上，他曾经在一家橱窗前停顿了脚步。他对着那儿的一面镜子照了照，略微整了一下他歪了的领带、外衣领子和蓬乱不堪的头发。之后，他一直走到德伐日的酒店门口，大步地走了进去。

店里没有别的顾客，只有那手指总是不停地东抓西抓，而且嗓音低低的雅克三号。他在陪审团里见过这个人，此时，他正站在柜台之前边喝酒边跟德伐日夫妇聊天。“复仇女神”也像这家酒店的正式员工一样，跟他们谈着话。

卡尔顿走进去，用非常蹩脚的法语要了一小杯的酒。德伐日太太一开始只是很随意地看了他一眼，随后就仔细地端详起他，然后又更加仔细地打量了他，到最后，她干脆自己走到他的面前，询问他要什么。

他重复刚才他说过的话。

“英国人？”德伐日太太问道，很怀疑地扬起她浓密的黑眉毛。

他看她看了半天，就好像这个法国字他费了好大工夫才听懂一样，然后，他就用刚才那种强烈的外国口音回答，“是的，太太，是的，我是英国人。”

德伐日太太回到她的柜台上去拿酒。他拿起一张雅各宾党的报纸，装出一副非常艰难的样子读着，好像所有东西都得凭借猜测才能明白似的，他听见她说，“我向你发誓，他长得真像埃佛瑞蒙德！”

德伐日给他送上酒，说了声“晚上好”。

“什么？”

“晚上好。”

“啊！晚上好，公民。”他往杯里斟满了酒。“啊！好酒。为共和国干杯。”

德伐日回到柜台边说：“的确是像。”老板娘板起面孔，十分严肃地反驳道，“我说是非常地像。”雅克三号打圆场地说：“你心里总是在想那个人，老板娘。”“复仇女神”大笑着，快活地说：“不错，说得对！你满心期盼着等着明天跟他见最后一面呢！”

卡尔顿用手指慢馒地在报纸上面划着，全神贯注地艰苦地读着。那几个人把胳膊支撑在拒台上，脑袋都挤在一处，压低了声音交谈着。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仔细地研究着他，看到他对雅各宾派的报纸看得非常认真专心，然后，他们又开始交谈。

“老板娘很有道理，”雅克三号说，“我们干吗要停下来？这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的，干吗要停下来？”

“好了，好了，”德伐日说，“总得到一个地方停下来吧！要到什么地方停下来呢？”

“斩草除根，才是停下的时候。”老板娘说。

“就是这样！”雅克三号用他那低低的嗓音说。“复仇女神”在一旁也应和着。

“斩草除根是个好理论，老婆，”德伐日说道，颇为踌躇，“总的说来，我并没有意见。但是，这会让那位医生受多大的痛苦的折磨，他今天在法庭之上的样子，你应该是看见的，在那份手稿被宣读的时候，你也看到了他的脸的。”

“我是看到了他的脸的。”老板娘动怒了，她脸上带着轻蔑说。“是的，我是看到了他的脸。我看到了，他那张脸不是忠实于共和国的朋友的脸。对他的脸色，他还是小心一点吧！”

“你也看到了，我的老婆，”德伐日简直就是哀求了，“他的女儿有多么地痛苦，这对医生来说，是一种多么可怕的折磨！”

“我看过了他的女儿，”老板娘重复他的话，“不错，我看过了他的女儿，我还不止一次地看过她。我今天是看过了的，别的时候也看过。在法庭里我看过，在监狱旁的街道上我也看过。我只是想举起一个手指头——”她也许举起了指头（因为他的眼睛一直盯着报纸没有抬头），狠狠地啪的一声砍在面前的柜子上，仿佛是一把斧头一样。

“这位女公民是多么优秀啊！”陪审员仍旧低沉地说。

“你简直是天使！”“复仇女神”感叹道，拥抱了她一下。

“至于你，”老板娘对她的丈夫说，完全不留情面，“好在这件事情不是由你来左右的，如果是让你来左右，恐怕到现在，你都想去救那个人吧。”

“不！”德伐日抗议地说，“就算救他就像是举起这只杯子一样容易，我也不会救他的！但是我希望，就这么结束了吧。我说，到此结束了吧。”

“你看看，雅克，”德伐日太太愤怒至极地说，“你也看，我的小复仇女。你们俩都好好看看吧！你们听清楚了！在我编织的记录上，我清清楚楚地记着这个家族的种种罪恶残忍的罪行，他们这个家族注定了要被消灭的，要被斩草除根，一个都不留。你们问我丈夫的，是不是如此。”

“没错。”德伐日还没等到他们询问就回答。

“在这个伟大的日子开始的时候，攻陷巴士底狱的时候，他就找到了医生的那份手稿，他把手稿给带了回来，等到半夜三更，我们关了门，就是在这个店里，我们挤在这盏灯下一起读的这份手稿。你们问他，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的。”德伐日同意。

“那一个晚上，我们一起读完了手稿，把灯关了，外面的天已经开始出现了曙光。直到那时，我才告诉他，我要告诉他我的一个秘密。你们问问他，是这样的吗。”

“是这样的。”德伐日第二次同意了。

“我把我埋藏在心里的秘密告诉了他。我像现在这样，用两只手捶打着我的胸口，告诉他我的秘密。”德伐日，我是在海边的渔民的家庭里长大的。这份巴士底狱手稿上描写的那个受尽埃佛瑞蒙德弟兄残害的农民家庭，那就是我的家，德伐日，那个受了致命伤躺在地上的少年的姐姐，便是我的姐姐，她的丈夫便是我的姐夫，那个还没出世的孩子便是他俩的孩子，那父亲便是我的父亲，那些死去的人都是我的最亲的亲人。于是。为他们报仇，追究这一切血债的责任就落在我的肩膀之上。问问他，是这样吗。

“是这样的。”德伐日又一次同意。

“那你就去说，风和火如何就此停息的吧。”老板娘回答，“别跟我说。”

听她说话的那两个人从她那杀气腾腾的愤怒里得到了一种令人觉得胆寒的恐怖享受，两人都对她的话非常赞同——旁听的人虽然没看到她的脸，但是感到她早已脸色铁青了。德伐日势单力薄，只是小声地辩解了几句“想象那个善良的很同情他们的侯爵夫人”之类的话，可他的妻子却只重复了最后的那句话作为回答，“去告诉风和火如何就此停息的吧，别来跟我说。”

此时恰巧有顾客进了店里，他们几个人就作鸟兽散。那个英国人给自己付了酒钱，假装出一副数出要付的钱是一件很吃力的事的样子，又像是一个陌生的游客的样子，打听去国家宫的路怎么走。德伐日太太带他到门口，手臂挽着他的手臂上，告诉他路该怎么走。英国人对此其实是有反应的，如果能抓住那胳膊往上猛地一抬，再往胳膊下面的身体深深扎一刀，倒也是人生一大快事。

但是，他坚持走自己的路，不久之后，他就被监狱墙壁的黑影给吞没了。约定的时间一到，他才走出那黑影，赶到罗瑞先生家去了。他发现那位老先生在房间里不停地踱步。罗瑞先生心急如焚地说，在此期间他一直陪着露西，直到几分钟前他才赶到这边来。露西的父亲是在大约四点的时候离开的，到现在还没有回来。露西仍旧怀着几分希望，但愿他可以救出查尔斯，虽然希望非常渺茫。他已经出门超过五个小时了，他可能在什么地方呢？

罗瑞先生一直等到晚上十点，曼内特医生还是没有任何的消息，而离开露西太长的时间他又不怎么放心，所以他决定他自己先回露西那儿，直到半夜他再回到银行里来。而中间的那段时间，就让卡尔顿一个人在炉火边上等着医生回来。

卡尔顿一直等着，直到重敲响了十二点，曼内特医生还是没有音讯。但是罗瑞先生却回来了，但是他也不知道他的消息。医生究竟是到哪儿去了？

他们正在讨论着这个问题，因他迟迟没有回来，他们几乎都产生了几分微弱的希望。正在此时，传来了医生上楼的脚步声。等到他一进门，他们就知道一切都完了。

他是确实找过了谁，还是一直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转，这没有任何人知道。但是他呆呆地站在那儿，看着他们。他们却什么都没有问，因为什么都写在了他那张脸之上。

“我找不到它们了，”他喃喃地说，“我一定得找到。它们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没有戴着帽子，领子也敞开着，而且他说的时候，表情是那么茫然地东张西望。他脱掉了外衣，让它掉在了地上。

“我的凳子呢？我哪儿都找了，但是我找不着它。我的活儿呢？它们在哪里？时间很紧张了，我得把我的鞋子做完！”

两人彼此交换了一下眼色，最糟糕的事情发生了。

“好了，好了！”他声音里夹杂着呜咽说，“让我工作吧。把我的东西还给我。”

他得不到回答，于是就撕扯自己的头发，狠狠地顿着脚，像个着急发疯的孩子。

“不要折磨一个可怜的绝望的老头吧。”他痛苦地哭叫乞求，“把我的东西还给我！如果我今天晚上没有做完鞋子，我们该怎么办啊？”

完了，一切都完了！

想要通过跟他讲道理来使他清醒，是没有任何用处的。他俩之间产生了很强的默契，他们一人伸出一只手，放在他肩上，劝他在炉火前的椅子上坐下。他们告诉他，会马上给他找到那些做鞋的东西。医生在椅子里木然地坐着，呆呆地看着灰烬，眼泪滴滴答答地落下来。罗瑞先生就这么眼睁睁地看着，他又完全缩回到了当初德伐日照顾他时的那副模样，就好像阁楼时期那以后所发生的一切，只不过都是瞬间产生的幻觉而已。

尽管他们两人都因为这种毁灭的悲惨而觉得恐惧，但是时间紧迫，现在不是让他们表达自己的情绪的时候。一想到他那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的女儿，就让他们两人心疼欲碎，她失去了最后的希望和依靠。两人又再一次体现了很强的默契，他们彼此对视一眼，脸上表现出相同的表情。卡尔顿先开口说话：

“本来就希望渺茫，现在连最后的机会都失去了。是的，我们最好还是快点把他送到他女儿那儿去。但是在你离开之前，你能花上一点时间，仔细听我对你讲的话吗？我要提出一些条件，还要你答应我做一些事情，但是，请你不用问我为什么，我有充分的理由。”

“我不怀疑，”罗瑞先生回答，“你说吧！”

那个坐在他们两人之间的老人不停地单调地摇来晃去地呜咽着。两人就像是在晚上守候在病人的床边一样，低低地交谈起来。

卡尔顿弯下腰去，把医生的外衣捡起来，它差点绊了他的脚。这时候，一个小盒子掉到了地板上，那是医生用来登记他的工作日程的。卡尔顿把盒子拾了起来，其中有一张折好的纸条。“我们看一看这个吧！”他说。罗瑞先生点头表示同意。卡尔顿打开纸条，惊叫道，“谢谢上帝！”

“这是什么？”罗瑞先生急忙问道。

“等一等！到时候再说，”他把手放进自己的衣服口袋里，取出另一张纸条，“首先，这是我的通行证。瞧，西德尼·卡尔顿，英国人，是吗？”

罗瑞先生接过了这张打开的纸条，看了看他那认真的脸。

“请你替我把这东西好好地保管着，保管到明天。你记得，我明天要去见尔斯，我最好还是不带这通行证进监狱去吧。”

“为什么？”

“我说不清，我就不带它了。现在，你拿好曼内特医生身上的这张证明。这是一份同样性质的证件，有了这张证件，他跟他的女儿和外孙就可以通过路障和国界，对不对？你看是不是？”

“是这样的！”

“也许他是昨天弄到这张证明的，大概是为了应付最后的不幸吧。这是哪一天签发的？不过那关系不大，不用看了，把它跟我和你的证明放在一起，都要妥帖仔细地保存好。注意！在一两个钟头以前我一直相信，他很有可能已经弄到了这样的证明。这证明在吊销之前是有效的，但是它也许会立即被吊销，而且我有理由知道它一定是会被吊销的。”

“难道，连他们也陷入了危险？”

“他们现在处在非常危险的境地。他们非常有可能受到德伐日太太的控告。我亲耳听见她嘴巴里讲出来的。今天晚上，我偷偷地听到了那女人的话，她的口气杀气腾腾的，我才知道他俩也陷入了危险之中。我没有浪费时间，立即去找那个密探，他也证实了我的看法。他知道，德伐日夫妇手里掌握着一个锯木工，那人住在监狱大墙的外面。德伐日太太已经跟他为这个商量好了，要他作伪证说，‘见到过她’——他从不提露西的名字——‘跟囚犯做着各种的手势和暗号。’这个捏造出来的罪名八九不离十，这很正常，在监狱里搞活动，这项罪

名会给她带来生命危险，连她的孩子，也许连她的父亲都得被殃及，因为他们俩在墙的这个地方和她在一起是许多人见过的。用不着这样地惊慌害怕，你可以救他们的。”

“但愿上天保佑，我能够做的到，卡尔顿！可是，我该怎么做才能救他们呢？”

“让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做吧。全部都靠你了，没有比你更加可靠的人。这次揭发，我估计最多要在明天以后才能够进行，说不定要在两三天之后，有可能要拖到一个礼拜之后。你知道的，对断头台上的牺牲品如果表示哀悼或是同情，那可是死罪啊。她和她父亲无疑会被指控犯了这种罪，而这个女人（她的邪恶和顽固简直讲不清楚）是在等待着这个时机，把这一条罪名再加上去，以使她胜劵在握。你明白吗？”

“我非常认真地听，也完全相信你的话，一时之间，我甚至忘记了他还处在痛苦之中。”他边说边摸了摸医生的椅背。

“你有钱，可以马上雇到交通工具离开，以最快速度奔到海边去。你已经作了好几天的准备，要回英格兰。明天一大早你一定要把马车准备好，下午两点钟就可以启程出发了。”

“一定要准备好。”

卡尔顿的态度是这样地热烈，振奋人心，罗瑞先生觉得自己被他的火焰给点燃了，使得他又恢复了年轻和活力。

“你是如此地高贵，我不是说过了嘛，没有比你更加可靠的人了吗？今天晚上，你就把你所知道的都告诉她，她自己身处的危险，她的孩子和她的父亲身处的危险。你一定要再三强调她的孩子和父亲的危险，因为她是非常愿意把自己美丽的头跟她丈夫的头幸福地放在一起的。”他犹豫了一下子，然后继续说下去，保持同样的语调，“让她一定要搞清楚，孩子和父亲处在危险之中，她必须在那时和他们一起离开巴黎。告诉她，这是她丈夫的最后安排。告诉她，这种情况下，她很有可能不肯去相信，也不愿意去相信这件事情。你可以肯定她的父亲即使在目前这种糟糕的状况之下，他也会服从她的命令吗？”

“我相信是这样的。”

“我也相信。悄悄地好好准备准备吧！在下面院子里耐心地等着，甚至直接坐在车子上等着。只要我一到，就让我上车去，我们就出发离

开。”

“你的意思是，无论什么情况，我们都要等你吗？”

“你手上拿着我的通行证，你知道，而且你一定要给我留一个座位。其余的你都不用操心了，只要那个留给我的座位上坐着人，你们就动身回英格兰。”

“当然了，”罗瑞先生说，抓住他那急切而又那么坚定的手，“这事不能全靠着一个老头子了，我身边还有一个热情而忠诚的青年呢！”

“上天一定会保佑我们的！庄严地向我保证，我们俩这一刻彼此承诺要作的计划，不会因为任何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我保证绝对不变化，卡尔顿。”

“明天，你一定要牢牢记住这话——无论出于任何的原因，只要计划有任何的改变，或是拖延，那就非但救不了一条命，甚至有好几条命会这样徒劳地牺牲掉。”

“我会牢牢地记住的。我希望我可以忠诚地履行自己的任务。”“我也希望，我能够完成我该做的事情。再见！”

虽然他严肃地道了别，还微笑了一下，甚至还把老人的手放到嘴边亲了一下，但是他并没有立即离开。他帮助老人一起叫醒了那个在炉火前坐着的病人，给他穿上了大衣，并且戴上了帽子。因为他还呜咽着要找自己的东西，所以他们哄骗着医生，说是要带他去寻找那些被藏起来的凳子和活儿。他走在病人的另一边，保护着他走到了院子里。在那座房子里，有一颗痛苦的心正经受痛苦可怕的煎熬，熬过这个漫漫的长夜——在一个值得他永远记住的日子里，他曾向那颗心坦露过自己那颗充满了孤独和寂寞的心，那是他最为幸福的时刻。他走进院子，独自默默长久地站立着，抬头呆呆地看着她屋里透出的灯光，很久之后，他才向灯光默默地祝福，转身离开。

第十三章　五十二

在附属监狱的黑牢里，当天就要处决的那些死刑犯静静地等候着他们的命运。他们的数目跟一年里的星期的数目是相同的。那天下午，五十二个人在那天的午后，即将随着那城市的生命之潮，滚入永恒的深渊之中。他们的牢房在他们还没有离开的时候，就已经安排进了新的

房客。他们的血还没有跟昨天那些喷溅出的血混到一起，明天要跟他们即将喷溅出的血混在一起的血又已经被选出来了。

五十二个人被接连点了名，七十岁的赋税承包商，他的全部财富也买不回他的一条命，二十岁的女裁缝，她的贫困与卑贱也不能救她的命。生理的疾病，产生于人们的过失或者疏忽，它对自己侵害的人是不分尊卑等级，一视同仁地痛加折磨的。心理上的严重混乱，产生于说不出的苦难、无法忍受的压迫和没有人性的残忍，它也是一视同仁地折磨着自己的侵害者。

查尔斯·达尔内独自住在一间牢房里。自从离开法庭回到这里之后，他就从来没有用幻想来安慰自己。昨天他在控诉的时候，在所宣读的那份文件的每一行里，他都听出了自己已经注定了要毁灭的命运。他充分地认清形势，无论是什么人的影响力，都不可能救他的命了。事实上，他是被几百个群众给判了死刑的，如果想要靠一两个人的力量，那是没有任何用处的。

但是，他那最爱的妻子的美丽的面庞却那么鲜活地出现在他眼前，这要他心平气和地走向死亡，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他对生命是如此地执著，实在是太不想就此放手了。好不容易在这边慢慢地松动了一点，那边却又狠命地坚持；使劲在那边努力地尝试，才刚有起色，这一边却又坚持起来。他感到自己的心潮澎湃起伏，他的内心被一种烈焰焚烧着，无法作到顺从命运的安排。如果他刚刚让自己平静了下来，他似乎觉得自己就这么死了，自己还活着的妻子女儿却似乎又在抗议，把他那平静地接受死亡叫做自私。

不过，这也只是开始时候的事。不久之后，他想到他所面临的凄惨的命运之中并没有耻辱的成分，他又想起，还有许许多多的人也和他一样，蒙受屈辱地走过同一条路，而且每天有人从容地走上这条道路，于是，他觉得自己又充满了勇气。然后他想起自己现在必须要坦然地面对悲惨的命运，这样才能够让他的亲人将来也能够接受这一现实。于是，他逐渐地让自己平静下来，他的心里也豁然开朗起来，他的思想达到了更高的境界，因为他的心灵得到了很大的安慰。

在他被判处死刑的那天，在天已经变黑之前，他已在临终的道路上经历了这么长的心路历程。他被允许可以买纸笔和蜡烛，他就坐下来写信，直写到监狱里规定的熄灯的时间才停止。

他写了一封长长的信给露西，他在信里说，在她告诉他之前，他并不知道她父亲被监禁在巴士底狱的事情，他又说，在那篇医生的手稿被宣读之前，他跟她一样，完全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和叔叔对医生所遭受

的巨大痛苦所负的责任。他向她解释，他之所以没有告诉她他已放弃的真实姓名，因为那是她父亲对他俩订婚所提出的唯一的条件，也是在他们结婚那天早上，他对自己的唯一的要求——现在他才完全明白要求的原因了。他要求她，为了她父亲的缘故，不要去问他他是否已忘记了这份手稿的存在，也不要去打听很久以前那个星期天在花园里的梧桐树下，他们那有关伦敦塔的谈话是否让他暂时或永久地回忆起了那份手稿。如果他还记得它，那毫无疑问他以为它已随着巴士底狱的毁灭一同消失了，因为他发现公布的巴士底狱的囚犯遗物中，并没有这件东西的身影。他还请求她——虽然他也说，这根本用不着他请求——让她竭尽全力地去安慰她的父亲，让他明白他并没有做过任何他应该要负责任的事情，相反的，他倒是为了他们的结合而一直试图要忘记了他自己的。他希望她能够记住自己的最后的充满感激的爱和祝福，希望她不要为了自己过分地悲伤，把她的爱用来抚养他们亲爱的孩子。总有一天，他们是会在天堂再次相遇的。他还郑重地恳求她好好地照顾和安慰她的父亲。

他又用同样的口气，给她的父亲也写了一封信，他向他郑重地托付了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他用这么严肃的口气是希望他不要被这个事情压垮，也不要感到绝望，更不要沉溺于回忆，他的确担心他会出现这种很危险的倾向。

至于罗瑞先生，他拜托这位老人照顾自己的全部家人，并且安排了一些事务。写完这些，他又深深地表示了自己对他的深厚的友情和怀念。但是，他丝毫都没有想到卡尔顿。他心里充斥的身影全部都是别人的，而他一次也没想到卡尔顿。

在监狱里熄灯之前，他写完了要写的信。当他躺在草席之上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已经跟这个世界作了诀别。

但是，在梦中的时候，这个人世却召回了他，以辉煌的形象在他面前展现了出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他已重新获得了自由，他轻松愉快，自由幸福地跟露西一起回到了他们在索霍的家里，虽然那屋子跟它真正的样子不尽相同。而且她告诉他，这一切都只是梦而已，他根本没离开过自己的家，一阵混乱之后，他被处以极刑，忘掉了所有的东西，他平静地回到了她身边，没有发生任何的改变。他又陷入了一阵混乱，他在一个惨淡阴郁的清晨苏醒了过来。他恍惚地想不起自己身处何处，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直到他突然想起来，“今天，是我要死的时候了！”

就这样，他过了几个小时，才到达了那五十二个人就要被屠杀的时间。但是他的心情却很坦荡，他希望自己什么都不说、勇敢地迎接死

亡的到来。但是，他那个清醒的大脑里却出现了他难以控制的激烈的新活动。

他从来没见过那部要结束他的生命的机器。它有多高？他踏上这部机器之后要走几步？他会在什么地方停住脚步？他要怎样做？那是不是会被自己给染红了？他会不会是第一个？会不会是最后一个？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问题都无数次地闯进他的心里，反复出现，不由自主。但是这种种的想法都和恐惧没有丝毫关系，他一点儿都不觉得恐惧，它们只仿佛产生于一种奇怪的让他只想知道自己到时候该怎么办的无法摆脱的欲望。那件事所剩下的时间是那么仓促，而他的欲望却大得那么不相称，这种心理好像不是产生于他自己的好奇心，而是产生于他内心的某种精神一样。

时间飞逝，他不断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而钟则敲着他以后再也听不见的时间。九点，永远过去了，十点，永远过去了，十一点，永远过去了，十二点，也快到了，而且即将永远过去。他跟刚才那些在他大脑里层出不穷的困扰着他的那些奇怪的想法狠狠地搏斗了一番之后，他终于压制住了它们。他不断地踱步，对自己喃喃自语地重复着他的最爱的亲人们的名字。艰苦的斗争之中最困难的部分已经过去了。现在，他可以不让那些杂念来回徘徊，全心全意地为自己和自己的亲人们祈祷了。

十二点，永远过去了。

他收到过通知，最后的时间是三点。他知道自己被送上囚车的时间会更早一点，因为死囚车还得在街上缓慢地颠簸半天呢！因此，他把两点钟记在心里，作为那件事的分界线。在那之前，他得让自己坚强起来，然后才能够鼓励别人坚强起来。

他把双臂抱在胸前，从容地有规律地走着。他跟那个曾经在拉福斯监狱张皇失措地走来走去的囚犯已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他听见一点钟敲过的声音，这一个小时又这样离开了他，但是他对此并不怎么惊讶，这一小时跟别的一小时一样的长得难耐。因为他能重新控制自己，所以他真诚地感谢上帝，他对自己说，“现在只剩下了一个小时了。”他又开始重新踱步。

门外的石头走廊之上传来了脚步声，他停了下来。

钥匙插进了钥匙孔，并且转动了起来，在门将开未开的时候，他听见有人在低语，说的是英语：“他从没有在这儿见过我，我一向避开他。你自己单独进去吧，我就在附近等着，不要浪费时间。”

门被快速地打开，又快速地关上了。那个人站在他眼前，脸上带着一丝笑意，却什么都没说，只是看着他，他把一根手指放在嘴唇前，警告他不要发出声音，来的人是西德尼·卡尔顿。

他的形象是那样光辉，闪耀着光芒，以至于囚犯刚见到他时几乎把他当成是自己想象出来的幽灵。但是他却开口了，而那声音也的确是他的声音。他抓住囚犯的手，那手也确实是他的手。

“你恐怕怎么也想不到在这里将要见到的人就是我吧？”他说。

“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你。我到现在也还不能相信。你不会也变成犯人了吧？”他突然间担心起来。

“没有。我只是偶尔从这儿一个看监狱的人身上获得了某种影响力，所以我来看你。我是从她——你的妻子——那里来，亲爱的达尔内。”

囚犯用力地绞着自己的双手。

“我给你带来了一个请求，她的请求。”

“什么请求？”

“你那最熟悉的、最亲爱的声音用最为动人的口气提出的最真诚、最迫切、最重要的请求。”

囚犯把脸微微地转向了一旁。

“你没有时间来问我为什么要带这个愿望到这里，也别问它是什么意思，因为我没有时间告诉你。你得照我说的去做——脱掉你脚上的靴子，穿上我的靴子。”

囚徒身后的牢房的墙边正好有一把椅子。卡尔顿往前一推，用闪电一样的速度把他推在椅子之上，并且脱掉了自己的靴子，俯身看着他。

“穿上我的靴子。动手呀，快穿，快！”

“卡尔顿，从这个地方是逃不掉的。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你这样做只是让你和我一起去死。你这是发疯。”

“如果我是要你逃走，那我真是发疯了。可是我叫你逃走了没有？那你就等着我叫你逃出那道门的时候，你再说我是发疯了吧，你还可以

自己选择要不要走呢！把你的领带和我的领带换一下，上衣也跟我换一下。你换衣服，我取下你这条束发带，把你的头发弄散开来，弄得跟我的发型一样。”

卡尔顿动作奇异地快速。就仿佛超自然的意志力和行动力强迫他迅速地和自己换了衣服——囚犯完全像个儿童一样听任他摆布。

“卡尔顿，亲爱的卡尔顿！这是发疯。这是不可能成功的，根本不行的。有人也曾经尝试过，但是全都失败了。我请求你别在我的痛苦之上再加上失去你的痛苦了。”

“我要你走出那道门了吗？等到我要你走出那道门的时候，你可以再拒绝我呀。桌子上有笔墨和纸。你还能控制你的手写字吗？”

“你刚进来的时候，我是可以的。”

“那你就写吧，照我所说的写！快呀，朋友，快！”

达内尔一手摸着困惑不已的脑袋，在桌旁前面坐了下来。卡尔顿把右手放在前襟里，紧挨着他站着。

“按照我说的写吧。”

“给谁写？”

“不给谁。”卡尔顿一只手仍然放在前胸里。

“要写日期吗？”

“不写。”

每问一个问题，囚徒都抬起头来。卡尔顿一只手搁在前襟里，低头看着他。

“如果你还记得，我们很久之前的那次谈话，”卡尔顿念，让他写下来，“那么你看到了这信的时候，你就会明白一切的。我知道你一定记得，因为你的天性让你是不会忘记的。”

他正要从前胸里抽出手，囚徒写到一半的时候，忽然觉得很困惑，就飞快地抬头看了他一下。停住了。

“写完‘忘记’了吗？”卡尔顿问。

“写好了。你手上拿的是武器吗？”

“不。我没带武器。”

“你手里拿着的是什么？”

“你会知道的。写下去，只有几个字了。”他又说道，“‘我感谢上帝，给我这样一个机会来证明那些我曾经说的话。我感谢上帝，我所做的一切也不会让我觉得遗憾。’”说这话时，他眼睛一直看着那个写信的人，同时，他慢慢地把手放到了他脸的前方。

笔从达尔内的手上掉了下来，他茫然地往周围看。

“那是什么味道？”他问。

“味道？”

“我闻到有什么味道。”

“我什么都没闻到，这里不会有什么东西。拿起笔，赶紧写完吧！快点，快！”

囚徒努力地集中自己的注意力，就好像他的记忆力受到了伤害，或者出现了器质性的紊乱一样。他双眼迷离地看着卡尔顿，呼吸的节奏也被打乱了。卡尔顿死死地盯着他，手又伸进了前胸。

“快点，快！”

囚徒又低下脑袋接着写信。

“‘如果还有别的办法，’”卡尔顿的手又飞快地偷偷地移动着。“‘我就不会使用这个比较麻烦的办法了。如果还有别的办法的话，’”他把手再一次伸到了囚徒的脸的前面，“‘我的责任就可以更加的重要。如果有别的办法——’”卡尔顿看着笔，但是笔下写出的字迹已经像天书一样无法辨认。

卡尔顿的手没有缩回到前胸的衣服里。囚徒脸上露出愤怒的神情，跳了起来。但是卡尔顿的右手已使劲捂住了他的鼻子，左手牢固地抱住了他的腰。囚徒对前来替他去死的人作了几秒钟微弱的反抗，但是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他已倒在地上昏迷了。

卡尔顿用一双手迅速地为自己换上了囚犯脱下之后丢在一边的衣服，

他的动作跟他的心情同样地急迫。他又把自己的头发往后梳，用囚犯的那条束发带给绑起来，然后，他轻轻地叫道，“进来吧，进来呀！”于是，那密探出现了。

“你看？”卡尔顿一条腿跪在那个躺在地上的昏迷不醒的人身边，正把那封写好的短信放进他的上衣口袋，抬起头来看着密探，“你所冒的风险大吗？”

“卡尔顿先生，”密探说着，怯生生地打了一个响指，“这里非常混乱，只要你照你的全部的预定计划去做，我所冒的风险其实并不大。”

“别担心我。我是到死都会守信用的。”

“如果要五十二个人的故事能够完美落幕的话，你确实得遵守你决定要做的事情，卡尔顿先生。只要你穿上囚犯的这身衣服，我就不用担心什么。”

“别担心！我马上就可以不再对你有威胁了，他们也会马上远走高飞的。上帝保佑！现在，找人来帮忙把我抬到马车里吧。”

“你？”密探惊讶地问。

“我说的是他，我跟他现在已经互换了角色了呀。你是从带我进来的那道门里走出去吗？”

“当然。”

“你带我进来的时候，我已经非常虚弱了。现在你带我离开吧，我受不了生离死别的巨大痛苦，昏厥了过去。这样的情况在这儿是家常便饭吧。你的生命在你自己的手里捏着呢。快！叫人来帮忙！”

“你发誓，你不会出卖我吗？”密探颤抖了好一会儿，惊恐万状地说。

“你啊，你啊！”卡尔顿狠狠地跺着脚说，“我不是早就郑重其事地发过誓了嘛，一定按计划坚持下去的嘛，你为什么浪费宝贵的时间！他们的住址你是知道的，你要亲自送他进马车，亲手把他交给罗瑞先生。你一定要亲自告诉他，别给他用解药，只给他呼吸新鲜空气就足够了。叮嘱他，必须要牢牢记住我昨晚和他说的话，还有他对我的承诺，赶着马车马上走！”

密探离开了，卡尔顿坐在了桌子边上，额头靠在自己的手上。密探很快回来了，带来了两个人。

“这是怎么搞的？”两人中的一个看着倒在地下那个不省人事的人说。“他的朋友抽中了上断头台的大彩票，他就这么难过？”

“如果这个贵族没抽中这个大奖，”另一个人插嘴说，“那么这些优秀的爱国者恐怕是要比他更难过的。”

他们把那个失去知觉的人放进了就在门口的担架，弯腰打算把他抬走。

“时间紧迫，埃佛瑞蒙德。”密探警告地说。

“我明白，”卡尔顿回答，“我只是拜托你好好地照顾我的朋友，你走吧。”

“走吧，我的弟兄们，”巴萨说，“抬着走吧！”

门被关上了，只剩下了卡尔顿一个人留在房间里。他竭尽全力地仔细听着，听听是不是出现了什么怀疑或者报警的声音。但是脚步声沿着长长的通道走了过去，消失在尽头！没有传来任何异常的呼叫或者怀疑的声音。一会儿之后，他觉得呼吸顺畅了，就回到了桌子边上坐下来，再静静地听着。直到钟敲了两点。

就在此时他听见某些他懂得是什么意思，但是并不害怕的声音出现了。一道道门依次被打开，直到最后，他自己的门也被打开了。一个看守手里拿着花名册，往里面看了一眼说，“跟我来，埃佛瑞蒙德！”于是，他就跟着他来到远处的一个黑漆漆的大房间里。那是个阴暗的不祥的冬日，因为房间里光线很暗淡，也因为窗外的天色本身就阴沉，那些带进来捆住的犯人的面貌在他眼里看起来很模糊。一些人站着，一些人坐着，一些人还在不停地哭着，但是哭的人不多，大部分的人都一动不动，只是呆呆地看着地面。

他站在一个昏暗的角落里，五十二人之中有些人也被带了进来。有个人大概是因为认识达尔内，所以在路过的时候停了下来，拥抱了他。他不禁心惊胆战，非常害怕被发现，但是那人就走出去了。过了不久，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从座位上站起身向他走了过来，要跟他说话。那个姑娘的个子很矮小，一张小小的脸庞瘦瘦的，带着一种甜甜的感觉，但是这脸上却没有丝毫的血色，眼睛睁得很大。

“埃佛瑞蒙德公民，”她用冰凉的手碰了他一下，说，“我是个可怜的小女裁缝，在拉福斯，我们都被关在那里。”

他回答时声音很含糊：“不错，我忘记了你被指控犯了什么罪。”

“说我谋反。虽然公正的上帝知道我是清白无辜的，我是不会谋反的。何况像我这么个瘦弱贫穷的女人，谁会来找我谋反呢？这可能吗？”

她这么说的时候脸上带着的那一抹凄凉的微笑打动了他，他的泪水也涌了出来。

“我并不怕死，埃佛瑞蒙德公民，但是我什么也没做呀！如果我的死能给这个为我们穷人办了那么多好事的共和国带来什么好处，我是不会不愿意死的。可是我不明白，我的死能带来什么好处，埃佛瑞蒙德公民，我是这么个瘦弱贫穷的女人！”

那是在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使他的心变得温柔的人了。他的心为这个可怜的小姑娘泛起了怜悯和哀伤。

“我听说你已经被释放了，埃佛瑞蒙德公民。我希望那是真的，是吗？”

“是真的。可是我又被抓住并且判了死刑。”

“如果我跟你在一辆囚车上，你能让我抓着你的手吗，埃佛瑞蒙德公民？我不害怕，可是我个子小，身体也很虚弱，你的手可以带给我很多勇气。”

她抬起那一双清澈的大眼睛，看着他的脸。在这双眼睛里，他发现其中闪过了怀疑和惊诧。他握住了那些被辛苦和饥饿折磨得瘦弱的手指。

“你为他死吗？”她低声地问。

“我还为了他的妻子和孩子。嘘！是的。”

“啊，你愿意让我拉着你勇敢的手吗，陌生人？”

“嘘！愿意，我可怜的妹妹，到死为止。”

那片落在监狱上的阴云，在那天下午的同一时刻也落在城门口的路障上，那儿聚集的人很多。有一辆从巴黎开出来的马车，正在那里接受检查。

“都是谁？车上是谁？给我你们的证件！”

证件都被递出来了，也受到了检查。

“亚历山大·曼内特，医生，法国人。哪一个？”

这就是那个喃喃自语，神智已经不清的可怜老人被指了出来。

“医生公民显然是脑子有毛病了，是吗？革命的高烧叫他吃不消了吗？”

“他太吃不消了。”

“哈！为此得病的人到处都是。露西，他的女儿。法国人。哪一个？”

“这就是露西。”

“显然是她。露西，埃佛瑞蒙德的老婆，是吗？”

“是的。”

“哈！埃佛瑞蒙德另有事情要做啊。露西，她的女儿。英国人。这就是吗？”

“是的，就是她。”

“亲亲我，埃佛瑞蒙德的孩子。现在你亲了一个优秀的共和主义者。这可是你家的大好事呢！西德尼·卡尔顿，律师，英国人。是哪一个？”

“他在这里，在马车这边的角落里。”卡尔顿也被指了出来。

“这位英国律师显然是失去知觉了，是不是？”

“希望新鲜空气能让他苏醒过来。他身体本来就弱，又刚跟一个被共和国厌弃的朋友告了别，他觉得有些心碎。”

“为这就昏过去了？那又不是什么大事！共和国厌弃的人多了去了，他们全都得到那断头台的小窗口去往外看。贾维斯·罗瑞，银行家，英国人。是谁？”

“当然是我了，就剩我一个了。”

上面那些问题都是由贾维斯·罗瑞先生来回答的。他走下了车，一手扶住车门，回答了官员们提的各种问题。那些人慢吞吞地绕着马车转了

一圈，又慢吞吞地爬上了车厢，查看了一下车顶上携带的少量行李。那些乡下人也围了过来，靠近车门，贪婪地往里张望。一个抱在妈妈怀里的小孩伸出短短的手，指着那个上了断头台的贵族的妻子。

“看看你们的证件吧！贾维斯·罗瑞，已经签过字了。”

“我们可以走了吗，公民？”

“可以走了。走吧，车夫，一路平安！”

“恭喜了，公民们。——第一道关口总算闯过了！”

这又是贾维斯·罗瑞的话。同时他的双手交叉在胸口，往前看着。马车里有恐惧，有哭泣，还有那位失去知觉的旅客的沉重呼吸声。

“我们是否走得太慢了一点？能不能叫他们快点走？”露西紧紧地靠着老年人，紧张地说。

“如果我们走得太快了，看起来就像逃跑，亲爱的。不能太催促他们，否则会引起他们怀疑的。”

“看看后头，看看后头，看看有没有人追上来？”

“路上什么都没有，我的亲爱的。现在还没有人追赶我们。”

在身边飞驰而过两三座房屋、单独的农庄、残破不堪的建筑物、染坊和硝皮作坊之类的铺子，还有无垠的田野、成排的没有叶子的树。在马车下面是坚硬不平的路，路的两旁是深深的烂泥。有时候，马车从路边的泥浆里飞驰而过，因为要避开石头，免得造成太大的颠簸。有时候，车子陷在深深的车辙和泥浆里面，车里的人是那么紧张而焦虑，心惊胆战，惊慌失措地只想赶快把车从泥浆里拖出来，赶紧接着逃命。只要不停下来，做什么都可以。

离开了无垠的田野，又走过了建筑物的废墟、单独的农庄、染坊和硝皮作坊之类的铺子、两三座的农舍、成排的没有叶子的树。是不是车夫在搞鬼，他不是不要从另一条路把马车给赶回巴黎去？是不是又回到走过的老地方了？感谢上帝。前面是一座村庄。看看后头，看看后头，看看有没有人在追赶我们？嘘！到驿站了。

我们的四匹马给慢吞吞地牵走了，马车车厢被慢吞吞地丢在小街上，仿佛它再也不会动起来了。新的驿马一匹又一匹慢吞吞地被牵了过来。新的车夫慢吞吞地跟在后面，手里慢吞吞地编着马鞭，并且慢吞

吞地用嘴吮。原来的车夫慢吞吞地数着钱，希望增加筹码，弄得很不愉快。在整个过程之中，我们那颗过度紧张的心脏都处在狂跳的状态里，跳得比世界上最快的马的奔跑速度还要快得多了。

新的车夫们终于在那里了，那些原来的车夫们则留在了身后，又飞驰过村庄，冲上了山坡，又冲下了山坡，来到潮湿的低洼之地。突然之间，车前面那两个车夫非常激烈地争论起来，猛地勒住了马，使得马匹几乎倒下去。难道后面有人追上来吗？

“喂！坐在车里的人，回答一下。”

“什么事？”罗瑞先生回答，从车窗往外张望。

“你们说是多少？”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在后面的那个驿站里，他们说今天有多少人上断头台？”

“五十二个。”

“我说过了！好漂亮的数字！这位公民老兄硬要说是四十二，就是应该再加十个脑袋。断头台真是厉害啊，我爱它。嗨，驾，驾！”

大地渐渐地开始被黑暗笼罩着。昏迷的人开始苏醒起来，也开始有了动作，他嘴里喃喃自语的话也能够被听得清。他以为他仍旧和卡尔顿在一起，他胡乱地叫着卡尔顿的名字，问他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啊，怜悯我们，慈悲的上帝啊，保佑我们！看看，看看，看看是不是有人在后头追我们。

风猛烈地吹着，在追赶着，云在我们后面翻滚，紧紧地追赶着，月亮扑过来，紧紧地追赶着，整个夜晚，无数的东西都紧紧地追赶我们。除此之外，没有什么真的追赶上来。

第十四章　编织完结

当那五十二个人正等着命运的时候，德伐日太太正和“复仇女神”以及革命陪审团的陪审员雅克三号聚在一起，偷偷地开了一个阴暗邪恶的小集会。德伐日太太跟这两位并没有把开会的地点选在小酒馆，而是选在了那个曾经的修路工现在的锯木工的小棚子里。锯木工自己倒没有参加会议，他像一颗卫星一样，远远地伺候着，随时作好准备，只在必要时，或者是被邀请的时候，他才敢发表一点意见。

“但是我们的德伐日，”雅克三号说，“毫无疑问他是个优秀的共和分子，是吗？”

“在法国，没有比他更出色的了。”一向口才很好的“复仇女神”坚决地肯定。

“安静一些，小复仇，”德伐日太太说着，微微地皱了皱眉，伸出手指在她助手的唇上，“听我说，公民伙计，我的丈夫毫无疑问是个非常出色的共和分子，而且胆量也很大，值得共和国去信任，而且他也得到了共和国的信任。但是，他有一些弱点，他对医生太怜悯了。”

“真是太遗憾了，”雅克三号低沉地说，迟疑地摇了摇脑袋，把他那几根残忍的手指伸到嘴边抓着。“那就不太像个合格的好公民了，真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

“你们看，”老板娘说，“我对医生可是一点儿也不在乎的。他的脑袋是砍下来，还是继续留在那里，对我来说没有区别。但是埃佛瑞蒙德一家可要杀干净，老婆和孩子必须跟那个家伙一起去见上帝。”

“她可是有一个美丽的脑袋准备上断头台呢！”雅克三号用自己低沉的嗓音说，“我在这儿看见过那样的蓝眼睛金头发的脑袋，参孙提起那脑袋的样子，那可真是太令人激动了。”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吃人恶魔，说话的神态倒像个美食家。

德伐日太太低下脑袋，思考了一下。

“至于那个小女孩，她也是金发碧眼的。”雅克三号脸上一副思考的样子，细细地体味着。“在那儿，孩子出现倒是很少的。这一幕倒真是很迷人。”

“总而言之，”德伐日太太停止了自己的思考，抬头说道，“在这件事情上，我是不能够信任我的丈夫的。从昨天晚上起，我就明确地知道，

我不仅不能把我计划的细节告诉他，而且我们还要赶紧采取行动，我还怕他去通风报信，坏了我们的大事，让他们溜走。”

“绝对不能让他们溜走，”雅克三号低沉地说。“一个也不可以。就像现在的这种情况，每天应该杀掉的人数连一半都到不了呢。应该每天杀一百二十个才过瘾。”

“总而言之，”德伐日太太继续说下去，“我的丈夫没有我这样的一定要把这一家统统杀光的想法。而我也不理解他对医生那么同情关心的原因。因此，我必须要亲自行动起来。你来呀，小公民。”

锯木工用手碰了碰红帽子，行了个礼，战战兢兢地走过来。他对她非常崇拜，言听计从的，尊敬至极。

“你今天可以出庭作证，证明她曾经对着监狱里的囚犯打那些手势吗，小公民？”德伐日太太颇为严厉地说。

“当然，我可以，为什么我不可以！”锯木工大声地叫起来，“每天，不论天气是什么样的，每天从两点到四点，她总是准时出现，站在那儿对着监狱里面做着各种各样的手势，有时带着那小女孩，有时没带。我知道我所知道的。那些都是我亲眼看见的。”

他说话的时候手舞足蹈，仿佛想要尽力模仿几个他其实从没见过的复杂的暗号手势一样。

“显然是搞阴谋，”雅克三号说，“证据明显。”

“陪审团，已经搞定了吧？”德伐日太太把眼睛转向他，脸上露出了一个阴险的微笑。

“这件事情就交给我们爱国的陪审团吧，亲爱的女公民，我对我的陪审团的那些朋友们非常有信心。”

“现在，我好好思考一下，”德伐日太太又陷入沉思，“好好考虑一下吧！为了我那老公，我能不能给医生一条生路呢？他到底怎么样我是不在乎的。我要不要给他留条小命？”

“他也可以算是一个脑袋呢！”雅克三号低声说。“我们现有的脑袋还很不够，如果错过了这么一个好脑袋真是很可惜的，我是这样觉得的。”

“当我看到那女人的时候，医生也在场，他也跟她一样，对着监狱里

打手势呢！”德伐日太太争辩道，“我不能说这个不说那个的，我也不能把这案子全让小公民去解决，我也是个好的证人呀。”

“复仇女神”和雅克三号争着肯定她是最出色的证人。小公民也在一旁争着说她是世界上最棒的证人。

“不，我不能放过他，”德伐日太太说，“他得完全靠自己了！你下午三点钟有约，要去看今天处决的这一批人，是不是？”

这是问那个锯木工。小锯木工赶快说他是要去的，而且抓住了这次机会说，他是最积极热情的共和分子。所以，如果哪天有什么东西阻碍他一边抽着烟斗一边欣赏着断头台的精采表演，他就会成为最寂寞的共和分子。他是这样热情洋溢地表白，简直让人怀疑他每时每刻都在为自己那条小命担惊受怕。而德伐日太太的那一双黑眼睛也轻蔑地看了看他。

“我也要去那里。”老板娘说，“在那儿的事情已经了结了之后，你们就到我那儿，到圣安托万去，时间就暂时定在晚上八点吧，那时候我们几个就在那个区去揭发这几个人的罪恶行径吧。”

锯木工在一旁拍马屁，说他如果能像这样侍奉着女公民，他会感到无比的自豪和骄傲。女公民却轻蔑地给了他一个白眼，他很恐慌，躲避着她的目光，像小狗一样钻到木柴堆里拉起锯来，掩饰自己的狼狈和不安。

德伐日太太把陪审员和“复仇女神”招呼到了门边，向他俩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

“那个女人现在肯定在家里，等着他被砍头的那一刻。她会号啕大哭，会悲痛欲绝，她一定处在对于我们共和国的审判满腔怨恨的状态之中，对共和国的敌人深深地同情。我现在就要到她那里去看她。”

“一个多么令人佩服的女人，一个多么让人崇拜的女人！”雅克三号狂喜地叫道。

“啊，我的心肝宝贝！”“复仇女神”叫了起来，并且冲过去拥抱了她。

“你把我编织的东西都拿去，”德伐日太太一边说一边把毛线放到“复仇女神”的手里，“把它放在我平时经常坐的座位上，帮我占着座位。你马上就去吧，因为我非常确定今天会人山人海，大大超过平常的人数。”

“我衷心愿意服从我的领导的命令，”“复仇女神”欣喜地回答，而且亲了亲她的脸。“你不会迟到吧？”

“在开始动刀之前，我一定准时到。”

“你还是在囚车到之前准时到吧，我的心肝宝贝。”“复仇女神”对着她的背影大声地说，此时她已经转身，走上了熙熙攘攘的大街。“在囚车到之前啊！”

德伐日太太轻轻地挥了一下手，表示她完全听见，一定按时到那里。然后就踩过泥泞，她绕过了监狱高高的墙壁。“复仇女神”和陪审员目送着她远去，对她那漂亮的身影和高尚的道德表示了自己最高的赞美之情。

那个时候的许多女人都被那个时代的大手给捏得可怕地扭曲了起来，但是，没有一个女人能够比现在走在大街上的这个女人更加地无情可怕了。她具有一种坚强勇敢的性格，精明聪慧的头脑，还有无比坚韧的决心。她具有一种特殊的美，这种美不但让她看起来更加地坚实而且狠辣，而且使人一看到她就不由自主地赞美她这些明显特征。无论在任何的情况下，在那个混乱的时代里，她注定了要成为站在时代的风口浪尖上的人物。由于她从自己还是一个儿童的时候就饱含了仇恨，而且阶级仇恨已经是根深蒂固了，所以一旦时机成熟，她就立刻化身为一只母老虎。她的内心是绝对没有一丝一毫的怜悯和慈悲。即使曾经有过，也早已化成灰了。

一个无辜的男人因为自己的父辈犯下的罪行要被冤屈地处死，在她看来，这可完全不算什么大事。她的眼里，看到的不是他，而是他的祖先。那个男人的妻子要变成寡妇，他的女儿就要没有父亲了，在她的眼里这也不算什么。而且对她来说，那种惩罚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他们天生都是她的死敌，是她所猎捕的战利品，本没有生存的权利。要指望她大发善心是没有用的，她没有丝毫怜惜的意思，甚至对她自己也如此。如果她在自己参加过的那些战斗中悲惨地倒下了，她也一点儿不会怜惜自己。如果哪天她被送上断头台，她除了会恶狠狠地衷心希望自己和那个送她上断头台的交换一下位置之外，不会再有丝毫柔软的感情。

在德伐日太太那粗布大衣的下面，跳动的就是这样的一颗心。她把那布袍随意地往身上一披，虽然十分魔幻怪诞，但是很合身。那一头黑发在粗糙的红帽子的下面看起来颇为浓密。她在胸前藏了一把装满了子弹的手枪，在她的腰上别了一把锋利的匕首。这个狠角色便身着这样一身奇怪打扮，用一种颇为自信的步伐在大街上走，她的动作体现

出那些习惯于赤脚走在褐色的沙滩上的女人的样子。

昨天晚上，当那辆旅行马车正在等着最后一个乘客到来的时候，罗瑞先生也曾经为了是否能够让普洛丝小姐乘坐这辆马车同行而倍感困扰。马车不仅需要避免超重，而且还需要尽量缩短在关卡检查马车和车上乘客的时间，因为他们是否能逃走，很有可能取决于在各地所省下的每一分、每一秒。在他经过了漫长的思索之后，他终于作出了决定，让普洛丝小姐和杰瑞在一起，他们在三点钟出发，坐上那时最为轻便的马车，因为他们拥有自由出入巴黎的权利。他们没有行李，所以可以用很快的速度前进，很快就可以赶上他们的马车，并且超到前面去，预先给他们的马车雇好马匹，使它在夜晚那些宝贵的时间里还能保持很快的速度前进。对于他们来说，耽误时间是最为恐怖的了。

在普洛丝小姐明白了在这种安排之下她可以起到的作用后，她就兴高采烈地同意了。她跟杰瑞两个人目送着马车出发，在看清楚了所罗门送来的人是谁的时候，他们把心提到了嗓子眼地忙了十来分钟，因为他们正忙着作启程的最后的准备。此时此刻，德伐日太太正在街上大步地走向这间寓所，一步步地靠近了。而在这个寓所里，已经快要人去楼空了，只有他俩还停在那里商量着。

“克朗彻先生，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啊？”普洛丝小姐说，她已经激动得说不出话，站也站不住，也不会动了，甚至都不知道该怎么活了。“你觉得，我们要不要不从这个院子出发？今天从这个地方已经开走了一辆马车，如果还有一辆马车开走了，这一定会引起别人的疑心的。”

“我认为你有道理，小姐，”克朗彻先生说，“我总是赞同你，不管你是什么意见都一样。”

“我为我所深深地爱着的这些人觉得害怕极了，但是我心里又有着希望，我觉得自己简直都要疯了。”普洛丝小姐号啕大哭起来，“我已经乱了方寸了。你能帮我出个什么主意吗，我亲爱的克朗彻先生？”

“需要我为您将来的生活出点啥主意，我大概还可以吧，小姐。”克朗彻回答，“要说在现在，我这被上帝保佑的老脑袋恐怕是转不起来了。在眼前的紧急关头，我想诚恳地发出两个誓，你能帮助我见证一下吗，小姐？”

“啊，好的！”普洛丝小姐还在大声地痛哭着，“我一定记得清清楚楚的，你得像个出色的男子汉一样，痛快地说出来吧。”

“首先，”克朗彻先生说着，全身颤抖着，而且面色灰白，但是神情颇为庄重，“只要那几个可怜的人能安然回到英国，我以后就再也不干那事情了，我再也不干了！”

“我相信你，克朗彻先生，”普洛丝小姐回答，“你以后都不会再做那件事情了，不管是什么。我请求你不要特别说清楚那是什么。”

“是的，小姐，”杰瑞回答，“我不会向你说明的。第二，只要那几个可怜的人能平安回到英国，我就再也不会干涉克朗彻太太下跪祈祷了。我再也不会了！”

“至于家务事，”普洛丝小姐擦着眼泪，让自己镇定下来，“我相信还是完全交给克朗彻太太管理比较好。啊，我那些可怜的宝贝们！”

“甚至，我还要说，小姐，”克朗彻先生接着说，他样子很惊人，就好像他现在正站在布道台上演讲一样，“请你记住我接下来要说的话，你最好能够亲自告诉我的太太，对于她做祷告的这件事，我已经完全改变了我的看法。我现在真心地希望克朗彻太太这时在为我们下跪祷告！”

“好，好，好，我希望她正跪着祷告，我的亲爱的，”着急的普洛丝小姐歇斯底里地叫喊着，“我也希望她的祷告应验！”

“那不行，”克朗彻先生接着说，表现得更加地庄严，他的语速也更缓慢、更坚定。“千万不能让我曾经说过的那些话，让我曾经干过的那些邪恶的事现在报应在我为这些可怜的人许的愿望之上！这可千万别应验，我们都应当跪下来（如果方便的话），祈祷他们能够从这恐怖的危险中逃生。千万别应验，小姐，我要说，千万别应验！”克朗彻先生努力了半天想下一个更好的结论之后，他讲出来的就是这些。

就在这个时候，德伐日太太正沿着大街朝这里逼近。

“真是太令人感动了。”普洛丝小姐说，“如果我们大家都能够平安地回到故乡，请你相信我，我一定把我记得的你今天讲的这些话都尽量地转告给克朗彻太太。无论发生了什么，你都可以充分信任我，我会对你在这个时刻庄严地说的一切作证。现在，让我们来想一想，我亲爱的克朗彻先生，让我们来好好地想一想该怎么办！”

就在这个时候，德伐日太太正沿着大街朝这里逼近。

“你能走，”普洛丝小姐说，“叫马车不要到这个地方来，我们另外找个地方，在那里等我，你看这样好不好？”

克朗彻同意了。

“那你在什么地方等我呢？”普洛丝小姐问。

克朗彻的脑子已经彻底混乱了，除了伦敦法学会之外他想不出别的什么地方的名字。上帝啊！伦敦法学会远在大洋彼岸的英国，而德伐日太太则越来越近了。

“那我们就在大教堂门口集合吧！”普洛丝小姐说，“在大教堂两座钟楼中间那大门口？我在那地方上车还方便吧？”

“非常方便的，小姐。”克朗彻回答。

“那你就像个最好的男子汉，马上动身去车站吧，让马车改道。”普洛丝小姐说。

“可是要我离开你我真不怎么放心。”克朗彻先生犹豫地摇摇头。“你知道，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这些只有上帝知道了。”普洛丝小姐回答。“你就不要为我操心了。三点钟，或者更早一点，你就到大教堂的门口来接我，我坚信那要比从这儿出发好多了。好了！上帝保佑你，克朗彻先生！你就别光想着我了，你想想那几条命吧，都要靠我们呢！”

她的这一番言辞，再加上普洛丝小姐两只手紧紧地抓住他的手表现出的痛苦的请求，一下子让克朗彻先生下了决心。他点了点头鼓励她，就动身出发去改变马车的路线了，留下她一个人在那个房间里。

这个预防措施被定下来而且开始执行，这使得普洛丝小姐大为轻松。她想到了必须把自己的外表修饰一下以免引起别人的注意，这也使她飞快地冷静了。她看看手上的表，此时已经是两点二十分了。没有多余的时间可以浪费了，她得赶紧地准备。

她心乱如麻，她害怕这间已经空荡荡的没人的屋子。在每一道大敞着的门的背后，她都觉得好像有什么人在监视着。普洛丝小姐打了一盆水，开始洗她哭得红肿的眼睛。她着实恐惧惊慌，生怕洗脸之时眼睛上的水会暂时遮挡视线，所以她洗洗停停，四面张望，就怕有人窥视着。在一次停下来的时候，她吓得大叫起来，不由地往后退了一步，因为她看到一个人站在屋子中间。

脸盆掉到地下摔破了，水流到德伐日太太脚边——那双脚也曾经踏过无数的鲜血，她看起来特别地威严。

德伐日太太冷冷地看着她说：“埃佛瑞蒙德的妻子，此时在哪里？”

普洛丝小姐警觉起来，这里所有的门都大开着，这场景让人一看就联想到逃跑。她的第一反应就是跳了起来，冲过去把门全都关上了。屋里有四道门，她一个不落地关得紧紧的。之后，她就屹立在露西的房间门口。

德伐日太太深色的眼睛随着她这些迅捷的行动而动着，最后冷冷地看着她。时光的流逝并没有使得普洛丝小姐的个性磨平，也没有让她变得好看一些。她是一个另一种类型的强悍的女人。她用眼睛扫过德伐日太太身上的每一个地方。

“尽管你看起来就像是魔鬼的老婆，”普洛丝小姐轻轻地说，“但是你可胜不了我，我可是个英国女人。”

德伐日太太轻蔑地望着她，她的感觉跟普洛丝小姐却也倒是异曲同工，她也觉得她们俩势均力敌。德伐日太太眼前是个结实而顽强的女人，就像是很多年前那个站在罗瑞先生眼前的胳膊结实的女人一样。德伐日太太也十分清楚地知道，普洛丝小姐是这个家庭的忠实朋友，而普洛丝小姐也心知肚明，德伐日太太是这个家庭的最为凶险的敌人。

“我要到那儿去，”德伐日太太说着，一只手往刑场的方向一挥，“她们在那儿给我留好了座位，还有我的编织的活儿。我是顺便来看看她。我想见她。”

“我知道你不怀好意，”普洛丝小姐说，“但是无论你怎么样做，我都会阻止你的。”

两人一个说法语，一个说英语，尽管互相之间的语言不通，可彼此都能够从对方的语气和态度里闻到浓浓的敌意和警惕。从彼此的神色里，两人都尽量揣摩对方的意思。

“这个时候她躲着不见我，对她来说可是没有任何好处的，”德伐日太太说，“作为一个优秀的爱国者，谁都明白那意味着什么。快点让我见她。你告诉她，我要见她。你听见了没有？”

“就算你那眼睛转得像辘轳，”普洛丝小姐回答，“我可是张英国老式的四柱床，就算是你眼睛转得怎么快，也别想让我动摇一丁点。不行，你这个恶毒的外国女人，我今天就跟你斗争到底。”

德伐日太太也许对这些英国土话无法理解，但她明显感觉到受了侮

辱，对方没有把自己放在眼里。

“你这个蠢猪一样的女人！”德伐日太太说着，皱起了眉头。“我不要你和我说话，我要跟她见面。你去告诉她，我要见她，再不然就让道出来，我自己会进去的！”说这些的时候，她手上愤怒地打着手势。

“我才不打算听懂你说的这些鸟语呢！”普洛丝小姐说，“不过为了知道你猜到了什么，或许只猜到一部分，我倒愿意把我的一切都送给别人——除了我正穿着的这一身衣服。”

两个人站在那里，彼此瞪视着，激烈地交锋。德伐日太太从普洛丝小姐看到她到这儿了之后，就一直站着没动，现在，她往前走了一步。

“我可是个英国人，”普洛丝小姐说，“今天我和你拼了，我愿意用这条不值钱的老命和你拼了。我知道把你拖延在这里的时间越长，我那漂亮的小鸟儿就更加有一分希望逃离。你要是敢碰我一下子的话，我就把你的黑头发拔光！”

普洛丝小姐每说完一句话，就摇一下脑袋，瞪一下眼睛，而她说得喘息不已。她可是一辈子没动手打过架的。

可是，由于她的勇气是出于感情冲动，所以她的眼里已含满了泪水。德伐日太太却误会了她的勇气，以为那是软弱。“哈！哈！”她高声地笑了，“你这个没用的东西！你算是什么？我要找医生讲话。”她就放开嗓门，大声地喊了起来：“医生公民！埃佛瑞蒙德太太！埃佛瑞蒙德家的媳妇！除了这个无能的蠢货之外，你们谁来跟女公民德伐日答话？”

也许是由于只有寂静和沉默，也许是由于普洛丝小姐的表情泄露了什么，也许是由于与两者都没有关系的突然想法，总之德伐日太太看出他们已经离开了。她飞快地打开了三道门，往里面张望着。

“这几间房间都乱七八糟的，一定是有人匆忙整理了行李，地板上有一些七七八八的东西。你身后的房间里有人吗？让我看看！”

“没门儿！”普洛丝小姐完全清楚她的要求，就像是德伐日太太完全清楚她的回答一样。

“如果他们都不在这间房间里，那么他们一定是逃跑了。那是可以派人去追回来的。”德伐日太太自言自语地说。

“只要你不能肯定她们在不在这间房间里，你就不能决定怎么办，”普

洛丝小姐也自言自语，“只要我能够不让你弄清楚，我只要缠住你，你就不可能弄清楚。不管你清楚还是不清楚，你今天都别想离开这儿。”

“在街上可从来都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挡我。我能把你撕成碎片，但是现在我只想要把你从门口给赶跑了。”德伐日太太说。

“只有我们两个在这个冷僻的小院子的高楼顶上，不会有任何人听见我们的动静。我祈祷上帝赐予我力量，让我能够把你拖在这里，你在这儿的每一分钟对我那宝贝儿都值十万金币呢！”普洛丝小姐说。

德伐日太太往房间里走，普洛丝小姐突然跳起来，伸出手紧紧地抱住她的腰。德伐日太太的挣扎和反抗此时都显得无济于事。普洛丝小姐心里充满了爱的力量，把她抱得紧紧的——爱比恨永远要更加有力——甚至在扭打之中，她都把她抱离开了地面。德伐日太太用两只手乱打乱抓她的脸，但是普洛丝小姐只是低着脑袋，紧紧地搂住她的腰，比怕淹死的女人搂得更加地有力。

德伐日太太停止了反击，伸手往自己被搂得紧紧的腰间摸去。“你要找的东西可在我的胳膊下呢，”普洛丝小姐屏住气说，“你要想拔出来简直就是痴心妄想。感谢上帝，我的力气比你大。我要一直抱住你，直到我们有一个精疲力竭地昏倒或者是死掉！”

德伐日太太的双手放到了她的胸前。普洛丝小姐抬头看，一下子认出了那是什么，就用力地打过去，只看见一道闪光、听到一声非常大的响声，然后她就独自站在那里，什么都停止了。

这一切不过就是刹那的事情，只留下恐怖的平静。枪里散出的硝烟就像那个女人的灵魂一样，在空气里消失得无影无踪的，那个狠女人躺在地上，已经停止了呼吸。

普洛丝小姐惊骇欲绝，吓得几欲晕厥。她先是往楼下狂奔，想离那尸体越远越好，而且去大声地呼救，找人帮忙。还好她及时地想起了自己行为的后果，就赶快停止了，又跑了回来。重新进那间房间是十分可怕的，可是她仍然走了进去，她甚至走过尸体，拿出了她必须穿戴的帽子和衣物。然后她走下了楼梯，关门上锁，拔下钥匙，她又坐在台阶上喘气和哭泣了一会儿，这才站了起来，匆忙地离开。

幸运的是，她的帽子上有一副面纱，否则她在路上恐怕难免被拦下来盘问一番。也幸好她天生的长相特别，因此不像别的女人那样，狼狈了就非常明显。她必须有这两个幸运的条件，因为她的头发披散开

来，脸上留下深深的抓痕，衣服只用颤抖的手匆忙地整理了一下，显得乱七八糟。

在她经过桥的时候，她把钥匙扔进了河里。她比她的保镖早几分钟就到达了大教堂的门口，在那里等他到来的时候，她心乱如麻。如果那个钥匙被渔网给捞了起来，那该怎么办？如果这钥匙被鉴定出是哪家的，那该怎么办？如果那门被打开了，有人发现了尸体，那该怎么办？如果在城门的时候，她被扣下来，给送进监狱，被判处杀人罪砍头了，那该怎么办？她正乱七八糟地思考着，她的保镖已经到了，把她接上了马车。

“街上有什么声音吗？”她问他。

“就是很平常的声音，”克朗彻先生回答，他被这个问题和她看起来反常的神色给吓到了。

“我听不见你说什么，”普洛丝小姐说，“你说什么？”

克朗彻先生重复了他的回答，可是普洛丝小姐仍然听不见。“那我就点头吧，”克朗彻先生惶恐而惊疑，想道，“无论如何这她是懂得的吧。”她应该是能够懂的吧。

“街上现在有什么声音吗？”普洛丝小姐隔了一会儿，又问。

克朗彻先生用力地点了点头。

“可我听不见。”

“才一会儿，怎么耳朵就聋了？”克朗彻先生思考着，心急如焚，“她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觉得，”普洛丝小姐说，“就看到一阵火光，又是一声巨响，那一声巨响，就是我这一辈子听见的最后的声音了。”

“她这个样子实在太古怪了！”克朗彻先生更加心慌和紧张，“她是不是喝了什么东西来给自己壮胆？听！那些吓人的囚车开过来了！你听见没有，小姐？”

“我什么也没听见，”普洛丝小姐看见他说话，就回答，“啊，我的好人，起初就是一声很响的声音，声音很大很大，在那之后，我就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永远听不到了，我这一辈子，恐怕是再也听不见什么声音了。”

“如果她连那些可怕的囚车的声音都听不到的话，囚车，已经快到目的地了，”克朗彻先生说着，回头看了一眼，“要我说，她恐怕是再也听不见这世界上的任何声音了。”

是的，她确实是再也听不见任何声音了。

第十五章　天人永隔

载着死囚的车子沿着巴黎的街道驶了过来，发出的声音空洞而凄惨。死囚车一共有六辆，正给断头台小姐送去了那天享用的美酒。凡是各种各样的关于食人饕餮的永不满足的邪恶的想象，都汇集在一个发明上了，那发明就是断头台。现在在法兰西，尽管有着肥沃的土壤和适宜的气候，但是没有一棵草、一片叶、一道根、一条枝、一粒胡椒的生长成熟情况能比这个怪物的情况更为良好的了。仍然使用同样的锤子，再把人类砸得扭曲变形，它仍然会长回它原来那一幅歪斜的受尽折磨的模样。只要播种的依旧是暴戾和压迫的种子，那么结出的果实必然是相同的。

六辆死囚车沿着大街开了过去。时间，你是一个法力无边的魔术师，如果把这死囚车恢复它原来的面目，它显现出来的必然是帝王的车辇，贵族的马车，豪华的耶洗别的梳妆台，已经是贼窝而不再是上帝住所的教堂，还有无数饥饿的农民的茅屋！不，那庄严地执行着造物主的秩序的伟大魔术师从不会使得他已经作出的变化发生任何的逆转。智慧的天方夜谭中的先知曾经对那些中了魔法的人说，“如果是上帝的意志使得你变成了如今的这副模样，那你就保持这副模样下去吧！但如果你这形象只是来自偶尔的魔法，那就恢复你的本来的样子吧！”死囚车继续缓慢而阴惨地前进，没有变化，也没有希望。

当这六辆大车的阴惨惨的轮子旋转着碾过去的时候，它们好像是犁头一样，在大街上的人群中开辟出了两道弯曲的长长的沟。人的涌动的脸就像是地里的泥土一样，犁头执着地往前走着，人的脸便向两面涌开。而这些街道两边的居民对于这场面已经是习以为常了，许多窗户前都没有什么人，有的窗户里的人继续着自己的事情，只是用眼睛瞟了一下车上的死囚的脸。有些窗户的主人带着博物馆馆长或解说员的派头，得意地用手指一下这一辆车，又指一下那辆车，似乎是在解说昨天谁坐在这里，前天谁坐在这里。

死囚车上的乘客们，有人注意到了上述的这一些，也注意到了自己最后上路的事情，但是只是漠然地看着，有人表现出对生命和自己家人

的留恋之情；有人低着头，安静地坐着，陷入了沉默的绝望；也有人很注意自己的外表，就像是在舞台或图画里一样，在群众面前最后表演一下；有几个闭着眼睛在沉思，努力地控制自己飘忽混乱的思想；只有一个人，一个吓坏了发疯的可怜的人，由于惊恐而像是喝醉了一样，唱着歌，还试图要跳舞。但是，所有的死囚没有一个人向众人乞求怜悯，无论是用目光或手势。

几个骑兵组成了一个小卫队，跟囚车并排地走着。边上的人时常转向他们，向他们提出各种问题。其实也就是同一个问题，因为问过之后，人们总往第三辆囚车那里挤去。跟第三辆囚车并排走着的骑兵，经常举起战刀，遥指着车上的一个人。人们主要的好奇心就是想要知道那个人在哪里。那人站在囚车的后面，正低着头跟一个姑娘交谈着。那站娘坐在囚车的边上，紧紧地抓着他的手。他对周围的情形没有一丝好奇或者在意，只是专注地跟那个小姑娘讲话。在长长的圣奥诺雷街道上，经常传出某人对他的叫喊。那叫喊就算是能够让他有反应，也不过是让他安静地微笑一下，并随意地甩一甩落到脸上的头发，因为他的手被捆得紧紧的，碰不到自己的脸。

在一个教堂的台阶上站着那个密探，他正等着囚车的到来。他看了看第一辆，不在。他看了看第二辆，不在。他已经喃喃自语：“难道他已经牺牲了？”他看了看第三辆的时候，脸上一下子平静松弛了。

“埃佛瑞蒙德是哪一个？”站在他身后的一个男人问。

“那一个。站在后面的那个。”

“握住一个姑娘的手的那个？”

“是的。”

那人高声地喊叫：“打倒埃佛瑞蒙德！把一切的贵族都送上断头台！打倒埃佛瑞蒙德！”

“嘘，不要喊！”密探怯生生地哀求他。

“为什么不能叫，公民？”

“他马上就要去偿命了，五分钟后就结束了，让他安静一下吧。”

可是那男人仍旧继续地高喊着：“打倒埃佛瑞蒙德！”埃佛瑞蒙德转脸看过去，他看见了密探，仔仔细细地看了看他，又转了回去。

时钟马上就敲了三点，从人群中犁出的沟又转弯了，它们到了刑场。人的脸组成的泥土紧紧地跟在最后的那个犁的后面，拥挤在一起往前走，大家都蜂拥地去断头台。断头台前坐着几个妇女，她们的手中飞快地打毛线。她们那坐着的神情，仿佛是在公园里似的。“复仇女神”站在最前面的一把椅子上，四处张望地寻找她的朋友。

“泰雷兹！”她用她尖锐高亢的声音高声地叫道。“谁见到她了？泰雷兹·德伐日！”

“她从来没有错过。”女人团体里的一个正在织毛线的妇女说。

“不会，现在她更加不会错过！”“复仇女神”气冲冲地说。“泰雷兹！”

“声音更大一点。”那女人出主意。

是的，“复仇女神”的声音更加大了一点。声音很大了，可仍然没有回应。她又更加高声，再加上几句咒骂。可她仍然无影无踪。她派遣了一些女人到各个地方去找她。她是在什么地方被事情缠住耽搁了？可是那些被派去找的人尽管做过许多可怕的事情，但是也未必情愿离开，尽心地去寻找。

“糟糕！”“复仇女神”站在椅子上，跺着脚大声地喊叫着，“囚车已经到了！埃佛瑞蒙德一转眼工夫就要死掉了，可她还没出现！你看，她的毛线还在我这里呢！给她预备的椅子还空空地等着。我气愤和失望地要大叫！”

“复仇女神”从椅子上跳下来，准备要大喊大叫的时候，囚车已开始卸货了。断头台的执行者们已经穿好了法袍，准备动手了。卡嚓——一个头被提了起来，当那个脑袋还能思想、还能说话的时候，但是织毛线的妇女连看都不看，只是数道，“一。”

第二辆囚车里的人已经全部走下来了，第三辆开过来。“卡嚓”——那些从不停下自己织毛线的手的女人们继续数道，“二。”

冒充的埃佛瑞蒙德下了车，那个可怜的小女裁缝也跟着他，下了车。甚至在下车的时候，他也没有松开她的小手，总是按照自己的诺言，紧紧地抓住她的手。他温柔体贴地让她用背对着那个发出巨响的不住地升起和落下的机器。她望着他的眼睛，感谢他。

“如果没有你，我亲爱的陌生人，我就不会这么镇定了，因为我生来就是个可怜的小女人，胆子特别地小。我也不能祈求着赐予我们平静的上帝——耶稣也被杀死了——向他祈求希望和慰藉。我觉得，你是

上天赐给我的。”

“你也一样，是上天赐给我的。”西德尼·卡尔顿说，“你的眼睛就这么看着我，亲爱的孩子，什么都不要想。”

“我握住你的手的时候，我什么都不想了。如果他们很快，我放手之后也可以什么也不想。”

“他们会很快的。不要害怕！”

他们两个就这么站在迅速减少下去的死囚之中，但是说起话来却旁若无人的。他们眼睛互相看着，声音互相应和，手拉着手，心和心贴紧在一起。这一对万类之母的儿女，原本素昧平生，而且非常不同，但是他们却在这一条通往另一个世界的大路上携手同行，一起走回家，回到母亲怀抱里安息。

“勇敢而慷慨的朋友，能回答我的最后的问题吗？我知道的很少，因此这问题让我困惑——只有一点点困惑。”

“什么问题？你说吧。”

“我有一个表妹，她是我在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也跟我一样是个可怜的孤儿。我非常地爱她。她比我小五岁，现在住在南方的一家农民的家里。我们是因为贫穷而彼此分离的，她对我的命运完全不知情，因为我不会写信。如果我能写，我应该怎样告诉她呢！现在这样更好吗！”

“是的，现在这样是要更好一些。”

“我看着你那张仁慈而坚强的脸，你给了我很大的力量。来的时候我就一直在想，现在我仍在想这个问题：如果共和国真的为穷人办事情，让穷人不要那么饥饿了，也不要受那么多的苦，我的表妹就可以活下去，甚至活到老年。”

“那又怎么样呢，我的好妹妹？”

“你认为，”那一双清澈纯净、富于忍耐的眼睛含满了眼泪，嘴唇颤抖着说，“当我在另一个更好的世界里等着她的时候，我相信在那个地方你和我都会受到庇护，我会感到等得太久吗？”

“不会的。那儿没有时间，也没有烦恼。”

“你给了我太多的安慰了！我知道的太少了。现在，我是不是该跟你吻别了？时间到了吗？”

“到了。”

她吻吻他的嘴唇，他也吻吻她的嘴唇，两人郑重地给彼此最后的祝福。那消瘦的小手没有颤抖，当他放开那双手的时候，在那没有丝毫埋怨的小脸上，存在的只有甜蜜的光辉。她在他前面去了。那些正打着毛线的女人们数道，“二十二。”

“主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仰我的人虽然死去了，但是也必将复活；凡活着信仰我的人，必将永远不死。”

许多的声音嘈杂地响成一片，汹涌的人潮都抬起了头，许多人奋力地往里挤，人群往前涌着，就像是怒潮一般。一切又迅速地消失了。“二十三。”

那天晚上，城里的人都在四处地议论他，他们说，他的面孔是在那个地方所出现的最平静的脸。还有许多的人还说他看起来是那么崇高，简直像个先知。

死在同一把利斧之下的最为著名的受难者中，曾经有一个妇女，不久之前，她曾在同一个断头台下，被允许写出她胸中所思所想。如果卡尔顿也能写出他的感想，那么他的感想就像是先知的话语：

“我看见巴萨、克莱、德伐日、‘复仇女神’、陪审员、法官，这一些由于摧毁老压迫者们而产生的新的压迫者，由于这个惩罚工具而兴盛起来，又在这个惩罚工具还没有停止使用前，他们统统地被这个机器所杀死。我看见，一座美丽的城市和一个辉煌的民族，从这个地狱一般的深渊中屹立起来。在他们真正的争取自由的斗争之中，在他们的胜利与失败之中，在未来的长长的岁月之中，我看见这一个时代和之前的一个时代的种种的邪恶，逐渐自我救赎和消除，进而渐渐地消失了。”

“我看见，我为之放弃了自己的生命的人，他过着安宁、有贡献、兴旺、幸福的生活，在那个我永远也见不到的英格兰，我见到她的怀里抱着一个以我的名字命名的孩子。我看见露西的父亲老了、背也弯了，但是别的方面却完全恢复了，他以自己高超的医术悬壶济世，他的生活也是那么平静安详。我看见他们的至交，那个善良的老人，在十年之后把他的数量不小的财产全都给了他们，并平静地离开了人世，去了上帝的身旁。”

“我看见，我在他们和他们的后人的心里，始终有一个神圣的地位。我看见她成了一个老妇人，在每年我的祭日的时候，她都会为我哭泣。我看见她跟她的丈夫离开人世，并排躺在一起。我知道，我在他俩灵魂中的地位，甚至比他俩彼此在对方的灵魂中的地位更加地崇高。”

“我看见，那个她怀里抱着的以我的名字命名的孩子，长大成人了。他在我曾走过的那条道路上努力奋发。我看见他是那么出色，他使我的名字显得那么辉煌灿烂。我看见，那些染在我那名字上的污迹渐渐地消失。我看见他，是一个最为公平正直的法官，一个最为光明磊落的人。我看见他带着一个又以我的名字命名的孩子，来到这里看我。那个时候，这里已是一片漂亮的景致，完全没有今天的丑陋荒谬。那孩子长了个我所熟悉的前额和一头美丽的金发。我听见，他低声地告诉孩子我的故事，他的声音深情而颤抖。”

“我现在所做的，比我所做过的一切都更加地好。我将获得的安息，比我所知道的更加地温馨。”



《双城记》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代表作，也是世界文学史上光耀史册的杰作，是一部能够代表英国文学最高水平的作品。小说深刻地揭露了法国大革命时期深深激化了的社会矛盾，强烈地抨击贵族阶级的荒淫残暴，并深切地同情下层人民的苦难。全书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堪称经典。

名家名译
最新修订插图本





定价：18.00元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

译序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时代

第二章　邮车

第三章　黑夜暗影

第四章　前奏

第五章　小酒馆

第六章　制鞋匠

第二部分

第一章　五年之后

第二章　看热闹

第三章　失望

第四章　庆贺

第五章　豺狗

第六章　几百人

第七章　侯爵进城

第八章　侯爵在乡下

第九章　美杜沙的脑袋

第十章　两个诺言

第十一章　搭档的图像

第十二章　体贴的人

第十三章　不体贴的人

第十四章　诚实的生意人

第十五章　编织

第十六章　继续编织

第十七章　某夜

第十八章　九天

第十九章　一个建议

第二十章　一个请求

第二十一章　脚步回响

第二十二章　海平面仍旧升高

第二十三章　火焰升起

第二十四章　磁性礁的吸引

第三部分

第一章　绝密

第二章　磨刀石

第三章　阴影

第四章　暴风雨中的平静

第五章　锯木柴的人

第六章　胜利

第七章　敲门

第八章　一手好牌

第九章　定局

第十章　阴影的实质

第十一章　黄昏

第十二章　夜深沉
第十三章　五十二
第十四章　编织完结
第十五章　天人永隔
封底